#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全球發售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聯席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UBS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BofA Merrill Lynch　UBS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元大證券（香港）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MACQUARIE 麥格理

中銀國際　ICBC 工銀国际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CIMB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MS 招商证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MTD 尚乘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 | |
|---|---|---|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 | 68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 | 612,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 6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 最高發售價 | : | 每股H股13.26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時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 面值 | :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 股份代號 | : | 6178 |

*聯席保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UBS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BofA Merrill Lynch　UBS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光銀國際 CE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元大證券(香港) 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MACQUARIE 麥格理

中銀國際　ICBC 工銀国际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CIMB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CMS 招商证券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兴证国际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AMTD 尚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8月14日(星期日)(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13.2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11.80港元。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未能於2016年8月14日(星期日)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至13.26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書「承銷」。 閣下務請見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我們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面臨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特性。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中國與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我們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美國境內人士或美藉人士並符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i)根據第144A條的規定並在其限制下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獲豁免登記規定，向位於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且同時屬於(A)第144A條規定下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其2a51-1規則下定義的合資格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2016年8月8日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2] ..... 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 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 ..... 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i) 發售價；

(ii)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iii) 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

(iv)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的公告 ..... 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的公告 ..... 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 自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6] ..... 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或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7)(8) . . . . . 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 . . . 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並無於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5) 預期定價日為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6年8月14日(星期日)。倘因任何理由並未於2016年8月14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發出，惟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如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會儘快作出公告。

(7)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規定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得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8)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及獲接納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適用)及發送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書。除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書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非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所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轄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及出售所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法獲准許，否則不得進行前述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書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倘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不同或不一致的資料，　閣下不應對該等資料加以倚賴。我們網站**www.ebscn.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份。*

頁碼


預期時間表 . . . . . i

目錄 . . . . . iii

概要 . . . . . 1

釋義 . . . . . 21

技術詞匯 . . . . . 35

前瞻性陳述 . . . . . 38

風險因素 . . . . . 40

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 . . . 68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 . . 76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81

公司資料 . . . . . 93

行業概覽 . . . . . 96

頁碼

監督和監管 . . . . . 111

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 . . . . 135

業務 . . . . . 146

與光大集團的關係 . . . . . 253

關連交易 . . . . . 27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295

主要股東 . . . . . 316

股本 . . . . . 318

財務資料 . . . . . 32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 . . 388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 . . . . 391

承銷 . . . . . 401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 . . 41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 . . 4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 .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 . . .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 . . . . III-1

附錄四　中國與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 . . .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 . . . .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 . . VII-1

*本概要旨在為　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　閣下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覽，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書。*

*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當中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第**4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證券金融集團，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境內外一體化業務平台。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我們受益於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

我們向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

- **經紀和財富管理**：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代理其進行包括股票、基金、債券、ETFs、期貨、期權和其他證券的交易，為其提供定制化的財富管理服務，並銷售由我們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開發的金融產品。

- **信用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包括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式購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及融資租賃在內的信用業務服務。

- **機構證券服務**：我們為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全週期覆蓋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投資銀行業務、銷售和交易、投資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我們亦從事各類權益類產品及固定收益產品的自營交易及做市業務。

- **投資管理**：我們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並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

- **海外業務**：我們通過光證金控經營海外業務。光證金控經營香港業務，包括通過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進行經紀與銷售、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投資研究及保險顧問等服務。光證金控亦作為我們的海外融資及投資平台。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79.4百萬元、人民幣8,5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292.7百萬元，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0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646.5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9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0.1百萬元，以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20.5百萬元及人民幣619.9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1,315.8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總權益為人民幣37,627.4百萬元。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是靠以下優勢獲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
- 卓越的核心業務平台，實現各業務條線間高度協同。
- 領先的境內外一體化金融服務平台。
- 強大的創新能力令我們始終保持行業創新先驅地位。
- 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穩定的員工隊伍。

##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一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全能型證券金融集團，通過緊密把握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融合的趨勢，實現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堅持聚焦中高價值客戶群，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擴展資本中介業務。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推動集團綜合經營及業務協同和創新，實現境內外平台一體化和協同聯動，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跨境和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發展戰略計劃具體包括：

- 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擴展資本中介業務。
- 打造行業領先的財富管理平台。
- 打造中國證券行業最具競爭力的機構證券服務平台。
- 以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為核心，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管理平台，提升投資管理業務的競爭力。

- 強化跨境業務平台，積極把握資本市場整合所帶來的業務機遇，逐步拓展全球業務。

- 加強大數據技術應用，積極推進互聯網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創新。

- 進一步利用光大集團的資源和品牌影響力促進業務協同發展。

- 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加強內部控制和信息系統建設。

- 吸引、激勵和保留高素質人才。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營運下列五個業務條線產生收益：

- **經紀和財富管理**：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代客戶持有現金賺取利息收入，及代銷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賺取手續費。

- **信用業務**：我們從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式購回交易和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賺取利息收入，並從光大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中賺取收入。

- **機構證券服務**：我們從向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承銷、財務顧問、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從自營交易及做市服務賺取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

- **投資管理**：我們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賺取管理及顧問費，並從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獲得投資收入。

- **海外業務**：我們通過香港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

## 分拆香港業務

我們於2010年11月成立了光證金控，開始佈局海外業務。我們通過光證金控於2011年5月收購了光證(國際)51%的股權，並於2016年6月收購光證(國際)餘下49%的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自第142頁起的「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 收購光證(國際)餘下49%的股權」。

此外，我們於2015年6月透過光證金控收購了新鴻基金融集團70%的股權。作為收購其中一環，向新鴻基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認沽權、再投資權及兑換權。有關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的主要條款，包括特殊權利的信息，請見第139頁開始的「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 往績紀錄期的主要收購活動 — 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大部份的股權」。

我們擬於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間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方式，將包括現在由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運營的業務(披露於第191及193頁)及任何我們可能收購的其他香港業務進行分拆。我們相信該等建議分拆將使我們能夠募集資金並提升我們香港業務平台在海外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中的聲譽。除非獲得香港聯交所許可或豁免，建議分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當時適用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5項應用指引。香港聯交所已就我們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下三年限制的規定授出豁免。建議分拆將須繼續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在建議分拆完成之後，假設並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無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且考慮到新鴻基可能對其於新鴻基金融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行使認沽權及再投資權，本公司預期繼續成為建議分拆實體的主要股東。有關分拆計劃的詳情，請分別見第74頁開始的「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分拆三年限制的豁免」及第195頁開始的「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分拆香港業務」。

##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光大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50.12%。光大控股將持有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24.84%。有關光大集團的更多詳情，請見第253頁起的「與光大集團的關係」。有關光大集團及我們其他主要股東的更多詳情，請見第316頁起的「主要股東」。

我們已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請見第276頁起的「關連交易」。

## 財務及經營節選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節選資料。我們從本招

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本節選綜合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覽本節選綜合財務資料時，應連同這些財務報表(包括其隨附附註)及第32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覽。

**合併收益表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收入** |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3,823.0 | 4,804.8 | 12,334.2 | 2,275.0 | 1,706.6 |
| 利息收入 | 1,508.6 | 2,558.8 | 6,839.3 | 1,382.4 | 1,324.1 |
|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313.9) | 1,112.1 | 3,970.8 | 714.4 | 149.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61.7 | 85.9 | 148.4 | 18.6 | 39.7 |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5,179.4** | **8,561.6** | **23,292.7** | **4,390.4** | **3,220.1** |
| **支出** |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493.1) | (702.5) | (2,071.9) | (385.2) | (282.4) |
| 利息支出 | (588.3) | (1,290.6) | (4,619.5) | (833.5) | (1,090.6) |
| 僱員成本 | (1,512.5) | (1,995.7) | (4,109.7) | (768.5) | (571.2)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91.3) | (175.0) | (421.3) | (40.2) | (97.7)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250.2) | (350.8) | (971.2) | (190.7) | (123.0) |
| 其他營業支出 | (1,343.9) | (957.9) | (1,336.8) | (226.9) | (259.3) |
|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372.0) | (300.6) | 10.4 | (7.9) | (28.8) |
| **總支出** | **(4,751.3)** | **(5,773.1)** | **(13,520.0)** | **(2,452.9)** | **(2,453.0)** |
| **經營利潤** | **428.1** | **2,788.5** | **9,772.7** | **1,937.5** | **767.1** |
|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58.3 | 60.9 | 73.6 | 17.4 | 7.8 |
| **所得稅前利潤** | **486.4** | **2,849.4** | **9,846.3** | **1,954.9** | **774.9** |
| 所得稅費用 | (202.8) | (712.8) | (2,099.4) | (416.3) | (151.2)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283.6** | **2,136.6** | **7,746.9** | **1,538.6** | **623.7** |
| **歸屬於：** | | | | | |
| 本公司股東 | 205.8 | 2,068.3 | 7,646.5 | 1,520.5 | 619.9 |
| 非控制權益 | 77.8 | 68.3 | 100.4 | 18.1 | 3.8 |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賬款 | 1,089.4 | 1,196.7 | 2,069.3 | 2,039.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1,450.9 | 1,331.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414.9 | 2,443.4 | 3,693.1 | 4,031.3 |
| 應收融出資金 | 12,992.6 | 38,465.8 | 43,404.5 | 31,645.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3.6 | 3,915.6 | 9,777.8 | 7,773.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66.2 | 3,486.5 | 5,003.9 | 5,383.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715.5 | 11,269.3 | 25,539.9 | 32,865.2 |
| 衍生金融資產 | 7.5 | 41.2 | 168.5 | 152.7 |
| 結算備付金 | 26.0 | 71.2 | 360.0 | 81.8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18,619.3 | 37,660.0 | 70,327.1 | 64,048.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44.2 | 6,904.1 | 15,091.7 | 19,959.5 |
| **流動資產總額** | **47,079.2** | **105,453.8** | **176,886.7** | **169,312.1** |
| **流動負債** | | | | |
| 貸款及借款 | 215.9 | 459.0 | 3,014.2 | 3,400.7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 | – | 2,100.0 | 797.5 |
| 拆入資金 | 5,200.0 | 5,535.0 | 500.0 | 5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235.5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21,652.3 | 40,497.4 | 71,102.0 | 67,840.5 |
| 應付僱員成本 | 318.0 | 897.0 | 2,642.7 | 1,94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26.3 | 2,417.6 | 9,347.4 | 20,766.4 |
| 即期稅項負債 | 42.1 | 489.1 | 1,627.8 | 1,388.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91.6 | 29,480.6 | 20,555.4 | 18,328.7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17.5 | 1,022.6 | 402.9 |
| 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 – | – | 18,986.2 | 12,995.5 |
| **流動負債總額** | **30,246.2** | **79,893.2** | **130,898.3** | **128,601.3** |
| **流動資產淨值** | **16,833.0** | **25,560.6** | **45,988.4** | **40,710.8** |
| **流動比率**(1) | **1.6** | **1.3** | **1.4** | **1.3**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合併現金流量表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089.4 | (1,535.2)[1] | (32,124.5)[2] | (13,730.0) | 12,748.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123.7) | (1,137.9) | (4,511.4) | (1,230.5) | 317.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257.8) | 7,109.7 | 43,701.7 | 15,872.5 | (7,84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292.1) | 4,436.6 | 7,065.8 | 912.0 | 5,221.8 |
|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26.5 | 1,535.8 | 5,970.0 | 5,970.0 | 12,996.8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4 | (2.4) | (39.0) | 0.6 | 7.5 |
|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35.8 | 5,970.0 | 12,996.8 | 6,882.6 | 18,226.1 |

(1) 2014年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主要由於融資及自營交易活動及逆回購交易增加。

(2) 2015年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量主要由於(1)我們減少使用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2)我們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及(3)我們的金融資產投資增加。

## 重要財務數據和經營指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 5,179.4 | 8,561.6 | 23,292.7 | 4,390.4 | 3,220.1 |
| 經營利潤*(人民幣百萬元)*[1] | 428.1[8] | 2,788.5 | 9,772.7 | 1,937.5 | 767.1 |
| 經營利潤率[2] | 8.3%[8] | 32.6% | 42.0% | 44.1% | 23.8% |
|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3] | 10.4%[8] | 42.5% | 58.9% | 61.1% | 41.5% |
| 年度／期間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283.6 | 2,136.6 | 7,746.9 | 1,538.6 | 623.7 |
| 淨利潤率[4] | 5.5% | 25.0% | 33.3% | 35.0% | 19.4% |
| 經調整淨利潤率[5] | 6.9% | 32.5% | 46.7% | 48.5% | 33.8% |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6] | 0.9% | 8.5% | 23.1% | 5.7% | 1.6%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7] | 0.5% | 2.5% | 5.0% | 1.1% | 0.3% |

(1)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與總支出的差額。

(2) 按經營利潤除以總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總支出)／(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入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書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作出比較。

(4) 按年度／期間利潤除以總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

(5) 經調整淨利潤率＝(年度／期間利潤)／(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與上文附註3相同。

(6) 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上年／期末與本年／期末的平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總權益結餘計算。

(7) 按本公司於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上年末與本年／期末的平均資產總額結餘計算。

(8) 若剔除8 • 16事件導致的已繳納罰款，我們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64.2百萬元，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6.7%及21.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條線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數額 | % | 數額 | % | 數額 | % | 數額 | % | 數額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不包括百分比) | | | | | | | | | |
| 經紀和財富管理..... | 2,875.8 | 55.5 | 3,928.8 | 45.9 | 9,607.3 | 41.2 | 1,845.5 | 42.0 | 1,072.9 | 33.3 |
| 信用業務..... | 802.8 | 15.5 | 1,772.6 | 20.7 | 4,658.1 | 20.0 | 1,008.4 | 23.0 | 790.3 | 24.5 |
| 機構證券服務..... | 455.5 | 8.8 | 1,291.2 | 15.1 | 4,520.6 | 19.4 | 902.8 | 20.6 | 389.9 | 12.1 |
| 包括：自營交易業務 .. | (32.2) | (7.1)(1) | 774.1 | 60.0(1) | 2,276.3 | 50.4(1) | 414.3 | 45.9(1) | (68.2) | (17.5)(1) |
| 投資管理..... | 663.4 | 12.8 | 955.0 | 11.2 | 2,390.7 | 10.3 | 372.2 | 8.5 | 501.8 | 15.6 |
| 海外業務..... | 302.7 | 5.8 | 282.9 | 3.3 | 872.0 | 3.7 | 75.1 | 1.7 | 231.0 | 7.2 |

(1) 指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收入佔機構證券服務分部收入的比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業務條線的利潤率，利潤率乃按所得稅前利潤／(損失)除以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和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業績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34.0 | 45.1 | 52.8 | 55.3 | 42.6 |
| 信用業務 | 61.3 | 38.2 | 30.5 | 22.0 | 47.6 |
| 機構證券服務 | (119.5)[1] | 57.3 | 75.0 | 74.8 | 29.2 |
| 包括：自營交易業務 | 不適用[2] | 74.9 | 88.1 | 87.2 | 不適用[3] |
| 投資管理 | 39.6 | 31.7 | 60.6 | 63.9 | 22.9 |
| 海外業務 | 24.2 | (45.1)[4] | (4.4) | 11.2 | (29.5)[5] |

(1) 我們的機構證券服務分部於2013年錄得負毛利，主要由於2013年市況艱巨，我們以虧損價處置若干金融資產，以及就金融資產減值作出撥備。

(2)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於2013年錄得負收益及所得稅前損失。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錄得負收益及所得稅前損失。

(4) 我們的海外業務分部於2014年錄得負毛利，主要原因為商譽減值費用(即光證(國際)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部份)。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海外業務分部錄得負毛利率，主要由於併表新鴻基金融集團的運營及攤銷開支，以及所發行海外債券的利息開支及銀行借貸所致。

我們的機構證券服務分部包括自營業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自營交易的淨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6百萬元、人民幣1,376.0百萬元及人民幣2,466.3百萬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淨損失人民幣772.7百萬元。淨收益／(損失)包括投資收益／(損失)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減值損失)(所得稅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營業務的收入及所得稅前(損失)／利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收入 | (32.2) | 774.1 | 2,276.3 | 414.3 | (68.2) |
| 所得稅前(損失)／利潤 | (659.1) | 579.9 | 2,004.8 | 361.2 | (102.2) |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自營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機構證券服務分部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負7.1%、60.0%、50.4%、45.9%及負17.5%，利潤則佔機構證券服務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為121.1%、78.4%、59.1%、53.5%及負89.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自營業務虧損人民幣68.2百萬元(2015年同期為收益人民幣414.3百萬元)，主要反映市況艱鉅。投資組合平均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8%降至2016年同期負8.1%。主要受把握市場機遇的多元化投資策略所推動，我們的自營業務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74.1百萬元上升194.1%至2015年的人民幣2,276.3百萬元。因此，我們投資組合的平均回報率由2014年的17.0%升至2015年的26.4%。2014年我們自營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774.1百萬元(而2013年我們自營業務錄得人民幣32.2百萬元的虧損)，主要由於為應對市況回升調整投資策略所致。我們的投資組合平均回報率由2013年的0.6%升至2014年的17.0%。

我們已採用全面措施來管理自營業務相關風險，詳情見第221至226頁「業務 — 風險管理 —機構證券服務 — 自營交易」。我們在業務運營中將繼續著重審慎原則，尤其是繼續採用多元化投資策略可在取得穩定回報的同時降低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我們亦繼續利用股指期貨對沖我們股票組合的風險。詳情見第177至179頁「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機構證券服務 — 銷售和交易」。

有關分部業績的論述，請見第34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業務條線於所示期間的主要經營數據：

| |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 | | |
| 股基交易量*(人民幣十億元)* | 2,963.3 | 4,627.2 | 15,178.7 | 1,732.4 |
| 淨平均股基經紀佣金率 | 0.689‰ | 0.617‰ | 0.449‰ | 0.376‰ |
| **信用業務** | | | | |
| 融資融券期末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 12,074.8 | 37,481.0 | 38,764.5 | 27,208.2 |

| |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機構證券服務** | | | | |
| *股權融資* | | | | |
| 股票主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3,011.1 | 923.8 | 14,190.5 | 4,254.7 |
| 股票發行主承銷平均佣金率 | 3.0% | 8.0% | 3.3% | 1.4% |
| *債務融資* | | | | |
| 債務主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17,502.0 | 10,038.0 | 93,123.8 | 28,762.0 |
| 債券發售主承銷平均佣金率 | 0.5% | 0.6% | 0.5% | 0.9% |
| *自營交易* | | | | |
| 平均回報率(1) | 0.6% | 17.0% | 26.4% | (8.1)% |
| 淨收益／(損失)(2)*(人民幣百萬元)* | 52.6 | 1,376.0 | 2,466.3 | (772.7) |
| 投資餘額(3)*(人民幣百萬元)* | 6,911.0 | 9,169.4 | 14,978.2 | 15,099.2 |
| －權益類證券(股票及基金) | 4,697.2 | 1,595.4 | 8,834.1 | 7,002.9 |
| －固定收益證券 | 2,213.8 | 7,410.2 | 4,999.4 | 6,908.3 |
| －衍生工具及其他 | – | 163.8 | 1,144.7 | 1,188.0 |
| **投資管理** | | | | |
| 合併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十億元)*(4) | 175.7 | 210.8 | 321.4 | 302.4 |
| 光證資管獲得的管理費*(人民幣百萬元)*(5) | 238.3 | 412.8 | 953.0 | 111.3 |
| 光大保德信獲得的管理費 *(人民幣百萬元)*(5) | 364.4 | 352.6 | 409.2 | 93.2 |

(1) 根據淨收益／(損失)除以自營交易平均持倉規模計算。
(2) 包括投資收益／(損失)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減值損失)(所得稅前)。
(3) 並不包括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我們向其所設立的專戶投資的共計人民幣5,856.8百萬元所投資的證券之餘額。
(4) 指光證資管和光大保德信的資產管理規模之和。
(5) 包含管理費及業績表現費。

我們於2013年利潤相對較低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我們於艱鉅市況下為滿足流動性需要而以損失處置部份投資。與2014年及2015年相比，中國的A股市場於2013年的表現不盡如人意。2013年12月31日，滬深300指數為2,330.0點，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3,533.7點及3,731.0點。詳情見第97頁「行業概覽－中國的資本市場－股票市場」；及

- 我們因8 • 16事件被處以罰款人民幣436百萬元以及被沒收了總計人民幣8,700萬元的收入。我們亦自2013年8月31日起至2014年7月被禁止從事自營交易(自營固定收益證券除外)及暫停提交新業務申請。詳情見第20頁「8 • 16事件」。

期間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38.6百萬元減少59.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23.7百萬元，主要反映(1)由於經紀客戶所進行的交易活動減少導致經紀業務所得收入下降及市場競爭導致股票及基金經紀淨平均佣金率減少；(2)主要由於市況艱鉅而使得我們自營業務的投資收益減少；及(3)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客戶交易減少而導致融資融券業務收入減少。

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取得的業務增長，乃通過利用上文所述的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把握客戶投融資需求增加而帶來的市場機會。尤其是我們提升對高端零售客戶服務的能力，從而從股市交易量上升中獲益，在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領域的收入取得大幅增長。我們迅速提升融資融券業務並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並利用強大的創新能力獲取包括新三板掛牌推薦及國債期貨自營等新領域的業務牌照。我們亦持續加強了機構證券服務的「一站式」服務能力。

## 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在如下多個業務均處於領先地位：

- *經紀業務*：2015年，我們的股票基金交易量達人民幣151,787億元，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十一；我們的基金交易量及股票期權交易量在中國證券公司及中國期貨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三。

- *證券營業部網絡*：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設立了151家證券營業部，覆蓋28個省，其中約69.5%的營業部位於中國經濟最發達的長三角、珠三角和環渤海地區。截至同日，我們亦在中國18個省份設立了24個期貨營業部。

- *投資銀行*：於2015年，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按A股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金額排名第二，新三板增發項目募集資金額排名第一，創業板募集資金額排名第四，債券承銷金額排名第八。

- *投資研究*：2013年至2015年，我們在六個研究領域獲得新財富頒發的「最佳分析師」稱號。

- *資產管理*：2015年光證資管在中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中以淨收入計排名第七，以淨資產收益率計排名第四。

## 風險管理及資本充足性

我們已制訂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以監察、評估及管理面臨的市場、信用、操作、法律及合規風險。於2016年，我們被中國證監會評定為「A類AA級」證券公司。

我們亦已建立一個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遵守淨資本監管要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淨資本人民幣33,047.5百萬元(未經審計且未經綜合基準計算)。此外，我們亦須遵守多項若干風險控制指標要求，如信用業務、自營交易及直接投資等。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所有的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有關我們的淨資本及主要風險指標詳情，請見第373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 近期發展

雖然2015年第一季度中國A股市場表現強勁，但自2015年第二季度以來則經歷波動。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以穩定市場，同時證券公司亦採取了相應的措施。例如：

- 多個中國證券公司(包括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注入資金以穩定市場。根據相關合約，各證券公司將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並分享投資收益。我們於2015年7月和9月分別出資人民幣4,380.0百萬元和人民幣1,476.8百萬元。我們已將該項出資記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分別佔我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及有形淨資產的33.5%、22.7%及13.6%。出資的賬面值乃參照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季度提供的報告釐定。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並不適用於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作出資。由於我們並不清楚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如何運用該等出資進行投資以及我們何時可收回該項投資。我們可能會因該等出資而產生損失，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出資的公允價值減少12.6%，由於減少幅度不重大或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61條所界定之減值指標下並無持續，我們并未將其計為減值損失。

- 2015年7月，我們承諾如果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仍低於4,500點，我們不會減持自營股票盤至低於2015年7月3日的水平。截至2015年7月3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分別為人民幣697.8百萬元、人民幣5,009.2百萬元、人民幣4,689.9百萬元及人民幣4,482.3百萬元。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的股票自營交易淨倉位。若我們股票自營交易的淨倉位下降至低於截至2015年7月3日的水平，我們將通過買入股票或調整投資組合即刻增加我們的倉位以確保履行我們的承諾。由於該項承諾，我們可能錯失變現投資收益的良機。

- 自2015年9月，監管機構提高股指期貨保證金規定，並規定若投資者在單個產品、單日開倉交易量超過10手將構成「異常交易」。監管機構亦提高了股指期貨平倉手續費。該等旨在打擊做空交易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紀業務及對沖自營投資倉位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股票市場的高波動性於2016年持續存在，中國投資者的規避風險情緒增加。滬深

300指數於2016年上半年驟減15.5%，而滬深300指數於2015年上半年上升26.6%。近期的市場波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經紀和財富管理*。我們的股票基金交易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11億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4,571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

- *融資融券*。由於近期市場波動，我們的客戶進行融資融券的活躍度減少。因此，融資融券的期末餘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208.2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472.0百萬元。

- *自營交易*。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業務錄得平均回報率為負5.5%，而同期滬深300指數則下跌15.5%。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按照資產類別劃分的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餘額：

| | 截至 2016年3月31日 | 截至 2016年6月30日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權益類證券(股票及基金) | 7,002.9 | 6,089.6 |
| 固定收益證券 | 6,908.3 | 8,986.9 |
| 衍生工具及其他 | 1,188.0 | 1,153.8 |
| 總計 | 15,099.2 | 16,230.3 |

我們固定收益類產品投資在我們自營交易組合中的佔比較大，其受近期市場波動的影響較小。我們使用包括股指期貨在內的金融工具對沖自營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我們亦謹慎選擇增長潛力強且具有長期投資價值的權益類產品以盡可能降低市場波動對我們的自營業務的影響。

雖然市場歷經波動，我們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仍保持增長：

- 資產管理：光證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6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778億元，主要由於推出新的資產管理計劃。

- 投資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共推薦了39家公司於新三板掛牌，而截至2015年同期，我們則推薦了20家公司於新三板掛牌。我們主承銷的債務證券金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78,947.0百萬元。

由於中國股市高度動盪，來自經紀及財富管理、融資融券及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較2015年同期錄得大幅下降。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與2015年同期相比出現大幅下滑。若中國股市持續波動，我們於2016年全年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我們每月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本公司和光證資管的若干未經審計非合併財務數據。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和光證資管的未經審計非合併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173.3百萬元及人民幣350.9百萬元，而本公司和光證資管的未經審計非合併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05.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和光證資管的未經審計非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783.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0百萬元。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非合併財務報表。

- 本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合併總收入及淨利潤為人民幣6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的未經審計非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020.8百萬元。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對節選未經審計非合併財務數據執行若干商定程序。該等商定程序包括：(1)對本公司未經審計非合併收入、淨利潤和淨資產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非合併管理賬目作出核對；(2)對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非合併管理賬目內的每個項目和總賬作出核對；(3)對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非合併管理賬目內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核查；(4)對由管理層準備的按照收入性質分類的收入明細表(包括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經紀業務手續費收入、投資收益和損失和投資銀行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收入項目)中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總收入和非合併管理賬目核對；(5)將自程序(4)所得到的總收入明細表中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經紀業務手續費收

入、投資收益和損失和投資銀行手續費收入和總賬核對；(6)將由管理層準備的按照項目分類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明細表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總金額和總賬核對；將明細表中列出的前十大投行項目手續費收入金額和相關明細賬核對。

- 光證資管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計非合併總收入及淨利潤為人民幣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光證資管的未經審計非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60.9百萬元。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對節選未經審計非合併財務數據執行若干商定程序。該等商定程序包括：(1)對光證資管未經審計非合併收入、淨利潤和淨資產和相關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非合併管理賬目作出核對；(2)對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非合併管理賬目內的每個項目和總賬作出核對；(3)對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非合併管理賬目內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核查；(4)自管理層獲取以資產管理計劃分類的資產管理費收入的明細表，對明細表的管理費收入總額和總賬進行核對；將明細表中列出的前十大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收入總額和相關明細賬核對。

本公司及光證資管於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節選未經審計非合併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和光證資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中期非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光證資管於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節選未經審計非合併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和光證資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我們並無提供節選未經審計非合併財務數據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調節表，原因為就上述披露的財務數據而言，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方法上並無重大差異。該等財務數據不能表明我們2016年的經營業績，且不可與本招股書所呈列的合併財務資料直接比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概無事件將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的財務或運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5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1.80港元至13.26港元的中位數)，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236百萬港元(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擬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2,88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貫穿我們全業務條線的資本中介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
- 約35%或2,883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現有境外業務的運營以及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
- 約20%或1,64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證券服務業務；及
- 約10%或82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後台系統的搭建及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見第388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發售數據

本表所有數據乃根據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而編製。

| | 根據發售價<br>11.80港元計算 | 根據發售價<br>13.26港元計算 |
|---|---|---|
| H股之市值(1) | 8,024百萬港元 | 9,017百萬港元 |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 10.69港元 | 10.90港元 |

(1) 市值乃按預期將予發行及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的680,000,000股H股計算。

(2) 未經審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計算。

## 股息政策

公司章程要求我們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我們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三個年度內，我們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我們也可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派發股票股息和中期股息。我們主要按照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未來業務前景及法定及監管限制而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及股息金額。

我們宣派的歸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現金股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27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每10股A股人民幣0.2元、人民幣0.8元及人民幣6.0元。我們的A股派息率(根據宣派的歸屬於本年的股息除以本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計算)分別為33.2%、13.2%及30.7%。我們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共同享有全球發售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僅可動用可分配利潤分派股息。更多詳情見第385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一間證券公司，我們不許將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並列入可分派利潤的收益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全球發售涉及多項風險，大部份均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這些風險可分類為(1)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2)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3)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主要風險包括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風險：

-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市場、經濟狀況及政府應對措施；
- 可能影響我們經營和財務表現的監管變動；及
-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金融服務行業開展有效競爭的能力。

有關這些及與投資於我們股份相關其他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見第40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 監管不合規及檢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監管機構的監管，主要包括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我們不時查獲我們或我們的僱員違反監管的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須不時接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審查，前述檢查及審查可能會揭示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若干缺陷。例如下文中進一步詳述，於2013年8月，我們因在進行對沖交易前未有向市場披露錯誤購入180 ETFs的消息而被中國證監會認定從事了內幕交易。此外，於2014年2月，我們就天豐節能的首次公開發售被中國證監會處罰，原因為兩名保薦代表人未能於盡職調查中發現天豐節能的違規活動。有關詳情，請見第232頁開始的「業務 — 法律和監管事項」。由於該兩項事件，我們的監管評級於2014年由「A類AA級」下降至「C類C級」。

***8 • 16事件***

於2013年8月16日，我們的交易所交易基金策略交易系統發生技術故障，從而導致錯誤地以總計人民幣234億元的巨量資金申購180ETFs，其中人民幣72.7億元以市價成交。在意識到這個錯誤後，我們通過賣空股指期貨合約、轉換並賣出ETFs以對沖風險。

2013年8月30日，中國證監會對我們採取監管措施，包括(1)沒收我們的違法所得人民幣8,700萬元，並對我們處以人民幣436百萬元的罰款，(2)停止我們從事證券自營業務的資質（自營固定收益證券業務除外），(3)暫停審批我們新業務的申請，及(4)要求我們進行整改，對事件的有關責任人員進行內部處罰並向中國證監會通報結果。中國證監會亦對事件的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若干處罰。2014年7月，中國證監會取消了對我們自營交易的限制並重新接受我們的新業務申請。詳情見第236至248頁「業務－法律和監管事項－監管不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02宗投資者因8 • 16事件而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我們賠償其因8 • 16事件而遭受的損失。該等訴訟詳情見第234及第236頁「業務－法律和監管事項－法律訴訟」。預計所有待決訴訟使我們可能支付的最大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43.8百萬元，其中因向公眾發行H股而直接產生的約人民幣220.9百萬元將被直接資本化，及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已經或預期將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反映上市開支。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我們於201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
| 「活躍客戶」 | 指 | 我們將證券賬戶市值為零、資金賬戶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元且過往一年並無進行任何證券交易的投資者稱為「休眠客戶」，而休眠客戶以外能夠正常交易的客戶稱為「活躍客戶」 |
| 「申請表格」 | 指 | 指**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環渤海」 | 指 | 覆蓋北京、山東、天津、遼寧及河北的地區 |
| 「營業日」 | 指 | 指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國銀監會」 | 指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CFETS」 | 指 |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投公司」 | 指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全資擁有並持有匯金100%股權 |
| 「本公司」或「光大證券」 | 指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4月23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7月14日改制為股份制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1788)。如上下文規定，亦包括其前身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營業部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登公司」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 | |
|---|---|---|
| 「大成基金」 | 指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4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持有2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泰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及25%股權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光證金控」 | 指 |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10年11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第十屆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
| 「光證(國際)」 | 指 |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前稱Posy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1992年7月1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光證金控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
| 「光證資管」 | 指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2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光大銀行」 | 指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2年6月18日註冊成立，於1997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光大集團、匯金、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光大控股分別直接持有其25.15%、21.96%、1.35%及3.37%股權。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其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818)。光大銀行由於合併財務報表而成為光大集團的子公司，故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 | |
|---|---|---|
| 「光大資本」 | 指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11月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光大富尊」 | 指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9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光大期貨」 | 指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光大集團」 | 指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前稱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於2014年12月8日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財政部與匯金分別持有光大集團的44.33%和55.67%股權。光大集團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50.12%的已發行總股本，故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 指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1983年5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光大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 「光大租賃」 | 指 |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9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光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權、光大資本持有其35%股權、荊門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持有其10%股權及幸福航空控股公司持有其5%股權。荊門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及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 | | |
|---|---|---|
| 「光大控股」 | 指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輝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1972年8月2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1997年9月19日更名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光大控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持有本公司24.84%的已發行股本，故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光大保德信」 | 指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4月2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保德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55%和45%的股權 |
| 「國內生產總值」 | 指 | 國內生產總值 |
| 「全球發售」 | 指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綠色**申請表格」 | 指 |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光大證券及其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 | 指 | 我們的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高淨值客戶」 | 指 | 在本公司賬戶的保有資產至少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客戶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 |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香港發售股份」 | 指 |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H股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68,000,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承銷商」 | 指 | 於本招股書「承銷 — 香港承銷商」列明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
| 「香港承銷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於2016年8月5日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 | | |
|---|---|---|
| 「匯金」 | 指 |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中投公司全資擁有。匯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合計50.94%(包括其直接及間接通過光大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各方(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
| 「國際發售」 | 指 | 國際承銷商向專業和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收取現金，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另一項獲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且同時屬於合資格買家及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以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向非美國人士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國際承銷商」 | 指 | 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商團體 |
| 「國際承銷協議」 | 指 | 預期於2016年8月11日或之前由(其中包括)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承銷商與本公司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 |

| | | |
|---|---|---|
|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UBS AG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UBS AG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僅就國際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聯席代表」 | 指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UBS AG香港分行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7月31日，於本招股書刊發之前在其中納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本次上市」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8月18日或前後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必備條款」 | 指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納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將到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財富》」 | 指 | 《新財富》雜誌，一份中國財經雜誌 |
| 「非中國居民企業」 | 指 | 如《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在中國境外開展，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
| 「全國人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 | |
|---|---|---|
| 「全國社保基金」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
| 「發售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費、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且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具體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中詳述的方式釐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統稱，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如相關)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我們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根據國際承銷協議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00,000,000股額外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4.71%)，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珠三角」 | 指 | 覆蓋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及肇慶(全部位於廣東省)的地區 |
| 「第15項應用指引」 | 指 |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其後於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
| 「中國會計準則」 | 指 |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 | | |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部門 |
| 「中國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立即生效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8月11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的稍後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2016年8月14日，即釐定全球發售的發售價的日期 |
| 「發起人」 | 指 | 本公司於2005年7月14日成立時的發起人 |
| 「省」 | 指 | 中國的省份，或倘文義需要，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合資格買家」 | 指 |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其2a51-1規則所指的合資格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指 | 中國證券業協會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香港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上市規則」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含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 「新鴻基金融」 | 指 |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1973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為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 「新鴻基金融集團」 | 指 |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於2010年9月1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光證金控及新鴻基分別持有其70%和30%股權 |
| 「中小企業」 | 指 | 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板或創業板、新三板或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上市標準的企業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
| 「穩定價格操作人」 | 指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子公司」或「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新鴻基」 | 指 |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1983年4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086)。新鴻基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光大永明」 | 指 |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4月2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光大集團持有其50%股權、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持有其24.99%股權、鞍山鋼鐵集團公司持有其12.505%股權及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12.505%股權。加拿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鞍山鋼鐵集團公司及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承銷商」 | 指 | 國際承銷商及香港承銷商 |
| 「承銷協議」 | 指 | 國際承銷協議及香港承銷協議 |
| 「美國」 | 指 | 美國，具有S規例第902條規則中的定義 |
| 「美元」 | 指 | 美元，即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投資公司法》」 | 指 |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美國人士」 | 指 | S規例第902條規則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 | | |
|---|---|---|
| 「**白表eIPO**」 | 指 | 通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萬得資訊」 | 指 |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財務資料、信息及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
| 「長三角」 | 指 | 覆蓋江蘇省、浙江省以及上海的地區 |
| 「8 • 16事件」 | 指 | 發生於2013年8月16日涉及錯誤購入180 ETFs並進行相關對沖交易的監管不合規事件。詳情見「業務 —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監管不合規」 |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書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方便閱覽，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本，載入本招股書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英文譯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號的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語的英譯本僅供識別之用。*

*本技術詞匯表載有本招股書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匯的釋義。該詞匯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A股」 | 指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 |
| 「資產管理規模」 | 指 | 資產管理規模 |
| 「B股」 | 指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美元或港元交易的外資股份 |
| 「C型模式證券營業部」 | 指 | 在營業場所內未部署與現場交易服務相關的信息系統且不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證券營業部 |
| 「年複合增長率」 | 指 | 年複合增長率 |
| 「集合資產管理」 | 指 | 集合資產管理 |
| 「資本中介」 | 指 | 證券公司利用其資本及綜合交易平台嫁接客戶投融資需求 |
| 「抵押品覆蓋比率」 | 指 | 客戶所出售證券市值相對回購交易成交額的比率，以及客戶所質押股權市值相對向股權質押式回購交易客戶所作貸款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的比率 |
| 「中國創業板」或「創業板」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
| 「滬深300指數」 | 指 | 反映3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
| 「滬深300指數期貨」 | 指 | 滬深300股票指數期貨合約 |
| 「eIPO」 | 指 | 電子化首次公開發售 |
| 「ETFs」 | 指 | 交易所交易基金 |

| | | |
|---|---|---|
| 「FICC」 | 指 | 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 |
| 「FOF」 | 指 | 基金中的基金 |
| 「H股」 | 指 | 中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 |
| 「中間介紹」 | 指 | 證券公司向期貨公司介紹客戶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 |
| 「信息技術」 | 指 | 信息技術 |
| 「LOF」 | 指 | 上市型開放式基金 |
| 「併購」 | 指 | 合併及收購 |
| 「主板」 | 指 | 由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貨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作 |
| 「維持擔保比例」 | 指 |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
| 「融資融券」 | 指 |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
| 「國債」 | 指 | 財政部發行的債務工具 |
| 「新三板」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QDII」 | 指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QFII」 | 指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 | | |
|---|---|---|
| 「RQFII」 | 指 |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
| 「專項資產管理」 | 指 | 專項資產管理 |
| 「資產證券化」 | 指 |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
| 「滬港通」 | 指 |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滬股通 |
| 「深港通」 | 指 |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擬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包括港股通及深股通 |
| 「中小企業板」或「中小板」 | 指 | 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 |
| 「保薦代表人」 | 指 |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可於中國保薦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合資格專業代表人 |
| 「ST股」 | 指 | 上市公司的特別處理股票，其因財務狀況或經營出現異常情況而面臨退市風險或使投資者無法評估該等公司的業務前景 |
| 「收益憑證」 | 指 | 證券公司發行，約定本金和收益的償付與特定標的資產相關聯的有價證券 |
| 「定向資產管理」 | 指 | 定向資產管理 |
| 「TMT」 | 指 | 科技、媒體與電信 |
| 「風險價值」 | 指 | 風險價值 |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影響的事件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致力」、「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預計」、「或會」、「將」、「應」、「會」及「可能」等詞語及措辭或類似詞匯、措辭或陳述或與該等詞匯意思相反的陳述或詞匯，尤其是在本招股書與未來事件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資料」內，包括我們的戰略、計劃、目的、目標、對象、未來財務表現、業務前景、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和全國及全球的經濟環境。

此等陳述乃根據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未來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及管理層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不能保證日後表現受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與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所述者及下列方面：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與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匯率波動及不斷演變的法律體系；
- 中國及我們營運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
- 市場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計劃、戰略及目標，以及我們成功實施該等業務計劃、策略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估計資本開支的變動；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表現；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服務費和佣金收入的波動；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我們謹此提醒　閣下切勿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止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管理層的觀點。我們無義務因出現新的數據、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提示聲明限制。

*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之前， 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招股書中的所有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閣下應注意，我們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法律及監管制度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差異。有關中國及以下所論述若干相關事項的更多信息，請見「監督和監管」、「附錄四 — 中國與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市場、經濟狀況及政府應對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市場及經濟狀況。由於中國的資本市場仍在不斷發展中，市場狀況可能會陡然急劇變化。

不利或不確定的市場及經濟狀況會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證券交易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萎縮，這可能會減少我們的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及保薦費收入。不利的金融及經濟狀況及市場波動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交易及投資倉位，以及增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違約風險。在經濟或市場狀況逆轉期間，我們可能會遇到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下降、私募股權投資退出及實現投資價值的機會減少，以及客戶贖回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及私募股權業務的投資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經濟及市場狀況不利或不確定期間，我們未必能夠為資金覓得合適投資機會以進行有效的資本配置，這可能會對我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2016年6月，英國大多數投票者在一次全國公投中選擇退出歐盟。該次公投亦促使歐盟其他成員國考慮退出歐盟。這些事態的發展，或者認為該等事件可能發生的看法，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大幅降低全球市場流動性，並限制主要市場參與者在某些金融市場運作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減緩經濟活動，並限制我們獲得資本的途徑，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5年二季度以來，中國A股市場經歷波動，中國政府推出相關政策以穩定市場，同時證券公司亦採取了相應措施。市場波動及對應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

- 為穩定市場，我們與其他證券公司共同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其目的是投資於藍籌股ETFs等。根據相關合約，各證券公司將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並分享投資收益。我們於2015年7月和2015年9月分別出資人民幣4,380.0百萬元和人民幣1,476.8百萬元。我們已將該等投資記為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我們並不清楚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如何運用該等出資進行投資以及我們何時可收回該項投資。我們可能會因該等出資而產生損失或會計減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有可能在未來按相同或更不利的條款進行出資並產生損失。

- 2015年7月，我們承諾如果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仍低於4,500點，在2015年7月3日的基礎上，我們不會減持自營股票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採取類似行動，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自2015年9月，監管機構提高股指期貨保證金規定，並規定若投資者在單個產品、單日開倉交易量超過10手將構成「異常交易」。監管機構亦提高了股指期貨平倉手續費。該等旨在打擊做空交易的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紀業務及對沖自營投資倉位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市場波動已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見「概要 — 近期發展」。倘中國股票市場持續動盪，我們於2016年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在金融服務行業開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身處競爭激烈的市場，尤其包括中國及香港的證券市場。這些市場的競爭因素眾多，包括價格、產品和服務、創新、執行能力、聲譽、我們員工的經驗與知識、員工薪酬和地域範圍等眾多方面。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及香港的其他大型證券公司。我們也面臨來自較小型證券公司日益加劇的競爭，特別是在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此外，我們與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在若干業務領域(如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進行競爭。同

時，中國證券行業逐步向放鬆監管及中國金融行業混業經營方向發展，可能使新的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或為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帶來拓展新業務的機會。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3月6日發佈的聲明，其正考慮向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開放中國證券行業，但尚未提供實行新政策的時間表。我們認為，允許商業銀行(通常較證券公司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及更廣闊的營業部網絡)進入證券行業將進一步加劇市場競爭，尤其在證券經紀及股票承銷業務方面。

我們也在中國及海外面臨來自境外機構的競爭，其中許多境外機構擁有比我們更大的資產規模及客戶基礎，部份境外機構比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專業的能力或更廣泛的銷售能力。其中部份機構正通過自身不斷發展或與中國現有金融機構合作而不斷擴展其在中國業務。我們預計，如在未來放寬或取消對外資競爭對手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的限制，我們與彼等的競爭將更為激烈。隨著我們拓展國際業務，我們也於海外證券市場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

近年來，我們部份業務面臨激烈的價格競爭。例如，同行間的競爭加劇，導致經紀佣金出現下行壓力。我們預期，中國互聯網金融的蓬勃發展將進一步令我們的各項業務和產品在市場上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流失客戶或使現有客戶通過我們進行投資或交易的資產規模減少。此外，承銷、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也面臨來自我們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通過降價來取得市場份額，我們未來會繼續遇到該等及其他領域的競爭。

**我們受限於可能限制我們業務活動的與資本、槓桿及流動性相關的監管要求。**

中國證監會要求中國的證券公司維持某一最低資本要求。例如，中國的證券公司須維持最低40%的淨資本與淨資產比率、最低8%的淨資本與總負債比率、最低的100%淨資本與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及最低20%的淨資產與總負債比率。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性覆蓋率(優質資產與未來30天預測現金流出淨額的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可用的穩定資金與業務所需的穩定資金的比率)分別約為213.4%及157.9%。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繼續遵守該等要求可能限制我們進行獲利交易或業務的能力。此外，若我們無法達到該等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或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交易活動減少或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費率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經紀費及佣金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份。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75.8百萬元、人民幣3,928.8百萬元、人民幣9,607.3百萬元、人民幣1,8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55.5%、45.9%、41.2%、42.0%及33.3%。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交易量，而交易數量又受到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轄區的市場情況影響。成交量受宏觀經濟及市場狀況、行業競爭、政府政策和措施(例如對配資的限制)、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的影響，而這全部均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我們部份競爭對手力求通過進一步降低佣金率而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我們預期，由於投資者願意支付的經紀服務費的費率持續降低，價格競爭及定價壓力將會繼續增加。因此，我們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日後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維護現有客戶基礎及吸引新客戶方面也面臨壓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逾3,470,000經紀客戶。然而，我們未必能保持或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自2015年4月13日起，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將個人投資者可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由一個增加至二十個，這令投資者在開立證券交易賬戶時擁有更大的選擇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流失或從特定客戶處獲得的業務減少。若我們無法通過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持續的產品研發、提供增值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如我們不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或預期，我們可能面臨現有客戶流向競爭對手及無法吸引新客戶的風險。因此，我們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可能會下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融資融券業務中面臨的信用風險而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面對客戶可能無法履行義務或我們就抵押責任所持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客戶不能如期履行責任，或抵押品的市價波動導致其維持擔保比例或履約保障比例低於我們的最低限額且未追加抵押品，則我們可能會將抵押品強制變現。我們的強制行動可能引致客戶非議，令我們面臨訴訟風險。我們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平倉的能力亦可能受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倘我們持作抵押品的證券市價在較短期間急劇下跌，抵押品的價值或少於我們融出資金的價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對客戶頭寸平倉，進而導致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票和固定收益交易業務可能會因市場波動或投資策略欠佳而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交易多種類型投資產品，包括股票、股票掛鈎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及衍生產品。各類投資產品具有不同的風險。自營交易業務可能令我們遭受來自股票及固定收入投資的潛在損失。我們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因整體市況(如投資者情緒及利率變動(尤其影響固定收入投資))及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如財務表現及遵守債務工具項下責任的情況)而下跌。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投資組合在95%置信度、1天的風險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28.9百萬元及人民幣317.2百萬元。此外，會計準則規定我們須調整我們的部份投資至其公允價值，並於經營業績反映任何有關收益或損失，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波動。另外，中國的投資及對沖工具選擇有限，這限制我們對沖投資所涉及的風險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臨與承銷及保薦證券有關的多種風險。**

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8.6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人民幣1,592.2百萬元、人民幣4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3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5.2%、3.2%、6.8%、10.0%及10.3%。我們的投資銀行收入及其他收益很大部份來自保薦費用及承銷佣金，如項目因任何原因未能如期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可能無法就所提供的服務及時收到或根本無法收到付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制度可能會由核准制改為註冊制。該等轉變要求證券公司在取得客戶、研究、定價及銷售方面有較強的能力。註冊制對發行人的信息披露亦有較高標準，從而加重了保薦人為證券發售進行保薦的責任。若我們未能於上述方面有效競爭，或未能對業務策略作出調整迎接監管改革所帶來的新挑戰，或若我們的相關牌照或資格因我們從事保薦業務時未能妥善履行我們的職責或責任而被吊銷或撤回，我們將再無法自現有或新投資銀行客戶中取得新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無法出售我們所承銷的證券，我們可能同時遭受聲譽損失，並因購買及持有所承銷的證券而產生成本。持有有關證券可能減少我們其他業務活動的可用資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當我們擔任保薦人時，我們必須就所保薦的每個項目履行若干盡職調查及披露要求。如未能達到相關要求，可使我們被處罰款及其他行政或監管處罰(包括吊銷執照)。此外，

根據中國證監會新規定，作為首次公開發行項目的保薦人，我們需要向投資者公開承諾，如招股文件中有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投資者有權向我們要求先行賠付。對於當前我們正作為保薦人的首次公開發行項目，我們已做出了前述承諾。2014年2月，我們因參與天豐節能首次公開發售的兩名保薦代表人未能充分履行其盡職調查責任以發現天豐節能存在的違規行為而被中國證監會處罰。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 —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監管不合規」。罰款、其他監管處罰、賠償或其他經濟責任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減少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收益，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發售證券一般須通過中國監管機構的合規審核及審批程序。有關審核及審批程序的時間及結果非我們所能控制，因而可能導致我們承銷或保薦的證券發售嚴重推遲或終止。我們不能保證中國證監會未來不會暫緩A股的首次公開發行審批，從而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業務實現利潤，或可能失去部份或全部投入資金。**

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投資於非公開交易證券。該等投資通常以將有關證券於股票市場上市或出售予第三方的方式退出。在市場下行期間，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可能被迫以不理想的價格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股票，或推遲(可能延長相當長時間)出售。如我們無法於預定時間出售私募股權投資，我們的投資回報將會持續受到市場風險的影響。另外，如果被投資公司的表現未達預期，則可能會削弱我們退出被投資公司併獲得有利回報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退出。我們計劃在能確保公司淨資本及風控指標滿足規定的前提下，繼續加大對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資本投資。私募股權投資注入資金存在風險，我們可能失去部份或全部投資本金。

此外，我們對所投資公司的控制權有限。我們面臨有關公司可能就業務、財務或管理事宜決定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事的風險。另外，我們所投資的公司亦可能不遵守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我們對此可能僅有有限的追索權。如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投資的價值或會下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我們管理的投資表現欠佳或客戶撤回委託我們所管理的資產，我們的資產管理費或會減少。**

我們根據所管理的各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我們亦就若干資產管理計劃賺取預先約定的業績報酬。投資表現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且這是我們留住客

戶及爭取新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市場波動以及投資選擇及對沖策略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預期回報的能力。此外，來自其他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保險公司、信託公司、銀行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可能會妨礙我們維持或增加資產管理規模。如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縮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的理財產品涉及多種風險，如我們未能發現、認識或披露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分銷自身或第三方所開發的多種理財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具有複雜的結構並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能否成功分銷該等產品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地發現及充分認識與該等產品有關的風險。銷售給客戶的金融產品須與該客戶的成熟度及風險回報目標相匹配。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未必能夠完全有效地減少我們客戶面對的所有市場環境風險。如我們未能發現並充分認識與我們分銷予客戶的理財產品有關的風險，或向客戶銷售不適合的金融產品，並因此導致客戶蒙受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害，我們可能會被客戶起訴或被採取監管行動。相關起訴或監管行動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大量及集中的頭寸或會使我們蒙受損失。**

我們對信用業務、自營交易、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投入大量資金，這使我們面臨集中度風險，包括市場及信用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我們於投資標的或融資融券業務中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該等資產價值大幅下跌會減少我們的收益，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益面臨着因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以及接觸新資產類別及新市場所帶來的風險。**

隨著我們經營市場的不斷變化，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併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以對適應這些變化。我們的新業務措施使得我們需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或與我們傳統客戶或對手方群體以外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交易。這些業務活動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包括與缺乏經驗的對手方及投資者交易時產生的聲譽影響、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以及更高的信用、經營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若我們發生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我們會被相關監管機構施加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金融服務行業的參與者，我們在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都受到全面監管。監管機構通過施加資本規定、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型、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資產類型以及限制我們的業務地域等來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例如，中國證券業協會已於近期禁止中國的證券公司通過於場外市場進行的收益互換交易向客戶的證券交易提供資金，其對我們收益互換的交易量及來自收益互換交易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自2015年9月起，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抑制做空及期貨交易活動，包括提高股指期貨保證金要求、視一名投資者就單一股指期貨單日開倉交易超過10手為「異常交易」，以及提高期貨結算費用。該等新監管規例規定增加我們期貨自營交易的成本及對我們從期貨經紀業務取得的收入及我們對沖自營交易倉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比如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會檢查、審查或調查我們對相關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和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對各家證券公司作出監管評級，而評級降低或會使我們面臨較高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交納比例，或使我們失去開展新業務的資格或使得我們無法取得現有業務的經營許可證或批文。我們因過往發生的不合規事件(諸如我們參與天豐節能的首次公開發行項目未能充分履行保薦人的盡職調查以及8 • 16事件，詳情參閱「業務 —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監管不合規」)而使得我們的監管評級於2014年從「A類AA級」被降至「C類C級」，這使得我們在申請增加新業務、新設營業網點等方面受到負面影響。雖然我們的監管評級在2015年由「C類C級」上升為「A類A級」，且在2016年又上升為「A類AA級」，我們不能保證中國證監會未來不會降低我們的監管評級。同樣地，我們不時收到香港證監會有關監管合規事件的查詢。任何這類事件或監管調查的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聲譽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就開展某項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批文，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金融行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有賴於取得及維持中國與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能否取得有關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監管規定。隨著中國法律體系及金融服務行業的持續發展，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動或會令我們需遵守更加嚴格的法律法規。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限制我們獲准從事業務的範圍。此外，我們未來可能須向中國與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更多批

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而我們部份現有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須定期更新。如果我們未能取得或保持所需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資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短期商業票據、回購交易、公司債券、代客戶持有現金、及其他債務證券支付利息。該等利息開支直接與現行市場利率掛鈎，因此，利率上調一般會導致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及投資回報下降。

此外，我們自融資融券、股份回購、銀行存款(包括我們的自有存款及客戶存款)、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按轉售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賺取利息收入。該等來源的利息收入直接與現行市場利率掛鈎，因此，利率下降一般會導致我們的利息收入減少。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利息開支或減少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回報或利息收入，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海外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並預期繼續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境外。隨著我們拓展業務，我們已經涉足並計劃持續探索我們經驗有限或全無經驗的市場。我們在有關市場缺乏經驗可能對我們招攬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新市場與現有市場的競爭條件不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評估新市場的競爭條件。海外擴張亦使我們面臨更多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固有風險，包括：

- 經濟不穩和衰退；
- 政局動盪；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責任；
- 無法執行合同或法律風險；
- 不利稅務後果；
- 貨幣匯率波動；
- 關稅變化；

- 恐怖活動的風險增加；
- 難以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的人員；及
- 總體上管理海外業務的困難。

特別是，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但亦可能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海外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或我們的員工、代表、代理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起行政或司法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未必能讓我們完全規避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管理所面臨的風險。這些政策、制度及程序中的若干領域可能需要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續監控、維護及改進。儘管我們已努力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但有關政策及制度未必能夠完全避免不合規事件出現。若我們為維持該等政策、制度及程序所採取措施被證實無效或不充分，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政策、制度及程序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準確及時地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及其他數據，或識別違反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通過使用衍生工具成功控制風險，且衍生工具交易或會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我們從事包括利率互換及購買國債期貨在內的衍生交易，以對沖因資產及負債狀況而引發的利率風險。我們亦採用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貨)以減輕我們投資組合受價格波動的影響。然而，由於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因此，我們就中國業務相關聯的市場風險進行對沖的能力受有限的衍生產品限制。我們未必能成功採用可用的衍生工具降低我們的利率及外匯匯率以及我們投資產品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亦從事衍生交易，作為我們交易及投資活動的一部份。我們訂立的衍生工具合約使我們面臨不可預期的市場、信用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我們遭受不可預期的損失。如交易無法獲得確認或結算時出現任何延誤，我們會面臨更大的信用及營運風險，且若發生違約事件，相關合約或會更難以執行。此外，衍生工具的二級市場較為波動，我們在買賣新產品或就買賣衍生產品作出適當判斷方面經驗可能不足。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流動性或會受到客戶及對手方信用質量惡化或違約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及對手方可能因破產、缺乏流動性、經營失敗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對我們的責任。我們的信用風險來自多種業務活動，包括融資融券、約定式購回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融資租賃、權益互換及衍生品交易。例如，光大租賃的若干客戶未能償還融資租賃協議(最早於2014年12月簽定)項下大約人民幣5億元的本金及利息。雖然我們會定期評估特定客戶、對手方及行業的信用風險，但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亦可能招致違約風險。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關客戶及對手方交易風險的所有信息。此外，一家機構的信用問題或違約可能導致其他機構出現流動性問題、損失或違約，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股權的規定，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是有限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總發行股本的25%。考慮到本次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規模及外國投資者通過滬港通交易我們的A股，除非外國投資者的所有權限制被取消或被豁免，或我們增發A股，否則該外資股權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進一步在境外發售H股或其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的能力。

**我們可能因尋求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而面臨無法預知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加強我們的業務。**

我們過往曾進行收購、成立合營公司及進行其他戰略性交易，以期擴大我們營業地覆蓋範圍及運營規模。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涉及諸多風險，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管理和營運上的挑戰，例如可能導致持續經營中斷、分散管理層精力、信息科技、財務及人力資源系統整合困難、產生增聘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需求，以及增加我們的業務範圍、地域多樣性及複雜性。

2015年6月，我們向新鴻基收購了新鴻基金融集團70%權益。有關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 往績紀錄期的主要收購活動 — 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大部份的股權」。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把新鴻基金融集團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整合。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該等收購中實現任何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果，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分拆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分拆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計劃分拆我們的香港業務，並將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請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分拆香港業務」。我們預計我們仍將是該擬上市實體的單一最大控股股東，但我們於香港業務所持有的股權會被攤薄。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分拆後將繼續把擬上市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建議分拆亦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意料之外的成本、其他交易未能順利完成時所帶來的風險以及分拆上市對我們營運境內外一體化平台的業務戰略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例如，若建議分拆未能於2018年6月1日前完成，新鴻基可要求我們購買其於新鴻基金融集團的30%股本權益。此外，我們的香港業務實體的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格可能低於預期。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不能留住或聘用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持續服務。若任何關鍵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流失，我們未必能獲得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此外，若我們任何關鍵高級管理人員離職並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在現有市場的競爭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於現有市場有效展開競爭並擴張至新業務領域，通常取決於能否招聘到優秀員工。金融服務行業招聘優秀員工的競爭激烈，而合適的優秀人選有限。這在我們進入新市場時尤其如此；在新市場中，我們須與區域內較我們更有地位的實體就招聘員工展開競爭。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薪酬以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人員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而無法吸引及留住該等人員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阻礙我們的發展。

**我們的董事、監事、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如進行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及制止該等行為。**

我們的董事、監事、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如進行欺詐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我們違反法律、面臨監管調查、制裁及遭受財務或聲譽損害。該等不當行為可包括進行超出法定限額的交易、隱瞞可導致未知或不可控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活動、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建議進行不適合我們或客戶的交易、從事欺詐、利用公司資源謀求個人利益或其他不當活動或從事對我們或客戶不利的未經授權交易或過度交易。

我們過去曾發現因我們的員工不當行為而導致的監管事件。日後我們的員工可能有欺詐或其他行為不當事件，或日後的監管事件可能令我們遭受進一步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我們並非總能發現董事、監事、員工、代表、代理人、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不當行為。我們為監察我們的監管合規而設的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發現或根本不能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我們的聲譽可能因由該等欺詐或不當行為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出現的負面新聞受損，我們也可能受到起訴，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或第三方的操作系統基礎設施發生故障，可能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影響我們的業務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我們每天處理及監察大量交易的能力，當中許多交易非常複雜。隨著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地區網絡擴展，加上客戶的服務需求上升，相關交易量、交易速度、頻率及複雜程度亦隨之上升。這在電子交易及向客戶、監管機構及交易所實時報告交易的規定方面尤為突出。因此，開發及維護我們的操作系統及基礎設施已變得更具挑戰性。我們的財務、會計、數據處理或其他操作系統及設施可能會因全部或部份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如人為失誤、自然災害、停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擅自闖入、數據丟失或洩露)而無法正常運作或變得無法使用。

若我們的系統無法應付不斷增加的交易量，亦可能限制我們擴展業務的機會。我們必須持續更新我們的系統以支持我們的運作及業務量的增長以及應對法規及市場變化。我們亦必須在控制及培訓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確保有關交易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處理有關交易中的任何錯誤均可能對市場、客戶及對手方或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2013年8月16日，在進行套利交易時，我們的ETFs策略執行系統出現一項技術故障，使得我們錯誤下達購入180ETFs的指令，從而導致中國主要指數及權重股指數於短時間內出現巨大波動。中國證監會除對我們處以罰款外，我們的自營交易牌照(固定收入證券的自營交易牌照除外)亦被撤回。因此，在中國監證會於2014年7月9日解除有關禁令前，我們無法進行固定收益證券以外的證券自營交易，令我們錯失把握該段期間內利好市場環境而賺取投資回報的機會。系統改進、更新以及相關培訓需要大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實施及整合新系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倚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對機密信息及其他信息的安全處理、存儲及傳輸，而擅自侵入、計算機病毒或其他惡意程序及可造成安全影響的其他事件可對我們造成

損害。若發生一項或多項該類事件，可能會危害通過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所處理、存儲及傳輸的機密信息，或使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導致聲譽受損、訴訟及財務損失。

我們亦面臨任何結算代理、交易所、結算所或我們用以協助我們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出現運行故障或終止所帶來的風險。若我們採用的金融中介出現任何運行故障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進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風險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聯接加強，我們亦日益面臨與客戶系統運行故障及安全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有取得部份我們所擁有的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的部份出租人並無或未向我們提供我們向其租用物業的適當產權證書。**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9,492.8平方米。有兩處合計建築面積為1,241.9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所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系通過劃撥方式而取得，我們尚未辦理這兩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或租賃等手續；有九處總建築面積為669.1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的物業，我們尚未取得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所佔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22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51,510.1平方米，其中有35處合計建築面積為25,692.5平方米的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17.0%)的出租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該等租賃物業的房屋產權證。見「業務 — 物業」。

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物業可能會受到質疑，且如果我們需搬遷，我們或不能為我們的業務覓得替代物業。若我們或我們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及時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產權證，且我們使用或佔用有關物業的合法權利受到質疑，則我們或須尋求替代物業、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或我們的業務營運被中斷，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完全或及時地察覺洗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這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責任及處罰。**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適用的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及其他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以及其他監管我們海外業務司法轄區的反洗錢法律法規要求(其中包括)我們須採納並執行良好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可疑交易。我們也須監控可疑交易並採取「了解客戶」程序。儘管我們已採用政策及程序，以全面

檢測及防止我們的營業網絡被用於洗錢活動，但部份由於該等政策及程序歷時尚短，未必能完全杜絕我們的營業網絡被用於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活動的情況。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則相關監管機構有權對我們施以罰款及其他處罰。如2013年，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某客戶經理未能妥善執行開戶和了解客戶程序而被香港證監會處以港幣120萬元的罰款。詳情請見「業務 —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監管不合規」。若未來發生類似事件，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聲譽嚴重受損。**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包括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就證券發售所作的重大虛假或誤導性聲明的責任風險、有關在公司交易中向客戶提供的建議的責任風險以及就複雜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存在的爭議風險。我們亦可能因被指稱疏忽行為，違反誠信義務或違約而遭受申索。該等風險或難以評估或量化，而該等風險的程度往往經過很長時間仍不為所知。

我們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參見「業務 — 法律和監管事項」。我們可能因訴訟抗辯產生巨額法律費用。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

**如我們從資本市場融資或出售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流動性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尤其是涉及投資、信用及做市服務，例如融資融券及為客戶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其他業務。若我們從債券及股權市場融資受限，無法按市價出售資產或根本無法出售資產，或遭遇不可預見的現金流出，均會削弱我們的流動性。該等情況可能是由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狀況造成，例如整體市場混亂或影響我們對手方的經營問題，或由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存在流動性問題造成。此外，若其他市場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尋求出售資產(這很可能在面臨廣泛流動性資金緊張或市場危機時發生)，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倘我們的融資渠道受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我們可能須縮減業務活動或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兩者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水平及可能缺乏信貸支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銀行及其他外部借款以及債券發行為我們很大部份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如果我們無法及時償還債務，我們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有能力履行償債責任，但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會在多方面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限制我們日後就營運資金、戰略性投資、償債需求或其他目的而取得任何必需融資的能力；
- 限制我們規劃業務或應對業務變化的靈活性；
- 與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置於不利的競爭地位；
- 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
- 令我們更易受到業務或經濟整體下滑的影響；
- 令我們面對被迫以較高利率為債務進行再融資的風險；或
- 令我們須將大部份現金用於支付債務的本息，而不是將該等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滿足資金需求等其他目的。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均錄得淨現金流為負。倘我們於未來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負淨現金流為人民幣1,535.2百萬元，人民幣32,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0.0百萬元。於2014年度經營活動負淨現金流主要由於2014年融資業務、自營交易以及逆回購交易增加。於2015年經營活動的負淨現金流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專戶進行投資，以及增加於金融資產的投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負現金流主要由於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大量資金流出。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於經營活動會產生正現金流。負淨現金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需承擔額外融資成本，且無法確保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或取得任何融資。

**我們經常遇到潛在利益衝突問題，如我們未能察覺及處理有關利益衝突，這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常會面臨利益衝突問題，包括我們對某名客戶的服務可能與我們或其他客戶的投資或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亦面對我們的某個業務部門能取得重大非公開且不得與公司內其他業務部門共享的信息之情況，以及當我們可能是某實體的對手方但同時亦擔任該實體的顧問或擁有其他關係的情況。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程序及監控措施，以檢查及處理利益衝突問題，包括用以防止我們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正當共享信息的程序及監控措施。我們亦設有系統及程序偵測員工的不當行為，且設有培訓計劃，旨在培養員工的合規文化和遵守最高道德標準。然而，要檢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是複雜且困難之事，如果我們未能或顯出未能偵測、披露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此外，潛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利益衝突可對客戶與我們訂立交易的意願造成不利影響，並可引致監管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或訴訟。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監管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經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和接收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第三方可能擁有技術或專長破壞我們的交易數據安全，且我們未必能確保我們的供貨商、服務供貨商、對手方或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此外，我們可接觸客戶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的員工可能不當使用有關數據或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相關機關可能會對我們實施制裁，而我們可能須為此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此外，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其他使用「光大」品牌的實體作出損害其聲譽的行動，我們可能面臨聲譽風險。**

「光大」品牌名稱亦為光大集團及其關連公司使用。如果其作出任何有損「光大」品牌名稱的行為，或存在任何與任何該等實體有關的負面消息，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發展前景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光大集團對我們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可能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集團仍將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因此，光大集團能將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重大影響，包括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選舉、股利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和時間、與其他實體的收購或與其他實體的合併及其他總體業務戰略及政策。光大集團的利益可能不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一致。若光大集團的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並受到損害。

**我們過往的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過往的增長率及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或表現。由於過往的財務資料僅反映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故以此預測或估計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保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毛利率，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市況下滑、中國政府管制經濟增長所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以及中國的證券公司之間競爭加劇等。

此外，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期望，而造成我們股票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而不時變動。由於該等及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收益將增長或我們仍可保持盈利。因此，投資者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或經營表現。

**會計準則或政策變動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制訂者可能不時變動對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進行規管的財務會計及申報標準。此外，制定並詮釋會計準則的相關機構可能變動或甚至撤回其過往詮釋或如何應用該等準則。財務會計及申報準則的變動，以及現行詮釋的修訂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難以預測及可能對我們如何記錄並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在某些情形下，我們可能須追溯應用一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而對過往已呈報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保留盈利產生大額累計扣除。

會計政策的未來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可能對我們所申報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會計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採納的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之政策。

2014年7月24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其最新的金融工具會計法準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四版也即最終版。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例如，將規定我們於就面臨的信貸風險時，以預期減值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會更改我們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方式，並要求我們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釐定分類及其後計量。201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替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準則，並要求我們根據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的變化的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份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儘管中國的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到市場經濟已逾30年，但中國的許多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資本投資、再投資及外匯、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經濟增長實行高度控制。近年，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修訂，或在國內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相一致。因此，部份該等措施或使中國經濟整體受惠，但可能對我們所處行業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未必能夠保持過去30年的增長速度。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衰退、美國經濟持續疲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共同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13年的約7.7%下降至截至2015年的6.9%。中國的商業環境因經濟增長放緩而轉差，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的波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計。人民幣滙率波動，且受中國政府政策、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貨幣市場的供需變化影響。自200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採取了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的區間內

波動。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兑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1%。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兑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2015年8月間人民幣對主要貨幣大幅貶值。2015年11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納入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用作計算IMF持有的補充性外匯資產的價值。雖然該等決定帶來的即時影響仍不確定，但人民幣獲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預期會推動中國貨幣政策的自由化進程。

如果港元及美元兑人民幣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我們以外幣支付股息及償還海外債券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由於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故中國以外國家的H股持有人需面對因人民幣兑港元價值不利變動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後，我們面對的與外幣波動有關的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兑其他貨幣匯率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仍在發展過程中，對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

我們及我們的多數營運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管制。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儘管過往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已頒佈了針對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税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

然而，很多該等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可作不同解釋。因此，其實施及執行未必一致。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性，會限制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及保護，有關限制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的控制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H股的股息派付。**

我們絕大部份的收入及開支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一種可自由兑換的貨幣。外幣兑換及匯付受規管匯率及外匯交易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在當前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下，我們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不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此類交易的書面證明材料，並在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因此，在全球

發售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下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於外國支付股息。然而，我們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及時取得有關批准，或我們可能根本不會取得。

我們不能保證對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政策會繼續有效。此外，該等政策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外匯需求的能力。以外匯支付股息政策的變化或外匯政策的其他變化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匯支付股息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幣以進行外匯交易，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存在所有權限制，這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存在多項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企業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持股量增至5%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限額的投票權無效，股東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該等懲罰可能包括要求糾正不當行為、罰款或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此外，我們的公司章程亦有相同的限制，並規定超過5%限額的任何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中國政府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施加的所有權限制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對於在中國境外作出的針對我們、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判決，可能難以完成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

我們大部份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居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份資產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的資產均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之間並未就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有關規定訂立條約。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當事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由非中國法院作出的針對我們或他們的任何判決。

2006年，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此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事或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雖然此安排於2008年生效，但據此安排作出的任何行動的後果及效力尚不確定。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根據中國稅法或須繳納預扣稅。**

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或處置我們的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遵守不同稅務制度。我們須從股息款項中預扣中國稅項，除非有適用稅收協定寬減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則另作別論。

一般而言，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所派付股息使用10%的稅率，除非獲適用稅務協定減稅或豁免。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如果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有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設有辦事處或機構但其收入與辦事處或機構並不相關，則須就收自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10%的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議予以寬減。關於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處置H股後所實現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關於中國稅務機構如何解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的稅務法律、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會變動。如果適用的稅法及其解釋或適用情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 閣下的H股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可以按可分派利潤派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損失及我們計提法定公積金和其他風險準備金的款項。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不得將可供分配利潤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份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因此，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讓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營運有盈利的期間內。某一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供未來年度分派。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披露的關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的信息。**

自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以來，我們始終遵守定期報告的編製和中國的其他信息披露的要求。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渠道公開披

露相關信息。但是我們就我們的A股公告的相關信息是基於證券機構的監管要求及中國市場慣例的，與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信息有不同之處。該等信息不構成，且在將來也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份。因此，提醒我們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H股的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包含的財務、運營及其他信息。 閣下對全球發售的H股的申購，即視為 閣下同意將不會依賴本招股書、申請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含信息之外的任何其他信息。

**我們可能因不可抗力、自然災害、恐怖襲擊或傳染性疾病爆發而蒙受損失。**

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有可能對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受到颱風、龍捲風、暴風雪、地震、洪水、旱災、電力短缺或停電的威脅，亦容易受到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1N1型流感、H5N1型流感、H7N9型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戰爭、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死傷嚴重及財產損毀，及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大面積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暴亂或騷亂可能會造成我們僱員傷亡及干擾業務網絡及營運。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會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在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會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磋商釐定，而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發售價。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H股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發展情況等因素，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被認為會被拋售(包括日後的任何發售或我們的A股被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可能會發生此種拋售或發行行為，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拋售或被認為會被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可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東的股權可能會遭攤薄。

此外，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若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A股可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須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經轉換H股的上市和買賣毋須獲得A股和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批准。請見「股本 — 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將大量A股轉換為H股，或被認為可能會發生有關轉換，可能會對H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該等豁免或會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多條香港上市規則。請見「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可能撤回有關豁免或不會對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果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面對因遵守多個司法轄區法律事宜導致的不確定因素，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面臨即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74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2.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將面臨即時攤薄，同時我們的現有股東就其股份所得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如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未來增發股份，購買H股的人士的股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定價與買賣相隔若干天，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於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H股的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H股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期將為定價日數天後。因此，H股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臨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期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令H股成交價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A股已在中國上市，而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不同。**

我們的A股目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未經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的A股和H股不得互換及替代。A股和H股市場具備不同的特徵(包括成交量和流通性不同)和不同的投資者基礎。由於這些差異，我們A股和H股的成交價可能不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和H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股價未必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 閣下在評估H股投資時不應過份依賴A股的以往交易歷史。

**以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宣派的歸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現金股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27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0百萬元。然而，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為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董事會酌情決定股息分派的頻率及金額，且須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所得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公司章程、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請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我們將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息政策。

**就股份支付的款項可能須繳交美國預扣稅。**

1986年美國國稅法法規第1471節至1474節(經修訂)及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稱為美國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一般會就若干「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並且於未來可能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預扣稅。在現行指引下，「海外轉付款項」一詞未有定義，因此，尚不清楚就股份支付的款項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當作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就股份支付的款項毋須繳納海外轉付款項的預扣稅。

美國已與香港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並已實質上與中國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這可能會修改上述FATCA預扣稅規定。根據FATCA規則及跨政府協議，本公司與其被當作海外金融機構處理的附屬公司將須遵守FATCA或適用跨政府協議下的盡職調查、申報及預扣稅責任。現時尚不清楚香港跨政府協議或中國跨政府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有意投資我們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香港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及任何實行FATCA的非美國法例對其於股份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我們或會被視為沃爾克規則「封閉型基金」，可能導致H股從銀行機構獲取的利息下降，並有可能令H股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降低。**

我們可能被視為美國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經《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第219條編成法規)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貨幣監理局、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0日採納的最終規則(通常稱為「沃爾克規則」)界定的「封閉型基金」。除若干除外或豁免情況，沃爾克規則一般禁止屬於「銀行實體」的投資者(一般按沃爾克規則定義為(i)任何受保障存款機構；(ii)控制受保障存款機構的任何公司；(iii)擁有美國銀行附屬公司或於美國營運分行、代理或商業借貸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美國銀行組織以及這些類型實體的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無論其地理位置)從事自營交易，或擔任「封閉型基金」的保薦人，或收購或保留「封閉型基金」的「所有權權益」(定義見「沃爾克規則」)。「封閉型基金」根據沃爾克規則廣泛界定為包括(其中包括)屬於「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條)，惟符合《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1)條或第3(c)(7)條豁免條文者除外。

由於我們可能依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獲得豁免，因此可能被視為沃爾克規則界定的「封閉型基金」。此外，H股可能構成沃爾克規則下的「所有權權益」。倘我們被視為

「封閉型基金」，而H股被釐定為所有權權益，則銀行實體一般會被禁止收購或保留H股，除非有關銀行實體可依賴沃爾克規則禁止條文的除外或豁免。該等限制繼可能會導致一些銀行購買我們H股能力受到限制或禁止其購買我們的H股，從而可削減H股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作為銀行實體(定義見沃爾克規則)的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沃爾克規則，並且應向法律顧問查詢沃爾克規則對其H股投資產生的潛在影響。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決定權， 閣下未必會同意我們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貫穿我們全業務條線的資本中介業務、現有境外業務的運營及境內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財富管理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及營運資金、後台系統搭建及一般企業用途。請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運用。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此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使用， 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本招股書中所載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或第三方來源，未必屬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書中有關中國、香港及其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以及參與此次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比較的基準進行編製或未必與中國國內外編纂的其他數據一致。我們無法保證來自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 閣下於考慮投資H股時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書，我們務請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書刊發前，曾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其中或會包括本招股書並無包含的若干事項及信息。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信息。無論該等媒體報道是否準確及是否適用於我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

們H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就該等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且不會就該等信息承擔任何責任。

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亦須於中國作出若干正式公告並向與我們及我們的A股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公告及報告現時及將來均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份，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不應加以依賴。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委任：

- 兩名授權代表薛峰先生及魏偉峰先生，他們將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我們的合規顧問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他們。全體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他們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亦會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我們的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兼我們的公司秘書魏偉峰先生通常居於香港，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且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他們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晤；及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

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合規顧問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他們能夠及時回復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或要求。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若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就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0.04條及第5(2)段之現有A股公眾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系人士分配H股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10.03(1)條及10.03(2)條規定，僅於以下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任何證券：(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他們優惠，及(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以下事宜)除非已事先徵求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及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之規定的豁免，並已申請且已獲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讓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現有A股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1) 本公司於國際發售可能分配H股之各現有A股持有人必須擁有少於5%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

2) 該等A股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按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按香港上市規則)；

3) 概無A股持有人有權委任本公司董事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4) 向A股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權規定的能力；

5)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確認)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未曾於國際發售中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分配中向現有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優待；及

6) 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與向現有A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分派H股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第10.03(1)條及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向其提供優惠；及(ii)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已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且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規定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香港」)已與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以基石投資者身份按發售價認購價值30,000,000美元的發售股份。假設發售價為12.5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相當於18,576,400股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一節。

大眾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活動並為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11(A股)及900903(B股))全資擁有。大眾集團亦持有大眾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大眾租賃」，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13,064,614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3%)。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眾香港視為大眾租賃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的同意，允許向大眾香港配發H股以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由本公司向其配售)，惟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大眾租賃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的投票權中擁有少於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眾租賃於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33%權益。

2) ***大眾租賃及大眾香港各自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大眾租賃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3%。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大眾租賃連同大眾香港預期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少於1%。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彼等將不會成為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3) 大眾集團、大眾租賃及大眾香港概無擁有權力委任本公司董事(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權。

4) ***向大眾香港作出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由於大眾香港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大眾香港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全球發售不會影響最低14.39%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大眾香港將持有的股份將被作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5)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i)並無已經或將會因大眾香港與本公司之關係而向其提供優惠，惟遵循HKEx-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的保證配額優惠除外；

及(ii)本公司分別將與大眾香港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大眾香港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6) 根據上文本公司的確認及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聯席保薦人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理由相信大眾香港於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已獲或將獲任何優惠，惟遵循HKEx-GL51-13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的保證配額優惠除外。

7) 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及／或本公司的分配結果公告披露，包括(i)分配予大眾香港的H股名稱、數目，及大眾香港接納的發售股份及／或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及(ii)禁售安排。

**向與交銀證券有關連的基石投資者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在未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之前，禁止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出任何分配。

附錄六第13(7)段列明，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關連客戶」指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屬於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客戶。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交銀證券」)及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BOCOM Investment」)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BOCOM Investment是交銀證券的關連客戶。

交銀證券已由本公司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之一。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業務範圍同時覆蓋全國及全球。資產管理業務中心(「交銀資管業務中心」)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設部門，主要負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整體投資營運、相關產品及服務系統的研發、業務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及維護以及業務營運支持。交銀資管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作為基石投資者，將為及代表交銀資管業務中心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持有H股。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同意允許

交銀資管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1. 將分配予交銀資管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的任何H股將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2. 將與BOCOM Investment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不會載有與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相比對BOCOM Investment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3. 交銀證券不會參與交銀資管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是否將被選作基石投資者的決策程序或相關討論；

4. 作為基石投資者，BOCOM Investment並無且不會因其與交銀證券的關係而於分配過程中受到優惠待遇，惟遵照HKEx-GL51-13所載原則可就基石投資享有確定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

5. 聯席保薦人、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交銀證券及交銀資管業務中心將各自根據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6. 分配詳情將於招股書及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 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基石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PICA」)是Prudential Financial, Inc.(「PRU」)的全資附屬公司，PRU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PRU)。PRU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GIM Holding Company, LLC擁有PGIM, Inc.，而PGIM, Inc.持有光大保德信45%的股權，因此，PGIM, Inc.是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擁有光大保德信55%的股權，光大保德信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PICA(作為PGIM, Inc.的同系附屬公司，並因此為PGIM, Inc.的緊密聯繫人)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

PICA的基石投資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的條款大致相同，且並無給予PICA任何優待或任何直接／間接利益。PICA (a)並無法取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非公開重大資料；(b)將無權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c)無法於本公司的累計投標及H股的分配過程中行使任何影響力及不會受到優待。

儘管PICA作出基石投資，其不會成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主要股東，並將於上市後仍然為附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PICA將持有的H股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PICA將不會申請全球發售配售部分項下的額外H股。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以使PICA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PICA於H股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題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分拆三年限制的豁免**

我們擬於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間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方式，以分拆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包括現在由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運營的業務及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其他新香港業務。

除非獲得香港聯交所豁免，建議分拆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發行人呈交的將其現有集團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之指引」)。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目前規定，在母公司上市日期後三年內，香港聯交所通常不會批准分拆上市的申請。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下三年限制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該豁免將持續有效至2018年6月1日；
- 我們作出於本招股書中所載列的相關披露；
-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可獲得更多有關分拆的具體資料時刊發公告；
- 倘分拆於2018年6月1日前尚未生效，我們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日更新分拆的狀態；
- 倘分拆導致不再於已分拆業務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於分拆有關的公告或通函及分拆後首次刊發年度財務報表內，提供按猶如已分拆業務已合併入賬基準而編製的補充綜合財務資料；及
  - 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將已分拆業務作為單獨分部呈報，並在有關關聯公司的附註中披露有關建議分拆實體的收入、利潤或虧損、流動／長期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額外資料；及
- 我們會自願將建議分拆提交給我們的股東投票批准，不管該批准在香港上市規則下是否要求。

然而，豁免不會免除本公司須就建議分拆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規定，有關分拆申請將按提交申請當時的實情判斷，而建議分拆將須持續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

有關香港聯交所根據此豁免所需求作出的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分拆香港業務」。

##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上市發行人的證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即無論何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規定，對於那些擁有一類以上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5,000萬港元。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向我們授出豁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可減低，而由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H股最低百分比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39%；

(b)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有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購股權未獲行使）；或

(c) 於行使超額購股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百分比。

上述豁免的條件為我們須於招股書就低於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接續的年報中確定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而向公眾發出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的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6年7月11日就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發出批准函件。授出有關許可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及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送遞本招股書或發售、銷售或送遞H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公司自本招股書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書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均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出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書未有列載的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高級職員、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 悉數承銷發售股份

我們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我們與聯席代表(其本人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的香港承銷協

議，香港公開發售於本招股書「承銷」所列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承銷」。

倘若我們與聯席代表(其本人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因任何理由而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所有詳情，請見「承銷」。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發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及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有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全部或部份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的約14.71%，以(其中包括)補足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相關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呈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預期H股於2016年8月18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尚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份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會將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合法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提交載有就該等H股作出以下聲明的簽署表格：

(i)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ii) 持有人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庭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裁定；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

##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的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隨附的行使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

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匯率兑換

僅為方便　閣下參考，本招股書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兑港元、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兑美元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書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 人民幣0.8575元兑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7月29日設定的現行匯率)
- 7.7588港元兑1.00美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6年7月29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 語言

本招股書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假如本招股書所載不設官方英文譯名或音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部份子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其英文譯名或音譯為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薛　峰先生 | 中國上海市<br>普陀區<br>西康路989弄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郭新雙先生 | 中國北京市<br>西城區<br>白雲觀街南里<br>10樓1門10號 | 中國 |
| 唐雙寧先生 | 中國北京市<br>西城區<br>豐匯園12-2-701 | 中國 |
| 高雲龍先生 | 中國北京市<br>西城區<br>復興門外大街<br>11樓1215室 | 中國 |
| 殷連臣先生 | 中國北京市<br>西城區<br>成方街32號 | 中國 |
| 陳明堅先生 | 香港九龍<br>紅磡黃埔花園3期<br>1座13樓C室 | 中國(香港) |
| 楊國平先生 | 中國上海市<br>徐匯區<br>興國路<br>271弄2號402室 | 中國 |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朱　寧先生 | 中國北京市<br>豐台區<br>蓮香園小區<br>8號樓2門302號 | 中國 |
| 徐經長先生 | 中國北京市<br>海淀區<br>世紀城遠大園1區<br>3號樓1單元501號 | 中國 |
| 熊　焰先生 | 中國北京市<br>海淀區<br>雙榆樹白塔庵<br>金谷園3樓2門211號 | 中國 |
| 李哲平先生 | 中國北京市<br>豐台區<br>豐台鎮<br>東安街<br>頭條3號2樓8號 | 中國 |
| 區勝勤先生(1) | 香港<br>羅便臣道105號<br>翡翠園8樓B座 | 中國(香港) |

## 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劉濟平先生 | 中國北京市<br>海淀區學院路15號<br>20樓6門602號 | 中國 |

(1) 區勝勤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姜　波女士 | 中國北京市<br>西城區二七劇場路19號<br>1607號 | 中國 |
| 聶廷銘先生 | 香港九龍<br>紅磡灣中心<br>L座11樓2室 | 中國(香港) |
| 朱武祥先生 | 中國北京市<br>海淀區<br>學清苑5號樓5單元302號 | 中國 |
| 張立民先生 | 中國廣州市<br>海珠區中大蒲園區<br>666號403房 | 中國 |
| 王文藝女士 | 中國北京市<br>朝陽區百子灣南二路<br>74號院3號樓<br>2單元1803號 | 中國 |
| 李炳濤先生 | 香港灣仔<br>謝斐道68–82號<br>恒信大廈<br>16樓A室 | 中國 |
| 黃　琴女士 | 中國上海市<br>浦東新區峨山路679弄 | 中國 |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
|---|---|
| **聯席保薦人**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銅鑼灣希慎道33號<br>利園一期24樓<br><br>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康樂廣場8號<br>交易廣場1座42樓<br><br>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br>香港中環<br>皇后大道中2號<br>長江中心55樓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銅鑼灣希慎道33號<br>利園一期24樓<br><br>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br>2 King Edward Street<br>London EC1A 1HQ<br>United Kingdom<br><br>UBS AG香港分行<br>香港<br>中環<br>金融街8號<br>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br><br>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干諾道中3號<br>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br><br>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德輔道中68號<br>萬宜大廈9樓<br><br>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干諾道中1號<br>友邦金融中心22層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
2501–2503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僅就國際發售而言)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
2501–25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
東樓20層

| | |
|---|---|
|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br>高偉紳律師行<br>香港中環<br>康樂廣場1號<br>怡和大廈27樓<br><br>*有關中國法律：*<br>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br>中國上海市<br>北京西路968號<br>嘉地中心23–25樓 |
|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br>*註冊會計師*<br>香港中環<br>遮打道10號<br>太子大廈8樓 |
| **合規顧問**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中環<br>夏慤道12號<br>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
| **內控顧問** |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br>中國上海市<br>淮海中路381號<br>中環廣場2618-38室 |

| | |
|---|---|
| 收款銀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香港<br>花園道1號<br><br>**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br>觀塘<br>觀塘道388號<br>渣打銀行中心15樓<br><br>**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br>香港<br>中環<br>畢打街20號<br><br>**永隆銀行有限公司**<br>香港<br>九龍<br>彌敦道636號<br>永隆銀行中心1503室 |

| | |
|---|---|
|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上海市<br>靜安區<br>新閘路1508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銅鑼灣希慎道33號<br>利園一期24樓 |
| **公司網站** | **www.ebscn.com**<br>*(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份)* |
| **公司秘書** | 魏偉峰先生 *(FCIS、FCS (PE)、CPA、FCCA)*<br>香港<br>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br>金鐘匯中心18樓 |
| **授權代表** | 薛　峰先生<br>魏偉峰先生 |
|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 熊　焰先生*(召集人)*<br>郭新雙先生<br>薛　峰先生<br>朱　寧先生<br>徐經長先生 |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 郭新雙先生*(召集人)*<br>薛　峰先生<br>陳明堅先生<br>朱　寧先生<br>熊　焰先生 |
|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 徐經長先生*(召集人)*<br>陳明堅先生<br>楊國平先生<br>熊　焰先生<br>李哲平先生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朱　寧先生*(召集人)*<br>殷連臣先生<br>楊國平先生<br>徐經長先生<br>李哲平先生 |

| | |
|---|---|
| **H股證券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灣仔<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市分行營業部<br>中國上海市黃浦區<br>中山東一路24號 |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江寧支行<br>中國上海市靜安區<br>江寧路383號 |
| |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市分行營業部<br>中國上海市黃浦區<br>延安東路518號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分行營業部<br>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br>浦東世紀大道1118號 |
|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常德支行<br>中國上海市靜安區<br>新閘路1518號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營業部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088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營業部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江寧路168號

*本節所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乃來源於各種官方或可公開獲取的刊物以及萬得資訊。萬得資訊是一家位於中國的財務數據、信息及軟件的領先綜合服務商。萬得資訊的金融數據庫包含股票、債券、期貨、外匯、保險、衍生品及宏觀經濟的全面信息。萬得資訊提供的歷史數據和市場預測由萬得資訊獨立地從各種公開信息來源收集而得，該等來源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的數據均來源於萬得資訊。由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及數據並非由我們委託編撰，所有訂閱該等數據的人士均可查閱有關信息及數據。*

*我們認為本節的信息來源恰當，且我們亦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有關信息。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屬虛假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信息虛假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成分。我們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來源於政府官方或其他第三方信息的準確性，亦不對此發表任何聲明。有關信息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信息相一致，亦未必以同等程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編製，因此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信息。*

## 中國經濟概況

中國目前是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2011年的人民幣48.4萬億元(相當於人均人民幣36,017.6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7.7萬億元(相當於人均人民幣51,621.6元)。中國經濟增長使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2009年至2015年，中國城鎮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17,175元增加至人民幣31,195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5%。中國的個人財富快速累積，富裕階層的規模進一步擴大。

中國經濟目前正處於轉型升級過程中。在經歷了三十年的經濟增長後，中國的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階段。經濟學家預計隨著中國從國內生產總值高速增長轉型為經濟結構的改革與優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在未來五年將放緩。第三產業及消費需求將驅動經濟增長。因此，中國經濟將由生產投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深化改革、推動經濟結構轉型、簡政放權的政策，在經濟發展上提出了「一帶一路」戰略，在金融領域推進利率和匯率市場化、人民幣國際化、放鬆資本管制、資本市場審批簡化等一些列金融改革，充分發揮金融對中國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的助推作用。中國政府注重促進與不同國家及地區合

作。以上海自貿區為龍頭的國內自貿區陣營擴容將是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的新動力。中國政府將通過建設由中亞和西亞聯繫中國和歐洲的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聯繫中國、東南亞、非洲和歐洲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進一步開放市場。這一戰略將創造中國未來經濟發展所需驅動力。中國政府也致力於加快建設多層次資本市場，大力推進直接融資的發展，鼓勵金融創新，作為重要新興市場的中國資本市場具有長遠的增長潛力。

## 中國的資本市場

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有利的監管環境及持續引入新興金融產品及服務所推動，在過去二十年內，中國資本市場日益增長且迅速成熟。近年來，中國政府為中國資本市場未來發展提供了一系列戰略指引，包括簡化審批流程，以及建立結構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等。

### 股票市場

自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1990年成立以來，中國的股票市場發展迅速，已形成多層次的市場結構，包括主板、中小企業板、創業板、新三板及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股票市場的主要指數：

| 主要指數 | 於2012年12月31日 | 於2013年12月31日 | 於2014年12月31日 | 於2015年12月31日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上證綜指 | 2,269.1 | 2,116.0 | 3,234.7 | 3,539.2 | 3,003.9 |
| 深證成指 | 9,116.5 | 8,121.8 | 11,014.6 | 12,664.9 | 10,455.4 |
| 滬深300指數 | 2,523.0 | 2,330.0 | 3,533.7 | 3,731.0 | 3,218.1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數據，於兩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總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2,342家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851家。於上述兩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總市值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萬億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45.4萬億元，排名全球第三。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數據，滬深兩市日均成交量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95億元、1,969億元、3,036億元、10,453億元及人民幣5,431億元。

受中國中小企業不斷發展及其日益增加的融資需求所推動，近年來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的發展迅速。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的上市公司總數分別為782家和501家，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市值分別為人民幣8.8萬億元和人民幣4.7萬億元。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上市公司總數佔中國所有上市公司總數的比例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21.1%增長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45.0%。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的上市公司總市值佔中國所有上市公司總市值的比例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6%增長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9.6%。我們預計，未來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和併購重組需求將持續保持高速增長，並為中國證券公司的承銷和財務顧問業務帶來更廣闊的增長空間。

2006年，中國證監會於主板、中小企業板和創業板外推出場外股權交易市場。2013年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揭牌，將場外股權交易市場的試點運營轉為正式運營，並擴展其全國區域性覆蓋範圍，新三板正式成立，為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更多參與資本市場的機會。於新三板上市的公司總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56家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6,349家。此外，全國各地還設有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主要向非上市小微企業提供股份轉讓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區域股交中心掛牌公司數目超過10,968家。場外市場掛牌企業的數量已經超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數量之和。但是，場外市場在市場規模、服務範圍及資源整合方面仍有待進一步發展。

## 債券市場

中國企業發行人的債券市場近年來迅速增長。自2005年以來固定收益證券品種逐漸增加，例如於2005年推出企業短期融資券，2007年推出公司債券，2008年推出中期票據。此外，2012年推出針對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私募債券，亦為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了新的融資渠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企業通過發行主要類別債券融資所得款項總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短期融資券..... | 689.2 | 1,012.2 | 1,422.3 | 1,613.5 | 2,185.0 | 3,280.6 | 1,014.8 |
| 中期票據..... | 497.1 | 733.6 | 855.9 | 697.9 | 978.1 | 1,275.9 | 321.8 |
| 企業債券..... | 282.7 | 248.5 | 649.9 | 475.2 | 697.2 | 342.1 | 191.8 |
| 公司債券..... | 51.2 | 129.1 | 262.6 | 172.3 | 144.4 | 1,007.9 | 838.0 |
| **總計** ..... | **1,520.1** | **2,123.5** | **3,190.8** | **2,958.9** | **4,004.6** | **5,906.6** | **2,366.4** |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於進一步促進中國債券市場發展的政策，包括「十二五」規劃中明確了通過完善債券發行機制、鼓勵債券產品創新及多樣化及積極發展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措施促進中國債券市場的發展。2014年，CFETS在原有的25家銀行間債券市場做市商(其中包括三家中國證券公司)的基礎上批准46家嘗試做市商(其中包括13家中國證券公司)，進一步增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做市業務。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月15日頒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擴大了債券發行主體的範圍，增加了交易場所，簡化了發行審核流程並擴大了債券發行種類。該辦法明確了公司債券公開發行採取監管審核制，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僅採取備案制。

## 基金市場

近年來，有利的監管環境帶動中國基金市場大幅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募基金規模達到人民幣8.4萬億元。2014年2月，《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正式實施，明確了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的登記和私募基金備案程序。

此等措施促使中國私募基金業步入了規範化和增長。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25,901家已備案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機構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5.7萬億元。

**衍生品市場**

中國的衍生品市場自於1990年代成立以來，一直顯著增長。衍生品市場主要包括商品期貨、金融期貨、利率互換及股票期權。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的數據，商品期貨的總成交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93.7萬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6.5萬億元。中國在2010年4月推出了股指期貨。於2015年，中國股指期貨的總成交額達人民幣411.7萬億元，佔中國期貨市場總成交額的約74%。2015年2月上海證券交易所推出了上證50 ETF期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上證50 ETF期權交易量為12.9百萬張。

中國衍生品的種類均受到監管限制。外匯期貨和利率期貨等在成熟資本市場交易活躍的金融衍生品尚未在中國衍生品市場推出。隨著專業投資者成熟度的提升，其對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加大，預計未來會有更多種類的衍生品投向市場，這將為中國的證券公司創造更多業務機會，並進一步拓寬其收入來源。此外，中國監管機構近年已放寬對衍生品的監管。例如，2013年3月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規定以促進中國證券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發展；2015年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允許中國證券公司開展股票期權交易和做市業務。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趨勢**

中國資本市場在中國經濟增長方面正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多年來，有關監管規定漸趨成熟及中國資本市場逐漸完善，包括助推中小微企業的發展，培育新技術、新產品及新產業，提高產業資源整合和要素配置效率、化解金融風險以及降低融資成本。因此，中國資本市場也得以逐步多元化，目前主要特徵體現在雙向開放擴大、投融資並重、多層次發展、風險管理防範功能強化，以及直接融資的增長。

***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提升***

一直以來，個人投資者都是中國資本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儘管我們預期個人投資者在可預見將來仍然是中國資本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但我們相信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提升將造

就更趨多元化的投資者組合。根據中登公司披露數據，A股機構賬戶數量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540,558戶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760,825戶。未來，我們預期保險公司、企業養老金、全國社保基金及境外投資者的參與程度將會更高。

***金融產品多元化***

監管限制及投資者接受程度低一直令中國市場上的金融產品及服務種類受到限制。一些在其他成熟資本市場交易活躍的金融產品尚未於中國市場推出。其他金融產品(如資產支持證券及可轉換債券)在中國的市場規模亦明顯小於其他國家。我們相信，成熟的機構投資者對中國資本市場的參與程度日趨增加，以及其對投資選擇的需求增加，均會驅動中國對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發展。例如，流動性管理及短期財富管理產品將成為提高客戶資金使用等的工具。此外，監管機構於2012年重新允許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推出為機構投資者提供渠道以配置更多為配合特定投資組合需要而設的風險組合資產。我們相信，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繼續趨向多元化及成熟，將推出更多的金融產品。

***融資結構優化***

目前，中國企業的融資來源以銀行貸款方式進行的間接融資為主，與美國等較發達的市場相比，中國直接融資的比例仍然較低。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中國的證券化率(本地上市公司總市值除以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為64.9%，遠低於美國的138.4%證券化率。

我們相信，中國目前失衡的融資格局正體現出中國資本市場具有的顯著增長潛力。隨著中國政府推行措施使融資結構回復平衡，預期直接融資將會日趨重要。例如，中國政府已在其十二五規劃中明確表明政府將提倡簡化債券發行的審批程序，擴大債券市場規模，以及改善債券市場基礎設施的建議，為其增長創造更有利的環境。

***中國資本市場全球化***

自從1990年上海交易所成立以來，中國資本市場一直逐步開放予境外投資者，不斷擴展可供其投資的證券。與此同時，中國的本地投資者於境外資本市場的參與程度亦逐步提升。例如，2014年11月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監會推出滬港通，允許中國及香港的合資格投資

者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合資格證券。我們預期滬港通的開通及將要推出的深港通將加強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聯通，為中國及境外投資者開放新機遇。

此外，2015年7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推出的中港基金互認項目正式推出。該項目允許通過簡化程序將合資格的香港基金售予中國零售投資者，並以相同方式將中國基金在香港市場進行發售。預計中港基金互認將為香港註冊的外資提供聯繫中國零售投資者的平台，同時亦擴大了中國基金的投資者基礎。我們相信，跨境交易活動的增加將促使中國與境外資本市場之間監管規定和產品發售的進一步標準化。

## 中國的證券行業

中國證券行業在多重驅動因素下正進入高速發展期。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5家註冊證券公司。截至同日，中國證券行業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6.4萬億元及人民幣1.5萬億元。

### 中國證券行業的競爭形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5家註冊證券公司。下表列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前十五大證券公司的淨資本、淨資產、總資產、總收入及淨利潤(按未合併基準)：

| 前十五大證券公司(以下順序為按淨資本的排名) | 淨資本 | 淨資產(1) | 總資產(1) | 總收入(1) | 淨利潤(1) |
|---|---|---|---|---|---|
| | | | (以人民幣百萬元計) | | |
| 中信証券 | 89,415.2 | 116,207.6 | 484,125.6 | 34,093.0 | 15,097.6 |
| 海通證券 | 85,521.2 | 101,119.7 | 385,692.9 | 25,692.1 | 13,515.8 |
| 國泰君安 | 77,336.4 | 87,532.0 | 351,567.1 | 29,828.8 | 13,712.9 |
| 廣發証券 | 64,346.3 | 72,337.3 | 378,498.9 | 27,242.7 | 11,255.1 |
| 銀河證券 | 60,638.0 | 56,257.7 | 282,623.8 | 24,924.3 | 9,558.5 |
| 華泰證券 | 52,362.0 | 74,445.3 | 323,550.3 | 21,611.4 | 9,145.2 |
| 國信證券 | 47,839.1 | 48,220.9 | 219,644.7 | 27,360.8 | 13,411.4 |
| 招商證券 | 37,153.9 | 46,274.1 | 269,664.8 | 23,183.8 | 10,153.3 |
| 光大證券 | 36,574.4 | 39,327.9 | 158,853.2 | 13,324.5 | 6,569.5 |
| 申萬宏源 | 33,000.0 | 46,790.2 | 276,793.3 | 23,339.0 | 10,046.2 |
| 東方證券 | 25,758.9 | 33,875.2 | 180,594.4 | 12,629.6 | 6,817.8 |
| 中信建投 | 24,476.6 | 29,488.1 | 164,542.4 | 18,001.2 | 8,236.3 |
| 安信證券 | 21,403.2 | 21,411.3 | 123,675.9 | 11,771.0 | 4,187.0 |
| 平安證券 | 18,933.7 | 22,681.2 | 89,370.1 | 7,626.7 | 2,355.1 |
| 中泰證券 | 18,455.7 | 30,509.8 | 125,407.3 | 13,186.7 | 5,569.0 |
| **合計** | **693,214.6** | **826,478.2** | **3,814,604.7** | **313,815.4** | **139,630.5** |

(1) 此財務數據乃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數據來源： 中國證券業協會*

證券公司主要從事經紀、融資融券、投資銀行、證券自營交易、資產及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及另類投資等業務。

**經紀**

近年來，中國證券行業經紀業務的股基交易量受到中國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統計數據，2015年，中國證券行業經紀業務的總股基交易量為人民幣539.8萬億元，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以股票基金交易量計)的股基交易量佔中國證券行業經紀業務總股基交易量的約48.1%。

2012年1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允許證券公司銷售由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包括理財產品、收益憑證、資產證券化產品、信託計劃及保險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將使中國證券公司實現產品種類及收入來源多樣化。

此外，我們預計滬港通、基金互認將更好地滿足內地及香港投資者對兩地市場的證券投資需求，為在香港和中國均有分支機構的證券公司帶來巨大的財富管理業務機會。

**融資融券**

自2010年3月中國證監會允許證券公司從事融資融券業務以來，市場融資融券餘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億元，增長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8,809億元。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中國市場融資融券總餘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10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3月31日 |
|---|---|---|---|---|---|---|---|
| 融資融券餘額..... | 12.8 | 38.2 | 89.5 | 346.5 | 1,025.7 | 1,174.3 | 880.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按融資融券餘額計)的融資融券餘額佔中國融資融券總餘額的約53%。下表列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十大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餘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中信証券 | 申萬宏源證券 | 中國銀河證券 | 廣發証券 | 華泰證券 | 國泰君安證券 | 招商證券 | 海通證券 | 國信證券 | 光大證券 |
|---|---|---|---|---|---|---|---|---|---|---|
| 融資融券期末餘額..... | 74.0 | 71.6 | 69.1 | 66.9 | 66.1 | 65.2 | 62.8 | 60.7 | 46.1 | 38.8 |

##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涉及股票和債券承銷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 *股票承銷*

中國股票發行受政府監管政策和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內中國股票發行集資金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首次公開發售... | 491.1 | 272.0 | 99.5 | – | 78.7 | 157.8 | 11.7 |
| 後續股票發售... | 398.4 | 225.5 | 216.6 | 269.0 | 436.8 | 1,332.6 | 333.4 |
| **總計** ..... | **889.5** | **497.5** | **316.1** | **269.0** | **515.5** | **1,490.5** | **345.2** |

下表載列了2015年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以承銷金額計)承銷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信息：

| (人民幣十億元) | 瑞銀證券 | 光大證券 | 中信證券 | 平安証券 | 華泰聯合 | 國信證券 | 西南證券 | 華林證券 | 銀河證券 | 華融證券 |
|---|---|---|---|---|---|---|---|---|---|---|
| 承銷金額..... | 14.1 | 13.0 | 12.1 | 12.0 | 11.7 | 10.3 | 7.6 | 6.1 | 6.0 | 6.0 |
| 市場份額..... | 8.9% | 8.2% | 7.7% | 7.6% | 7.4% | 6.5% | 4.8% | 3.9% | 3.8% | 3.8% |

*債券承銷*

中國證券公司承銷的債券集資金額由2010年的人民幣6,669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0,68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6%。下表列示所示期間內由中國證券公司承銷的中國債券發行集資金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 49.1 | 65.2 | 67.9 | 63.3 | 106.6 | 187.4 | 34.9 |
| 企業債 | 264.8 | 242.3 | 649.9 | 471.0 | 694.0 | 339.9 | 833.7 |
| 公司債 | 51.2 | 129.1 | 260.0 | 167.2 | 136.6 | 991.9 | 191.8 |
| 其他 | 296.6 | 512.3 | 660.5 | 466.3 | 1,054.8 | 1,549.2 | 302.3 |
| **總計** | **661.6** | **949.2** | **1,638.4** | **1,167.8** | **1,992.0** | **3,068.4** | **1,362.6** |

下表載列了2015年中國前十大證券公司(以承銷金額計)承銷的債券發行的信息：

| （人民幣十億元） | 中信証券 | 中信建投 | 國泰君安證券 | 招商證券 | 中金公司 | 國開證券 | 海通證券 | 光大證券 | 銀河證券 | 廣發証券 |
|---|---|---|---|---|---|---|---|---|---|---|
| 承銷金額 | 384.5 | 348.1 | 231.9 | 215.7 | 135.4 | 106.3 | 103.7 | 89.0 | 82.8 | 73.2 |

資產證券化產品為固定收益類產品的重要品種，在中國也正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資產證券化產品的發行規模總計為人民幣9,932億元。2014年，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推出證券化產品的備案制度。我們預期中國對資產證券化產品放鬆管制將大大增加資產證券化產品的市場容量，並將為具備結構化產品創新能力的證券公司帶來新的商業機會。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服務主要由併購、戰略聯盟、企業重組、合資及企業資產處置與收購顧問服務組成。中國產業結構的轉型升級推動了企業對併購的需求，進而驅動中國併購重組市場的迅速成長。2014年中國政府工作報告鼓勵企業兼併重組。2014年10月，中國證監會修訂其法規，大幅簡化了併購重組的審批過程，完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機制，並鼓勵併購基

金、產業投資基金等投資機構參與中國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同時，允許使用可轉債、權證、優先股等創新型併購重組支付工具。我們相信，得益於上述舉措，中國未來併購及重組市場將產生大量財務顧問業務機會。

*新三板服務*

新三板掛牌公司數目大幅上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200家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6,349家，年複合增長率為189.8%。新三板的增長將有利於新三板業務能力較強的證券公司，並帶來大量商機。

中國投資銀行市場相對較為集中。大型的證券公司一般能夠借助其於資本實力、信息系統建設及股東背景方面的優勢而獲得保薦與承銷大型證券發行項目的機會。另一方面，地區證券公司一般專注於中小型證券發行項目的保薦與承銷。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前三大及前十大證券公司分別約佔中國證券公司所承銷的股票及債券發行項目募集資金總額的27.0%及49.3%。

**自營交易**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頒佈指引，鼓勵在中國發展FICC創新業務。我們預期FICC將成為中國證券公司在機構客戶服務方面的重要組成部份。2014年8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允許證券公司參與櫃檯交易業務，以及為非標準化金融產品提供做市服務。2015年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允許中國證券公司開展股票期權交易和做市業務。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促進中國證券公司自營交易業務的增長。

**資產及基金管理**

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迅速。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6億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29.5%。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10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資產管理規模 | 187 | 282 | 1,890 | 5,200 | 7,970 | 11,900 |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中國基金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萬億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7.4%。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中國基金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

| （人民幣十億元） | 2010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資產管理規模 | 2,504 | 2,192 | 2,866 | 3,001 | 4,535 | 8,357 |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2年10月，中國證監會推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備案制並擴大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許可範圍及資金用途。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籌集及管理公募基金。上述政策有利於資產管理及基金業務領先的證券公司通過設計及發行更豐富的產品佔據更多的資產管理市場份額。

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相對較為集中，競爭領域主要體現在投資研究、產品創新、交叉銷售能力、資本基礎、定價及業績。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前三大證券公司受託管理資產的規模佔總受託資產管理規模20.1%。

**私募股權投資和管理**

中國證券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業務近年迅速增長。2011年7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指引，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子公司以私募方式籌集資金及發展天使投資、風險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併購投資。我們相信，該指引將推動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從單純的自有資金投資模式向投資管理模式轉型。

**另類投資**

2011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規定允許中國證券公司以設立子公司的方式投資券商自營業務允許投資範圍之外的金融產品。以子公司形式開展另類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已成為中國證券公司新的盈利來源，有利於證券公司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非標準化固定收益產品和結構化產品，並形成多品種、多策略和跨市場的商業模式。

**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趨勢**

***中國資本市場多元化為大型證券公司發展拓展更大的戰略空間***

資本市場整體增長，尤其是直接融資的增長，正代表着證券業進行戰略發展的重要機遇。隨著資產證券化發行備案制、公司債公募發行核準制、私募發行備案制的全面實施，及

預計推出股票首次發行註冊制，預期將規模化發展空間全面打開，並有助直接融資市場的發展。我們相信，大型的中國證券公司將能夠借助其在業務創新、客戶群體、銷售能力及人力資源的優勢，獲得中國資本市場的增長潛力所帶來的裨益。例如，大型證券公司一般擁有全牌照而得以向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隨著客戶需求不斷演變及新產品出台，這些公司可利用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平台，根據當時的市況靈活地提供多樣產品。

***證券業的監管改革正加大創新力度***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該等意見主要從三個方面進一步推動中國證券公司的創新：第一，該等意見要求形成具有更強金融服務能力及融資渠道的現代投資銀行。第二，該等意見鼓勵證券公司積極發展櫃檯交易及財富管理業務。第三，該等意見呼籲在市場准入上由核準制轉為註冊制。隨著有關旨在落實該等意見的改革舉措不斷推出，證券公司在推廣創新產品及服務方面將逐漸享有更大自主權。

***互聯網金融的增長將加快證券公司營運模式的改革***

隨著互聯網的增長，證券公司的業務正從傳統的收費型模式向注重專業服務、客戶關係和利用網絡服務等多元化模式轉化。收費型業務漸趨標準化，證券公司越來越多的線下業務向線上轉移，中後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轉移，以提高證券公司的輕型化程度、降低服務成本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這些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營運模式使得證券公司得以搜集大量客戶數據，然後利用該等數據更好地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要。以互聯網為基礎的平台亦允許證券公司通過單一接觸點提供廣泛產品及服務。

隨著越來越多的標準化產品通過互聯網進行銷售，證券公司營業部將更注重為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個性化服務。這些個人及機構投資者趨向追求傳統投資產品以外的更多選擇。由於投資者對互聯網的信心日益提高，我們預期通過互聯網及營業部所提供服務的差異化將日趨顯現。

***提升跨境能力將令中國證券公司發展全球化業務***

中國企業及個人對境外投資及融資服務的需求，以及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資本市場參與度的提高，均有助加快中國證券業的跨境業務增長。中國證券企業已開始成立專責國際業務

的部門，並且設立海外子公司。這些業務專注於協助海外客戶參與中國資本市場，以及協助中國客戶參與境外資本市場。中國多項發展，包括2014年11月推出滬港通，2015年6月推出的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措施均為業務邁向全球化提供更龐大的增長潛力。具備專門海外平台的中國證券公司受益於先發優勢，並獲得未來增長機遇。

## 香港的資本市場

香港聯交所成立於19世紀，由主板及創業板構成，是香港資本市場的主要構成，對中國企業及海外投資者而言，香港已成為亞洲關鍵的資本市場。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加強了香港聯交所在全球資本市場中的重要性。截至2016年3月31日，以年交易量及日均交易量計，香港聯交所排名第十二，以總市值計，香港聯交所排名第七。由於香港資本市場全球化、機構投資者參與度高及中國投資者參與增加的特點，香港聯交所已成為具有吸引力的國內及海外企業的上市地點。

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市場資料，香港聯交所(包括主板及創業板)的新上市公司數量從2012年的64家增加至2015年的138家，增長率為115.6%；集資總額(包括首次公開發行集資及上市後集資)從2012年的約3,054億港元增加至2015年的約11,156億港元，增長率為265.3%。在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中國相關企業的數量已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721家增加到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962家，這些企業的市值同期從125,978億港元增長到145,591億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國相關企業佔香港聯交所市場總值的62.1%。下表載列了截至所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和創業板上市的企業的具體信息：

| (以十億港元計) | 2010年<br>12月31日 | 2011年<br>12月31日 | 2012年<br>12月31日 | 2013年<br>12月31日 | 2014年<br>12月31日 | 2015年<br>12月31日 | 2016年<br>3月31日 |
|---|---|---|---|---|---|---|---|
| H股企業市值 | 5,231 | 4,101 | 4,896 | 4,913 | 5,730 | 5,165 | 4,854 |
| 紅籌股企業市值 | 4,386 | 4,003 | 4,839 | 4,828 | 5,228 | 5,151 | 4,900 |
| 民營企業 | 2,319 | 1,620 | 2,863 | 3,950 | 4,120 | 5,004 | 4,804 |
| **中國相關企業總市值** | **11,936** | **9,724** | **12,598** | **13,691** | **15,078** | **15,320** | **14,558** |

| (以十億港元計) | 2010年12月31日 | 2011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3月31日 |
|---|---|---|---|---|---|---|---|
| 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總市值 | 20,942 | 17,453 | 21,872 | 23,909 | 24,892 | 24,684 | 23,444 |
| **中國相關企業總市值／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總市值百分比** | **57%** | **55%** | **57%** | **57%** | **60%** | **62%** | **62%** |

*數據來源：香港聯交所*

2014年11月推出的滬港通和擬推出的深港通旨在通過香港資本市場將更多的外國投資者吸引到中國，同時幫助中國的投資者走向海外。滬股通的交易額從2014年11月的人民幣46,589.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3月的人民幣83,188.3百萬元，增長率為78.6%；港股通的交易額從2014年11月的7,60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3月的50,441.8百萬港元，增長率為563.7%。

香港資本市場的全球影響力，尤其作為進出中國投資的平台，已促使大多數全球投資銀行在香港建立重要業務機構。越來越多的中國發行人及投資者選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新的商業機遇也促使了許多中國證券公司進入香港證券市場。這些公司逐漸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發展成全服務投資銀行，業務範圍包括投資銀行業務、經紀、銷售及交易、私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研究。我們相信，隨著中國證券公司的日益成熟和經驗日趨豐富，其在香港資本市場中的重要性將繼續增加。

## 中國監管環境概覽

### 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

本公司開展業務活動主要受以下中國相關部門的規管和監督：

####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監督和規範中國證券期貨行業。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法規，中國證監會負責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制定和執行有關法律、規章和標準，保障證券期貨市場的合法運行。

####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和中國民政部的監督，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會員行為準則，並監督其執行。

#### *證券交易所*

中國的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此兩大證券交易所均為實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證券交易所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制定和執行有關活動的規則。

#### *期貨交易所*

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實行自律管理的非營利性法人。期貨交易所還制定並實施有關交易的規則及標準。

#### *其他行業機構*

與我們業務以及經營活動有關的其他行業機構主要包括中國期貨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等。

### 行業准入要求

#### *證券公司*

*設立*

中國《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其中包括)證券業准入許可規定、證券公司的經營範圍及有關證券公司的營運規則。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符合相關許可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證券公司的企業組織文件的條件、主要股東

具有盈利能力的規定、關於法定註冊資本和完善的風險管理與控制制度的規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須遵守額外的規定、限制和審批程序。

*經營範圍*

根據中國《證券法》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份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證券公司變更經營範圍須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除前述已規定的業務外，如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亦可以經營相關法律或法規下未明確規定的新增業務或創新業務。

*重大變更*

證券公司以下若干重大變更行為亦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備案，包括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修訂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業、解散或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等。

此外，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成為證券公司股東，按照權益穿透計算，境外投資者間接擁有證券公司股權權益的比例不得達到5%以上，若干情況除外。

*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設立*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若干條件的其他投

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期貨公司***

*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規定了期貨公司的設立要求，該等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條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任職資格、企業組織文件符合有關規定、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及擁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重大變更*

期貨公司發生下列若干股東變更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其中包括)變更控股股東、第一大股東、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及單個股東的持股或者有關聯關繫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若發生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或以上的其他情況，須經中國證監會當地派出機構批准。

***直投公司***

*設立*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接投資業務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經營範圍*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可開展以下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與股權和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投資；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和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經中國證監會許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依法應當由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基金管理公司***

*設立*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了設立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要求。有關要求包括(其中包括)股東的條件、企業組織文件、註冊資本、高級管理人員及業務人員、營業設施、監察稽核及風險控制等內部監控制度。

*重大變更*

基金管理公司發生下列若干變更事項前，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包括(其中包括)變更持股5%以上的股東、變更持股不足5%但對本公司治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變更股東的持股比例超過5%、修訂公司章程重要條款及子公司或分支機構的設立。

**證券公司業務**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的規定：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
-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 證券公司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按統一基准的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證券經紀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證券營業部或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 證券公司及其證券營業部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期貨經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的規定，期貨公司經營商品期貨業務和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許可。期貨公司還可以申請批准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從事經紀業務，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投資銀行***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3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 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從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以及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實施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此外，《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進一步規定，保薦人、會計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開承諾，因其為發行人首次公開發行製作、出具的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根據《企業債券管理條例》規定，企業發行任何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企業債券，應當對發行債券的企業的發行章程和其他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承銷機構承銷公司債券，應當依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有關盡職調查、風險控制和內部控制等相關規定，制定嚴格的風險管理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定價和配售過程管理。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向客戶推廣金融產品並建立客戶回訪制度。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經營基金銷售機構須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審批制度以及基金銷售適用性管理制度。

***融資融券***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須以自己的名義，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該等賬戶須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開立。此外，證券公司應當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向客戶融資，只能使用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內的資金；證券公司向客戶融券，只能使用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證券。

此外，自2015年11月開始，中國證券業協會禁止中國證券公司通過場外權益互換向客戶融出資金，供其進行證券交易。

***轉融通業務***

根據《轉融通業務監督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轉融通業務，須以自己的名義，分別開立轉融通專用證券賬戶、轉融通擔保證券賬戶和轉融通證券

交收賬戶。須建立客戶信用評估機制，對證券公司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確定和調整授信額度。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開展轉融通業務，應當向證券公司收取一定比例的保證金，並履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及《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的規定，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證券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許可證；證券專業人員也必須取得相關資格並受僱於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有關服務。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須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關聯方的利益或為其他客戶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證券公司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

根據《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作為主辦券商的證券公司須推薦股份公司股票掛牌，對掛牌公司進行持續督導，代理投資者買賣掛牌公司股票，並提供做市及其他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規定的服務。

*證券自營交易*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交易，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認股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交易服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

*股指期貨*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的規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應當制定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相關制度，包括投資決策流程、投資目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控制等事項。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應當具備熟悉股指期貨的專業人員，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動態風險監控系統，確保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風險可測、可控、可承

受。此外，使用自有資金從事股指期貨交易的證券公司須從其淨資本中扣減股指期貨合約佔用的交易保證金，按照相關規定計算風險資本準備，並確保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

2015年9月，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公佈了一系列股指期貨嚴格管控措施，進一步抑制市場過度投機，促進股指期貨市場規範平穩運行，包括調整股指期貨日內開倉限制標準，提高股指期貨合約持倉交易保證金標準，大幅提高股指期貨平倉手續費標準，加強長期未交易賬戶管理等。

***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債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進入銀行間同業市場管理規定》，凡經批准的證券公司必須通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進行同業銀行拆借和債券交易業務，並須維持法定的資本充足率，具備完善的內部管理制度，以及符合《證券法》和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要求。

證券公司開展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債券業務還須遵守《銀行間債券回購業務暫行規定》、《銀行間債券交易規則(試行)》等相關規定。

***櫃檯市場業務***

《證券公司櫃檯市場管理辦法(試行)》監管證券公司在櫃檯市場可能發行、銷售與轉讓的產品，包括(其中包括)證券公司或其子公司以非公開募集方式設立或者承銷的資產管理計劃及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

***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的規定，經批准的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允許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基金管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須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建立健全由授權、研究、決策、執行和評估等環節構成的投資管理系統。

***直接投資***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要求從事直接投資業務的證券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附屬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從事參與直接投資業務。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還須遵守營運規定，有關規定涉及(其中包括)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資管理和投資退出。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和《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上述法律法規包括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要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還須在任職前獲得監督機構的核准。

中國證監會要求證券公司委任獨立董事，該等獨立董事並無在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該公司的任何關係將不會影響其進行獨立與客觀的判斷。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須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其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風險控制和風險管理*

根據中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證券公司須設立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及淨

資本動態監管機制，以定期評估其內部控制的效率，並符合有關淨資本及風險資本準備等的監管規定。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證券公司應當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監管評級*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定期為中國證券公司評級。該等評級以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狀況的評估結果，由高到低，包括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

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準備金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和《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的規定，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有關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亦須遵守。

*風險控制和風險管理*

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還必須建立並嚴格執行業務管理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客戶保證金的安全。

*監管評級*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定期為期貨公司評級。該等評級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市場競爭力、培育和發展機構投資者狀況和持續合規情

況，由高到低，包括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直投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須加強人員管理，防範道德風險，如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與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對於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須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以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和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間還須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須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和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以管理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亦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須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及時處置可能出現的投資風險。

***基金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須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以保持公司規範運作，優先考慮並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公司還須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業務和客戶關鍵信息隔離制度。

*風險控制*

基金管理公司須遵守《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內部監控體系，制定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以及保持內部監控有效。

**其他監管規定**

***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公示要求、公示內容等事項做出了詳細規定。

根據《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應在規定期限之內按照要求及時披露。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持牌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於反洗錢的規定。根據該等法律法規，須要求證券公司根據客戶的風險等級對客戶進行劃分，建立並維護管理客戶風險等級制度的內部規則。

中國證監會《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履行的反洗錢義務，證券期貨經營機構須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腐敗***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因此持牌公司執行反腐敗措施，以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

## 香港監管環境概覽

###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中介及作為中介從事任何受規管的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管理，而香港證監會為香港的獨立法定機構，成立以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規定香港證監會批准發售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書及╱或授出相關豁免。

####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單一發牌制度，一名人士僅需一個牌照或註冊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受規管活動如下：

| 牌照 | 受規管活動 |
|---|---|
| 第1類： | 證券交易 |
| 第2類： | 期貨合約交易 |
| 第3類： | 槓桿式外匯交易 |
| 第4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 |
| 第5類： |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 第6類： |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 第7類： |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 第8類： |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 第9類： | 提供資產管理 |
| 第10類： |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各受規管活動：

| 集團公司 | 牌照類別 |
|---|---|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第1類(1)<br>第4類<br>第6類(2) |
|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 第4類(3) |

| 集團公司 | 牌照類別 |
|---|---|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第1類<br>第4類<br>第6類(4)(5)<br>第9類 |
|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第2類<br>第3類(6)<br>第5類<br>第9類 |
|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第1類(7)(8)<br>第4類(7)<br>第9類(7) |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第1類<br>第4類 |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第1類(9)<br>第6類(10) |
|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 第2類 |
|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 第1類 |
|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第1類<br>第4類<br>第9類 |
|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 第1類(11) |

(1)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2) 條件是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3)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4) 條件是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5)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份行事
(6)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7)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8) 條件是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
(9)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10)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份行事
(11) 自2012年10月5日起終止了受規管活動業務

除香港證監會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的上述類別牌照外，中國光大證券財務有限公司持有牌照法庭按照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允許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適用。任何人士未領有香港證監會授出的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個人，其中至少一名須為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界定為(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持有牌照的法團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的法團董事。持牌法團為個人的每名該執行董事須獲得證監會批准作為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其他人士代其，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亦適用於該人士。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a) 為其主事人(其為持牌法團)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併於獲授牌照後繼續符合該申請人為獲授牌照的適當人選。香港證監會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連同其附錄一(載列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概述香港證監會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該申請人授出相關牌照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項。除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香港證監會將會考慮：

(a) 該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b) 該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申請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c) 該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d) 該申請人或(如申請人為法團)法團及其任何高級人員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除上述者外，香港證監會亦可能會計及以下因素：

(a) 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履行與香港證監會職能類似職能的任何其他機構或組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決定；

(b) 香港證監會就以下方面管有的任何資料：

    (i) 申請人就相關受規管活動而僱用或將予僱用、聯繫或將予聯繫的任何人士；

    (ii) 在相關受規管活動方面將代申請人行事或代表申請人的任何人士；及

    (iii) 如申請人為集團公司內的法團，相同集團公司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該集團內部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c)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符合任何相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

(d) 該人士從事或建議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必須仍然是適當人選。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概述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部份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要：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適當記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於牌照每個周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周年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數據)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和事件；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2年7月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記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的業務操守規定；及

- 遵守《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指引的業務操守規定。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除下述特定豁免外，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繳足股本。規管最低繳足股本並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規則概述如下：

| 最低繳足資金金額 | 受規管活動 | 適用於我們的持牌子公司 |
|---|---|---|
| 10,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且擔任保薦人的法團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 5,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且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
| 10,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法團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30,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2類、第3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為買賣商的法團 |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 5,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最低繳足資金金額 | 受規管活動 | 適用於我們的持牌子公司 |
|---|---|---|
| 10,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4類且提供證券融資業務的法團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 10,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6類的法團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 5,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2類的法團 |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
| 10,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的法團 |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
| 10,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且提供證券融資業務的法團 |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
| 5,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的法團 |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除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外，財政資源規則亦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即持牌法團的資產超出其等級負債的金額。根據財政資源規則，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的最低流動資金將為以下(a)及(b)項數額之較高者：

(a) 以下金額：

| 最低流動資金金額 | 受規管活動 | 適用於我們的持牌子公司 |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且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 1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且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為核准介紹代理人、但不受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2類、第3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為買賣商的法團 |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 最低流動資金金額 | 受規管活動 | 適用於我們的持牌子公司 |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且受到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法團 |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4類且提供證券融資業務的法團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及第6類的法團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2類的法團 |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的法團 |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且提供證券融資業務的法團 |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
| 3,000,000港元 | 獲發牌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的法團 |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即就獲發牌進行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而言，指以下三項總和的5%：(i)該持牌法團的經調整負債，(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保證金規定總額，及(iii)就該持牌法團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開倉保證金規定為限。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香港證監會於2012年4月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適當而有效的政策、程序及控制以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應(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數據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已獲取的客戶資料為最新及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及可能顯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特定金融機構記錄的規定，並授予主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主管機構獲授權(1)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其中授權主管機構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用作進行(全部或部份)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被稱為FATCA的法律乃針對美國納稅人利用海外賬戶進行的不合規行為。FATCA擬通過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納稅人或外國實體(由美國納稅人持有最低擁有權權益)所持財務賬戶的資料，從而獲得美國納稅人在其他國家所持賬戶的數據。各地政府可選擇允許其海外金融機構與美國稅務局直接訂立協議以遵守美國財政部規例項下FATCA，或在兩個替代版本協議中選擇其中一項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

美國政府與香港已訂立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將直接依法確保位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局登記，並在獲得美國客戶同意下向美國稅務局直接申報FATCA規定的資料。對於那些拒絕披露其資料的現存賬戶，兩地政府可執行資料交換以作補充。

美國政府與中國實質上同意達成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根據版本一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會向當地相關主管當局申報FATCA規定有關美國人的賬戶資料，再由當地相關主管當局把資料送交美國稅務局。該等協議屬互惠性質，即美國亦須向有關司法轄區政府提供該司法轄區個人及實體於美國所持戶口的相同稅務數據。

FATCA或會就若干對我們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作出的付款(包括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資產所得款項總額(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息))徵收30%預扣

稅，除非我們及被視為海外金融機構的附屬公司(a)與美國財政部訂立協議以收集及向美國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直接或間接在海外金融機構設有賬戶的美藉人士(或美藉人士持有最低擁有權權益的海外實體)的數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所擁的海外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或債務)，或(b)遵守施行適用海外金融機構的司法轄區與美國所訂立的跨政府協議除外。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境內子公司擬遵守FATCA的任何相適用要求，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已遵守FATCA的相適用要求。

## 我們的歷史及主要股本變動

### 公司設立

1995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光大集團在整頓其原有證券營業(業務)部的基礎上籌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稱)。1996年4月23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本公司最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其中光大集團用其自有資金投入人民幣157,000,000元，其當時的子公司中國光大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光大國投」)用其自有資金投入人民幣93,000,000元。所以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光大集團持有本公司62.8%的股權，光大國投持有本公司37.2%的股權。

### 1997年增資

1997年11月5日，光大集團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再投入人民幣250,000,000元，令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光大集團因而持有本公司81.4%的股權，而光大國投則持有餘下的18.6%股權。

### 1999年至2002年期間的股權轉讓

1999年5月10日，光大集團與光大控股同意將其持有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49%股權轉讓給光大控股，代價為人民幣1,318,240,000元。2000年8月25日光大國投亦同意將其持有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18.6%股權轉讓給光大集團，轉讓代價為人民幣93,000,000元。前述兩次股權轉讓均於2002年2月5日完成。於該等股權轉讓後，光大集團和光大控股分別持有本公司51%和49%的股權，而我們的註冊資本維持不變。

### 2002年增資

2002年9月29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將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000元。本次增資後的註冊資本乃透過我們的資本公積金和未派發利潤轉撥人民幣984,660,000元，以及光大集團和光大控股按其各自所持的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股權分別以貨幣資金人民幣823,823,400元及人民幣791,516,600元出資。本次增資完成後我們的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 2005年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7月14日，我們轉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易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轉制的一部份，我們將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2,445,000,000元，以反映我們當時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325,000,000元，以及三名新股東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現金出資人民幣120,000,000元。其後，我們由光大集團、光大控股及三名其他股東分別持有48.50%、46.59%及4.91%股權。

**2007年增資**

2007年2月27日，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和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及八名新股東(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注入人民幣453,000,000元。2007年5月2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98,000,000元。

**2009年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09年8月18日，我們通過按每股人民幣21.08元發行520,000,00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於2009年12月29日，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18,000,000元，分為3,418,000,000股股份。

**2015年非公開發行股份**

2015年9月1日，我們就特定投資者以非公開發行之方式現金認股完成了證券變更登記。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我們向七名特定對象發行合計488,698,839股A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6.37元。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906,698,839元，分為3,906,698,839股股份。

## 里程碑

在過去的19年中，我們已將產品和服務的範圍與規模迅速擴大。下表為我們在公司發展過程中的重大里程碑：

| 日期 | 里程碑 |
|---|---|
| 1996年4月 | 我們在整合光大銀行和光大國投各自的證券業務部的基礎上成立。 |
| 1999年4月 | 本公司參與發起成立大成基金。 |
| 2004年4月 | 本公司和保德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保德信投資」)設立光大保德信，本公司持有其55%股份。 |
| 2004年10月 | 我們被中國證券公司創新試點專家評審委員會指定為首批創新試點公司之一。 |
| 2005年3月 | 我們在國內推出首隻集合理財產品 —「光大陽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發行規模最高達人民幣9.1億元。 |

| 日期 | 里程碑 |
|---|---|
| 2005年5月 | 本公司重組並易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5年7月 | 本公司獲得經營短期融資券業務資格。 |
| 2006年5月 | 本公司收購了昆侖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 2007年3月 | 本公司收購了天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天一證券」）之資產。 |
| 2007年4月 | 本公司成為首家在全國範圍開通第三方存管業務的券商。 |
| 2007年9月 | 本公司收購上海南都期貨有限公司，該公司更名為光大期貨。 |
| 2008年4月 | 本公司獲批股指期貨業務資格。 |
| 2008年8月 | 本公司成為第八家從事直投業務的試點券商。 |
| 2008年11月 | 本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 |
| 2009年8月 | 本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 |
| 2010年2月 | 光大期貨成為首批獲股指期貨開戶資格的公司之一。 |
| 2010年3月 | 本公司成為首批提供融資融券試點服務的公司之一。 |
| 2010年11月 | 本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光證金控。 |
| 2011年5月 | 光證金控收購了光證（國際）的51%股權。 |
| 2012年2月 | 本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 |
| 2012年9月 | 本公司設立全資子公司光大富尊。 |

(1) 天一證券於2007年9月進入了破產清算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一證券仍在破產清算中。

| 日期 | 里程碑 |
|---|---|
| 2014年9月 | 本公司設立了光大租賃。 |
| 2015年4月 |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光大金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資管」)、光大永明、中國光大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光大投資管理」)及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信託」)共同設立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雲付」)，以開展其互聯網金融業務。 |
| 2015年6月 | 本公司收購了新鴻基金融集團的70%股權。 |
| 2015年9月 | 本公司與網易旗下優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16年6月 | 光證金控收購光證(國際)餘下49%的股權，光證(國際)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

## 主要子公司

光大期貨的前身為上海南都期貨有限責任公司，於1993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向當時股東(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上海南都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451,533元，乃參照上海南都期貨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淨值，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上海南都期貨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易名為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期貨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公司於成立當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商品和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等業務。

光大保德信於2004年4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是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保德信投資分別持有其55%和45%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保德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該公司於成立當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基金募集、基金銷售和資產管理業務。

光大資本於2008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資本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該公司於成立當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債權投資、設立直投基金、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等業務。

光證金控於2010年11月19日在香港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證金控的發行資本為1,765,000,000港元。該公司於成立當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和金融服務。

光證(國際)的前身為Posy Company Limited，於1992年7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光證金控收購了光大控股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Action Globe Limited於光證(國際)的51%股權，代價為891,000,000港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光證金控可能為光證(國際)帶來的協同效益。於2016年6月，光證金控收購Action Globe Limited於光證(國際)的餘下49%股權，光證(國際)因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收購光證(國際)餘下49%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證(國際)的已發行資本為1,000港元。該公司於成立當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金融服務。

光證資管於2012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證資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該公司於2012年5月9日開始營業，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服務。

光大富尊於2012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也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富尊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該公司於成立當日開始業務營運，主要從事金融產品投資、投資諮詢服務等業務。

新鴻基金融集團於2010年9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6月2日，本公司的全資香港子公司光證金控從新鴻基收購了新鴻基金融集團70%的股權。新鴻基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餘下30%的股權。有關是次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 往績紀錄期的主要收購活動 — 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大部份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金融集團的發行資本為301,217,140美元。該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和資本市場業務，為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財富管理及投資等金融方案。

## 往績紀錄期的主要收購活動

### 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大部份的股權

於2015年6月2日，我們的全資香港子公司光證金控向新鴻基(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了新鴻基金融集團70%的股權，對價為4,095,000,000港元，乃經雙方(「新鴻基收購」)公平協商後

達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在訂立收購之前，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本次收購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對價*。對價為4,095,0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2日已全額支付。

- *董事會代表*。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董事會應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由光證金控任命，兩位由新鴻基任命。除需經新鴻基同意的某些保留事項(包括資本結構變動、產生重大債務、重大收購或出售、派發股息及清盤)外，有關新鴻基金融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的所有決定根據董事簡單多數投票原則確定。

- *上市承諾*。光證金控已向新鴻基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在新鴻基收購完成後三年內，將包含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光證(國際)業務或重大資產的香港業務進行單獨上市(包括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五項應用指引)。若光證金控已盡合理努力以取得前述豁免，倘建議分拆實體在新鴻基收購完成後的三年內僅因未能取得豁免而未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並不視為是光證金控違反此承諾。有關因此承諾而建議分拆本公司的香港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分拆香港業務」。

- *認沽權及再投資權*。新鴻基可於指定的認沽權期間或由2015年6月2日起至2020年6月2日止期間內發生一系列指定的觸發認沽權事件後，行使其認沽權，要求光證金控於下述時間內按如下價格購買新鴻基持有的新鴻基金融集團部份或全部股份：(i)在新鴻基收購完成後的第三週年起計六個月內，按相等於初始代價4,095,000,000港元(按每股價格計算)，另加每年8.8%的保證收益(扣除任何已宣派及已收取的股息)的每股股份價格(「原價」)，或(ii)在新鴻基收購完成後的第五週年起六個月內，按相等於(a)原價，(b)新鴻基與光證金控共同約定的股份之公允市場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每股股份價格。

  若新鴻基通過行使前述的認沽，經新鴻基及光證金控一致同意而售出其持有的部份或全部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股份，則其有權在相關期間內，經新鴻基及光證金控一致同意行使再投資權，以購買建議分拆實體的股份。新鴻基可於完成行使認沽

權起直至：(1)完成日期後的18個月，(2)緊接建議分拆實體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前第28個完整日的前一日，及(3)相關證券交易所頒佈任何規則或指引規定須完成之任何其他限期(以較早者為準)止，認購建議分拆實體之股份，價格為認沽權的行使價，另加每年8.8%的保證收益(扣除任何已宣派及已收取的股息)。

新鴻基在行使認沽權或再投資權時將予訂立的交易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兌換權*。新鴻基有權要求光證金控將其持有的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兌換成建議分拆實體的新股份。新鴻基因行使該兌換權而獲得的建議分拆實體股份數量由新鴻基與光證金控共同協商確定，並且計及如下各項因素，包括光證金控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70%股份所支付的對價、行使兌換權時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建議分拆實體的市值淨額及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建議分拆實體所擁有資產價值與質量。新鴻基可行使兌換權的時間由光證金控向新鴻基發出一份通知，表明擬上市公司有意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該等通知在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時起。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或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認沽權、兌換權及再投資權僅可於提交建議分拆實體之上市申請前至少28個完整日行使。

在建議分拆完成之後，假設並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無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且考慮到新鴻基可能對其於新鴻基金融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行使認沽權及再投資權，本公司預期繼續成為建議分拆實體的主要股東。為說明之，根據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之間於201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比率1:2.22，且假設新鴻基並無行使認沽權，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後保留於建議分拆實體之59.49%權益。倘該認沽權獲新鴻基全面行使，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實體之權益將增加至75%。倘新鴻基於認沽權全面行使後行使其再投資權，本公司將保留於建議分拆實體之59.49%權益。倘交換權獲新鴻基全面行使，將向新鴻基分配的建議分拆實體股份的實際數目將由相關各方經考慮全部適當及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之間的淨資產比率磋商釐定。即使在光證(國際)出現全數減值的極端不可能情況下，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實體的持股預計仍將超過50%。

- *股權質押*。光證金控、新鴻基及Itso有限公司也簽署了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光證金控已將其持有的新鴻基金融集團30%的股權質押予新鴻基及Itso有限公司，作為其履行股東協議中的義務和責任的擔保。

- *商標許可*。新鴻基已與新鴻基金融集團訂立一份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新鴻基已將新鴻基金融集團於業務營運所用之若干商標及域名權授予新鴻基金融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澳大利亞使用，有效期至2018年6月1日或新鴻基不再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10%或以上股權的日期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有關商標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標許可協議 — B. 新鴻基」。

- *過渡服務*。新鴻基已與光證金控及新鴻基金融集團訂立一份過渡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據此，新鴻基金融集團已同意促使向新鴻基提供若干過渡服務，而新鴻基亦已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新鴻基金融提供該等服務，期限最少為12個月。有關過渡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3.過渡性服務協議」。

有關新鴻基金融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海外業務 — 香港業務 — 新鴻基金融集團」。

**收購光證(國際)餘下49%的股權**

2016年6月15日，光證金控(持有光證(國際)51%的股權)與Action Globe Limited(為光大控股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光證金控同意以930,000,000港元的對價向Action Globe Limited收購光證(國際)餘下49%的股權(「光證(國際)收購事項」)。該對價乃各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光證國際估值)及經公平磋商達致，並將於2016年9月15日或之前分期支付。光證(國際)收購事項於2016年6月29日完成。

由於光證(國際)收購事項，光證(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光證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據此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光證(國際)於往績記錄期內始終為光證金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光證(國際)收購前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已與本集團財務業績併表處理歸屬於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與業績作分項記賬。我們將於資本公積金確認收購事項代價與收購光證(國際)49%股權於交易完成日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超過賬面金額的順差將從資本公積金扣除，而任何逆差將增補於資本公積金內。

光證(國際)收購事項與我們進一步拓展香港業務的策略一致。誠如「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分拆香港業務」中進一步討論，我們擬通過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間通過在

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分拆包括現在由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運營的業務，及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其他香港業務在內的香港業務。光證(國際)收購事項將使我們整合對建議分拆實體的控制，並精簡其持股架構，而這將有利於建議分拆實體的決策過程及增強我們的香港業務。

## 股權和集團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9,392名股東。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十大股東的股權，彼等均持有本公司的A股：

| 股東 | 所持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比例 |
|---|---|---|
| | | (%)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1,159,456,183 | 29.68 |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1,139,250,000 | 29.16 |
| 平安大華基金 — 平安銀行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2,718,387 | 3.91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80,419,399 | 2.06 |
| 新華基金 — 民生銀行 — 光大證券定向增發1號資產管理計劃 | 61,087,354 | 1.56 |
| 嘉實資本 — 光大銀行 — 嘉實資本光大證券定向增發2號資產管理計劃 | 54,978,619 | 1.41 |
| 諾安基金 — 工商銀行 — 沈利萍 | 54,978,619 | 1.41 |
|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 | 54,978,619 | 1.41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37,568,900 | 0.96 |
|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 | 25,264,913 | 0.65 |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光大集團、光大控股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外，我們的十大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自A股上市時起，我們一直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各項適用規定。

## 上市原因

我們擬繼續擴展業務範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本招股書「業務 — 業務戰略」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認為，上市會為我們募集到用於國內和國外業務擴張的資金，並提升我們品牌在國際上的知名度。

## 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所示為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包括主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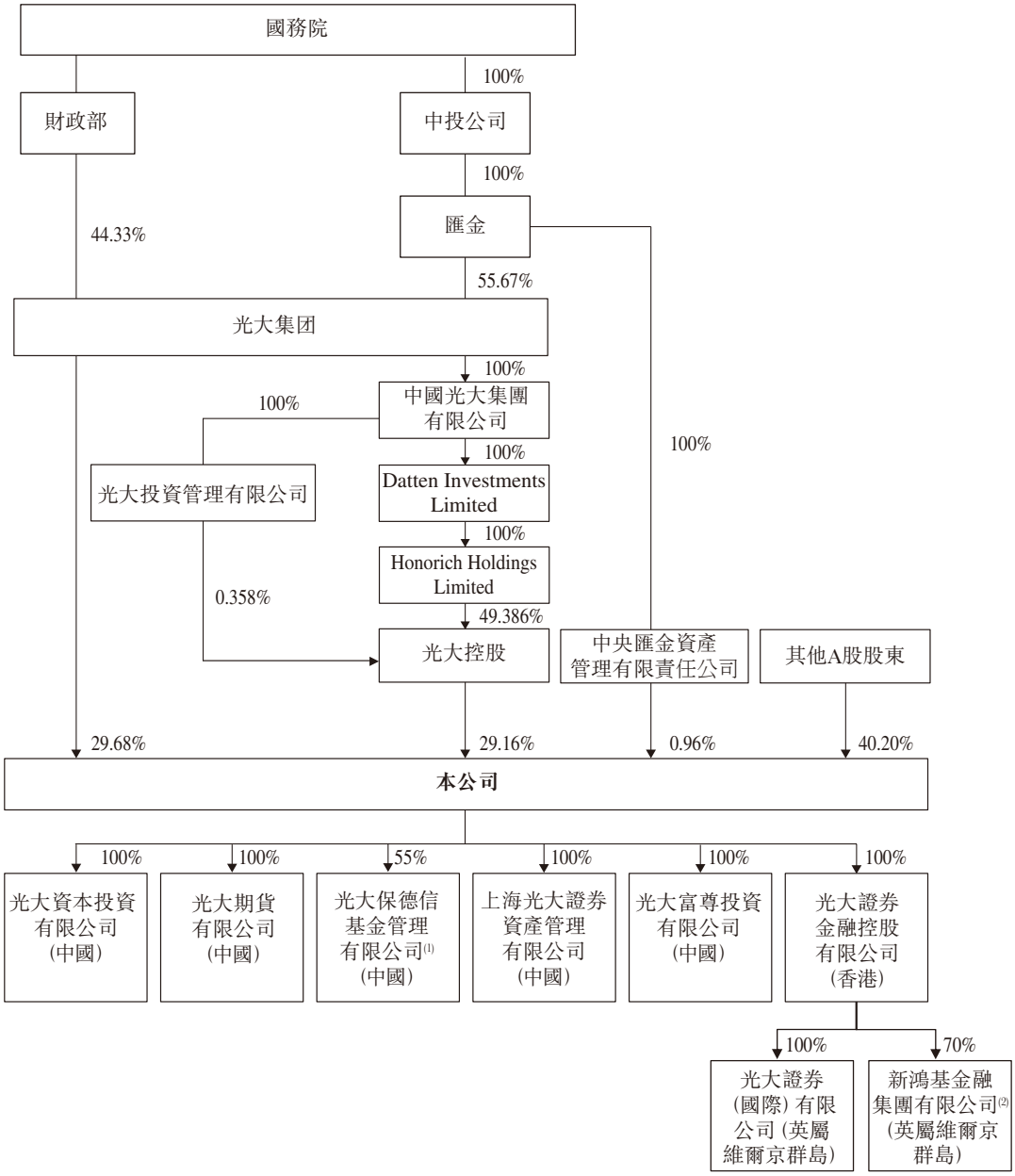


(1) 光大保德信餘下的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外)保德信投資持有。

(2) 新鴻基金融集團餘下的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外)新鴻基持有。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所示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包括主要子公司)(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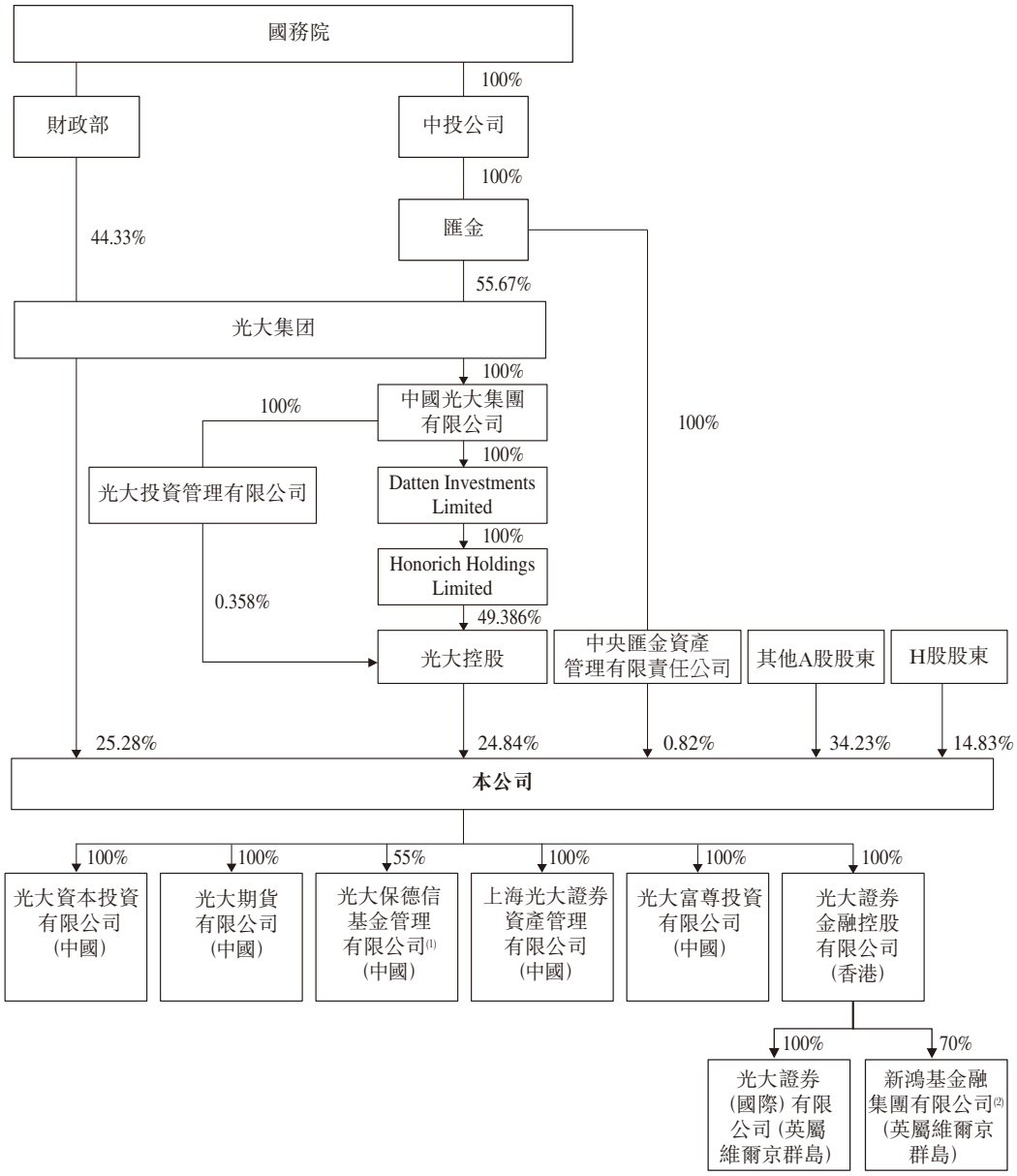


(1) 光大保德信餘下的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保德信投資(除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外)持有。

(2) 新鴻基金融集團餘下的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新鴻基(除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外)持有。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證券金融集團，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境內外一體化業務平台。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我們受益於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

我們向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個人在內的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

| 經紀和財富管理 | 信用業務 | 機構證券服務 | 投資管理 | 海外業務 |
|---|---|---|---|---|
| •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 | • 融資融券 | • 投資銀行 | • 資產管理 | • 光證金控 |
| • 期貨經紀 | • 回購交易 | • 銷售和交易 | • 基金管理 | |
| | •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 | • 投資研究 | • 私募股權投資 | |
| | • 融資租賃 | • 主經紀商 | • 另類投資 | |

我們的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由財政部和匯金持股，擁有逾30年的歷史，是*財富世界500強*之一，亦是中國最具認可度和影響力的特大型企業集團之一。其業務範圍廣泛，包括證券、銀行、保險、信託、基金管理、融資租賃及實業等。我們認為「光大」品牌增強了我們獲取客戶和業務機會的能力。

我們是中國規模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資料，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計排名第九。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的金融中心上海。自1996年成立以來，我們成功抓住了中國證券行業轉型、發展及監管變革帶來的契機，實現了業務的穩定和快速增長，在多個領域取得了市場領先的地位。根據萬得資訊，2015年，我們的經紀業務股票基金交易量排名第11，基金交易量排名第三；投資銀行業務A股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金額排名第二，新三板增發項目募集資金額排名第一，創業板募集資金額排名第四，債券承銷金額排名第八。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資料，2015年，我們的資產管理子公司在中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中以淨收入計排名第七，以淨資產收益率計排名第四。

基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成功，我們於2010年11月成立光證金控，開始佈局境外業務。我們於2011年5月收購了光證(國際)51%的股權，並於2015年6月收購了新鴻基金融集團70%

的股權，從而建立起了領先的全方位一體化的海外平台。2016年6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光證金控向光大控股全資子公司Action Globe Limited收購光證(國際)餘下的49%股權。我們相信，我們的海外平台將令我們能夠更好把握中國經濟全球化所帶來的不斷增長的跨境業務機遇。

我們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作為全國首批三家創新試點類證券公司之一，我們經常被中國監管機構選定為首批參與新證券產品和服務試點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例如：

- 我們是首批獲得上證50ETF期權經紀業務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 我們是首批試點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六家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 我們是首批試點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的中國上市證券公司之一。
- 我們是首批開展收益互換業務的六家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 我們是首批開展受託資產管理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 我們是首批獲得QDII業務資格的六家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我們亦不斷先於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創新性產品和服務，例如中國證券業首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並首批推出FOF產品和分級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優質服務受到了廣泛的認可並屢獲殊榮，其中包括：

| 年份 | 獎項 | 活動／主辦單位／媒體 |
|---|---|---|
| 2016年 | 光證(國際)－IPO項目卓越大獎 | 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 |
| 2015年 | 年度最佳證券公司 | 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時報 |
| | 最佳券商集合理財管理人之五年優勝獎(2010年至2014年) | 國金證券、騰訊財經 |

| 年份 | 獎項 | 活動／主辦單位／媒體 |
|---|---|---|
| | 中國最具競爭力品牌TOP 10（券商行業） | 中國品牌價值研究所 |
| | 中國最佳互聯網證券公司 | 證券時報 |
| 2014年 | 2013年度金牛券商集合資產管理人 | 中國證券報 |
| | 2014年度最佳品牌券商獎 | 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和訊網(**www.hexun.com**) |
| | 上海企業100強和上海服務企業50強 | 上海市企業聯合會 |
| 2013年 | 第九屆金圓桌優秀董事會 | 《董事會》雜誌 |
| | 最具投顧實力券商 | 新浪「首屆投資顧問大賽暨券商營業部評選」活動 |
| | 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 | 證券時報 |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179.4百萬元、人民幣8,561.6百萬元及人民幣23,292.7百萬元，同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5.8百萬元、人民幣2,068.3百萬元及人民幣7,646.5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90.4百萬元及人民幣3,220.1百萬元，以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20.5百萬元及人民幣619.9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91,315.8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總權益為人民幣37,627.4百萬元。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是靠以下優勢獲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

我們的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由財政部和匯金持股，是中國最具認可度和影響力的特大型企業集團之一，亦是*《財富》世界500強*企業之一，其業務範圍廣泛，包括證券、銀行、保險、信託、基金管理、融資租賃及實業等。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數千萬戶客戶，包括政府、企業、機構及個人。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在其大力支持和協調下，我們與光大集團附屬企業通過共享客戶資源、信息和銷售渠道及人員交流等方式促進產品和服務的交叉銷售，並於產品開發、營銷及員工培訓等方面開展合作。例如，我們與光大銀行和光大永明的合作增強了我們向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優勢。我們亦從光大集團其他附屬企業贏得包括大型投行項目在內的業務機會，並於資本擴張方面從光大集團獲得支持。

「光大」品牌擁有超過30年的歷史，在中國及海外均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光大」卓越的品牌影響力有助於我們贏得客戶和政府的信任，增強了我們獲取業務機會的能力。我們和光大集團已與中國10餘省及眾多城市的地方政府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例如，2016年2月，我們與杭州市人民政府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就城市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方面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根據當地企業和個人的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這有助於我們擴大客戶基礎，把握中國經濟轉型和行業升級帶來的市場機遇。借助光大集團豐富的資源，我們得以洞察行業變革趨勢，並深入理解客戶需求，在此基礎上發展的「軟實力」是我們開拓業務和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證。

### 卓越的核心業務平台，實現各業務條線間高度協同

我們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涵蓋經紀和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和投資管理。我們的各業務條線均衡發展，核心業務均居於行業前列，這為我們帶來了均衡且穩定的收入來源。

*經紀和財富管理*

我們擁有領先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廣泛及忠誠的客戶群及快速增長的高淨值客戶。

- 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58,870名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07,650名，增長率為82.9%；高淨值客戶人數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3,800名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逾8,750名，增長率為130.3%。

- 我們經紀客戶2015年的平均股基交易量超過大多數當年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證券公司的平均股基交易量。

- 根據萬得資訊，於2015年，我們的經紀業務按股基交易量排名中國證券公司第十一位，按基金交易量排名中國證券公司第三位。

-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數據，於2015年，光大期貨按股票期權交易量排名中國期貨公司第三位。

*信用業務*

我們是首批獲准開展多種信用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包括：

- *融資融券*。我們的融資融券期末餘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億元增長124.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72億元。

- *回購交易*。我們的回購交易餘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3.4百萬元增長2,069.0%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0,896.4百萬元。

*機構證券服務*

我們為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以滿足其在不同發展階段對金融服務的個性化需求。

- 2015年，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按A股股票首次公開發行金額排名第二，新三板增發項目募集金額排名第一，創業板募集資金額排名第四，債券承銷金額排名第八。

- 我們是國內首批為新三板掛牌公司提供全鏈條服務的證券公司之一。2015年，我們共承銷了66個新三板掛牌公司的增發項目，總發行金額約人民幣14,701.4百萬元，在所有新三板主辦券商中排名第一。

- 我們的研究團隊因其強大的研究能力和對市場及行業趨勢的深入了解而行業聞名。2013年至2015年，我們在六個研究領域獲得了《新財富》頒發的「最佳分析師」稱號。

***投資管理***

我們全方位的投資管理平台包括光證資管、光大保德信、大成基金、光大資本及光大富尊。

- 我們管理覆蓋多種資產類型的投資組合，包括股票、混合型、債券、QDII和FOF等。

- 作為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旗下的首家資產管理公司，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資料，2015年，光證資管在中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子公司中以淨收入計排名第七，以淨資產收益率計排名第四。

憑藉高度整合的業務平台，我們利用不同業務條線資源，根據客戶需求為其提供多樣化及定製化產品和服務。我們不斷調整我們的激勵機制，以促進業務條線間的合作和交叉銷售。例如：

- 我們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投資組合公司是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潛在客戶。

- 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與銷售交易團隊緊密合作，為優質中小企業提供新三板掛牌推薦、後續融資及做市等全鏈條服務。

- 我們的經紀和銷售交易業務網絡和客戶基礎為投資管理板塊開發的產品提供強大分銷渠道。同時，銷售資產管理等增值產品亦提升了我們經紀及銷售交易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廣泛的經紀業務網絡同時有助於我們拓展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基礎。

**領先的境內外一體化金融服務平台**

我們一直戰略性地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通過光證金控於2011年5月收購了光證(國際)51%的股權，並於2015年6月收購了新鴻基金融集團70%的股權，從而建立了領先的全方位境內外一體化金融服務平台。2016年6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光證金控向光大控股全資子公司Action Globe Limited收購光證(國際)其餘的49%的股權。

我們通過我們的海外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包括經紀與銷售、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和研

究在內的多元化金融服務。我們相信我們一體化的境內外金融服務平台令我們能充分把握因中國經濟全球化而增加的跨境業務機會。例如：

- 我們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投資銀行團隊緊密合作，以滿足境內客戶對海外市場融資服務及併購諮詢服務的需求。往績記錄期間，光證(國際)主承銷了22家企業於香港的首次公開發行，共融資520億港元，並為逾23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我們利用境內外一體化平台積極拓展RQFII和QDII業務。例如：我們推出了中國證券行業首批QDII產品。此外，我們亦計劃推出專注於投資海外債券和海外對沖基金的QDII產品。

- 我們相信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向境內外客戶提供量身定制財富管理服務的能力。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香港逾470名專業人士及中國內地約1,050名投資顧問組成的財富管理團隊。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中國和香港的研究團隊由逾65名研究分析員組成，研究範圍覆蓋中國逾310家上市公司和香港約100家上市公司。我們強大的研究團隊令我們能夠為更好地為境內外客戶提供增值服務。

**強大的創新能力令我們始終保持行業創新先驅地位**

創新基因自我們成立之日起便一直深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中。我們認為，創新是我們在不斷發展的資本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

我們相信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及「光大」的品牌效應是我們經常被監管機構選定為首批開展中國證券行業試點業務證券公司之一的主要原因，從而能夠更好把握中國證監會各項創新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我們是中國首批三家「創新」試點類證券公司之一，並是中國眾多創新業務領域首批取得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例如上證50ETF期權經紀、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收益互換、資產管理受託及QDII業務，從而於這些領域相對於中國其他中國證券公司具有先發優勢。

憑藉我們強大的創新能力，我們不斷推出創新性產品和服務，並幫助客戶設計複雜交易。例如，我們推出中國證券業首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並首批推出FOF產品和分級集合資

產管理計劃。我們協助鑫橋聯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1億元的租賃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於2015年8月推出一項應收供熱費收益權的資產證券化產品。我們也是首批設立並管理產業基金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基金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例如，我們現管理一隻截至2016年3月31日承諾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PPP基金，該基金投資於昆明市的城市改造項目。

我們一貫重視互聯網在業務中的運用，並走在業內互聯網金融創新的前沿。我們是國內首批設立互聯網金融平台的證券公司。2015年4月，我們與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共同成立了光大雲付。客戶可通過光大雲付這個互聯網平台獲得光大集團各下屬企業(包括光大銀行、光大永明、光大信託、光大保德信和我們)提供的類別多樣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促進在光大集團內部實現信息和客戶共享及金融產品和服務的交叉銷售。此外，我們於2015年9月與優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和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易創」)。通過光大易創的互聯網金融平台，公司可在網上向公眾銷售固定收入、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這令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及定制產品和服務，從而擴大了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強了客戶粘性。

我們於2014年9月與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及荊門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合資設立了光大租賃，是國內首家設立融資租賃公司的證券公司，這增強了我們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能力，例如提供流動性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從而增強了客戶粘性。

**審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強調審慎的業務運營，並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於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評估和管理我們在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我們設立了多層次的風險限額管理體系，通過配置風險資本、風險計量與監控和壓力測試，確保我們的風險敞口與風險偏好相匹配。我們亦已建立有效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控制重要的非公開信息傳播的防火牆來以防止利益衝突。我們經驗豐富的風險管理團隊由首席風險官王勇先生領導，其於海外知名金融機構擁有超過20年的風險管理經驗並持有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此外，我們設計了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增強合規管理能力，加強內部審計職能及降低不合規事件的發生。受益於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控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證監會對融資類業務的現場檢查中受到任何違規處罰。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高素質、穩定的員工隊伍**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管理團隊的傑出領導。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平均於金融服務領域擁有20年以上經驗。我們的中層管理層約90.0%由內部委任，大多數擁有在公司多個業務部門的任職經歷，具備全域視野和高效的協調及執行能力，能夠準確地辨識及把握中國經濟和監管環境發展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我們擁有一支高素質且穩定的員工隊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8,247名員工中持有一個學士以上學位的人員達71.3%。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文化，通過專業培訓、有效的考核系統、獎勵團隊合作的薪酬體系加強員工對企業文化的認同感。我們相信我們良好的企業文化和合作的工作環境令我們能夠成功吸引和留任人才，在人才競爭日趨激烈的背景下保持員工團隊的穩定性。

## 業務戰略

我們旨在成為一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全能型證券金融集團，通過緊密把握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融合的趨勢，實現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堅持聚焦中高價值客戶群，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擴展資本中介業務。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推動集團綜合經營及業務協同和創新，實現境內外平台一體化和協同聯動，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跨境和創新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發展戰略計劃具體包括：

**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擴展資本中介業務**

我們計劃大力拓展貫穿全業務條線的資本中介業務，為客戶提供滿足其個性化需求的綜合投融資解決方案。我們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 通過對客戶的分級分層，提升融資融券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客戶滲透率和業務規模。我們亦將大力發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並提供與之相關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設計和實施服務及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服務。

- 大力發展併購融資、做市、FICC和資產證券化等提供予機構客戶的資本中介型服務，提高該類業務在機構投資者服務類業務中的佔比，增強我們提供全價值鏈金融服務的能力。

- 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管理平台提供鏈接客戶投融資需求的資本中介服務。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開發各類融資及股權質押類資管產品以滿足客戶融資需求。我們亦

計劃進一步加大種子基金投入，以設立更多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並擴大我們另類投資的規模。

**打造行業領先的財富管理平台**

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財富管理業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盈利來源，並具有強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將致力於繼續鞏固我們財富管理業務的優勢，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和產品創新能力，並進一步整合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財富管理平台，打造行業領先的跨境財富管理平台，提升我們財富管理業務的市場地位、品牌影響力和盈利能力。我們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 通過光大雲付打造統一賬戶體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發掘潛在的業務機會，持續提升客戶體驗。

- 戰略性拓展我們財富管理中心的網絡覆蓋，擴大客戶基礎，並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和客戶服務能力；進一步推進經紀營業部向財富管理中心轉型，提升對高淨值人群的覆蓋廣度和深度。

- 加強客戶細分，根據客戶的可投資資產、需求與風險偏好對客戶進行分級，為客戶提供滿足其不同投資偏好的產品和服務，以提高中高價值客戶對我們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的貢獻。

- 通過專注於服務高淨值客戶的富尊會俱樂部並借鑒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先進產品開發和客戶服務經驗，提升我們的產品設計及資產配置能力。

- 繼續擴大投資顧問團隊的規模，並通過加強培訓及外部招聘持續提升投資顧問服務客戶的專業能力。

- 加強與光大集團的合作並拓展金融機構合作夥伴，豐富財富管理產品組合，為客戶提供包括公募基金、私募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保險、銀行理財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另類和量化投資產品及財產傳承在內的全方位資產配置方案。

- 進一步整合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財富管理平台，並充分利用我們境內外的財富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

**打造中國證券行業最具競爭力的機構證券服務平台**

我們計劃推出整合投資銀行、銷售交易、投資研究和主經紀商等業務的機構證券服務平台，我們相信這將令我們能夠更好地為客戶提供滿足其各個發展週期需求的全方位金融服務。我們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 擴大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團隊的行業覆蓋，提高我們在優勢行業的專業性和競爭力。

- 加強併購團隊的資源投入，以把握中國產業升級和行業整合趨勢所帶來的業務機遇。

- 繼續鞏固在新三板業務的優勢，通過新三板掛牌推薦業務發掘優質客戶，並為其提供滿足不同發展階段需求的全方位金融服務，例如轉板服務、再融資服務和併購重組諮詢服務。

- 積極發展海外投資銀行業務，打造境內外一體化投資銀行平台，以更好對接客戶的境內外投行服務需求。

- 利用光大集團的品牌效應和資源，並通過與中國各級政府合作向機構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拓展銀行、保險公司、RQFII、私募基金和證券公司等機構客戶，擴大我們的機構客戶基礎，並與重點客戶建立長期戰略關係。

- 搭建國際化標準的FICC業務平台，大力拓展收益互換、期權、掛鈎收益憑證等櫃檯衍生品業務，並加大做市業務的資金投入，提升ETFs、指數和個股期權以及新三板做市能力。

- 大力發展資產證券化業務，為機構客戶量身定制與其收益和風險偏好相匹配的產品。

- 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研究團隊，並加強我們於海外市場、新三板市場、量化研究及衍生品研究等領域的研究能力。

**以滿足客戶投融資需求為核心，通過多元化的投資管理平台，提升投資管理業務的競爭力**

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覆蓋資產管理、公募基金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和另類投

資基金管理的多元化的投資管理平台，為高淨值、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滿足其多樣化投融資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我們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 根據客戶的多樣化風險收益偏好，不斷進行產品創新，豐富我們的產品線，以提升我們資產管理及公募基金業務的競爭力。例如，我們計劃開發和推出更多的主動管理類產品，以服務於高淨值個人及機構客戶。我們亦計劃開發客戶保證金管理產品和股權質押資產管理產品。

- 進一步擴大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管理的資產規模，以及設立更多的私募股權投資、併購基金和夾層基金投資於處於不同發展階段且具有增長潛力的企業。

- 加強與地方政府、上市公司、大型企業集團和金融機構的合作，提升我們的資金募集能力、銷售能力及品牌知名度。

**強化跨境業務平台，積極把握資本市場整合所帶來的業務機遇，逐步拓展全球業務**

憑藉我們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境內外的金融服務平台，我們計劃戰略性擴張國際業務，以把握中國經濟全球化帶動的不斷增長的客戶對全球金融服務的需求。我們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 進一步整合新鴻基金融集團與光證(國際)的金融服務平台，以增強我們海外平台的市場競爭力和知名度，更好為客戶提供境內外一體化金融服務。

- 增強境內外各業務條線(尤其是財富管理、機構證券服務和投資管理等領域)的合作和交流，以共享客戶資源和跨境業務機會，並借鑒海外的先進經驗，不斷提升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

- 利用香港現有平台，通過與全球領先的金融機構達成戰略聯盟，及進行符合我們國際業務戰略的收購擴展我們的國際平台。我們積極在海外不同地區尋找戰略合作夥伴，以提升我們滿足客戶對跨境金融服務的需求的能力。我們亦將把握合適機會併購或投資國外金融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

**加強大數據技術應用，積極推進互聯網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創新**

我們計劃持續加大對大數據技術和互聯網金融服務的投入，提升其於本公司業務經營中的應用，並進一步加強與互聯網公司合作。我們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 利用光大雲付加強與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共享客戶資源，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和促進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交叉銷售。

- 利用大數據分析客戶投資行為及風險偏好，提高財富管理及投資管理營銷的精確度，及為客戶提供滿足其個性化需求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 通過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一站式互聯網金融服務，不斷提升客戶體驗。

- 建立第三方支付和股票質押P2P平台，利用互聯網技術推動業務創新。

- 大力發展互聯網金融平台，擴展客戶群。

- 加強與知名互聯網公司合作，利用其平台拓展客戶和進行產品和服務營銷。

**進一步利用光大集團的資源和品牌影響力促進業務協同發展**

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光大集團的資源和品牌影響力發掘潛在的與光大集團其他下屬企業及與政府的合作機會，以進一步推動我們業務增長。我們致力於把握光大集團在中國及世界範圍內的地位及影響力持續提升所帶來的不斷增長的業務機會。我們計劃利用光大集團的品牌影響力，積極與政府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落實具體合作項目及客戶推介機制，根據客戶的需要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我們亦計劃建立機制及程序推動我們與光大集團下屬其他企業及我們的各子公司和業務條線間的合作，以更好地在協作基礎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例如，我們鼓勵我們的子公司光大租賃和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共享客戶資源，並於融資租賃資產證券化方面開展合作，協同發展，以更好地為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融資服務。我們亦鼓勵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間開展合作，以發掘潛

在投資機遇並共享客戶、信息和營銷渠道。我們已設立八家分公司，並正籌建已獲准設立的另外五家分公司。我們致力於通過此戰略舉措進一步推進業務協同發展，加強向客戶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的能力，集中管理各區域內運營、風險管理和品牌建設工作，從而強化各業務條線的協同效應，並提升分公司對營業網點管理的效率。

**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水平，加強內部控制和信息系統建設**

我們認為高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信息技術支持對我們的成功起著基礎性作用。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提升我們的風險管理水平並加強內部控制和信息系統建設：

- 打造涵蓋經營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的全面主動式的風險管理體系。

- 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模型及信息系統，以更有效及時地監控、評估及管理我們面對的風險敞口。例如，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內部評級授信系統、集中度管理、信用組合風險量化和緩釋等手段，以保證資產質量，並將公司整體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 進一步完善各類風險的動態監控模型，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的管控。

- 聘用擁有豐富風險管理經驗及技能的專業人員，並加強員工對風險管理的意識，強化基於風險調整的業務績效評估，以有效地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

- 通過借鑒國際先進經驗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加強我們的合規及審計職能，並完善各業務間的防火牆建設。

- 繼續加強我們的信息系統建設，以更好地支持業務運營並且將其全面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決策、財務管理和風險管理等方面。

**吸引、激勵和保留高素質人才**

我們視員工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在現有業務上開展有效競爭，以及涉足新業務領域的可持續的能力均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和保留人才的能力。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吸引、激勵和保留高素質人才：

- 增加人才儲備，優化人員結構，招聘業務和領導能力突出且具備國際視野的資深專業人才。

- 為員工提供專業化的培訓、清晰的晉升通道和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利用我們的境內外金融服務平台及與光大集團其他附屬企業的合作，通過跨部門、跨地域及跨公司的員工交流項目，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和對企業文化的認同感，加強凝聚力。

- 進一步完善績效考核機制和市場化的薪酬體系。我們計劃實施長效激勵機制，以使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相一致，從而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忠誠度。

## 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包括經紀和財富管理、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投資管理和海外業務。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各主要業務條線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其各自對我們綜合收益的貢獻。有關我們經營分部的其他信息，請參考「財務資料 — 分部經營業績」。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不包括百分比） | | | | | | | | | |
| 經紀和財富管理 | 2,875.8 | 55.5% | 3,928.8 | 45.9% | 9,607.3 | 41.2% | 1,845.5 | 42.0% | 1,072.9 | 33.3% |
| 信用業務 | 802.8 | 15.5% | 1,772.6 | 20.7% | 4,658.1 | 20.0% | 1,008.4 | 23.0% | 790.3 | 24.5% |
| 機構證券服務 | 455.5 | 8.8% | 1,291.2 | 15.1% | 4,520.6 | 19.4% | 902.8 | 20.6% | 389.9 | 12.1% |
| 投資管理 | 663.4 | 12.8% | 955.0 | 11.2% | 2,390.7 | 10.3% | 372.2 | 8.5% | 501.8 | 15.6% |
| 海外業務 | 302.7 | 5.8% | 282.9 | 3.3% | 872.0 | 3.7% | 75.1 | 1.7% | 231.0 | 7.2% |

### 經紀和財富管理

我們的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

-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代理其進行包括股票、基金、債券、ETFs、股票期權和其他證券的交易。我們亦為其提供定制化的財富管理服務，並銷售由我們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開發的金融產品。

- *期貨經紀*：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代理其進行期貨交易。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的收入和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75.8百萬元、人民幣3,928.8百萬元、人民幣9,607.3百萬元、人民幣1,845.5百萬元及人民幣1,07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55.5%、45.9%、41.2%、42.0%及33.3%。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

*概述*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其中主要包括：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中國的經紀賬戶的股票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866億元、人民幣43,953億元、人民幣137,504億元及人民幣16,560億元，相應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1%、3.0%、2.7%及2.6%。

- 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和ETFs。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中國的經紀賬戶的基金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7億元、人民幣2,319億元、人民幣14,283億元以及人民幣764億元，相應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7%、2.5%、4.7%及1.4%。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中國的經紀賬戶的債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652億元、人民幣31,150億元、人民幣42,951億元以及人民幣12,729億元，相應的市場份額分別為1.9%、1.8%、1.7%及1.4%。

此外，我們於2014年10月成為中國首批獲得滬港通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於2015年1月成為中國首批獲得股票期權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我們亦於2015年4月取得了代理客戶交易黃金等貴金屬的試點資格。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活躍經紀客戶的平均股票基金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同一期間，我們在中國收取的淨平均股基佣金率分別為0.689‰、0.617‰、0.449‰及0.376‰。

我們於2010年獲得了向經紀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資格，這為提高我們的佣金率及增加我們經紀業務的收入創造了商機。我們根據資產淨值將理財客戶進行分類，並向其提供差異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

我們與光大集團及其附屬企業(例如光大銀行和光大永明)緊密合作，為我們的經紀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例如資產託管、銀行和保險產品的投資諮詢等服務。我們相信這增強了我們獲取新客戶和新業務的競爭優勢。

*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且忠實的經紀客戶基礎。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逾347萬經紀客戶，其中約46.2%是活躍客戶。截至2016年3月31日，約62.8%的活躍經紀客戶的開戶年限超過三年，約19.7%的活躍經紀客戶的開戶年限超過十年。

我們根據活躍經紀客戶的淨值為標準將其分為普通客戶、財富管理客戶(保有資產介於人民幣50萬元至人民幣500萬元之間)和高淨值客戶(保有資產不少於人民幣500萬元)。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財富管理客戶的人數從約58,870名增長82.9%至逾107,650名；高淨值客戶的人數從約3,800名增長130.3%至逾8,750名。我們對經紀客戶的交易行為進行深入的數據分析以提供差異化金融產品和服務。

*網點覆蓋和交易平台*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28個省擁有151家證券營業部，其中約69.5%的營業部位於中國經濟最發達的長三角、珠三角和環渤海地區，這裏聚集了大量的富裕人群、高淨值人士和中小企業。

下圖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在中國覆蓋的省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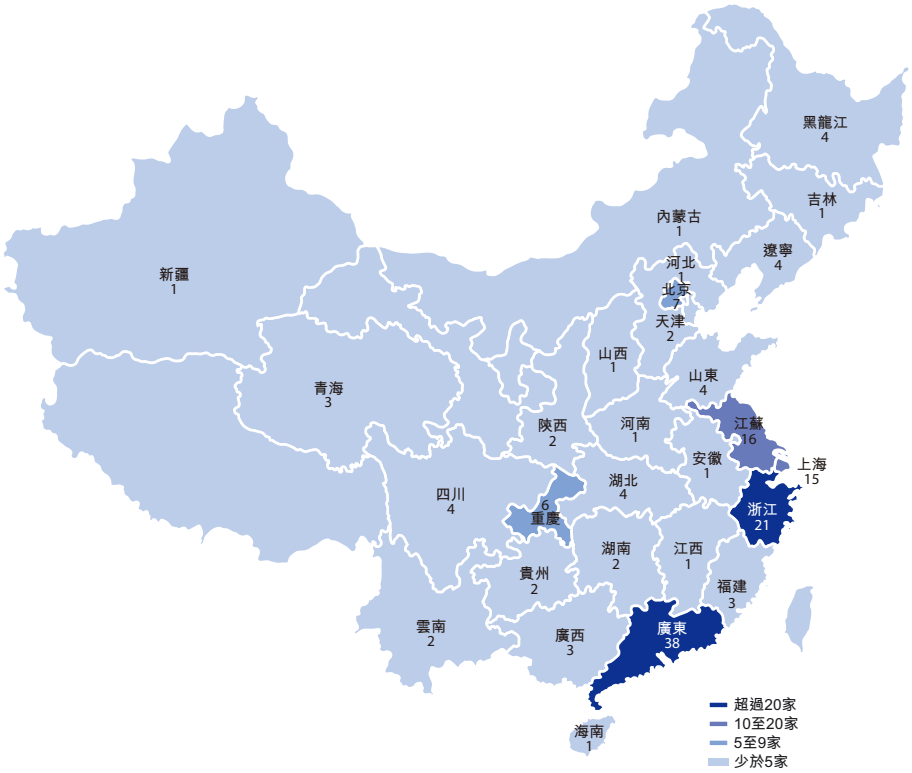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另設52家證券營業部。

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放寬了其對新設證券營業部的規模、地區和現場交易設施的要求。我們從2013年開始設立不提供現場交易服務的C型證券營業部。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成立了51家C型證券營業部，佔所有證券營業部的約33.8%。與傳統證券營業部相比，C型證券營業部佔地面積更小，員工更少，且配備方面更為靈活，因而所需資本支出和運營成本較低。我們相信，C型證券營業部能夠更快地幫助我們擴大經紀網絡的地域覆蓋區域，更好地服務於客戶的非現場交易和財富管理需求。

我們亦已推出在線自助開戶和在線交易服務以擺脱傳統證券營業部的物理界限，從而擴大客戶基礎和提高運營效率。我們於2014年8月推出在線自助開戶系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新開證券經紀賬戶中有約92%是通過在線開戶服務完成。從2013年12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手機證券的用戶從約65.0萬增長約223.1%至逾210萬。2014年11月，我們推出了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系統 —「富尊」。用戶可通過互聯網、移動設備和微信開設和管理經紀賬戶、進行交易、購買和出售財富管理產品、使用投資分析工具和獲得投資諮詢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零售經紀客戶中約96%的交易通過在線交易平台完成。我們亦與雪球、同花順及萬得資訊等眾多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合作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

*財富管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一支由約1,050位投資顧問組成的財富管理團隊。我們的財富管理團隊因傑出的研究能力和高質量的投資諮詢服務而連續兩年獲得由新浪財經頒發的「最具投顧實力券商獎」。

我們於2007年6月開始向客戶提供金陽光信息服務，通過短信、彩信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向訂閱者提供與投資決策相關的信息。截至2016年3月31日，金陽光信息服務的用戶約237萬。

2015年2月，我們成立了專注於服務高淨值客戶的「富尊會俱樂部」。我們為「富尊會俱樂部」成員配備了專職顧問，通過整合協調我們內部各業務部門和光大集團附屬公司的資源及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向其提供差異化的金融產品和增值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財務成熟度及風險收益偏好向其推薦並銷售由我們自主開發及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包括基金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等金融產品。我們於

2013年1月成為中國首批獲准代理銷售由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目前我們為100多家機構提供金融產品銷售服務，這些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2013年及2014年，我們銷售的金融產品就銷售額而言前五名的發行人均為中國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則為四家中國基金管理公司及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四家由國有A股上市證券公司控制的中國基金管理公司及一家控股股東為中國上市券商基金管理子公司的資產管理公司。該等發行人獲發牌進行基金管理或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視情況而定)，並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

我們計劃將我們國內的財富管理平台與新鴻基金融集團成熟先進的財富管理平台整合，打造行業領先的境內外一體化財富管理平台，以抓住我們客戶日趨增長的海外財富管理需求所帶來的業務機會。有關新鴻基金融集團財富管理平台的詳情，請見「— 海外業務 — 香港業務 — 新鴻基金融集團」。

*營銷和客戶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由約1,050名投資顧問及逾2,780名證券經紀人組成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我們主要通過網絡、手機平台、電話溝通、當面拜訪客戶以及通過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推薦等方式來開發新的經紀客戶。我們通過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力保客戶滿意度。我們利用客戶服務熱線和在線客戶服務平台實時解答客戶的問題，並收集客戶反饋。

***期貨經紀***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為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光大期貨是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全面結算會員和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的會員，為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各類期貨產品(包括全部46種商品期貨及5種金融期貨)提供服務。2015年8月，中國證監會將光大期貨評為「A類AA級公司」，這是中國期貨公司已獲得的最高評級。光大期貨亦於2014年獲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授予的「優秀會員金獎」稱號。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期貨已經在中國18個省份設立了24個期貨營業部。截至同日，我們的63家證券營業部已取得了向光大期貨推薦客戶的資格，光大期貨約13%的期貨經紀客戶是由我們的證券營業部介紹而來。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按照主要期貨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於中國的期貨經紀賬戶的交易額及市場份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交易額 | 市場份額 | 交易額 | 市場份額 | 交易額 | 市場份額 | 交易額 | 市場份額 |
| | （人民幣百萬元，不包括百分比） | | | | | | | |
| 商品期貨 | 3,593,191.1 | 1.4% | 4,549,631.3 | 1.8% | 6,373,650.5 | 2.3% | 1,773,926.2 | 2.2% |
| 滬深300股指期貨 | 14,218,468.5 | 5.1% | 13,516,103.9 | 4.1% | 28,320,405.2 | 3.4% | 261,217.1 | 5.0% |
| 國債期貨[1] | 17,934.3 | 2.9% | 21,759.5 | 1.2% | 616,978.2 | 5.1% | 271,499.9 | 5.4% |
| **合計** | **17,829,593.9** | **3.3%** | **18,087,494.7** | **3.1%** | **35,311,033.9** | **3.2%** | **2,306,643.2** | **2.5%** |

(1) 國債期貨市場於2013年9月重新開放。

2015年1月，光大期貨成為首批獲得上證50ETF期權經紀業務資格的十家期貨公司之一。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數據，2015年，光大期貨客戶的股票期權交易量在中國期貨公司中排名第三。

我們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管理部門將允許在中國上市和交易新的衍生產品，如外匯期貨、商品期權和股指期權。我們相信這一變化會促進中國期貨市場的發展，並提高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規模和盈利能力。

2012年11月，光大期貨取得了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資質。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光大期貨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總規模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23.7百萬元及人民幣4,413.1百萬元。

## 信用業務

我們的信用業務包括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式購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及融資租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信用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02.8百萬元、人民幣1,772.6百萬元、人民幣4,658.1百萬元、人民幣1,008.4百萬元及人民幣790.3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5.5%、20.7%、20.0%、23.0%及24.5%。

### *融資融券*

2010年3月，我們成為首批獲得提供融資融券服務資格的的六家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我們的融資服務包括為客戶以證券或現金作擔保購買公開交易的股票提供融資服務。我們亦提供融券服務，將我們自身賬戶持有的證券或通過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的證券借予我們的客戶。

憑藉豐富的資本資源和廣泛的經紀網絡，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取得大幅增長。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所有的證券營業部均有資格提供融資融券業務。同時，我們有逾116,400戶合資格客戶可以申請開展融資融券業務，其中約34.9%的客戶已經開設了賬戶，且約19.0%的客戶已經進行過了至少一次的融資或融券交易。

我們規定新的融資融券客戶必須達到下表所載列的最低帳戶餘額。

| 期間 | 最低賬戶餘額 |
|---|---|
| 2010年3月至2013年5月 | 人民幣50.0萬元 |
| 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 | 人民幣10.0萬元 |
| 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 | 人民幣50.0萬元 |
| 2015年7月至今 | 人民幣50.0萬元(1) |

(1) 是指客戶申請開設融資融券帳戶前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中國共有887隻股票和22隻ETFs可作為融資融券的標的。截至同日，我們就873隻股票和8隻ETFs提供融資服務，同時為886隻股票和8隻ETFs提供融券服務。我們預計中國監管部門將進一步開放融資融券標的類型和數量。我們根據資金營運成本、市場風險狀況、市場需求狀況等因素來確定融資利率和融券費率。融資利率水平一般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金融機構貸款基準利率。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就融資及融券服務向客戶收取的名義年化利率分別為8.35%及8.35%。當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同期金融機構貸款基準利率時，我們有權對融資利率及融券費率進行相應的調整。

我們要求融資融券客戶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作為融資融券的抵押品。在確定這些抵押品的價值時，我們採用不同的折算率。同時我們也會實時監測每支證券的折算率，並根據市場波動、證券集中度和流動性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融資融券客戶提供的抵押品的總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3,744.7百萬元、人民幣88,900.8百萬元、人民幣120,812.2百萬元及人民幣89,621.0百萬元，維持擔保比例分別為211.9%、217.8%、277.9%及313.6%。

下表列出的是2016年3月31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融資融券的不同類型抵押品所適用的最高折算率：

| 證券類型 | 最高折算率 |
|---|---|
| 國債、證券公司現金管理產品、貨幣市場基金 | 95.0% |
| ETFs | 90.0% |
| 其他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非國債債券 | 80.0% |
| 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的成份股 | 70.0% |
| 其他股票(不包括上證180指數的成份股、深證100指數的成份股、被實行風險警示的股票、被暫停上市的股票及進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 | 65.0% |
| 被實行風險警示的股票、被暫停上市的股票及進入退市整理期的股票，權證 | 0% |

下表列出的是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融資融券客戶的抵押品總值：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現金 | 765.3 | 3,537.5 | 7,764.2 | 6,940.8 |
| 證券 | 22,979.4 | 85,363.3 | 113,048.0 | 82,680.2 |
| 權益類證券 | 22,882.7 | 84,880.9 | 112,754.5 | 82,357.4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2,799.2 | 49,314.8 | 51,669.8 | 36,622.1 |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10,083.4 | 35,566.1 | 61,084.8 | 45,735.3 |
| 其他證券 | 96.7 | 482.4 | 293.5 | 322.8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53.3 | 68.8 | 229.6 | 273.6 |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43.4 | 413.6 | 63.9 | 49.2 |

下表列出的是相應期間內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期末餘額、交易額及相應的市場份額：

| |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3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金額 | 市場份額 | 金額 | 市場份額 | 金額 | 市場份額 | 金額 | 市場份額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
| 期末餘額 | 12,074.8 | 3.7% | 37,481.0 | 3.7% | 38,764.5 | 3.3% | 27,208.2 | 3.1% |
| 融資融券交易額[1] | 128,078.7 | 4.2% | 380,088.0 | 4.0% | 1,091,078.1 | 3.4% | 36,937.0 | 3.1% |

(1) 融資融券交易額是指客戶累計融資買入額。

2012年8月，我們成為首批獲得資格向融資客戶出借來自第三方的資金及證券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資金出借給我們的融資客戶。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資金供求情況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金融機構半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確定每日轉融資費率。截至201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來自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轉融資餘額。

我們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措施來降低我們融資融券業務面對的市場及信用風險。詳細信息請參考「— 風險管理 — 信用業務」。

***回購交易***

我們於2012年9月開始進行約定式購回交易。在約定式購回交易中，我們從客戶處購買證券並約定日後按照標的證券的初始價格加上融資利息返售該證券。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約定式購回交易對手方收取的利率為介於7.0%至10.0%。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約定式購回協議並無待購回本金。

我們於2013年6月成為首批獲得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資格的九家中國證券公司之一。在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中，客戶抵押股票從我們處獲取貸款。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客戶收取的利率為介於5.9%至10.5%。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待購回本金為人民幣20,896.4百萬元。

我們要求約定式購回協議和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方向我們提供足夠的抵押品，同時我們亦實時監測客戶抵押品的履約保障比例。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約定式購回協議並無待購回本金，截至同日，我們已將購回協議的交易對手方提供的抵押品悉數返還。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履約保障比例為296%。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約定式購回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所獲得的抵押品價值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流通** | | | | |
| 權益類證券 | 1,899.7 | 4,048.7 | 28,775.2 | 28,960.2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556.9 | 1,528.7 | 10,542.8 | 5,699.9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1,342.8 | 2,520.0 | 18,232.4 | 23,260.3 |
| **非流通** | | | | |
| 權益類證券 | 1,164.8 | 7,267.3 | 27,942.0 | 30,951.5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 1,794.7 | 2,087.0 | 1,938.8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1,164.8 | 5,472.6 | 25,855.1 | 29,012.7 |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

2014年12月，我們成為了首批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試點資格出借資金給客戶以完成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證券公司之一。我們的客戶以其自有證券或行權後的證券作為向我們融資的抵押品。我們根據資金運營成本、市場風險狀況等因素來確定出借客戶資金的利率。我們計劃發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全業務鏈服務，包括股權激勵計劃的設計和實施、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及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融資租賃***

2014年9月，我們與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及荊門市城市建設投資公司於上海自由貿易區設立了光大租賃，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擔保及商業保理服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租賃共和15家客戶達成了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總額達人民幣4,560.0百萬元。

**機構證券服務**

我們擁有龐大及多樣化的機構客戶基礎，這些機構客戶包括全國社保基金、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大中型企業、基金公司、信託公司、證券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商業銀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

我們為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全周期覆蓋的一站式金融服務，具體由以下業務構成：

- *投資銀行業務*：我們為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投資銀行解決方案，包括股權融資、債務融資、財務顧問及新三板掛牌推薦。

- *銷售和交易*：我們向機構客戶銷售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並從事股票及與股票掛鈎的金融產品、固定收益產品及股票衍生品及利率衍生品的做市及自營交易。此外，我們也設計並銷售各類櫃檯市場產品。

- *投資研究*：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涵蓋了宏觀經濟、行業及公司、國家及地方性政策、金融產品及投資策略的研究服務。

- *主經紀商*：我們向私募基金提供包括交易席位出租、資產託管及外包服務、產品代銷和種子基金在內的多種主經紀商服務。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機構證券服務獲得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5.5百萬元、人民幣1,291.2百萬元、人民幣4,520.6百萬元、人民幣902.8百萬元及人民幣38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8.8%、15.1%、19.4%、20.6%及12.1%。

***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由以下具體業務組成：

- *股權融資*：我們幫助企業客戶在中國多層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

- *債務融資*：我們承銷各類固定收益產品的發行。

- *財務顧問*：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交易諮詢服務，幫助客戶實現外延式發展。

- *新三板掛牌推薦*：我們推薦中小企業在新三板掛牌以解決其融資需求。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關注具有巨大成長潛力的中小型企業以及知名大中型企業。我們熟知客戶的商業戰略，為其提供滿足其不同發展階段特定需求的金融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於2012年5月為上海卓繁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於2013年7月成功推薦其在新三板掛牌，於2015年4月擔任其定向增發的財務顧問，並於2015年5月開始為其提供做市服務；此外，我們於2011年保薦洛陽隆華傳熱節能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於2015年擔任其定向增發的財務顧問。

受益於我們的品牌認知度、龐大及多元化的機構客戶基礎及各業務條線之間的協同，

我們擁有強大的股票銷售能力。我們亦密切關注投資銀行客戶的需求為其他業務條線創造業務機會，包括為我們的財富管理和資產管理業務帶來高淨值和機構客戶。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8.6百萬元、人民幣274.0百萬元、人民幣1,592.2百萬元、人民幣439.1百萬元及人民幣333.7百萬元，分別佔從機構證券服務獲得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59.0%、21.2%、35.2%、48.6%及85.6%。

*股權融資*

我們承銷各類企業客戶(包括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中小企業及大型國有企業)的首次公開發售、增發、非公開發行、配股及股權掛鈎產品發售。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投資銀行團隊共有69位保薦代表人。

我們境內投資銀行的股權承銷團隊分為五個行業小組：TMT、生物醫藥、金融機構、節能環保及軍工。我們投資銀行專業人員的豐富行業知識和經驗令其能夠有效分析和滿足客戶多樣的金融服務需求。

自1990年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擔任了中國196項股票及股票掛鈎交易的主承銷商，總發行金額約人民幣1,280億元。自2004年中小板和2009年創業板成立以來，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已協助28家中小企業在中小企業板上市，總承銷金額約為人民幣170億元；15家中小企業在創業板上市，總承銷金額約為人民幣80億元。

根據萬得資訊，2015年，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承銷金額約為人民幣130億元，市場佔比8.2%，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二；同期我們首次公開發行承銷收入達人民幣418.9百萬元，市場佔比約6.7%，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七。

下表載列了於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中國股票及股票掛鈎產品發售的相關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作為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交易數 | – | 3 | 7 | 1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923.8 | 12,786.9 | 358.3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1] | – | 73.5 | 418.6 | 22.7 |
| 平均佣金率 | – | 8.0% | 3.3% | 6.3%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定向增發 | 交易數 | 4 | – | 4 | 1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3,011.1 | – | 1,403.6 | 3,500.0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1) | 91.6 | – | 46.2 | 30.0 |
| | 平均佣金率 | 3.0% | – | 3.3% | 0.9% |
| 配股 | 交易數 | – | – | – | 1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396.4 |
|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1) | – | – | – | 6.0 |
| | 平均佣金率 | – | – | – | 1.5% |

(1) 承銷收入包括承銷費和保薦費。

憑藉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各業務部門的協同及強大的股票銷售能力，我們參與了眾多大型、複雜的股票發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作為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參與的若干備受矚目的股票發行：

| 發行人 | 發行類型 | 承銷金額 | 年度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開發行 | 3,500.0 | 2016 |
| 光大銀行 | 優先股發行 | 20,000.0 | 2015 |
|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 | 10,030.0 | 2015 |
| 洛陽隆華傳熱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 增發 | 711.1 | 2015 |
| 愛普香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 | 818.8 | 2015 |
| 寧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 | 780.0 | 2015 |
| 深圳市艾比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 | 362.3 | 2014 |
| 山西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 增發 | 1,560.0 | 2013 |

我們具備敏銳的價值發現能力，基於對資本市場、公司客戶和客戶所處行業的深入了解，保薦了諸多行業的龍頭企業：

| 發行人 | 發行類型 | 特點 | 年度 |
|---|---|---|---|
| 深圳市艾比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 | LED顯示行業龍頭企業 | 2014 |
| 中材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 | 水泥餘熱發電行業的龍頭企業 | 2014 |
|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 | 中國首家上市的太陽能晶體矽電池及組件製造企業 | 2010 |

我們與諸多客戶維持穩固關係，與這些客戶共同成長，並參與這些企業多次重要的交易(如下表載列)：

| 發行人 | 發售類型 | 描述 |
|---|---|---|
| 深圳金新農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2011年)，發行股份為收購資產籌集資金(2015年) | 中國豬食飼料生產的領軍企業 |
| 江蘇亞威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2011年)，發行股份為收購資產籌集資金(2015年) | 中國知名的機床產品開發及生產商 |
| 河南華英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2009年)，增發(2013年) | 中國禽肉出口行業的領軍企業 |
| 洛陽隆華傳熱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2011年)，增發(2015年) | 中國傳熱節能設備研發和生產的領軍企業 |
| 山西焦化集團有限公司 | 增發(2007年及2013年) | 中國石油加工和煉焦行業的領軍企業 |
| 新疆北新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2009年)，增發(2011年) | 中國路橋施工行業的知名企業 |
| 浙江銀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2007年)，增發(2011年) | 中國熱交換器研究及生產的知名企業 |

| 發行人 | 發售類型 | 描述 |
|---|---|---|
| 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開發行(2007年)，增發(2011年) | 中國知名的無線產品生產商和網絡覆蓋解決方案服務商 |
| 長江精工鋼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增發(2006年及2009年) | 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的領軍企業 |

*債券融資*

作為獲得中國債券發售承銷全業務牌照的首批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我們承銷各類固定收益產品，主要包括公司債、企業債、金融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定向工具。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我們主承銷的中國的債券發行的若干資料：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1] | 2016年[1] |
| 企業債 | 交易數 | 5 | 4 | 3 | –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9,452.0 | 2,980.0 | 3,100.0 | –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41.7 | 24.4 | 11.8 | – |
| | 平均佣金率 | 0.4% | 0.8% | 0.4% | – |
| 公司債 | 交易數 | 4 | 1 | 32 | 24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6,900.0 | 500.0 | 37,993.6 | 25,891.0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20.6 | 2.0 | 345.2 | 235.3 |
| | 平均佣金率 | 0.3% | 0.4% | 0.9% | 0.9% |
| 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 交易數 | 1 | 2 | 10 | 5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100.0 | 240.0 | 4,860.0 | 2,396.0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0.5 | 7.0 | 35.2 | 15.6 |
| | 平均佣金率 | 0.5% | 2.9% | 0.7% | 0.7% |
| 定向工具 | 交易數 | – | – | 7 | 1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 | 4,800.0 | 300.0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 – | 51.9 | 1.5 |
| | 平均佣金率 | – | – | 1.1% | 0.5%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1] | 2016年[1] |
| 金融債 | 交易數 | – | 2 | 10 | –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4,847.0 | 33,400.0 | –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 5.5 | 47.2 | – |
| | 平均佣金率 | – | 0.1% | 0.1% | – |
| 資產證券化 | 交易數 | – | 1 | 5 | 1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 | 431.0 | 8,970.2 | 175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 | 0.8 | 12.7 | 0.7 |
| | 平均佣金率 | – | 0.2% | 0.1% | 0.4% |
| 中小企業私募債 | 交易數 | 9 | 5 | – | – |
| |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1,050.0 | 1,040.0 | – | – |
| | 承銷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26.4 | 22.7 | – | – |
| | 平均佣金率 | 2.5% | 2.2% | – | – |

(1)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月發布規定擴大了公司債的範疇，以將私募債納入其中，因而中小企業私募債不再作為一種單獨的債券類別。

憑藉我們對監管環境的深入了解、強大的固定收益產品銷售能力及豐富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參與了眾多備受矚目的債券發行項目，其中若干見下表所載説明：

| 發行人 | 債券品種 | 發行金額 | 年份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債 | 5,000.0 | 2016 |
| 長春城投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公司債 | 5,000.0 | 2016 |
| 大連普灣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債 | 2,000.0 | 2015 |
| 西寧城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期票據 | 1,500.0 | 2014 |
| 光大銀行 | 金融債 | 16,200.0 | 2014 |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 企業債 | 5,000.0 | 2013 |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債 | 4,800.0 | 2013 |

我們相信創新能力是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持續增長的核心驅動力。例如，我們協助鑫橋聯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1億元的租賃債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我們建立了良好的客戶忠誠度，作為承銷商參與了眾多優質發行人的多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例如，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合計承銷了西寧城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發行額為人民幣25億元的中期票據發行和人民幣1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我們於2015年8月與9月及2016年4月分別承銷了中融新大集團有限公司發行額為人民幣20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發行。

*財務顧問*

我們提供各種交易類型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併購、戰略聯盟、企業重組、合資及企業資產的處置與收購。我們根據交易類別及交易規模，以及我們的服務範圍收取財務顧問費。

得益於我們各個業務部門及光大集團各下屬企業間的協同機制和我們創新及處理複雜交易方面的強大能力，我們為一系列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成功幫助我們的企業客戶實現了外部增長與產業整合。下表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參與的一些代表交易：

| 客戶 | 交易類型 | 交易金額 | 年份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深圳市金新農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 340.0 | 2015 |
| 光大集團 | 股份制改革 | – | 2014 |
| 上海儀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對外收購資產並增資 | 55.2 | 2014 |
| 上海置信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 799.7 | 2013 |
| 江蘇聯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 48.7 | 2013 |

*新三板掛牌推薦*

自我們於2003年5月獲得新三板掛牌主辦券商資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共推薦了21家公司於新三板掛牌。這為我們融資、做市和併購諮詢業務積累了潛在客戶，並為我們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提供了投資機會。於2015年，我們共承銷了66個新三板掛牌公司的增發項目，總發行金額約人民幣14,701.4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7月獲得了新三板做市業務資格。

***銷售和交易***

*銷售*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顧問及執行服務，並出售我們所承銷的權益類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我們的機構客戶主要包括全國社保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商業銀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

*自營交易*

我們從事做市，並對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固定收益產品及黃金現貨從事自營交易。我們根據預期收益、投資風險估計、行業及市場週期分析、市場跟蹤及市場參與者行為等選定投資目標。

*股票交易*

我們從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包括股票、股指期貨、股票期權、收益互換交易、ETFs、LOF、場外期權及進行大宗交易。

我們於2014年10月開始進行包括股票、股指及資產管理計劃在內的權益互換交易。我們進行權益互換交易的期限通常介於一個月至一年。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主要權益互換交易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04.5百萬元、人民幣2,43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23.2百萬元。我們根據多項主要因素設定互換交易的回報率，這些因素包括資本成本、相關交易資產的風險回報分析、交易期限、交易對手方的信用程度及類似交易的當前市場一般費率。

我們已就股票交易採用多元化投資策略，包括套利交易及量化策略，使我們可在取得穩定回報的同時降低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我們亦利用股指期貨對沖我們股票組合的風險。

*固定收益交易*

我們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就多類固定收益產品進行自營交易和提供做市服務，主要包括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企業債券及公司債券。於2014年6月，我們成為首批獲得銀行間債券市場嘗試做市商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同時，我們通過衍生工具，包括國債期貨及利率互換以降低我們交易及做市活動的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資產類別呈列的期貨交易的交易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交易張數） | | | |
| 國債期貨 | –[1] | 1,216 | 8,803 | 4,103 |
| 股指期貨 | 139,877 | 677 | 29,843 | 2,780 |

(1) 國債期貨市場於2013年9月重開。

我們對固定收益交易採取主動管理、買入持有，以及市場中性策略，在獲取長期收益同時，確保相關風險可被量化管理，且在我們可承受範圍之內。我們根據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不時調整我們的固定收益產品組合。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程序以監控、評估及管理我們在自營交易活動中所面臨的風險。見「業務 — 風險管理 — 機構證券服務 — 自營交易」。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有效確保我們的風險敞口與風險偏好相匹配。儘管近期市況波動，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業務錄得平均回報率為負5.5%，而同期滬深300指數則下跌15.5%。

*投資研究*

我們定期向全國社保基金、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股權投資公司、財務公司及其他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研究報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股票研究報告涵蓋了中國的23個行業及逾380家上市公司。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共有53位研究分析師，其中約94.3%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

我們的研究團隊因其研究能力及對市場及行業趨勢的深入了解而著名。2013年至2015年，我們在六個研究領域獲得《新財富》頒發的「最佳分析師」稱號。

*主經紀商*

我們提供多種主經紀商服務，包括基金交易席位出租、資產託管及外包服務和產品代銷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出租給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交易席位分別為282個、331個、405個及402個，產生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80.5百萬元、人民幣221.1百萬元、人民幣486.2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託管及外包的總金額達人民幣29,582.7百萬元。

##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主要包括：

- *資產管理*：我們通過光證資管及光大期貨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基金管理*：我們通過光大保德信及大成基金募集及管理基金及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計劃。
- *私募股權投資*：我們通過光大資本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及設立並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 *另類投資*：我們通過光大富尊從事量化對沖、商品期貨套利、酒類承銷及私募股權投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獲得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63.4百萬元、人民幣955.0百萬元，人民幣2,390.7百萬元、人民幣372.2百萬元及人民幣501.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2.8%、11.2%、10.3%、8.5%及15.6%。

### *資產管理*

*光證資管*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其成立於2012年，是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旗下首家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證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總值約為人民幣2,567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資料，2015年，光證資管在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子公司中以淨收入計排名第七，以淨資產收益率計排名第四。

秉承著「與客戶共成長」的理念，我們運用多元化的產品及投資策略來管理客戶資產，包括股票投資、固定收益投資及量化投資。同時，我們亦利用我們的資產管理平台嫁接客戶的投融資需求。

我們的資產管理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

- *集合資產管理*：我們管理各類具有不同風險及收益的投資計劃，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投資需求。
- *定向資產管理*：我們通過單獨管理賬戶為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管理個性化的投資組合。

- *專項資產管理*：我們提供滿足客戶專項投資需求的投資計劃。

我們通過遍佈全國的營業網點及第三方代理銀行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我們亦為光大集團其他下屬企業設計投資計劃，並與其合作設計資產管理產品及提供託管服務。例如：

- 2012年12月，我們為光大控股以其持有的光大銀行和我們的股份作為委託資產設計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277億元。

- 2012年9月，我們為光大銀行以其自有資金及理財基金設計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215億元。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光大銀行託管的集合資產管理產品共計37個，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20億元，託管的定向資產管理產品共計32個，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650億元。

- 2013年5月，我們與光大金控(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設計並發行了一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129.8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共管理79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權益型、基金中的基金(FOF)計劃、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混合型及量化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約為相關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的0%至1.5%。

我們在開發創新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方面始終走在行業前列。

- *光大陽光1號*：這是中國證券公司旗下資產管理公司獲准推出的首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陽光1號」的產品淨值覆權累計增長率約為717.7%，並榮獲國金證券及騰訊財經頒發的「最佳券商集合理財管理人之五年優勝獎(2010年至2014年)」。

- *光大陽光2號*：這是中國證券業首批基金中的基金(FOF)產品之一。

- *光大陽光5號*：這是我們首隻固定收益類集合理財產品，在2013年被證券時報評選為「中國最佳債券型資管產品」，同時亦被上海證券報評選為「最佳債券型券商集合理財計劃」。

- *量化理財產品*：我們自2014年8月開始發行量化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共管理著27隻量化資產管理產品。截至2016年3月31日，「嘉耀量化」系列的資產管理規模逾人民幣3,575.0百萬元，B份額年化收益約達到6.3%。

- *光大陽光現金寶*：這是一款提高經紀保證金收益率的財富管理產品。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陽光現金寶」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75億元。

- *光大陽光股利多產品*：這是一款股票質押式回購產品，通過引入成本較低的銀行資金，幫助客戶降低了融資成本。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利多」產品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375.9百萬元。

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2.2百萬元、人民幣22,807.7百萬元、人民幣46,527.6百萬元和人民幣52,454.0百萬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分別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人民幣252.0百萬元、人民幣744.5百萬元和人民幣91.2百萬元。

下表載列了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所管理的主要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若干信息：

| 產品名稱 | 設立年份 |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 年度管理費（為資產管理規模之百分比） | 業績報酬 |
|---|---|---|---|---|
| ***股票類產品***[1] | | | | |
| 光大陽光. . . . . | 2005年 | 2,036.6 | 1.50% | – |
| 光大陽光混合優選(陽光6號). | 2009年 | 313.9 | 1.20% | 年化收益率5%以上部份18% |
| 光大陽光內需動力 . . . . . | 2010年 | 265.8 | 1.20% | 年化收益率5%以上部份18% |
| 光證資管 — 浦發銀行 — 群興1號. . . . . | 2015年 | 219.1 | 0.30% | – |

| 產品名稱 | 設立年份 |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 年度管理費（為資產管理規模之百分比） | 業績報酬 |
|---|---|---|---|---|
| 光大陽光新興產業 | 2011年 | 140.3 | 1.20% | 年化收益率5%以上部份18% |
| ***固定收益類產品(2)*** | | | | |
| 光大陽光北斗星2號 | 2013年 | 13,528.0 | 0.35% | – |
| 光大陽光穩債收益 | 2012年 | 3,854.0 | 0.00% | 對年化收益大於業績比較基準的部份按照一定比例累進提取業績報酬 |
| 光大陽光北斗星(5) | 2013年 | 3,852.5 | 0.00% | 年化收益率6%以上部份的90% |
| 光大陽光雙季贏(5) | 2013年 | 3,234.0 | 0.00% | 年化收益率6%以上部份的100% |
| 光大陽光債享收益2期 | 2015年 | 2,154.7 | 1.00% | 年化收益率6%以上部份的50% |
| ***混合類產品(3)*** | | | | |
| 光大陽光5號 | 2009年 | 1,008.0 | 1.00% | – |
| 光大陽光避險增值 | 2011年 | 924.0 | 1.20% | – |
| 光大嘉耀湧鑫1號 | 2015年 | 553.6 | 1.00% | 年化收益率8%以上部份的20% |
| 光大嘉耀融閩1號 | 2015年 | 506.4 | 1.00% | 年化收益率10%以上部份的20% |

| 產品名稱 | 設立年份 |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 年度管理費（為資產管理規模之百分比） | 業績報酬 |
|---|---|---|---|---|
| 光大嘉耀量化11號 | 2015年 | 480.6 | 0.80% | 年化收益率8%以上部份的20% |
| ***QDII類產品(4)*** | | | | |
| 光大匯利美元債分級1號(5) | 2015年 | 373.4 | 1.50% | 年化收益率5.55%以上部份的90% |
| 光大匯利美元債 | 2016年 | 189.7 | 1.50% | 年化收益率5.40%以上部份的90% |
| 光大全球靈活配置型 | 2011年 | 38.9 | 1.85% | – |
| ***貨幣類產品(4)*** | | | | |
| 光大陽光現金寶 | 2012年 | 7,509.0 | 0.70% | – |
| ***基金類產品(4)*** | | | | |
| 光大陽光基中寶（陽光2號二期） | 2009年 | 1,384.8 | 1.50% | –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管理著8隻股票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此處列出了以資產管理規模計前五大。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管理著10隻固定收益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此處列出了以資產管理規模計前五大。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管理著56隻混合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此處列出了以資產管理規模計前五大。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管理著3隻QDII類產品集合資產管理計劃、1隻貨幣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1隻基金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5) 標註的產品為分級型，其業績報酬計提僅對若干份額收取。

*定向資產管理*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共管理128隻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主要投資股票、固定收益產品、貨幣市場工具、信託計劃、短期融資券、資產支持證券及衍生品。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約為相關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的0.01%至0.3%。

我們於2014年推出主要投資於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質押寶」系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質押寶」系列的資產管理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2,828.0百萬元。

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5,017.7百萬元、人民幣154,135.3百萬元、人民幣188,149.1百萬元和人民幣203,452.2百萬元，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分別為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160.8百萬元、人民幣207.9百萬元和人民幣19.6百萬元。

*專項資產管理*

我們通過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提供資產證券化產品。2014年，中國證監會取消了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發行前審批，改為發行後備案制度。

2015年8月，光證資管設計、發行並銷售一項投資中國東北地區某知名供熱公司供熱收費收益權的資產證券化產品(信用評級$AA^+$)，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560.0百萬元。該證券化產品分為五批次，為期五年，由2015年至2019年每年到期一個批次。該資產證券化產品的管理費率約為0.8%。

2016年4月，我們設計、發行並銷售一款信用評級為AAA級租賃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90.0百萬元。該資產證券化產品期限一年，管理費約為資產管理規模的0.1%。

***基金管理***

*光大保德信*

2004年4月，我們與保德信投資合資成立了光大保德信，這是中國首批中外合資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光大保德信中持有55%的股權。光大保德信主要管理公募基金，以及向高淨值個人、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服務。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光大保德信獲得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364.4百萬元、人民幣352.6百萬元、人民幣409.2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保德信管理24隻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達約人民幣350億元。2004年，光大保德信成立了國內第一隻量化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證券股票型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的基金產品因其出色的業績而屢獲殊榮，包括：

| 產品 | 獎項 | 主辦方／媒體 | 年度 |
|---|---|---|---|
| 光大保德信動態優選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 五年期開放式混合型持續優勝金牛基金 | 中國證券報 | 2015年3月 |
| | 五年期持續回報積極混合型明星基金獎 | 證券時報 | 2015年4月 |
| | 五年期靈活配置型金基金獎 | 上海證券報 | 2015年4月 |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債券型投資基金 | 三年期債券型金牛基金 | 中國證券報 | 2013年4月 |
| | 金基金：債券基金三年期獎 | 上海證券報 | 2013年4月 |
| 光大保德信紅利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 2012年股票型明星基金獎 | 證券時報 | 2013年4月 |

作為對光大保德信優異基金管理表現能力的認可，其在2013年被中金在線評為「最值得信賴基金公司」，並於2015年被中國證券報評為「2014年十佳基金公司」。

下表載列了於2016年3月31日光大保德信所管理的主要公募基金的若干信息：

| 產品名稱 | 設立年份 |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 年度管理費（為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風險水平 |
|---|---|---|---|---|
| ***貨幣型基金(1)*** | | | | |
| 光大保德信現金寶 | 2013年 | 8,265.6 | 0.33% | 低 |
| 光大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2005年 | 6,141.5 | 0.33% | 低 |
| 光大保德信耀錢包 | 2015年 | 426.6 | 0.27% | 低 |
| ***股票型基金(2)*** | | | | |
|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 | 2004年 | 3,273.0 | 1.5% | 高 |
| 光大保德信國企改革主題 | 2015年 | 1,660.2 | 1.5% | 高 |
| ***混合型基金(3)*** | | | | |
| 光大保德信優勢配置 | 2007年 | 3,107.2 | 1.5% | 中 |
| 光大保德信鼎鑫靈活配置 | 2015年 | 3,066.9 | 0.8% | 中 |
| 光大保德信紅利 | 2006年 | 2,010.1 | 1.5% | 中 |
| 光大保德信睿鑫靈活配置 | 2015年 | 1,056.9 | 0.6% | 中 |

| 產品名稱 | 設立年份 |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 年度管理費（為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風險水平 |
|---|---|---|---|---|
| 光大保德信動態優選靈活配置..... | 2009年 | 956.4 | 1.5% | 中 |
| ***債券型基金(4)*** | | | | |
| 光大保德信歲末紅利純債..... | 2014年 | 1,089.4 | 0.6% | 低 |
|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 ..... | 2008年 | 420.3 | 0.6% | 低 |
| 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開放..... | 2015年 | 281.2 | 0.5% | 低 |
|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 ..... | 2011年 | 224.7 | 0.7% | 低 |
| ***短期理財基金(5)*** | | | | |
|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財債券型 . | 2012年 | 531.4 | 0.25% | 低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保德信管理著3隻貨幣型公募基金。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保德信管理著2隻股票型公募基金。
(3)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保德信管理著14隻混合型公募基金，此處列出了以資產規模計前五大的混合型公募基金。
(4)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保德信管理著4隻債券型公募基金。
(5)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保德信管理著1隻短期理財公募基金。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保德信共管理著42隻資產管理計劃產品，資產管理規模約達人民幣110億元。憑藉在量化投資方面的豐富經驗，光大保德信亦設立了多個專注於量化對沖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以滿足高淨值客戶的投資需求。光大保德信於2008年獲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質，可在中國境內籌集資金並投資於海外資本市場。

光大保德信主要通過我們的證券經紀網絡、銀行及第三方基金銷售機構銷售基金和資產管理產品。光大保德信亦與互聯網公司積極合作拓展銷售渠道。例如，2013年10月，光大保德信與中國銀聯的全資子公司銀聯商務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線上資產管理平台「天天富」，擁有銀聯賬戶的中國商戶可通過「天天富」平台投資由光大保德信管理的貨幣基金產品。

*大成基金*

大成基金於1999年4月成立，是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首批十家基金公司之一。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持有大成基金25%的股權。截至2016年3月31日，大成基金管理著66支公募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約人民幣723億元。大成基金主要為高淨值個人、保險公司、財務公司及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大成基金亦是全國社保基金的國內投資管理人，並將在中國籌集的資金通過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投資於海外資本市場，將在香港籌集的資金通過合格境內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及投資於中國資本市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大成基金獲得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855.0百萬元、人民幣780.0百萬元、人民幣1,008.0百萬元和人民幣180.7百萬元。

***私募股權投資***

*光大資本*

我們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在中國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光大資本主要投資於擁有被證明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富有吸引力估值及增長潛力的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大資本已完成了37宗私募股權投資項目，並從13個被投資項目成功退出，其中6宗通過首次公開發售退出，7宗通過回購或股權轉讓退出。例如，2013年，光大資本通過首次公開發行從廣東華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成功退出，實現了約164.6%的投資收益率。另外，光大資本通過出售於2014年借殼上市的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而獲得了約1,294.0%的投資收益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光大資本作為直接投資人投資的公司數目及投資總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1] | 3.5 | 542.5 | 388.5 | 200.0 |
| 作為直接投資人投資的公司數目 | 1 | 3 | 9[3] | 1[4] |
| 退出投資數 | 1 | 2 | 7 | – |
| 投資收益*(人民幣百萬元)*[2] | 12.6 | 17.1 | 384.6 | 8.5 |

(1) 投資金額是指於相關年度／期間所增加的項目投資額。
(2) 投資收益是指於相關年度／期間退出項目所實現的投資收益。
(3) 包括對已投資項目的一次增資人民幣2.5百萬元。
(4) 包括對一家已上市公司定向增發股份的認購。

我們亦通過光大資本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比如，光大常春藤(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主要投資新三板已掛牌及擬挂牌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上海光大體育文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主要投資國有體育文化公司及與體育文化行業的龍頭企業，截至2016年3月31日，該基金的承諾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1.9百萬元。此外，光大資本亦設立了其他專注於投資軟件、互聯網、物流及文化娛樂行業公司的私募股權基金。2016年3月，光大資本與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了一支承諾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52億元的併購基金。光大資本作為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光大資本全資子公司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該基金的普通合夥人。2016年5月，該基金收購了意大利體育媒體版權公司MP & Silva Holding SA的65%股權。

我們亦通過光大資本的子公司上海光大光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設立並管理產業基金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基金。我們已設立並正管理著一隻截至2016年3月31日承諾資本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PPP基金，該基金投資於昆明市的城市改造項目。我們亦正籌備設立另一隻承諾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的用於安置房供給側改革的PPP基金。

***另類投資***

*光大富尊*

2012年9月，我們建立了另類投資平台 — 光大富尊。光大富尊的主要業務包括量化對沖、商品期貨套利、酒類承銷及私募股權投資。

光大富尊的管理層擁有平均10年以上的證券市場投資經驗，其中總經理獲得《新財富》頒發的「金融工程最佳分析師第一名」。光大富尊的投資交易團隊成員平均擁有七年以上的證券市場投資經驗。

**海外業務**

基於我們在中國取得的成功，我們於2010年11月成立了光證金控，開始佈局海外業務。

光證金控通過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於香港營運多種業務。請參閱「—香港業務」。

光證金控亦作為我們的海外融資及投資平台。通過光證金控，我們可進行戰略海外投資並於國際市場籌集債務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收購進行融資。例如，於2015年8月27日，光證金控的全資特殊目的子公司倍昌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50百萬美元的於2018年到期的票面利率為2.88厘的債券。光證金控亦持有光大租賃(於上海自貿區營運業務)50%權益。

***香港業務***

我們通過光證金控於2011年5月收購了光證(國際)51%的股權，並於2016年6月收購光證(國際)餘下的49%股權。由於收購事項，光證(國際)成為光證金控的一家全資子公司。2015年6月，通過光證金控，我們收購了新鴻基金融集團70%的股權，並委任了新鴻基金融集團六名董事中的四名。我們相信我們於新鴻基金融集團所提名的董事對於中國證券市場有著豐富的經驗，並熟知中國客戶的需要，可提高新鴻基金融集團服務客戶日益增長的對跨境金融服務需求的能力，並於客戶資源共享及轉介跨境商機方面促進我們於中港兩地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有關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 往績紀錄期的主要收購活動 — 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大部份的股權」。

*光證(國際)*

我們通過光證(國際)在香港向客戶提供包括經紀與銷售、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研究服務在內的全方位服務：

- *經紀與銷售*：光證(國際)在全球資本市場上為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提供經紀與銷售服務，包括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外匯及交易所交易基金。我們亦在香港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光證(國際)在香港的經紀客戶數量從2013年12月的逾20,900名增長到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逾37,900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光證(國際)經紀客戶的股票交易量為9,313.0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證金控的期貨經紀客戶的保證金餘額達1,672.0百萬港元。

- *投資銀行*：光證(國際)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企業客戶提供各類企業融資與財務顧問服務，主要包括承銷股權融資、首次公開發行前融資服務、財務諮詢及上市後合規諮詢。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香港首次公開發行的聯席保薦人，這是於香港上市的首家飛機租賃公司，以及擔任IGG INC 2013年香港首次公開發行的保薦人，這是香港創業板當年最大的項目之一。此外，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還參與了光大銀行2013年香港首次公開發行的保薦工作，該項目總融資金額約為263億港元。往績記錄期內，光證(國際)主承銷了22次香港首次公開發行，總發行規模約520億港元，並為逾23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 *資產管理*：光證(國際)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零售客戶、高淨值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組合管理及基金管理。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計資產管理規模為4,286.0百萬港元。2011年，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得了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質，可在中國證券市場投資在香港籌集的人民幣資金。

- *研究*：光證(國際)向機構客戶提供有關宏觀經濟、行業趨勢、股票及債權市場及公司的研究報告，並為我們其他業務部門提供研究支持。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證(國際)的研究範圍涵蓋33家香港上市公司。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止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光證(國際)分別產生收入及其他收益372.7百萬港元、362.0百萬港元、483.2百萬港元及69.4百萬港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產生淨利潤70.7百萬港元、45.4百萬港元及75.2百萬港元，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淨虧損4.0百萬港元。光證(國際)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淨利潤／(虧損)摘錄自光證(國際)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合併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對上述合併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完成若干商定程序。該等商定程序包括：

- 對光證(國際)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未經審計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淨利潤核對到相關合併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

- 對光證(國際)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併未經審計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淨虧損核對到相關合併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

- 對截至2013、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併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各項目核對到相關的會計賬簿及記錄；

- 對截至2013、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併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核查；

- 自管理層獲取詳述光證(國際)截至2013、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客戶分類的融資業務賺取的利息收入、以部門分類的證券經紀佣金、以客戶分類的企業財務顧問費收入、以資產管理計劃分類的資產管理收入的報表，將該等報表的總額核對到相關合併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

*新鴻基金融集團*

新鴻基金融集團始建於1969年，是香港最知名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新鴻基金融集團通過其子公司為零售客戶、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樣化及個性化的金融服務。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子公司新鴻基金融憑藉傑出的表現，連續多年獲亞洲權威財經雜志《金融亞洲》選為「香港最佳經紀商」。

*財富管理及經紀服務*

新鴻基金融集團通過旗下子公司為客戶提供證券、基金、期貨、期權及外匯交易的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買賣以及投資組合和公募基金管理服務。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新鴻基金融集團經紀客戶的平均股基交易額分別為5.0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和2.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融資貸款期末餘額約為40億港元，託管或管理的總客戶資產約為820億港元。

新鴻基金融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和營業部網絡。截至2016年3月31日，新鴻基金融集團擁有超過8.2萬個經紀客戶，並在香港及澳門擁有4家分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新鴻基金融集團擁有逾310位專業的投資顧問。這些投資顧問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投資建議，幫助客戶優化產品配置。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於2000年註冊成立，成為香港其中一間提供一站式網上交易執行及資訊服務的證券經紀行。新鴻基金融集團亦經營鴻財網，其為一個可供客戶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並可取得即時金融資訊及投資意見的線上平台。

*資本市場服務*

新鴻基金融集團通過其子公司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資本市場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承銷股票和債券、企業財務顧問、併購及重組服務、私募股權融資，股票研究與銷售。

往績記錄期間，新鴻基金融集團通過其子公司共參與18次香港首次公開發行、七次股票配售和一次債券配售，共籌集資金總額約750億港元。

*保險顧問*

新鴻基金融集團通過其子公司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就一般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僱員福利保障、個人保險、工程保險、專業責任保險等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專業化保險顧問服務。

新鴻基金融集團於自2015年6月2日起(即我們開始合併新鴻基金融集團財務業績時)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為606.3百萬港元以及淨利潤為77.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為207.5百萬港元以及淨利潤為27.0百萬港元。新鴻基金融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淨利潤摘錄自新鴻基金融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合併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對上述合併未經審計財務數據完成若干商定程序。該等商定程序包括：

- 對新鴻基金融集團由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未經審計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淨利潤核對到相關合併管理層報表；

- 對由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併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各項目核對到相關會計賬簿及記錄；

- 對由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併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的算術準確性進行核查；及

- 自管理層獲取詳述由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部門分類的證券經紀佣金的報表，將報表的總額核對到相關合併未經審計管理層報表。

## 分拆香港業務

我們擬於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1日間通過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方式以分拆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包括現在由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運營的業務及我們可能收購的任何其他香港業務。我們相信該等建議分拆將使我們能夠募集資金以擴展我們的香港業務，並提升我們香港業務平台在海外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中的形象。

除非獲得香港聯交所許可或豁免，建議分拆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當時適用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15項應用指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亦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若干規定。有關此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見「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分拆三年限制的豁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經調整合併收益表，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經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該等報表乃基於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根據權益法被視為聯營企業而編製。該等表格取自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收益表，以及於2016年3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經作出以下調整(i)收回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未經審計管理層賬目中的所有收益表項目及資產負債表項目，以及在編製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作的若干綜合調整；(2)記錄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權益法分別分佔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利潤，作為未經審計經調整合併收益表中的分佔聯營企業利潤，及(3)記錄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分別在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的未經審計管理層賬目中的淨資產，作為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的權益。以下未經審計經調整合併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實際 | 調整 | 調整後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收入**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706.6 | (138.3) | 1,568.3 |
| 利息收入 | 1,324.1 | (78.1) | 1,246.0 |
| 投資收益淨額 | 149.7 | 5.4 | 155.1 |
| **總收入** | **3,180.4** | **(211.0)** | **2,969.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9.7 | (14.9) | 24.8 |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3,220.1** | **(225.9)** | **2,994.2**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實際 | 調整 | 調整後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282.4) | 40.9 | (241.5) |
| 利息 | (1,090.6) | 13.5 | (1,077.1) |
| 僱員成本 | (571.2) | 79.1 | (492.1)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97.7) | 50.8 | (46.9)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123.0) | – | (123.0) |
| 其他營業支出 | (259.3) | 63.1 | (196.2) |
| 減值損失撥備 | (28.8) | 0.3 | (28.5) |
| **總支出** | **(2,453.0)** | **247.7** | **(2,205.3)** |
| **經營利潤** | **767.1** | **21.8** | **788.9** |
|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 7.8 | (9.8) | (2.0) |
| **所得稅前利潤** | **774.9** | **12.0** | **786.9** |
| 所得稅費用 | (151.2) | (5.8) | (157.0) |
| **期內利潤** | **623.7** | **6.2** | **629.9**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股東 | 619.9 | – | 619.9 |
| 非控制權益 | 3.8 | 6.2 | 10.0 |
| **總計** | **623.7** | **6.2** | **629.9**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實際 | 調整 | 調整後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874.8 | (26.5) | 848.3 |
| 商譽 | 1,404.2 | (1,394.8) | 9.4 |
| 其他無形資產 | 835.0 | (771.1) | 63.9 |
|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 887.2 | 4,963.4 | 5,850.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24.2 | (4.1) | 7,720.1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8.9 | (128.9)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15.1 | – | 1,315.1 |
| 存出保證金 | 5,402.1 | (21.8) | 5,380.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53.1 | – | 253.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79.1 | (10.8) | 3,168.3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22,003.7** | **2,605.4** | **24,609.1**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實際 | 調整 | 調整後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3,370.4 | (1,852.5) | 1,517.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4,031.3 | 297.1 | 4,328.4 |
| 應收融出資金 | 31,645.1 | (4,440.0) | 27,205.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773.9 | – | 7,773.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383.5 | – | 5,383.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2,865.2 | (299.0) | 32,566.2 |
| 衍生金融資產 | 152.7 | – | 152.7 |
| 結算備付金 | 81.8 | – | 81.8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64,048.7 | (8,476.0) | 55,572.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959.5 | (846.5) | 19,113.0 |
| **流動資產總額** | **169,312.1** | **(15,616.9)** | **153,695.2** |
| **資產總額** | **191,315.8** | **(13,011.5)** | **178,304.3** |
| **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 | 3,400.7 | (928.2) | 2,472.5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797.5 | – | 797.5 |
| 拆入資金 | 500.0 | – | 5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5.5 | – | 235.5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67,840.5 | (10,005.0) | 57,835.5 |
| 應付僱員成本 | 1,945.5 | (63.0) | 1,882.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766.4 | (500.0) | 20,266.4 |
| 即期稅項負債 | 1,388.1 | (20.6) | 1,367.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8,328.7 | – | 18,328.7 |
| 衍生金融負債 | 402.9 | – | 402.9 |
| 長期債券 | 12,995.5 | – | 12,995.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28,601.3** | **(11,516.8)** | **117,084.5** |
| **流動資產淨值** | **40,710.8** | **(4,100.1)** | **36,610.7**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62,714.5** | **(1,494.7)** | **61,219.8**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實際 | 調整 | 調整後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貸款及借款 | 2,026.9 | (908.3) | 1,118.6 |
| 長期債券 | 18,846.6 | – | 18,846.6 |
| 遞延稅項負債 | 352.1 | (98.0) | 254.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979.1 | 979.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923.1 | (1,690.1) | 233.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148.7** | **(1,717.3)** | **21,431.4** |
| **淨資產** | **39,565.8** | **222.6** | **39,788.4** |
| **權益** | | | |
| 股本 | 3,906.7 | – | 3,906.7 |
| 儲備 | 24,635.1 | 1,680.2 | 26,315.3 |
| 留存利潤 | 9,085.6 | – | 9,085.6 |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總權益 | 37,627.4 | 1,680.2 | 39,307.6 |
| 非控制權益 | 1,938.4 | (1,457.6) | 480.8 |
| **總權益** | **39,565.8** | **222.6** | **39,788.4** |

未經審計經調整合併收益表中的調整後利潤高於經審計綜合收益表中的利潤，主要由於本公司收購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時公允價值調整所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抵銷了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於各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內分別載列的光證(國際)淨虧損4.0百萬港元及新鴻基金融集團淨利潤27.0百萬港元。該等調整就本公司的角度而言，同時入賬於未經審計經調整合併收益表及經審計綜合收益表。未經審計經調整合併收益表及經審計綜合收益表項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相同。

就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按權益法入賬不會對我們往績記錄期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在建議分拆完成之後，假設並無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無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且考慮到新鴻基可能對其於新鴻基金融集團持有的全部股份行使認沽權及再投資權，本公司預期繼續成為建議分拆實體的主要股東。為進一步確保此安排，本公司將承諾倘建議分拆於2018年6月1日或之前完成，其將不會於建議分拆前准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認沽權及再投資權的更多詳情，請見「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 往績紀錄期的主要收購活動 — 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大部份的股權」。

為說明之，根據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之間於2015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比率1:2.22，且假設新鴻基並無行使認沽權，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後保留於建議分拆實體之59.49%權益。倘該認沽權獲新鴻基全面行使，本公司於建議分拆實體之權益將增加至75%。倘新鴻基於認沽權全面行使後行使其再投資權，本公司將保留於建議分拆實體之59.49%權益。

我們相信該等擬分拆將不會對我們股東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害，此乃由於：

- 建議分拆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財務業績的貢獻並不重大，且我們預期於建議分拆後繼續將建議分拆實體之財務業績合併入賬。有關我們的海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業績，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分部報告」。

- 雖然建議分拆實體於建議分拆後將獨立於我們營運，但由於我們預期仍為建議分拆實體的主要股東，於建議分拆後，我們將繼續控制我們香港業務的發展。

- 我們於建議分拆時之股東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選擇認購建議分拆實體的股份。

我們計劃繼續發展我們的香港業務，以利用中國經濟、業務及資本市場進一步全球化所帶來之機會，進而拓展我們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

自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後，我們繼續整合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光證(國際)的金融服務平台，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對於境內外一體化金融服務的需要：

- 精簡我們香港業務的所有權，以整合香港業務為建議分拆實體。我們已著手重組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股權。我們計劃將會持有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建議分拆實體將由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各自之現有股東擁有。作為股權重組其中一環，通過光證金控，我們於2016年6月向Action Globe Limited收購光證(國際)餘下49%的權益。我們計劃於2016年下半年繼續重組股權；及

- 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透過光證金控有權提名該等董事其中四名。我們相信，光證金控提名的董事於中國證券市場具備廣泛經驗且熟

知中國客戶的需求，能提升新鴻基金融集團服務客戶應付對跨境金融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促進境內外業務整合。

我們計劃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整合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光證(國際)：

- 進一步整合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財富管理平台並透過境內外一體化財富管理平台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財務管理服務；

- 擴展海外投資銀行業務並建立境內外一體化投資銀行平台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對於境內外投資銀行服務的需求；

- 整合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股票交易及清算系統、賬戶管理系統、數據中心及容災備份系統；及

- 我們計劃精簡並整合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內部制度及程序。例如，我們計劃審視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重疊業務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規則及程序，並在可能範圍之內整合這些規則及程序，並繼續遵守該等整合符合監管規定。此外，我們亦計劃在未來將負責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的部門合併成為一個統一部門。

**主要客戶**

我們在各個業務領域具有多樣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客戶包括個人(尤其是富裕人群)、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金融機構。我們的客戶主要在中國，然而隨著我們拓展境外業務，我們預計將為更多的境外客戶服務。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從前五大客戶獲得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足30%。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沒有主要的供應商。

**競爭**

中國的金融服務競爭一直並將繼續保持激烈。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5家註冊證券公司。我們主要的競爭對手是其他具有類似服務範圍及規模的證券公司。此外，我們也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包括基金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的競爭。我們的競爭體現在多種方面，包括市場滲透、產品與服務的範圍、價格、創新能力、營銷與銷售渠道、事務執行能力、名譽及僱員薪酬。

近年來，我們的部份業務經歷了激烈的價格競爭。例如電子交易平台的日益流行及允許個人在多個證券公司開立多個交易賬戶的新政策，導致我們的經紀業務佣金率下降。由於

部份競爭對手希望通過低價策略獲得較大的市場份額，我們認為我們將會面臨更激烈的競爭。

我們亦面臨吸引和挽留人才方面的競爭。大型證券公司對於保薦代表人、財務顧問、投資經理、研究員、信息技術專家的需求也有著激烈的競爭。我們能否在業務中開展持續有效的競爭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新人才並挽留和激勵現有人才。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計擁有8,247名僱員。下表載列同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信息：

| | 員工人數 | 比例(%) |
|---|---|---|
| 主營業務 | 7,167 | 86.9 |
| 財務部門 | 152 | 1.8 |
| 風險管理 | 39 | 0.4 |
| 法律及合規 | 54 | 0.7 |
| 信息技術 | 203 | 2.5 |
| 其他 | 632 | 7.7 |
| **總計** | **8,247** | **100.0**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245名員工駐於中國(包括891名員工駐於香港及19名駐於澳門)，另有2名駐於澳大利亞。截至同一日期，約71.3%的僱員持有至少一個學士或以上學位。

我們的全職僱員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僱傭協議一般規定了僱員的工作職責、薪酬包及僱傭協議的終止原因。

我們已根據中國的法律與法規建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已與僱員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過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公共形象的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

##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已經改變並將持續改變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營銷、交易、分銷及結算的方式，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機遇和挑戰。我們致力於在業務中不斷發展、維護和利用信息技術。我們預期我們的技術進步可以通過日益增強的業務聯通性及提供定制化的增值產品與服務的方式極大地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同時提高我們的交易、執行及清算能力，更加有效地管理風險並提升整體的效率、生產力及控制力。

我們致力於證券行業的信息技術創新。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已建立了市場領先的系統，涵蓋了財務、交易、工作協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人力資源及客戶服務系統。此外，我們亦計劃整合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股票交易及清算系統、賬戶管理系統、數據中心及容災備份系統。

我們尤其重視業務的連續性及信息安全性。我們採用了一系列的措施以管理在業務與運營中與使用信息技術密切相關的風險，包括：

- 制定應急預案以合理確保在重要設施中斷時業務的連續性及信息的安全性。
- 開展半年度網絡及信息安全應急演習，根據演習中獲得的經驗優化應急預案。
- 在我們位於上海及深圳的三個數據中心建立多級容災備份系統，且已實現緊急情況下，核心業務主系統及備份系統之間的高速轉換。
- 採用各種防護措施，維護信息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包括防火牆、防病毒措施、數據加密、用戶身份驗證及授權、SSL證書、IP及MAC地址追蹤以及入侵防禦與檢測。
- 定期檢查系統漏洞、加固並修復主機操作系統及加強操作系統的安全性，以防止遭入侵。
- 採用安全控制、訪問權限控制及訪問日誌以保障運營及財務數據的完整、可靠和保密。

## 保險

目前，我們為我們的總部及營業部投保了財產保險。我們的所有保單均由知名的保險公司承保，並且我們每年都對我們的保單進行審核。我們的股東已經批准，且我們正在協商針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責任險。我們相信我們已經按照開展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進行了足夠的投保。

##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9,492.8平方米，以及220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510.1平方米。截至同日，我們在香港租賃18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7,773平方呎；在澳門租賃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969平方呎及在澳大利亞租賃一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47平方呎。

截至2016年3月31日，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估值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招股書豁免遵守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涉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須就於土地或建築的全部權益載列估值報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9,492.8平方米，其中：

- 我們擁有35處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67,581.9平方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合法擁有上述物業的所有權和所佔用土地使用權，且該等物業均不存在被抵押、凍結及其他設定第三方權益的情況。因此，我們有權在國有土地使用證有效期內合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

- 我們擁有兩處合計建築面積為1,241.9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1.8%)的通過劃撥方式獲得的物業，我們尚未辦理這兩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或租賃等手續。這兩處物業的主要用途為辦公產所。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這兩處物業佔我們自有物業總面積較小，且當相關瑕疵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我們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場所，因此尚未辦理這兩處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出讓、租賃等有償使用手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瑕疵並不會使我們遭受任何重大處罰。

- 我們佔有九處合計建築面積為669.1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1.0%)的物業，因歷史遺留問題，我們無法辦理這些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所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這九處物業皆用作員工宿舍。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該九處物業佔我們自有物業總面積較小，且當權屬瑕疵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時，我們可以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場所，因此無法辦理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相關瑕疵並不會使我們遭受任何重大處罰。

在使用上述有權屬瑕疵物業進行活動時，未有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告知我們須停止使用該等有權屬瑕疵物業或需繳納罰款或作出賠償。我們的董事相信，這些有權屬瑕疵物業對

我們的業務並非重要，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1)我們已獲得大部份自有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能夠繼續合法佔有並使用該等有權屬瑕疵的自有物業，(3)我們大部份的證券及期貨營業部均位於我們的租賃物業，及(4)如有必要，我們能夠替換該等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租賃了220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510.1平方米，主要用作營業及辦公之用，其中：

- 合計建築面積為125,817.6平方米的185處物業的出租方均能提供出租物業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或其他權屬證明。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按相關租賃協議下容許的用途使用這些租賃物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租賃合法有效。

- 合計建築面積為25,692.5平方米的35處物業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該等出租物業的房屋產權證，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17.0%。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有關瑕疵並不會使我們遭受任何重大處罰。

另外，在220處租賃物業中，有四處合計建築面積為1,061.3平方米的物業按照中國法律規定辦理了租賃協議的備案手續，其餘216處合計建築面積為150,448.8平方米的物業尚未辦理租賃協議的備案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未辦理租賃備案手續並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我們仍有權按照租賃合同的約定在承租期限內使用該等租賃物業。金杜律師事務所亦認為該等未備案情況並不會使我們遭受任何重大法律處罰。

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物業的瑕疵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1)具有權屬瑕疵的物業是租賃物業，因此，我們不會因業主的權屬瑕疵而承擔潛在法律責任，(2)有權屬瑕疵的租賃物業面積與我們所使用的物業總面積相比而言較小，當租賃物業的權屬瑕疵或未辦理租賃合同備案手續使得租賃無效而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時，我們能夠在相關區域內找到替代性經營場所，該等搬遷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3)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可根據租賃協議起訴該等產權瑕疵物業的出租人，追索我們因產權瑕疵遭受的損失。

### 海外物業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光證(國際)在香港租賃八處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為53,022平方呎。其中六處合計建築面積為52,252平方呎的租賃物業用於辦公用途，兩處合計建築面積為770平方呎的租賃物業作為員工宿舍。

新鴻基金融集團在香港租賃十處物業，合計建築面積約為114,841平方呎，全部十處租賃物業均用於辦公用途。新鴻基金融集團亦在澳門租賃一處用作辦公用途的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69平方呎；在澳大利亞租賃一處用作辦公用途的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47平方呎。

### 流動性及槓桿率管理

流動性及槓桿率管理是我們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制以識別、衡量、監控及管理潛在的流動性風險，以保持我們的流動性符合相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已建立了與使用及分配我們自有資金的管理與批准相關的多層授權機制，並制定了與此相關的內部政策。我們成立了資產負債委員會，對公司的投融資決策進行集體審議。

我們綜合多種因素來預測現金流，預估我們在正常營業及緊急情況下的資金需求。為滿足短期現金流量需求，我們主要通過同業拆借和回購業務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我們亦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滿足淨資本需求。我們定期或在開展任何重大經營業務前，對我們的整體流動性及其他財務指標進行壓力測試。這些政策提高了我們流動性管理的整體效力，提高了我們資本分配的效率。

除流動性管理外，我們也積極地管理我們的資金結構及融資渠道。我們的槓桿率管理的重點是保持流動性風險在控制範圍內，並通過削減融資成本提高淨資產的收益率。我們已經通過再融資、發行證券公司次級債券、收益憑證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拓展並將繼續拓展我們的債務融資渠道，優化我們的資金結構。同時，我們已與多家中大型商業銀行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使公司的融資渠道更加穩固。

## 風險管理

我們堅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於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流程，以監督、評估和管理和各類業務相關的風險敞口。

## 風險管理結構

我們建立了四層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層及下屬各專業委員會、承擔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以及產生收益的業務部門的風險管理崗。

## 董事會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的最高層，負責督促、檢查、評價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我們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委員都擁有經濟、管理或金融相關的教育背景。在五名委員中，有兩名委員在金融或資產評估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有兩名委員為中國知名大學金融學或會計學教授；有一名委員擔任中國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並擔任中國一知名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需由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管理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對需要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責和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

## 管理層及下屬各專業委員會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基本風險管理和風險容忍度，以及制訂有效的風險管理績效評估體系。

***專業委員會***

我們的管理層下設專業委員會，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及合規工作委員會等。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包括分管風險管理的公司高管以及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稽核部、計劃財務部、金融市場總部與信用業務管理總部等的負責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管理層審議我們的各項風險管理制度；
- 擬定我們的風險管理偏好及風險限額管理體系，並審議重大風險超限處置預案；
- 對創新業務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
- 審議重要風險管理、財務估值模型；及
- 審議壓力測試方案、測試報告及應對措施。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以審議須經其批准的事項，並可應其成員要求而召開臨時會議對特定事項進行審議。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壓力測試工作小組和期權風險審議小組，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授權下具體負責壓力測試和期權風險限額審議工作。

*資產負債委員會*

我們的資產負債委員會由我們的總裁、負責投資及財務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首席風險官及合規總監等人員組成。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核定的額度內決定公司各項投資業務、信用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上限及自有資金使用額度，並負責對公司重大投融資項目提供決策建議。資產負債委員會每季召開定期會議。如果市場情況及臨時營運資金發生突變，資產負債委員會亦會應其成員請求而召開臨時會議。

*合規工作委員會*

我們的合規工作委員會由我們的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計劃財務部、風險管理部等的人員組成。在合規總監的領導下，合規工作委員會負責對我們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等進行專業審查，提供諮詢意見。

*首席風險官*

首席風險官職責是促進我們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流程的建立，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日常風險管理的總體有效性，並向董事長和總裁匯報公司風險管理情況。

首席風險官由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命。現任首席風險官王勇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

*合規總監*

我們的合規總監制訂合規政策並監督日常運營的總體合規性，並向董事長和總裁匯報內部合規執行情況。現任合規總監陳嵐女士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17年的工作經驗。

**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

我們建立了以下部門負責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這些部門和產生收益的業務部門保持獨立，履行日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職能，並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流程和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情況：

-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識別、監督、評估和匯報和日常業務和運營有關的風險，並制訂詳細的針對不同類別風險的工作流程。在風險管理部的領導下，我們設立了專門小組以監督和管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採取了各類措施對日常風險進行實時監控和評估，這些措施包括制訂對風險敞口的整體限額，設立量化風險評估模型，進行量化評估和現場審查，通過風險提示、每日、季度、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方式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制定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 *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負責制定監督及評估合規性的規章制度。此外，法律合規部亦負責組織及實施反洗錢及信息隔離牆制度，處理我們與僱員的不合規投訴和舉報。

- *稽核部*：稽核部對我們各業務部門、營業部及子公司的運營管理、財務表現、公司治理及內控程序開展獨立稽核。依據管理層的授權，稽核部負責組織並推進我

們的內控評價，向我們的管理層報告內控評價工作中發現的重大問題，並監督整改措施。

- *計劃財務部*：計劃財務部執行融資計劃，管理自有資金，確保可以及時地滿足流動性要求及履行外部付款義務。

- *信息技術部*：信息技術部負責確保信息技術系統的正常運行以及信息技術數據的安全性、完整性以及準確性。

- *辦公室*：辦公室負責通過監控媒體報道及制訂應急處置機制。

***產生收益的業務部門***

我們的業務部門及各營業部設置獨立的風險控制崗位，並及時向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的部門報送風險事件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業部有116名風控專員，總部有9名風控經理。我們營業部的合規專員由營業部運營總監兼任，未設運營總監的營業部由其負責人指派一名專門員工代行合規專員的職責。公司總部的各業務部門由所在部門的負責人指定一名中層或高層管理人員履行合規職責。這些合規專員對其所在營業部或業務部門的日常經營工作的合規性進行持續監督，並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法律合規部提交合規報告。

**監控和管理主要風險**

我們監控和管理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發行人或者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導致的潛在損失，或者由於信用評級變化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義務導致的債務的市場價值的變化。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信用風險：

- 我們建立了健全的信用風險授權管理體系，確保所有部門和分支機構在被授予權限內開展工作。資產負債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各項業務的規模上限、單項業務的分級授權機制及重大投資項目。

- 我們設定了關注客戶信用度和信用增強措施的全面的「了解客戶」盡職調查和客戶篩選流程。

- 我們開發出並且會持續優化針對不同類型的交易對手方的內部評級模型，以對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進行評估。

- 我們針對各種類型的信用業務和每一個交易對方設置了最高信用風險限額，並會定期對相關信貸限額進行審核和調整。我們也會密切監控信用業務的維持保證金比率和抵押品覆蓋率，並及時就客戶異常交易向有關部門匯報，以採取行動。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向管理層和首席風控官報送信用風險定期報告和信用風險專項報告。

- 我們進行壓力測試，評估在極端環境下可能蒙受的潛在損失，在必要時調整資產組合，以確保資金的安全性。我們亦會不斷對壓力測試模型進行完善。

- 在提供互聯網金融服務時，我們仔細甄選第三方支付平台，且只與實力強、信譽好及擁有健全內控制度的第三方支付平台進行合作。我們要求第三方支付平台將客戶資金存入有認可銀行進行獨立監管的賬戶內。我們亦關注相關銀行的賬戶管理及反洗錢情況。

- 光大易創須對在其互聯網金融平台銷售的理財產品的發行人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以更好瞭解其背景、管理團隊、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光大易創根據客戶收益風險偏好對其分類，並根據客戶的財務成熟度及風險偏好，僅向合適客戶銷售理財產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行情或者監管環境變化導致的交易和投資倉位價值的損失風險，包括股票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

我們使市場風險敞口維持在董事會決定的市場風險容忍度內。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使市場風險敞口最小化：

- 我們採取了各種各樣的措施評估交易組合的市場風險敞口，包括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

- 我們風險管理部實時監控風險指標，在需要時向業務部門發送不規律變化變動警示，要求它們立刻採取行動解決該問題。風險管理部每日向管理層報告市場風險核心限額指標的監控結果，每季度報送市場風險量化評估情況，不定期報送市場風險專項評估報告、壓力測試報告等。

- 我們在各種操作層面採取市場風險限額以管理市場風險，包括投資限額、單一證券集中度、多空頭敞口比例、希臘字母及基點價值。我們同樣會定期審核和調整市場風險限額，以反映經營業績、風險容限水平、壓力測試和情景測試的成果以及市場行情的變化。

- 我們對投資採取逐日盯市制度，並對各項投資業務建立了止盈止損機制，制定止盈止損標準和程序。當未實現的利潤或虧損接近預定水平時，相關業務部門將獲發警示，要求他們把風險水平降低。

- 我們採用各種金融工具(如股指期貨)以對沖與我們的投資相關的市場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對市場風險計量模型的選定、調整測算及回測。

- 如果出現可導致極端市場風險的情景時，公司各業務部門、承擔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應立即向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及管理層匯報。資產負債委員會對極端市場風險事件制定應急處置措施。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未能及時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足夠資金償還到期債務，履行還款義務和滿足繼續公司正常業務的資金要求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管理流動性風險，以確保我們能滿足流動性需求。這些措施主要包括：

- 我們制訂了流動性風險偏好及正常流動性水平，並依據整體財務狀況和融資能力對不同業務部門的流動性風險限額。

- 我們的計劃財務部協調資金來源、收集業務部門資金需求，制訂和執行融資策略，分析現金流，匹配資產負債和組織制訂、監督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的實施。

- 我們通過一系列風險指標例如資金缺口、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率持續從持續監控流動性風險。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和計劃財務部共同制定和調整流動性風險監控指標和限額。風險管理部亦對其他風險轉變成流動性風險進行持續評估。

- 我們定期組織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利用測試結果來設定風險偏好和風險限額、制定業務規劃及應急方案。

- 我們制定了流動性風險應急計劃和詳細的應急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我們可以應對緊急情況下的流動性需求。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操作不當或者交易過程中操作失誤導致的損失風險。操作風險主要包括程序風險、系統風險、人力資源風險和外部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操作風險：

- 我們分析、監控關鍵風險指標，在必要時提醒管理層及時做出決定，立刻採取行動以避免或者將由操作風險導致的損失降到最低。

- 我們建立了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控制及評估操作風險。業務部門風險管理專員和風險管理部協同合作，對每日運作中的操作風險進行監控。

- 我們的業務部門使用系統預設的操作風險指標來實時監控操作風險並識別異常現象。

- 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其合規意識和操作風險管理能力。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由於違反法律法規和內部規定和程序承受的法律制裁、監管措施、財產喪失或者聲譽受損的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控制和預防合規風險：

- 我們建立了合規審查機制，對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中存在合規風險予以識別及評估，提出合規建議並出具合規審查意見。

- 我們建立了合規檢查機制，對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以及僱員的經營活動的合規性進行檢查以發現合規風險和隱患，提出合規建議，並督促整改落實。

- 我們對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員工進行定期合規評估以評估我們日常合規管理。我們基於此評估進一步優化內部合規制度。

- 我們建立了中國牆來控制敏感信息的流動，旨在防止內幕交易及管理利益衝突。

- 我們對員工進行培訓，提高他們的合規意識並培育合規文化。

- 我們建立了通過對違反法律、規章及內部政策施以處罰而旨在確保合規管理有效實施的員工問責機制。

- 我們密切關注監管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內部規定政策和可適用法律法規的一致性。

- 我們已建立了反洗錢管理機制，確保及時發現、匯報大額交易與可疑交易。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指由於違約、侵犯第三方權利和違反可適用法律法規導致潛在經濟損失或者聲譽受損。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以最小化法律風險。

- 我們使用合同模板，要求業務部門最大程度採用我們已有的模板。

- 我們密切關注法律法規的變化並持續更新內部規定政策，以確保其滿足最新法律法規的要求。

- 當發生爭議和訴訟時，我們採取主動措施，降低法律風險，在必要時會聘請有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

- 我們定期對員工進行法律培訓，提高他們對法律要求及最新監管環境的認識。

## 針對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和財富管理*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

我們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面對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這些風險：

*了解你的客戶、客戶篩選及客戶風險容忍度評估*

我們已訂立全面的「了解你的客戶」及核實客戶身份的篩選程序，以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同時，我們亦對客戶的風險容忍度進行評估，以向他們推薦及銷售適合的金融產品。

我們核實客戶身份的的主要措施包括：

- 我們對開戶前後核實客戶身份、保存信息和檢查客戶賬戶方面實施了嚴格的規定。

- 我們積極收集客戶及其實際控制人、實際受益人的情況，從而深入了解其背景、業務、活動及資產來源，並採取更嚴格的識別措施來分析從事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可能性較高的客戶。

- 我們選擇擁有健全反洗錢制度的銀行或第三方支付機構進行合作，以協助我們核查客戶身份。

- 我們亦為使用我們互聯網經紀服務的網上客戶制定了專門的客戶賬戶管理及篩選程序。例如我們在互聯網經紀業務中實施了多層級的客戶篩選程序，包括(1)在開立網上賬戶前，我們要求客戶上載其身份證明文件；(2)我們的客戶經理亦通過視頻來核實該等客戶的身份及其在我們處開戶的意願；及(3)我們的證券經紀營業部也會審閱及核對客戶的身份資料及開戶時的視頻錄像。

我們管理客戶合適程度的主要措施包括：

- 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偏好等綜合因素，評測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狀況。
- 利用風險容限評估系統及風險容忍度調查問卷，評估客戶的風險容限，以向其推薦合適的理財產品。
- 我們亦親身訪問客戶或通過視頻方式訪問網上客戶，以更了解其風險狀況。
- 對於各類不同的網上交易活動，我們亦規定了客戶需要滿足不同合適度。例如，我們要求客戶在通過滬港通買賣證券前須通過有關投資知識的測試。

*金融產品的風險評級*

在推出新的金融產品前，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如相關資產的性質、發行人信用及虧損可能性)對這些產品劃分了不同的風險評級。我們根據客戶的風險容限及風險狀況向其推薦具有相適風險評級的金融產品。

*第三方背景調查*

我們對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全面的背景調查(包括其管理、資質和歷史業績)，並對他們開發的金融產品進行綜合性分析。

*集中管理*

我們在總部建立了集中的客戶交易和結算平台以結算及清算客戶資金。

*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

我們嚴格按照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客戶的指示，將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存放在已獲監管部門審批同意的客戶資金銀行專用存款賬戶；客戶通過銀證轉賬存取資金，公司和營業部不再向客戶提供現金存取服務。我們亦每日向監管機構報送客戶資金數據。我們也禁止銷售、營銷人員及後台員工管理客戶賬戶或操作或經手客戶存款。

| | |
|---|---|
| *前後台部門分離* | 我們對前台及後台辦公室進行獨立監督及管理。我們擁有專責內部控制團隊，負責監督我們經紀業務活動的合規情況。我們的稽核、結算和風險管理員工不得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 |
| *實時監控系統* |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確保我們能夠實時監控客戶交易，及時發現異常或不法交易活動。我們配備專門員工負責監控賬戶開通、資金安全和客戶交易活動。 |
| *分離有利益衝突的業務部門* | 我們將證券經紀部門和其他存在利益衝突業務部門相分離，例如研究和自營交易部門。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其他存在利益衝突業務部門的信息技術系統是相互獨立和硬件上分離的。我們也對證券經紀業務的敏感信息進行保密和隔離。 |
| *投資者教育* | 我們通過營業部及網站進行投資者教育。 |
| *客戶服務* | 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團隊及時回復客戶通過熱線、電郵或營業部代表提出的投訴。 |
| *內部稽核* | 我們的內部稽核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和法律合規部門對營業部的業務操作、內部控制、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和遵守法規方面進行監督檢查。 |
| *員工培訓* | 我們對員工就產品適當性進行培訓，要求他們將合適的產品銷售給適當的客戶，並充分披露產品信息。 |

*期貨經紀*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光大期貨建立了全面的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體系：光大期貨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是其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光大期貨的董事會負責。風險控制委員會由期貨子公司的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副總經理及各部門的負責人組成。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光大期貨的風險體係建設，其具體職責包括：

- 建立光大期貨的風險管理體係，包括制定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目標、政策及風險管理架構；

- 對光大期貨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各專業委員會設置及職責進行審議；
- 制定各類風險控制指標閥值和其標準；
- 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評估和處置；
- 對創新業務進行風險審核；及
- 建設合規和風險控制管理文化。

光大期貨亦設有首席風險官一職。首席風險官對光大期貨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監督、檢查光大期貨日常經營中的合法合規情況和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情況。光大期貨的合規稽核部在首席風險官的領導下對光大期貨開展內部合規稽核，並對日常營運進行審查。各部門和營業部設合規專員，配合合規稽核部的審查和稽查。

在日常經營中，光大期貨主要通過以下措施管理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的風險：

| | |
|---|---|
| *賬戶管理* | 我們在同意客戶開戶申請前，會對客戶的風險狀況進行仔細的分析。我們也會要求員工全面地向客戶告知與期貨交易有關的風險。 |
| *客戶保證金管理* | 我們要求客戶繳納保證金，作為滿足他們結算義務的抵押品。我們將客戶保證金和自有資金分離，旨在避免客戶資金被挪用的風險。我們密切監控客戶的保證金比率，並依據對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和市場情況的評估對該比率進行調整。如果客戶不能滿足要求的保證金比率，我們會要求該客戶提供額外保證金或者對部份或全部未平倉合約進行平倉。 |
| *交易管理* | 我們制定的規管期貨交易的內部政策禁止員工參與不符合規定的委託安排或向客戶就交易獲利作出承諾或誇大。 |
| *實時監控* | 我們對客戶交易活動進行實時風險監控，關注高風險賬戶和不合法或可疑交易活動。 |

## 信用業務

### *融資融券*

我們在融資融券業務中主要面臨信用風險，由於標的證券價格貶值，融資融券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可能不足以完全償還借款。我們建立了實時監控系統，根據預先確定的參數管理資本淨額，實時控制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我們的主要預先設置好的參數包括：

- 來自任何一個融資客戶的業務規模不得超過資本金額的5.0%，警告門檻為4.0%；
- 來自任何一個融券客戶的業務規模不得超過資本金額的5.0%，警告門檻為4.0%；及
- 我們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單一股票抵押品市場價值不得超過該股票的市價總值的20.0%，警告門檻為16.0%。

我們採取了下列措施管理融資融券業務面臨的信用風險：

| | |
|---|---|
| *客戶篩選* | 我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包括(1)客戶和我們擁有至少六個月連續交易，及(2)客戶最近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至少達到人民幣50.0萬元。我們建立了統一信用體系，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風險意識、風險容限和風險管理能力對客戶進行評估。 |
| *風險披露* | 在接受客戶開設信用賬戶前，我們充分告知其和融資融券相關的風險。 |
| *客戶信用可靠程度持續評估* | 我們持續跟踪融資融券客戶的信用可靠程度。一旦他們的信用狀況發生變化，我們會對其適合性進行重新評估。 |
| *管理維持擔保比例* | 如果客戶的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50.0%但仍高於130.0%，我們會向客戶發送增加保證金的提醒，一旦客戶的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0%，並且未能在隨後一個交易日內補充足額抵押品，我們將對客戶採取強制平倉措施。 |
| *風險限額標準* |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每年制訂融資融券業務的風險限額。 |

我們也建立了針對融資融券業務的多層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主要包括：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制定或授權管理層制定融資融券業務的基本管理制度。董事會亦決定與融資融券業務有關的部門設置及各部門職責。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確定融資融券業務的總規模。 |
| *信用業務管理委員會* | 信用業務管理委員會是我們信用業務的決策機構，負責在董事會的決策框架內決定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發展政策、業務規模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例如客戶保證金比例、維持擔保比例等。 |
| *風險管理部*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融資融券業務風險管理制度與流程、對融資融券業務進行實時監控、建立與監控風險指標、編製風險報告並提出相應控制措施。 |
| *稽核部* | 我們的稽核部對和融資融券業務相關的風控政策與措施進行稽核，並定期出具稽核報告。 |
| *法律合規部* | 我們的法律合規部負責融資融券業務的合規審查與監督，以及中國牆的檢查與完善。 |
| *信用交易總部* | 我們的信用業務管理總部負責制定融資融券合同標準文本、負責開戶審批及授信管理，並逐日盯市。 |

***融資租賃***

在光大租賃的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風險管理措施的落實。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授信審批專職委員會。光大租賃的首席風控官負責監督、檢查光大租賃在日常經營中的合法合規情況和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情況，並向總經理匯報。風險管理部在首席風險官的領導之下負責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信用審查、合規管理及資產管理。

**機構證券服務**

***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和投資銀行相關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

| | |
|---|---|
| *項目立項* | 項目團隊首先對項目進行初步盡職調查，編製初步盡職調查報告。投行管理總部的質量控制部負責就項目立項的文件進行審閱，並提出意見。項目團隊根據審核意見修改或補充項目立項文件。投行立項小組召開立項會議對項目立項進行審核，只有獲得與會人員至少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方可通過立項審查。 |
| *項目執行* | 項目團隊負責項目執行，包括持續盡職調查、輔導和準備提交給監管部門的資料。項目團隊就每個已完成的任務做出書面記錄，並妥善保存工作底稿。項目經理負責確保其承做項目申請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 *初步審核* | 質量控制部會初步審核項目申請材料，參與現場盡職調查，檢查項目團隊工作底稿。質量控制部對項目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風險或問題予以充分揭示，並形成書面審核意見，項目團隊應當及時對該書審核意見進行回答。 |
| *內部審核* | 項目團隊對審核意見進行書面答覆後，質量控制部組織召開內核會以進一步審查及討論項目的各個方面，並決定項目是否能夠通過我們的內部審核。由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任命的內核小組成員具有一票否決權。項目團隊應當及時解決討論中發現的問題並落實提出的建議。 |
| *監管審核* | 在將申請資料提交監管機構後，負責項目的保薦代表人將持續進行盡職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及時匯報任何重大問題，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項目團隊負責回答監管機構就有關項目申請提出的各種反饋意見。 |

*持續督導*　　涉及股票發行項目，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對發行人提供持續監管和指導，包括提供定期培訓，現場檢查，不時提交給監管機構的有關持續督導的工作底稿。項目團隊要求在持續督導過程中發現重大問題後立刻向有關部門匯報，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自營交易***

我們從事各種股票和固定收益產品的做市和自營交易，包括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期權和期貨。我們的交易活動承受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和合規風險。我們依據研究選擇符合條件的自營交易的目標股票，也會依據獨立第三方對交易標的債務證券的評價而做出投資決策。

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我們的整體風險偏好及損失容忍度。我們設立了各種不同的風險限額，使所承受的市場風險維持在董事會核准的風險偏好及損失容忍度內。這些風險限額包括：

- *投資限額*：我們利用投資規模限額從總體上控制自營業務的淨資本佔用以及方向性投資的風險敞口。於2016年，董事會就固定收益證券及權益類證券(包括衍生產品)的交易限額分別設定為淨資本總額的150%及80%，該等限額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於釐定該等交易限額時，我們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監管規定、過往交易限額、宏觀經濟環境、資本市場的預期表現及我們的具體業務策略；

- *單一證券集中度*：我們通過對持有單一證券的金額佔總敞口的比例制定限額，以控制我們對單一證券的風險暴露；

- *多空淨敞口限額*：我們通過對套利業務的多空淨頭寸比例進行限額控制，以控制套利業務的市場風險敞口；

- *希臘字母*：我們對期權業務的希臘字母(例如Delta)進行限額控制，使期權及其對沖後組合的市場風險敞口控制在合理範圍內；及

- *基點價值*：我們對債券及固定收益衍生品投資組合由於利率的每一基點變化而造成的最大價值變化進行限額管理，以控制自營業務的利率風險。

此外，我們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的壓力測試來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

- 我們測算不同情境下的盈利能力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變化(包括淨資本)，我們將定期壓力測試的結果報送管理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 當股票市場出現急速下跌時，我們就自營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損失進行壓力測試。該等不定期壓力測試結果通過風險信息日報匯報給我們的管理層。

我們並無為投資組合設定風險價值上限，而是通過密切監控風險價值波動來管理風險。以下圖表載列在往績記錄期內各月我們按風險種類劃分的風險價值及風險價值比例：

**每月風險價值圖表**
**（價格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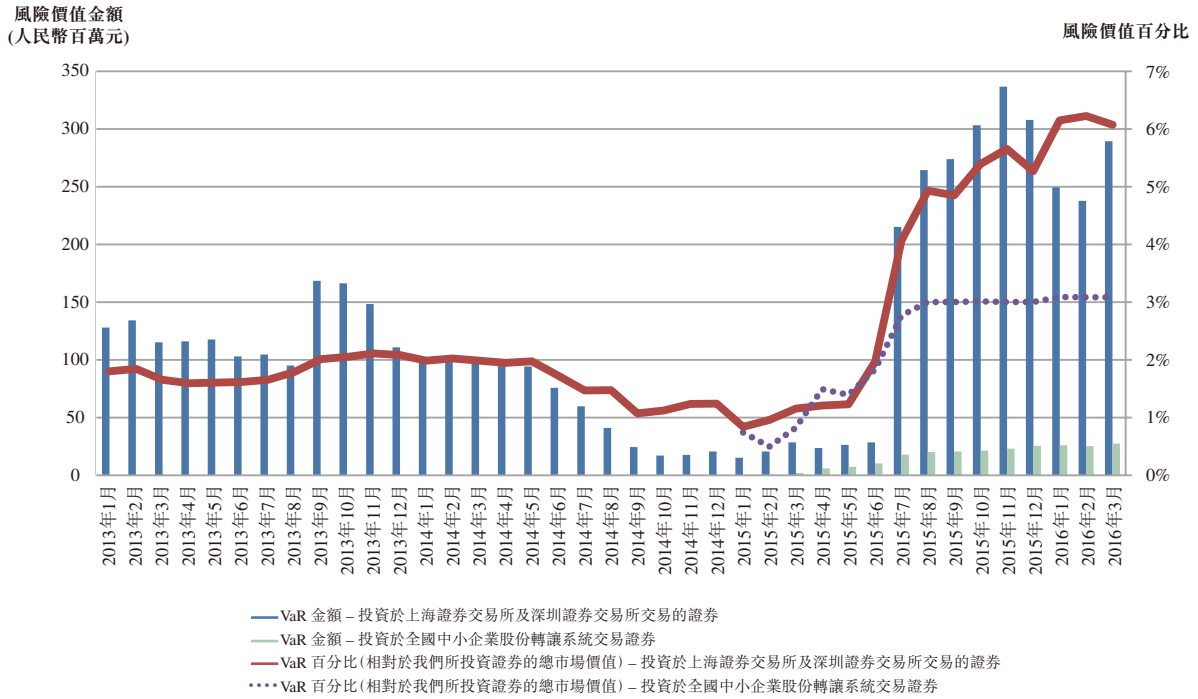


(1) 2015年7月我們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的風險價值金額及風險價值百分比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權益類投資的增加及市場波動。

**每月風險價值圖表**
**（利率敏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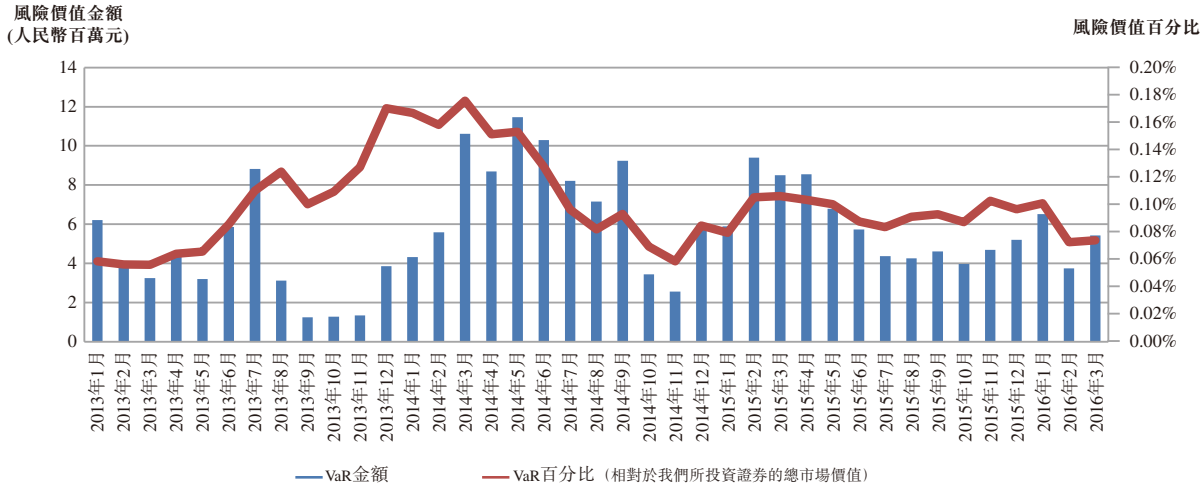


我們設有四個層面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分類別的閥值系統以管理自營業務相關風險。

*董事會*　董事會是自營業務的最高決策機構，根據一系列因素來確定我們的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偏好。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將董事會釐定的我們整體自營規模及風險偏好劃分至不同的業務部門。

*資產負債委員會*　資產負債委員會審議資產配置政策及投資品種，對我們自營的規模及風險損失容忍度分解至不同的業務部門，從而使得我們整體投資狀況符合董事會所批准的投資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具體交易的風險限額，例如債券評級限制、敏感度限額與集中度限額等。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首席風險官就此類交易限額超限進行審批。首席風險官基於多項因素(包括對我們整體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的影響、當前市況以及相關資產種類)來審閱就特定交易超出交易限額的申請。若業務部門不慎超越交易限額，該部門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立刻採取彌補措施，並向首席風險官匯報該等超限事件及所採取的彌補措施。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按照我們的投資種類及業務策略擬定市場風險限額指標及其閥值，經我們的審批流程通過後正式生效。業務部門負責確保日常業務開展控制在准許閥值範圍以內，風險管理部對業務部門風險限額進行動態監控。當部份限額接近預設閥值時，風險管理部向業務部門發出風險提示，報告管理層，並要求業務部門匯報擬採取的處置措施。風險管理部亦對業務部門採取的處置措施及後續風險狀況進行密切監控和報告。

此外，風險管理部門通過監控投資組合的日常風險價值波動以評估並管理市場風險。風險管理部門根據其所確定的模型計算投資組合的風險價值並將結果報告管理層。當風險價值出現異常波動時，風險管理部門將及時聯絡業務部門以處置該等異常波動，並將相關事件報告管理層。

*自營業務部門*　自營業務部門負責(1)執行授權範圍內的交易；(2)維持交易證券池；(3)管理和調整授權限額內的風險敞口。對業務的合規性、交易風險動態變化及風險限額指標使用情況等進行實時監督管理；及(4)對自營業務採取逐日盯市制度，並對各項投資業務建立止盈止損機制，制定止盈止損標準和程序。

*計劃財務部*　計劃財務部負責在資產負債委員會制定的投資限額內，在滿足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的同時，對自營投資部門的資金使用申請進行審核和調度。

我們採取不同措施，以把投資於不同類型證券的相關風險盡量減少：

**就權益類證券而言：**

- 我們審慎選取符合條件的權益類證券，並建立了可投資權益類證券名單。我們僅能投資於這份名單上的權益類證券。

- 我們制定了各種風險控制指標，並採用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和管理我們於權益類證券的投資風險。

- 我們為權益類證券設定了投資規模上限(為我們淨資本的若干百分比)，並每年更新相關上限額。

- 我們對權益類證券投資採取逐日盯市制度，並制定了止損機制：我們對權益類證券投資設定了損失容忍上限。當實際損失達致損失容忍上限額的80%時，風險管理部會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警告；當實際損失達致損失容忍度上限額的90%時，風險管理部會再一次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警告，並要求相關業務部門採取措施以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並向風險管理部匯報其所採取的措施。

**就固定收益類證券而言：**

- 我們根據發行人的行業、業務模式、財務表現及信貸評級，以及信用增強機制等綜合因素，為我們的自營買賣選取符合條件的固定收益類證券。

- 我們為固定收益類證券設定了投資規模上限(為我們淨資本的若干百分比)，並每年更新相關上限額。

- 我們就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的基點價值設定了限制，以此來控制我們的利率風險。

- 我們就可投資固定收益類證券的信用評級設定了限制。我們主要投資於評級不低於AA級的固定收益類證券。

- 我們就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制定了止損機制：我們對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設定了損失容忍度上限。當實際損失達致損失容忍度上限額的80%時，風險管理部會向相關業務部門發出警告；當實際損失達致損失容忍度上限額的90%時，風險管理部會再一次向業務部門發出警告，並要求相關業務部門採取措施以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並向風險管理部匯報其所採取的措施。

**就衍生產品而言：**

- 我們已就各類衍生工具的投資總額及各類別衍生工具合約設定了交易限額。

- 我們亦使用一系列金融工具以對沖我們衍生品投資的市場風險，包括股票、股指期貨、國債期貨、股票期權及ETFs。

- 我們對套利交易設定市值淨敞口及敏感度限額。風險管理部對業務部門採取的套利交易策略進行評估，並要求業務部門對異常投資進行解釋，並採取相應措施。

此外，我們通過對投資倉位、投資資金額度及每日和每年最高損失容忍度設定限制來管理和黃金買賣相關的風險。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光證資管建立了自身公司治理機構和風險管理系統。光證資管主要通過下述措施監督、管理和評估和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本損失、信用風險和法律風險：

| | |
|---|---|
| *投資決策流程* | 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制訂投資政策和指南，包括投資策略和限制。我們亦利用自身強大的研究能力確定了符合條件的證券池，投資經理被要求僅投資證券池中的證券。 |
| *客戶適當性和風險披露* | 光證資管評估客戶資產和收入、風險狀況、投資經歷和投資偏好，以向其提供適當的定制化資產管理產品。營銷人員在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同前，向客戶充分告知有關投資的範圍及限制、風險收益特徵及相應風險。 |
| *交易管理* | 光證資管指派不同人員負責提交和執行交易訂單。合規及風險管理人員在交易系統中設定風險指標閥值，利用IT系統對風險敞口進行實時監控。投資經理通過交易係統提交定單，該係統自動阻止超過限額的定單。 |
| *客戶資產管理* | 光證資管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將客戶資產委託給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或者其他經過監管機構認可的託管機構。 |

| | |
|---|---|
| *業務分離* | 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職責，包括投資決定、交易執行、核算、結算和清算被互相分離。 |
| *實時風險監控* | 建立了能夠監督、監控、識別和報告交易執行中的異常及不合規事件的實時風險監控體系。 |
| *新產品推出* | 在推出和營銷新資產管理產品前，合規人員及風險與績效管理部審核產品結構、宣傳手冊、發行說明書和銷售協議，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

***私募股權投資***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和私募股權資金管理。光大資本設立了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核和批准投資項目和確保每個項目投資金額在授權限額範圍內。

光大資本採取了一系列規定和政策，覆蓋投資目標選擇、盡職調查、投資和退出策略、投資決策和執行、投資後管理和退出。光大資本亦建立了中國牆，防止內幕交易和利益衝突。光大資本建立的多層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包括：

| | |
|---|---|
| *董事會* | 任何超過投資委員會授權限額外的投資必須由光大資本董事會審核和批准。 |
| *投資委員會* | 光大資本投資委員會負責制訂投資和退出策略，在董事會設置的授權限額範圍內作出投資決策。光大資本的單個項目總金額不得超過光大資本註冊資本的20%。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光大資本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識別、評估和管理與私募股權投資有關的各種風險。 |
| *質量管理部* | 光大資本質量管理部制訂詳細的風險管理規則和政策，分析、監控和評估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 |

***另類投資***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富尊開展另類投資，光大富尊建立了專門委員會負責評估潛在投資、做出投資決定和確保投資在授權限額範圍內。

光大富尊採取了一系列規定和政策，覆蓋投資目標選擇，盡職調查，投資和退出策略，投資決策、執行和退出。光大富尊也建立了多層系統來管理和另類投資有關的風險，包括：

| | |
|---|---|
| *董事會* | 光大富尊董事會是公司風險控制的最高決策機構，擔負公司風險控制的最終責任、制定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審議批准風險控制制度及政策，決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及內部風險管理機構的設置及職責，聽取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報告等。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研究和評估公司的風險管理狀況，制訂公司的基本風險管理制度，監督和評估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 *投資決策委員會* | 投資決策委員會協助經營管理層對資產配置方案、投資策略配置比例、另類項目資金授權等重大投資行為進行決策。其亦審議基本投資管理制度與風控制度，並對擬投資項目進行評估。 |
| *投資總監* | 投資總監負責審核確定投資方案、根據市場情況設置投資限額、監督投資策略的實施，並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匯報。 |
| *投資經理* | 投資經理負責具體投資策略實施方案的制定和日常交易管理。其在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內作出投資決策。 |
| *風險控制專員* | 風險控制專員具體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制度，對風險進行識別與評估，形成風險評估報告，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反饋。 |

**海外業務**

我們的海外業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法律和合規風險。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融集團針對不同業務制定了相應的運營手冊，以規範內部監控及工作管理流程。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亦建立了業務、人員、資金和賬戶隔離等內控機制，以防止內幕交易。光證(國際)和新鴻基金融集團通過職責的分離及崗位間的

相互制衡，建立了清晰的運營、管理和控制流程以及有效的內部報告及監督機制，使風險控制措施貫徹到日常業務和經營的整個過程之中。我們計劃精簡並整合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內部制度及程序。例如，我們計劃審視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重疊業務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的規則及程序，並在可能範圍之內整合這些規則及程序，並確保該等整合符合監管規定。此外，我們亦計劃在未來將負責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合規及風險管理的部門合併成為一個統一部門。

**創新業務**

我們設立了創新工作委員會，對創新業務進行立項審查。委員會下的創新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創新業務的立項審核的具體工作。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及法律合規部全程參與創新業務的研發、分析及審批過程，並對新產品及新業務有關的風險進行全面風險評估，識別潛在風險，制定風險管理措施並監督相關業務部門落實該等措施。新業務及新產品的方案在經過法律合規部和合規總監的審查後方可實施。

**中國牆**

作為提供全面服務的證券公司，我們時常面臨著兩項及以上的合法利益在本質上是相互矛盾的情況。我們認識到，管理此等利益衝突以捍衛客戶利益並保護我們聲譽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在各業務條線建立了中國牆，通過控制敏感信息的流動以防範內幕交易，避免利益衝突。

中國牆制度是一種確保某一部門不會將其所獲得的有關上市公司的重要非公開信息向另一個部門發佈的屏障，旨在對作出投資決策的相關人員與掌握重要非公開信息的人員進行分離。我們已建立和實施了以下政策及程序來保障重要非公開信息及防止不當交易：

- 我們已經有形地隔離了利益衝突的不同部門，在交易室、營業部等其他可能持有敏感內部信息的關鍵地方設立了訪問控制，從而建立了嚴格的訪問管理制度。

- 我們保持各自獨立的賬戶來持有客戶資金及我們自有的資金，並分開管理及結算該等資金。

- 我們的自有資金、客戶資金和信用交易資金等相互獨立，並且實行單獨的會計核算。

- 我們建立了限制清單措施。一般獲得了與某證券相關的敏感信息或建立了與發行人的業務關係，我們會對存在利益衝突的相關業務採取限制措施。例如，我們會

將該證券及相關信息列入限制清單，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限制清單所涉及的業務，例如證券自營，發佈研究報告等業務進行限制。

- 我們嚴禁高級管理人員同時負責兩個及以上利益衝突的業務分部，例如，分管自營投資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投資銀行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直接投資業務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已採取包括中國牆和加密技術等措施以保護我們客戶的數據，並在部門之間建立了物理隔離與密碼保護訪問措施以執行我們的中國牆政策。

我們採用的授權流程使得某些員工能夠進行臨時「跨牆」活動，但僅在當事員工所在部門、需要「跨牆」的部門和法律合規部門允許且密切注意的情形下，方可執行。我們嚴格執行中國牆，禁止跨牆的員工違規披露或使用自己在跨牆期間得到的任何敏感信息。

**職責的分離**

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串通舞弊和不正當交易的可能性，我們將職責和職能分配給不同的部門，並且任何員工不得同時在兩個及以上的利益衝突部門工作。我們已經採取了以下措施，以在不同的部門之間劃分職責：

- 我們的業務部門，包括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銷售和交易部門等獨立運營。員工不得同時在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及以上的業務部門工作。

- 財務部門、法律合規部門、風險管理部門、內部稽核部門、信息技術部門等後台部門的員工不得同時在任何業務部門工作。

- 通過持有獨立賬戶及使用單獨的交易櫃檯，我們分別管理自營交易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

**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可能會出現在(1)我們各業務部門之間；(2)客戶與我們之間；(3)我們員工和我們之間；(4)客戶和我們員工之間；以及(5)不同客戶之間。我們已經採取了各種各樣的內部規則和程序，以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其中包括：

- 我們要求研究機構向公眾、客戶和不同業務部門客觀公正地編製投資分析、預測和建議。

- 我們須披露自身在研究報告指出的主體公司中擁有的利益。

- 未經提前適當授權，員工禁止向外部各方傳播內部新聞簡報、市場更新和研究成果。

我們已經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和方法，按照客戶利益優先以及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來管理利益衝突。我們主要採取信息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在無法有效避免或管理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我們會披露利益衝突，或限制業務活動。如果我們或我們員工的利益與任何客戶發生利益衝突的，始終以客戶利益為優先。如果客戶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我們將公平對待不同的客戶。

同時，我們還制訂了一系列避免和管理利益衝突相關的內部規章制度，要求我們員工理解並嚴格遵守此等內部規章制度，包括客戶利益優先、公平對待客戶以及保護客戶信息。我們還要求員工及時向相關部門披露任何利益衝突。

**反洗錢**

洗錢涉及到一系列旨在掩飾或改變非法獲得資金來源的廣泛活動。作為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份，我們採取了措施以嚴格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要求和指導方針防止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我們已經建立了全面的「了解客戶」程序以確定客戶身份。針對相比平均而言具有更高可能性從事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客戶，我們實施更為嚴格的客戶身份識別措施，按照「了解你的客戶」原則積極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工作，進一步了解客戶及實際控制人、實際受益人情況，從而深入了解客戶經營活動狀況和財產來源。在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存續期間，我們的營業部對客戶身份識別，日常交易進行持續監督。

在合規總監的領導和監督下，法律合規部為我們專門負責反洗錢工作的職能部門，負責協調各部門落實反洗錢政策。我們的計劃財務部、稽核部、風險管理部、人力資源總部、

信息技術部和各業務部門、分公司及營業部根據各自的職責分工在日常運營中共同管理反洗錢政策的實施。

我們定期為員工開展反洗錢培訓，確保員工能夠理解篩選流程和了解最新的反洗錢監管環境。員工在得知、懷疑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已經從事了洗錢活動時，須立即上報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如有必要，法律合規部會上報主管機關。同時，我們還積極配合監管機構開展的各種反洗錢活動，包括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我們從未從事或有意協助任何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為未能嚴格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的規定而受到監管機構制裁。對於反洗錢活動相關的風險，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FATCA合規**

我們可能須遵守FATCA。儘管美國與中國實質上同意達成版本一跨政府協議，中國政府並未頒佈任何有關解釋FATCA或執行FATCA的法律。我們將繼續監察監管變化，並在中國政府頒佈FATCA的解釋及執行後，據此採取相應措施。

在中國境外，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我們的香港子公司遵守FATCA，包括：

- 檢討香港子公司的股權架構，並釐定就FATCA而言應視為同一「經擴大下屬集團」的實體；
- 進行實體範疇界定分析，釐定各實體的FATCA分類，並為相關公司向主管機關註冊；
- 根據FATCA完善客戶錄入程序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提交相關客戶資料；及
- 就經改進的客戶錄入程序向僱員提供培訓及指引。

##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牌照要求

我們主要在中國和香港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即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監管不合規」中披露的，我們在所有重大方

面遵守了中國相關的監管要求和指導方針，並且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取得了營業所需的重要許可證和牌照。我們不時續領了所有營業執照和許可證，以確保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據董事在盡職調查後所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不存在可能會危及我們獲得在經營所在管轄區開展業務必要的許可證或會員資格權利的尚未解決的監管問題。

我們香港的各子公司須獲得香港證監會頒發的執照以開展業務。以下匯總列出了我們持牌的香港子公司當前持有的相關執照(包含附加條件)：

| 持牌子公司名稱 | 第1類 證券交易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
|---|---|---|---|---|---|---|---|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有(1) | | | 有 | | 有(2) | |
|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 | | | | 有(3) | | | |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有 | | | 有 | | 有(4)(5) | 有 |
|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 有 | 有(6) | | 有 | | 有 |
|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有(7)(8) | | | 有(7) | | | 有(7) |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有 | | | 有 | | | |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有(9) | | | | | 有(10) | |
|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 | 有 | | | | | |
|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 有 | | | | | | |
|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有 | | | 有 | | | 有 |
|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 有(11) | | | | | | |

(1)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2) 條件是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3)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4) 條件是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5)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荐人身份行事

(6)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7)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8) 條件是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
(9)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10) 條件是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份行事
(11) 自2012年10月5日起終止了受規管活動業務

此外，中國光大證券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執照，因此，其可以從事貸款交易，並向客戶提供貸款。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相關的香港監管要求和指導方針，並按照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獲得了營業的重要許可證和執照。

##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法律訴訟。除下文所披露之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了結或威脅我們的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程序(無論個別或共同)。

### *涉及8 • 16事件的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02宗投資者因8 • 16事件(請見「— 監管不合規」)而提起的民事訴訟。原告要求我們賠償其因8 • 16事件而遭受的損失，其中：

- 498宗已由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已審理480宗案件，其中法院就50宗案件作出准許原告撤訴的裁定，駁回了90宗案件原告的訴訟請求，判令我們賠償其他340宗案件原告共計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我們曾就其中的75宗判決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就其中的五宗案件駁回了我們的上訴，我們已對其餘案件申請撤回上訴並將遵守所有法院判令。截至同日，我們已支付賠償人民幣約14.2百萬元。

- 一宗由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院已就該案件作出一審判決，判令我們賠償原告人民幣110, 307.76元。我們將根據判決所確定的金額向相關原告進行賠償。

- 一宗由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未開庭審理此案。

- 一宗由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未開庭審理此案。

- 一宗由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人民法院受理。2015年6月18日及7月15日，法院開庭審理了這宗案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院尚未對這宗案件作出判決。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所有待決訴訟使我們可能支付的最大索賠總額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涉及融資融券業務的訴訟***

2016年1月26日，我們收到上海市靜安區人民法院發出的一份應訴通知書。我們的一位融資融券客戶聲稱我們違反了與其達成的暫緩平倉約定而使其造成了損失，因而要求我們向其賠償人民幣3,939萬元，並承擔相應訴訟費用。2016年6月6日，相關法院開庭審理了這起案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院尚未就此宗案件作出判決。

***涉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訴訟***

2016年6月7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光證資管發出一份應訴通知書，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與資產管理服務相關的合同糾紛向光證資管提起訴訟。2012年11月，原告通過光證資管設立並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向一項信託計劃投資了人民幣1.5億元，投資期限為365天，預期年投資收益率為6.2%。原告聲稱光證資管對委託資產未能履行審慎盡責的管理義務，因此請求判令返還原告投資本金和支付預期收益的損失，並判令另一向原告單方出具保函的第三方銀行承擔連帶擔保責任。2016年7月8日，光證資管針對原告提交反訴狀，要求原告接受光證資管根據合同約定返還的委託資產，並賠償光證資管相應損失及訴訟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尚未開庭。

基於就案情分析的法律意見，我們將在上述兩起訴訟中竭力進行辯護，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這兩起訴訟中將獲勝。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基於案件情況，以上兩起訴訟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新鴻基金融的訴訟*

2008年2月，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及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新鴻基金融提出訴訟要求其賠償損失、利息及費用。原告聲稱新鴻基金融無法根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向LPI(作為GBA的名義持有人)轉讓其於一合資公司的股權。LPI亦簽署了一份豁免及彌償契約，承諾不會因該股權轉讓協議引起的任何爭議起訴新鴻基金融。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於2010年2月駁回了原告的訴訟。

2014年8月30日，GBA及LPI提出新的起訴，要求(1)新鴻基金融賠償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欺詐不實地聲稱其擁有合資公司股權而導致原告的損失，及(2)廢止股權轉讓協議及豁免及彌償契約。於2016年5月26日，GBA及LPI的申索被法庭撤銷，訴訟被法庭駁回且法庭判令原告向新鴻基金融支付訴訟費用。GBA及LPI於2016年5月30日因一項法庭令而被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將接管GBA及LPI。我們的董事確認，此項法律訴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持續中的調查**

甘肅省會寧縣人民檢察院於2016年1月11日發出了一份立案決定書，說明其將對我們的烏魯木齊營業部(原負責人張建生)涉嫌單位行賄的事件進行調查。據我們所知，此調查涉及烏魯木齊營業部某業務人員懷疑向某機構客戶股東管理人員支付回扣，以促使該機構客戶通過公司烏魯木齊營業部出售其持有之股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調查仍在進行中，我們的烏魯木齊營業部或張建生未受到任何起訴。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調查的結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經告知我們，基於該等調查的結果，檢察機關可能會決定(a)對我們的烏魯木齊營業部提起公訴，或(b)不對我們的烏魯木齊營業部提起公訴，或(c)撤銷案件。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a)如果我們的烏魯木齊營業部被提起公訴並被判決行賄罪成立，我們因此訴訟承擔的最大罰金為人民幣176萬元，及(b)由於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並未就涉嫌行賄設定行政處罰，因此我們不會受到證券監管部門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未涉及該等調查，也非該等調查的調查對象。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調查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不合規**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監管機構設定的各類監管規定及指引，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各自的當地分支機構和辦事

處。同時，光證(國際)與新鴻基金融集團還應遵守美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導致行政處罰或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不時會捲入監管不合規事件中，並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監管函件、警告、要求罰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處罰。以下載列了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導致或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或監管扣分的不合規事件。

| 監管不合規事件 |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
| **中國境內業務監管不合規事件** | |
| 2013年1月22日，中國證監會向我們發了警示函，指出我們在保薦上海康達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康達」)的首次公開發售過程中，未向中國證監會做出對康達在刊登招股書前經營業績出現較大幅度下滑的原因，也未促使康達在招股過程中做出補充說明。<br><br>同時，中國證監會還對我們相關的保薦代表人3個月暫不受理其出具的行政許可有關文件，且在此期間其出具的行政許可有關文件並已受理的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 | 該等事件發生的原因是我們未能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督促發行人進行全面披露而造成。<br><br>該等事件發生後，我們的整改措施包括：(1)對相關保薦代表人實施了內部紀律處理，包括降職和扣發津貼，及(2)對投資銀行業務加強了管理和質量控制，責令各投行業務部門嚴格遵守投行業務操作流程，加強信息披露力度，對相類似項目嚴格把關，避免類似事項的再次出現。<br><br>2016年，董事會批准設立了投行質量管理總部以提高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質量控制。董事會亦採取了其他措施來增強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具體請參見「—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監管不合規 —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增強監督」。<br><br>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就此事件有進一步意見。 |

| 監管不合規事件 |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 --- | --- |
| 2013年4月15日，中國證監會對A股上市申請人天豐節能進行了一次現場檢查，發現天豐節能涉嫌一系列違規事件，包括誇大收入和資產、隱藏關聯方交易、未能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記錄關聯方交易。中國證監會還發現，我們代表天豐節能首次公開發售的兩名保薦代表人未能對天豐節能的財務報告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導致對天豐節能的發行保薦書和財務自查報告中出現虛假報告。2014年2月12日，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處以人民幣430.0萬元的罰款，並沒收了天豐節能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產生的收入(共計人民幣215.0萬元)。同時，中國證監會要求我們針對盡職調查制度和內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問題在3個月內完成整改。此外，代表天豐節能首次公開發售的兩名保薦代表人均被罰款人民幣30.0萬元，且自裁定之日起的十年內，禁止再進入證券行業。此外，中國證監會還向我們負責保薦業務和內部審查的兩名管理人員採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監督管理措施。 | 該等事件是因為我們未能密切監督保薦代表人履行盡職調查責任造成的。<br><br>我們按時向中國證監會支付了行政罰款和被沒收的收入，並採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1)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撤回了天豐節能的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材料，(2)與對天豐節能項目直接負責的兩名保薦代表人解除了勞動合同，(3)對於所有正在進行的項目以及我們擔任上市後合規顧問的項目進行全面審查，以發現可能存在的問題，從而確保這些項目的質量，(4)審查和優化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內部規則、政策和工作程序，(5)進一步改進我們對保薦代表人的管理，側重於質量控制優化績效評估和激勵政策，(6)提高質量控制部門的獨立性，加強質量控制，及(7)加強投行業務員工的合規及風險管理培訓。<br><br>2013年6月27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整改報告。2014年5月8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繳納了罰款及被沒收的收入。<br><br>2016年，董事會批准設立了投行質量管理總部以提高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質量控制。董事會亦採取了其他措施來增強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具體請參見「—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監管不合規 —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增強監督」。<br><br>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就此事件提出進一步意見。 |

| 監管不合規事件 |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 --- | --- |
| 2013年5月17日，中國證監會貴州監管局向我們發出了責令採取改正措施的決定，其中指出(1)馬駿先生在被任命為遵義營業部的副總經理之前並未獲得法律法規要求的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以及(2)將遵義營業部的前任經理李世剛先生調往另一營業部之前，未按要求對其進行離職審計。中國證監會要求我們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於2013年6月17日之前提交整改報告。 | 該事件是由於我們未能嚴格遵守任命和重新安排營業部經理相關的規章制度造成的。<br><br>在收到行政決定的通知之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暫停馬先生的任職，直至其資質得到監管機構的批准，(2)要求我們相關部門密切關注馬先生申請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的進展，及(3)對李先生進行離職審計。<br><br>為了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我們亦採取了以下措施：(1)進一步完善了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的內部規範，(2)加強了對分支機構負責人調整的程序管理，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2014年8月，中國證監會將任職資格的事先核准要求改為事後報備），(3)組織對相關人員的專門培訓，以增強其合規意識，(4)要求相關部門、分公司和營業部加強與監管部門的溝通，及時落實監管部門的要求，及(5)優化了我們內部問責體係，提高了對違反相關規章制度的僱員施以內部紀律措施的有效性。<br><br>董事會亦採取了措施來增強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具體請參見「—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監管不合規 —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增強監督」。<br><br>我們於2013年5月29日向貴州證監局提交了整改報告。馬先生於2013年7月17日獲得分支機構負責人任職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對我們的整改措施提出任何反對意見或後續意見。 |

| 監管不合規事件 |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 --- | --- |
| 2013年8月16日，我們在進行交易所交易基金申贖套利交易時，策略交易系統發生技術故障，錯誤地以總計人民幣234億元的巨量資金申購180ETFs，其中人民幣72.7億元以市價成交，從而對滬深300指數、上證綜合等大盤指數和多隻權重股造成短時間內大幅波動。在意識到這個錯誤後，我們通過賣空股指期貨合約、轉換並賣出ETFs以對沖風險。<br><br>中國證監會認為，這一事件反映出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系統存在一些主要缺陷。中國證監會亦認為，我們未能在執行對沖風險交易之前向市場披露這一事件的行為構成了內幕交易。<br><br>2013年8月30日，中國證監會對我們做出行政處罰，包括(1)沒收我們的違法所得人民幣8,700萬元，並對我們處以人民幣436百萬元的罰款，(2)停止我們從事證券自營業務的資質(固定收益證券除外)，(3)暫停審批我們新業務的申請，及(4)要求我們整改並處分有關責任人員，並將整改情況和處理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 該事件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7月開始在自營交易活動使用新的由外部第三方研發的策略交易系統，該系統在程序設計上存在嚴重缺陷，導致系統無法對訂單是否超出了額度做出正確的校驗。在此次事件發生之前，我們從未使用過導致此次事故中錯誤下單的「重下訂單」功能，使得嚴重的程序錯誤遭到忽視。此外，為了促進公司的策略投資業務，管理層向策略管理部門授予了過多自主權，且未將策略投資部門納入我們的整體的風險管理體系之中。<br><br>為了防止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在整個公司發起了全面的風險排除工作，並採用了各類整改措施，其中包括：<br><br>(1) *公司治理*：我們梳理並優化了與董事會、監事會和總裁職責相關的各種內部規則，確保重要事項由集體決策，建立適當的平衡體系。<br><br>(2) *內部控制*：(a)制定了合規審查和合規檢查的具體管理辦法，明確了合規審查和合規檢查的標準、流程和規範要求，規定了新業務、新產品合規審查的內容，(b)優化了交易政策和程序，實現了投資決策、交易執行、風險控制、清算交割、資金劃撥、會計核算等崗位的有效分離、相互制衡，及(c)改進了員工違規處罰的內部規章，完善了內部問責流程。 |

| 監管不合規事件 |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
| 同日，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相關責任人員做出了如下處罰；包括(1)對公司前任總裁徐浩明先生，即內幕交易的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60萬元的行政罰款，(2)對公司計劃財務部前任經理沈詩光先生，即內幕交易的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60萬元的行政罰款，(3)對負責公司策略投資部門的前任總裁助理楊赤忠，即內幕交易的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60萬元的行政罰款，(4)對公司策略投資部門的前任總經理楊劍波，即內幕交易的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60萬元的行政罰款，及(5)對徐浩明、楊赤忠、沈詩光、楊劍波處以終生禁入證券市場和期貨市場的處罰。<br><br>此外，同日，中國證監會也發佈了行政處罰的事前告知通知，對我們原董事會秘書梅鍵先生因向市場傳播該事件的誤導信息而處以人民幣20萬元罰款，並責令其糾正之前的行為。<br><br>2013年8月18日，我們收到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監管函，其中規定自2013年8月19日起，限制我們在交易所內就股指期貨自營交易開建新倉。<br><br>2013年8月20日，我們暫停楊劍波在公司的職務和職責，並於2013年12月11日與其終止勞動合同。2013年8月22日，我們收到徐浩明的辭職信。2013年8月31日，我們收到楊赤忠和梅鍵的辭職信。 | (3) *合規管理*：(a)優化了新發規章制度的內部程序，加大合規審查工作和合規檢查，及(b)增加了專職合規管理人員，加強內部合規檢查的力度。<br><br>(4) *風險管理*：(a)在統一交易系統中預設了風險及合規控制指標閥值進行前端控制，(b)風險管理部門審查並更新了嵌入到風險管理系統中的投資業務實時監控功能，(c)招募了具有豐富的海外大型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經驗的人才擔任我們的首席風險官，並構建及實施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體係，及(d)董事會設定了風險指標，如信用風險容忍度、市場風險容忍度和流動性風險容忍度等，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落實這些風險指標。<br><br>(5) *自營業務監管*：(a)制定了自營業務管理辦法，並針對自營交易，設立了包含董事會、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自營業務部門在內的多級授權體系，(b)將原有的策略投資部門並入光大富尊，實現其與母公司業務有效分離，及(c)自營業務部門優化了量化投資業務相關的管理措施。 |

**監管不合規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02宗投資者因我們此起不合規事件而對我們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我們賠償其因我們進行內幕交易而使其遭受的損失。有關這些訴訟的最近進展，請見上文「— 法律訴訟」。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6) *信息技術管理*：明確了信息技術部門負責所有與信息技術發展維護相關事宜，禁止業務部門自行安裝使用未授權的交易系統。

(7) *信息披露*：(a)向各部門和子公司開展了信息披露的培訓，(b)建立了定期溝通機制，加強內部溝通的效率，及(c)明確了匯報和溝通信息是負責信息披露的指定員工的日常職責，確保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8) *應急處置機制*：我們制定了重大突發事件的處置方案，並成立了突發事件處置小組。

董事會密切關注並監督我們對8 • 16事件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其亦採取了其他措施來增強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具體請參見「—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監管不合規 —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增強監督」。

2014年5月14日，我們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了整改報告，並順利通過中國證監會驗收。我們亦向中國證監會繳清了全部罰款。2014年7月9日，我們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決定，確認我們實質上完成了整改，因此中國證監會解除了對我們證券自營業務採取的限制措施，恢復了我們新業務的申請。

2014年8月8日，我們收到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函件，其自2014年8月11日起解除對我們自營業務股指期貨交易採取的限制開倉措施，恢復了我們相關的自營業務。

| 監管不合規事件 |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 --- | --- |

## 境外業務監管不合規事件

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擔任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08296)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保薦人。香港證監會調查後發現，新鴻基國際未能：(1)評估中國生命所呈交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顯示其符合在創業板上市的財務要求，(2)確定中國生命一項主要商業交易標的的所有權是否存在產權負擔，(3)適當地評估中國生命於台灣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4)確保向香港聯交所及於中國生命的招股書作出真實、準確和完整的披露，以及在送交存檔的保薦人聲明中作出不真實陳述，違反了保薦人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及(5)就所進行的保薦人工作備存妥善的紀錄。

2014年1月27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香港證監會就此事件對新鴻基國際做出的處罰，包括：(1)公開譴責，(2)罰款1,200萬港幣，及(3)暫時吊銷其就機構融資提供顧問服務的牌照，為期一年。此外，香港證監會亦認為新鴻基國際當時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岑錦志未能履行其在保薦中國生命上市中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因而對其處以暫時吊銷其出任所有受規管活動代表的牌照及暫時撤銷其出任新鴻基國際負責人員的核准的處罰，期限三年，自2014年9月15日至2017年9月14日。

該等不合規事件發生於我們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70%的股本權益之前，其主要發生原因是由於在該事件發生期間，新鴻基國際內部工作程序不完善以及新鴻基國際未能妥善監督業務小組成員履行盡職調查責任而造成的。

該事件發生後，新鴻基國際修訂完善了《企業融資操作指引》，並制定了《資本市場操作手冊》以作為業務流程的規範指引。

除上述整改措施外，亦聘請一名內控顧問以評估新鴻基國際管理企業融資業務的重大法律及監管風險的內控措施所能夠提升的方面。該內控顧問認為(1)經審閱的內控及程序健全，整體上足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2)總體而言，經審閱的內控程序的全面性較該內控顧問所審閱的其他證券公司的內控程序相若。內控顧問亦就控制措施的進一步改進提供建議。

截至2011年，參與中國生命上市項目的新鴻基國際原僱員已全部從新鴻基國際離職。香港證監會對該事件的調查已經結束，新鴻基國際於2014年3月21日向香港證監會支付了罰款。2015年1月，新鴻基國際恢復了其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第六類牌照。2015年8月，出於商業考慮，新鴻基國際自願向香港證監會申請停止從事保薦業務。

為避免相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董事會採取了措施來增強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具體請參見「—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監管不合規 —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增強監督」。

| 監管不合規事件 |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 --- | --- |
| 2011年9月8日，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子公司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的一位客戶主任收到客戶指示，要求買入25,000股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代碼：2628)股票。在執行指示時，該名客戶主任將購買數量錯誤地輸入為「2,500,018,000」。新鴻基投資的交易系統自動將該錯誤買盤分拆為834個較小的買盤，再傳送至市場執行。新鴻基投資的實時信貸監控機制因信貸規則設定出錯而未能阻止該錯誤買盤的執行。雖然該名客戶主任在輸入買盤後不久便發現錯誤，並嘗試取消已分拆的買盤，結果大約97%的買盤被取消，餘下3%的買盤(即約81,978,000股股份)則已按每股18.82港元的價格執行。<br><br>該事件發生後，新鴻基投資及時就錯誤交易通知了香港證監會。香港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新鴻基投資的內部監控措施出現多項缺失，特別是：(1)新鴻基投資的系統並無為大額買賣盤的可分拆數目設定最高限額，(2)信貸規則的修訂是由人工輸入至實際運作環境，從而增加了錯誤輸入的可能性，及(3)新鴻基投資並無將信貸規則的制定人員和檢查人員的職責分開，相同的人員同時負責輸入、檢查和批准有關信貸規則的修改。<br><br>2013年4月22日，香港證監會對新鴻基投資做出公開譴責，並對其處以150萬港元的罰款。 | 該等不合規事件發生於我們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70%的股本權益之前。導致該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是新鴻基投資在修改信貸規則時，將一項新的檢查規定錯誤地輸入系統中，導致實時信貸檢查系統未能阻止客戶主任輸入的錯誤買盤指令。<br><br>該事件發生後，新鴻基投資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1)制定關於變更管理流程的內部制度，明確了從變更請求直至最終核實的各步驟的內部操作程序；及(2)優化了修改系統中信貸規則的流程，明確了不同部門在進行信貸規則修改時的具體分工和職責。同時，新鴻基投資亦向涉事的客戶主任和信貸主任發出警告信。<br><br>除上述整改措施外，新鴻基投資亦聘請了一名內控顧問評估ADSR2證券交易平台並就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的內控措施提供改進建議。該內控顧問認為(1)新鴻基投資已針對該事件建立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及時將事件匯報於管理層，解決事件及向監管機構匯報，(2)新鴻基投資所進行的內部調查已發現該事件的根源並就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提出專門的行動建議，及(3)新鴻基投資已採取了適當的整改措施。 |

| 監管不合規事件 |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 --- | --- |
| | 2013年，新鴻基投資及香港證監會要求同一位內控顧問對新鴻基投資通過其證券交易系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權益證券的內部系統及控制、程序以及實際操作再次進行審閱。該內控顧問認為(1)新鴻基投資的管理層已採取積極措施應對信息系統控制的缺陷，(2)於2011年進行的第一次審閱中發現的大部份調查結果已如先前同意的方式進行了整改，內控顧問亦提出了若干需要管理層注意的事項。<br><br>為避免相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董事會採取了措施來增強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具體請參見「—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監管不合規 —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增強監督」。<br><br>香港證監會對該事件的調查已經結束，新鴻基投資於2013年4月19日向香港證監會支付了罰款。 |

| 監管不合規事件 |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 --- | --- |
| 2010年3月至9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陸續收到客戶投訴稱他們並不認識自己的客戶經理古耀池。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收到這些投訴後展開了內部調查。2013年，香港證監會對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了調查，發現古先生未能妥善執行開戶和了解客戶程序，並虛假陳述其已向多名居住於中國內地的客戶解釋了風險披露聲明並目睹他們簽立開戶文件。香港證監會進一步發現，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能制定監控措施以確保經由古先生經手辦理的賬戶符合恰當的開戶及「認識你的客戶」程序。<br><br>2013年4月11日，香港證監會因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能對古先生的行為進行監督且未能制定充分的內控措施而對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公開譴責，並處以港幣120萬元的罰款。香港證監會亦因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陳錦合先生疏於職守，對其公開譴責並處以40萬港元罰款。同時，香港證監會禁止古先生在2013年9月10日至2014年5月9日為期八個月期間再次進入證券行業。 | 儘管香港證監會於2013年調查該事件，但該等不合規事件實際發生在我們收購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51%的股本權益之前。該等不合規事件發生的主要原因是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未能有效監控開戶程序及「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恰當。<br><br>在該等不合規事件發生後，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採取了的整改措施包括：(1)建立了客戶回訪機制，明確規定須於開戶前完成客戶回訪，確保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見證客戶簽署開戶文件，及(2)要求所有的客戶服務人員都必須是香港證監會持牌人士，並加強在職培訓，強調需要遵守相關準則指引。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7日與古先生解除了僱傭協議。<br><br>香港證監會對該事件的調查已經結束，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9日向香港證監會支付了罰款。<br><br>為避免相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董事會採取了措施來增強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具體請參見「— 法律和監管事項 — 監管不合規 —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增強監督」。 |

### *員工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機構發現我們有一宗涉及員工因不合規而遭到起訴或定罪的事件。該等員工不合規事件的詳情、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 監管不合規事件 | 簡要說明以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
|---|---|
| 2013年10月，中國證監會對光大保德信原基金經理錢鈞涉嫌利用未公開消息交易股票案件啟動初步調查，同年12月正式立案。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調查結果，錢先生自2009年2月起，利用其作為基金公司從業人員的職務便利所獲取的未公開信息，先於、同期或晚於其管理的基金買入130逾隻股票，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22百萬元，非法獲利人民幣1,401,700元。錢先生的行為亦同時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2014年10月22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認定錢先生的行為構成利用非公開信息交易罪，一審被判處有期徒刑18個月，緩刑18個月，並對其處以罰金人民幣160萬元。 | 在該等事件被發現之前，錢先生已從光大保德信辭職。光大保德信積極配合監管機構及公安部門就該事件進行調查。錢先生的行為純粹為其個人行為。<br><br>在該事件發生後，雖然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對光大保德信進行了現場檢查，但並未就此事件對光大保德信施以行政處罰。具體請見下文「— 監管檢查」。相關監管機構對該事件的調查已經結束。董事認為，該事件不會導致我們承擔重大處罰或責任，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 *一般性整改措施*

除於每次事件後即時採取的整改措施外，我們亦已於運營層面採取一般性整改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整改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審閱及改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加強對各業務線、分支機構及營業部合規方面的自我審查；
- 於業務部門績效評估中提高合規及風險管理的比重；
- 加強內部合規監察及懲罰機制；及
- 提高合規培訓系統以加強僱員的合規意識。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的增強監督***

為防止相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再次發生，董事會已採取各項措施加強我們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監督。這些措施包括：

- 合規總監向董事會每半年一次匯報合規管理工作，並至少每季度一次向董事長及總裁匯報合規管理工作；
- 不時審閱我們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發現的與合規相關的具體事宜；
- 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議案所涉及的風險及合規影響進行事先評估；及
- 審閱由管理層準備的年度合規報告的有效性。

董事相信該等整改措施充足及有效防止類似不合規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

鑒於(1)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2)我們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採納內部控制措施；(3)內部控制顧問於其在2015年進行的內部控制評估中確認，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追蹤、處理及監督程序及管理中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及(4)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1)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2)不必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及(3)該等事件不會影響董事資格的合適性及我們上市的合適性。經就不合規事件及所採取整改措施向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情況導致聯席保薦人反對我們的意見。

**監管檢查**

我們須接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等中國監管機構及香港證監會等就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準則的情況不時進行的規管檢查、審查及調查。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檢查、審查及調查的範圍包括信息科技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金融產品銷售、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儘管監管機構進行的檢查、審查及問詢並未導致我們遭受行政處罰，但其顯示了我們

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在不同範疇存在若干缺陷。我們已根據監管部門的建議立即採取整改措施並完善了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主要監管檢查的概述如下。

***2013年10月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的監管檢查***

2013年10月14日至2013年10月22日，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約定式購回證券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等信用業務和代銷金融產品業務進行了現場檢查。就受到檢查的信用業務而言，主要問題包括：

- 允許部份客戶逾期合約適當展期，並為與我們從事證券交易連續計算不足六個月的客戶開設保證金賬戶並提供融資融券服務；

- 未明確負責融資融券風險管理系統維護的部門，該系統出現源數據採集失敗的情況，導致系統預警功能失效；

- 對客戶徵信材料的審核主要依賴對客戶證券資產的評估，未能按照客戶財務狀況、證券投資情況、誠信記錄、風險認知與偏好等方面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

- 尚未制定股票質押回購業務盡職調查細則，主要由營業部承擔的盡職調查較為簡單；

- 對部份客戶資金用途的後續跟蹤監控上缺乏有效的後續監控措施；

- 承擔重大授信、融資融券重要政策調整等事項審批職責的信用業務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中未包含風險管理部人員；

- 與部份客戶簽署的信用業務協議不完整，例如缺少簽署日期或我們的簽章；

- 對於約定式購回證券交易的內部制度未能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範進行及時修改；及

- 資產配置委員會缺少對報價回購業務總體規模調整的書面決議。

就信用業務所存在的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我們對逾期融資或融券協議進行了排查，在2013年9月30日完成了對這些逾期協議的處理；

- 我們對那些與我們從事證券交易時間連續計算不滿六個月的客戶的信用賬戶進行了銷戶；

- 我們明確了信息技術部負責融資融券風險管理系統，並要求系統硬件供應商持續優化系統，保持系統穩定，並確保當日風險預警監測有效；

- 我們要求業務部門嚴格按照客戶賬戶的信用度進行授信，通過對客戶的基本情況、財務狀況、交易情況、盈虧情況和誠信情況等對客戶進行全面信用評估；

- 我們制定了股票質押回購業務盡職調查實施細則；

- 我們針對不同風險級別的客戶採取不同類型的後續監控措施；

- 我們修訂了信用業務管理委員會的工作細則，將風險控制部人員納入信用業務審批小組，參與重大授信、融資融券重要政策調整等事項的審批；

- 我們補齊了部份融資融券業務協議上缺失的信息，並在業務流程上進行優化，要求營業部將交易協議書等材料通過影響掃描的方式交由總部審核；

- 我們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修改了回購業務規定；及

- 我們對回購業務的規模調整形成書面決議，同時要求系統開發商對報價回購業務的系統進行優化。

就金融產品代銷業務而言，監管機構發現的主要問題包括：

- 我們在中國證監會頒佈規定允許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至取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期間，代銷了部份金融產品；

- 我們金融產品代銷的報備時間晚於產品實際代銷時間；

- 雖然我們制定了相關的內部規定以評審金融產品發行人，但對評審結果的具體應用未作明確，也未制定金融產品代銷盡職調查的具體制度和流程；

- 某營業部在我們總部正式批准代銷某金融產品之前向客戶發送短信推銷擬代銷金融產品；

- 我們的合規及風控部門未能參與某些關於代銷金融產品的內部規定的制定和審核；

- 我們未對與信託公司開展的傘型信託業務制定具體管理制度；及

- 個別客戶填寫的風險評估問卷信息不完整。

就金融產品代銷中業務所存在的問題，我們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 我們制定了代銷金融產品的各項內部制度與相關實施細則，並組織分公司和營業部開展相關業務制度的培訓；

- 我們就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的合規性進行了多輪專項檢查，檢查內容包括銷售流程、客戶適當性管理、檔案保存及信息披露；

- 我們引入獨立第三方專業評級機構協助我們對所代銷的金融產品及其開發機構進行評估，並出具評定結果報告，幫助評審委員會作出是否代銷該第三方產品的決定；

- 我們組織各業務部門的專業人士組成專家組，對諸如量化產品、資產證券化產品等新型金融產品提供專家建議；

- 我們進一步優化了代銷金融產品適當性管理規定，明確要求營業部在客戶認購金融產品之前向投資者充分揭露風險；

- 我們進一步優化了代銷金融產品客戶回訪制度細則，以更好地管理客戶適當性；及

- 我們進一步加強了問責制度，強調銷售人員不得在推銷金融產品過程中從事違法或不當行為。

2014年7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

***2014年11月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光大保德信的監管檢查***

2014年11月5日至11月6日，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對光大保德信進行了現場檢查，發現光大保德信存在若干內控及風險措施不完善。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責令光大保德信在三個月內作出整改，且在這三個月的整改期間內，中國證監會暫停受理光大保德信公募基金產品的註冊申請。

在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告知我們檢查結果後，光大保德信成立了以董事長為組長，高級管理人員為成員的整改小組，並採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

- 制定了通訊工具管理制度，以降低員工不受監控上網及私自使用個人電腦的風險，並進一步明確了各部門的相關責任；

- 強化了員工證券投資申報制度，並對公司所有員工的證券投資賬戶展開核查，對於那些核查結果和自我申報不相符合的員工處以內部紀律處分。同時，光大保德信亦修訂了員工證券投資管理規定，加強對員工證券投資的申報要求；

- 加強對投資研究人員的授權管理；及

- 加強了相關流程的管理，包括員工離職審查、違紀報告記錄的完整性、定期抽查研究報告以檢查報告中是否存在內幕信息及不當表述、加強對投資研究人員的合規報告義務。

2015年4月，我們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部門就我們的整改報告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

董事確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於我們營運所在司法轄區並不存在其他重大違反相關規定的監管不合規的重大情況，且也不存在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調查。

## 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9.68%已發行總股本及透過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16%已發行總股本，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84%，因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光大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5.28%已發行總股本及透過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4.84%已發行總股本，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合計約50.12%而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光大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0年11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2014年12月8日，光大集團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集團分別由財政部及匯金持有44.33%及55.67%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金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0.96%已發行總股本，通過光大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8.84%，因此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9.8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匯金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0.82%已發行總股本及透過光大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0.12%已發行總股本，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94%。匯金是根據中國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不開展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

## 我們與光大集團的業務劃分

###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

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通過首次公開發行的方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1788。我們作為獨立的上市公司實體進行運營，為個人客戶、企業客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信用業務、機構證券服務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和海外業務(「主營業務」)。進一步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我們在境內的業務主要受中國證監會監管，而在香港的金融業務主要受香港證監會監管。

**光大集團的主營業務**

光大集團為金融控股公司，並無直接從事任何業務經營，主要通過其從事金融服務投資及管理的下屬企業進行金融業務(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及黃金買賣服務)及非金融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295百萬元、人民幣95,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03百萬元，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253百萬元、人民幣33,266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1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從事類似業務的光大集團附屬公司如下：

- *光大銀行*。光大銀行由光大集團直接持有25.15%股權，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 *光大永明*。光大永明由光大集團持有50%股權，光大永明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一般保險與相關再保險業務。光大永明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與保險相關的資產管理業務；

- *光大金控資管*。光大金控資管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光大金控資管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股權投資及管理、財務顧問、投資顧問、資產併購，以及資產受託管理及相關諮詢；及

- *光大控股*。光大控股由光大集團間接持有49.74%股權，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

中國金融行業的各個分部(包括證券、商業銀行、信託及保險等)乃受不同監管機構及法律的監管。光大集團從事包括商業銀行、信託及保險等不同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受不同監管機構及法律的監管，各自獨立運營及管理，且從事證券業務時須受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限制。有關中國金融業的監管制度詳情，見「監督和監管 — 中國監管環境概覽 — 行業準入要求」。

*光大銀行*

光大銀行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其主要從事企業銀行、零售銀行、金融市場業務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其他金融業務。除非經中國法律及法規另外允許，光大銀行不得從事信託及證券業務。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財務資料：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總資產(截至12月31日) | 2,415,086 | 2,737,010 | 3,167,710 |
| 營業收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65,306 | 78,531 | 93,159 |
| 淨利潤(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6,754 | 28,928 | 29,577 |

光大集團並不參與我們或光大銀行的日常營運。作為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光大銀行在營運及管理方面獨立於光大集團。同樣地，我們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營運及管理方面亦獨立於光大集團。此外，光大銀行及我們均擁有企業管治機制以避免利益沖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

光大銀行與本集團受不同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各種法律及法規。作為商業銀行，光大銀行主要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並須遵守一般適用於商業銀行的法律及法規。相反，作為證券公司，我們主要由中國證監會監管且須遵守一般適用於證券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光大銀行及我們均從事固定收益產品發售、資產管理、資產託管及香港證券業務。然而，我們與光大銀行各自的主要客戶群有本質上的不同。我們的客戶的特性，包括他們的財富管理需求、風險偏好等整體上與光大銀行的客戶存在本質上的不同。因此，光大銀行為其客戶提供的與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風險水平等方面亦有不同。

此外，我們主要的市場推廣和銷售渠道與光大銀行的不同。光大銀行主要通過其全國性的銀行分行網絡及電子渠道推廣和銷售金融產品。而我們制定不同的推廣策略，主要通過我們全國性的證券營業部網絡和顧客服務專員銷售我們的產品。

以下為光大銀行與我們所從事上述業務的進一步區分。

*承銷固定收益產品*

儘管光大銀行及本集團均從事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固定收益產品的承銷業務，但光大銀行的承銷業務重心有別於本集團的承銷業務。光大銀行主要承銷短期及中期票據，而我們除從事短期及中期票據承銷外，我們著重於金融債券及次級債承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光大銀行固定收益產品承銷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1,010.4 | 1,147.2 | 1,182.7 |
| 佔光大銀行總收入之百分比 | 1.6 | 1.5 | 1.3 |
| 佔光大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 1.4 | 1.2 | 1.0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進行固定收益產品承銷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118.8 | 86.9 | 576.7 |
| 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 | 2.3 | 1.0 | 2.5 |

如上文所示，固定收益產品承銷業務對光大銀行及光大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之貢獻有限，而我們的固定收益產品承銷業務對我們的業務貢獻亦不重大。

由於光大銀行與我們的固定收益產品承銷業務在目標產品方面存在進一步劃分，我們認為光大銀行與我們的固定收益產品承銷業務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根據以上財務資料，我們相信光大銀行與我們進行固定收益產品承銷業務之間的任何競爭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資產管理*

儘管光大銀行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光證資管均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但光大銀行與光證資管的定位及策略有所區別。光大銀行主要向其企業及零售銀行客戶提供自行開發的銀行

理財產品，通常風險程度屬中低水平。除部份私人銀行客戶外，光大銀行的資產管理客戶主要為其零售銀行客戶。零售渠道客戶認購理財產品的門檻相對較低，對於金融市場較不熟悉，並對資產的流動性及安全性要求較高，因此風險承受能力屬於較低水平。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向客戶提供定向資產管理、集合資產管理及專項資產管理。我們的集合資產管理產品面向類型廣泛的客戶，因此風險水平視乎客戶需求而有所分別；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產品的客戶為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因此風險較高；我們的專項資產管理產品主要為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根據評級機構確定風險等級，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一般面向商業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主要由實益權益人購買。總體來說，由於我們為證券公司的性質，我們的資產管理客戶通常為機構或高淨值人士，能夠承受本金較大範圍損失，熟悉金融市場，並對資產的流動性要求不高，因此風險承受能力屬於高水平。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銀行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約人民幣12,161億元，而光證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僅為人民幣2,353億元。

下表載列光大銀行的資產管理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2,285.0 | 3,349.0 | 7,253.0 |
| 佔光大銀行總收入之百分比 | 3.5 | 4.3 | 7.8 |
| 佔光大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 3.1 | 3.5 | 5.9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光證資管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238.3 | 412.8 | 960.5 |
| 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 | 4.6 | 4.8 | 4.1 |

如上文所示，目前光大銀行資產管理業務的規模遠大於本集團。光大銀行的資產管理業務對光大銀行及光大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之貢獻並不重大，而光證資管對我們的貢獻亦不重大。

由於光大銀行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在產品類型方面存在進一步劃分，我們認為光大銀行與我們在該等業務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根據以上財務資料，我們相信光大銀行與我們在資產管理業務之間的任何競爭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相反，我們與光大集團的下屬公司存在合作關係。我們通過全國性銷售網絡及第三方代理銀行(包括光大銀行)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此外，我們為該等下屬公司設計投資計劃，並與該等公司合作設計並提供資產管理產品的託管服務。於過往，我們已為(其中包括)光大銀行及光大控股等公司設計計劃。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投資管理 — 資產管理 — 光證資管」。

*資產託管業務*

光大銀行與本集團均從事資產託管業務。然而，我們主要向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資產託管業務，而光大銀行則為公募和私募基金提供資產託管業務，其目標客戶的範圍更為廣泛，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及基金公司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光大銀行的資產託管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715.0 | 969.0 | 1,649.0 |
| 佔光大銀行總收入之百分比 | 1.1 | 1.2 | 1.8 |
| 佔光大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 1.0 | 1.0 | 1.3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產託管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0.02 | 0.06 | 0.10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資產託管業務錄得之營業收入佔我們同期的營業收入總額少於0.01%。

如上文所示，目前資產託管業務對光大銀行及光大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之貢獻有限，而我們的資產託管業務對我們的貢獻亦不重大。

由於光大銀行與我們的資產託管業務在客戶基礎方面存在進一步劃分，我們認為光大銀行與我們在該項業務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根據以上財務資料，我們相信光大銀行與我們在資產託管業務之間的任何競爭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證券業務*

光大銀行的附屬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預期會開展香港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所許可的業務。我們在香港的部份附屬公司亦持有相同牌照並進行有關牌照所許可之業務。有關光銀國際資本與香港相關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業務劃分詳情，請參閱下文「— 除外香港證券業務」。

***光大永明***

光大永明於中國成立，其從事的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及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保險相關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管理委託資金、自有資金及開展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作為保險公司，光大永明受中國保監會監管。

儘管本集團與光大永明均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但光大永明與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受不同的監管機構、法律及法規監管。光大永明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受中國保監會監管並須遵守適用於保險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受中國證監會監管並須遵守適用於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光大永明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是管理其向保險客戶所收取的保費，而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則管理通過主營業務發展而成的個人及機構客戶所提供的資金。因此，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擁有範圍更廣泛且更為多樣化的客戶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永明的資產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約人民幣3,757億元，而光證資管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約人民幣2,353億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光大永明的資產管理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266.1 | 303.2 | 316.3 |
| 佔光大永明總收入之百分比 | 5.9 | 7.5 | 5.7 |
| 佔光大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 0.4 | 0.3 | 0.3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光證資管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238.3 | 412.8 | 960.5 |
| 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 | 4.6 | 4.8 | 4.1 |

如上文所示，光大永明資產管理業務相對於光大永明的整體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之貢獻有限，且對光大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之貢獻亦不重大，而光證資管對我們的貢獻亦不重大。

鑒於上述差異，我們認為光大永明與我們並無實質性競爭。此外，根據以上財務資料，我們認為光大永明與我們所進行的資產管理業務之間的任何競爭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光大金控資管***

光大金控資管於中國成立，從事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顧問、投資顧問、資產併購及資產受託管理諮詢。

儘管本集團與光大金控資管均提供與資產併購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但該等服務的性質不同。我們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業務許可範圍內提供某些財務顧問服務和與資產併購業務有關的專業服務，而光大金控資管不具備該等牌照，故此僅可作為代理人從事某些固定收益類交易和資產併購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光大金控資管財務顧問服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16.3 | 10.8 | 22.3 |
| 佔光大金控資管總收入之百分比 | 7.6 | 4.1 | 7.1 |
| 佔光大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 0.02 | 0.01 | 0.02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顧問服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83.8 | 88.8 | 201.0 |
| 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 | 1.6 | 1.0 | 0.9 |

如上文所示，光大金控資管的財務顧問服務業務對其本身及光大集團的整體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之貢獻有限，而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對我們之貢獻亦相對不大。

由於上述差異，我們認為光大金控資管與我們之間並無實質性競爭。根據以上財務資料，我們相信光大金控資管與我們進行的財務顧問服務之間的任何競爭對我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同時，本集團與光大金控資管均從事直接投資業務。有關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與光大金控資管的直接投資業務的劃分詳情，請參閱下文「— 除外直接投資業務」。

***光大控股***

光大控股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其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

儘管光大控股與本集團均從事基金管理業務，但該等業務的投資目標存在區別。我們主要通過附屬公司光大保德信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光大保德信持有中國證監會頒發的可管理

於中國二級市場投資的公募基金的牌照，主要為境內個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提供基金管理服務。然而，光大控股目前並無持有中國證監會頒發的管理公募基金的必要牌照，因此不得在中國從事於中國二級市場投資的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相反，光大控股的基金管理業務主要為境外國際性機構投資者、境內企業和銀行等提供管理一級市場及二級市場基金服務。

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光大控股我們之間所經管的基金管理業務並無實質性競爭。此外，根據以下財務資料，我們認為光大控股與我們之間的任何競爭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的二級市場基金管理規模總額約港幣61億元，光大保德信的基金管理規模總額約為人民幣745億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光大控股管理的二級市場基金管理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港幣百萬元)* | 53.0 | 158.4 | 199.0 |
| 佔光大控股總收入之百分比 | 2.3 | 5.3 | 6.8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371.2 | 371.4 | 462.0 |
| 佔我們總收入之百分比 | 7.2 | 4.3 | 2.0 |

此外，我們及光大控股均為上市公司。光大控股作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營運及管理方面獨立於光大集團。同樣地，我們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營運及管理方面亦獨立於光大集團。而且，光大控股及我們均擁有企業管治機制以避免利益沖突，從而符合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

同時，本集團與光大控股均從事直接投資業務。有關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與光大控股的直接投資業務的劃分詳情，請參閱下文「— 除外直接投資業務」。

## 除外直接投資業務

直接投資通常可分為兩大類型：財務投資及戰略投資。財務投資主要指投資目標公司通過日後退出機會實現資本增值或賺取股息收入，而戰略投資一般指投資可符合投資者自身長期業務計劃的目標公司，或以垂直擴張(傾向於客戶或供應商)、橫向擴張(進入新的區域市場或產品線)、消除競爭或提升競爭力為目的的投資。

### 除外直接投資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大集團所控制的從事金融服務投資及管理的下屬企業中，從事或可能從事財務投資及／或戰略投資(「除外直接投資業務」)的實體主要為光大金控資管及光大控股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除外直接投資實體」)。

### 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

我們通過光大資本及光大富尊從事直接投資業務。下表載列該兩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 | |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淨利潤(虧損) | | |
|---|---|---|---|---|---|---|
| 名稱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光大資本 | 17.3 | 31.3 | 411.7 | (7.8) | (62.0) | 367.7 |
| 光大富尊 | 7.4 | 5.2 | 297.8 | (6.8) | (9.2) | 155.1 |
| **總計** | **24.7** | **36.5** | **709.5** | **(14.6)** | **(71.2)** | **522.8** |

### 不包括除外直接投資業務的原因

儘管除外直接投資實體及本集團均從事直接投資業務，但除外直接投資業務與我們通過光大資本及光大富尊所進行的直接投資業務存在顯著差異：

***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的重要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資本及光大富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62%、0.55%及4.28%。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資本及光大富尊佔本集團的淨利潤約6.75%，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資本及

光大富尊均錄得淨虧損。光大資本於2013年及2014年錄得虧損主要反映了分別對一家被投資公司的長期股本投資作出虧損減值撥備人民幣2,000萬元及對四家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本投資作出虧損減值撥備合共人民幣102.8百萬元。光大富尊於2015年開始經營直接投資業務，2013年及2014年由於策略投資受市場影響，均錄得虧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對本集團的收入及利潤貢獻較小。故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在直接投資業務的任何潛在競爭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影響甚微。

此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的直接投資業務將不會於我們的整體業務中佔有重大比重。

***相關市場的特性***

中國的直接投資市場規模龐大、公開透明，且可容納眾多參與者。大量投資者對同一目標公司進行投資屬常見現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光大金控資管的直接投資業務的承諾資本總額超過人民幣210億元，光大控股的直接投資業務的承諾資本總額為港幣504億元，而本集團的直接投資業務的承諾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3億元。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的任何潛在競爭與本集團所面臨來自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競爭並無區別。

誠如下文「我們與光大集團的業務關係」中進一步所述，本集團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的關係並非競爭，反而較多偏向協作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除外直接投資實體在任何投資機會上競爭。

***除外直接投資業務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光大金控資管的直接投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 197.7 | 254.3 | 292.6 |
| 佔光大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 0.3 | 0.3 | 0.2 |
| 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 34.9 | 51.4 | 167.0 |
| 佔光大集團利潤之百分比 | 0.1 | 0.1 | 0.3 |

下表載列光大控股的直接投資業務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營業收入*(港幣百萬元)* | 682.4 | 1,270.5 | 1,335.3 |
| 佔光大控股總收入之百分比 | 29.7 | 42.4 | 45.4 |
| 佔光大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 | 0.9 | 1.3 | 1.1 |
| 利潤*(港幣百萬元)* | 488.6 | 2,111.7 | 5,161.5 |
| 佔光大控股利潤之百分比 | 27.2 | 71.1 | 89.4 |
| 佔光大集團利潤之百分比 | 1.70 | 6.30 | 12.60 |

***獨立的經營及管理***

光大控股作為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在經營及管理方面獨立於光大集團。此外，光大控股的董事有責任以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同樣地，我們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經營及管理方面亦獨立於光大集團。我們的董事有責任以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與光大控股在直接投資業務方面的任何競爭跟本集團與任何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競爭並無區別。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除外直接投資業務與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並無重大競爭。

## 除外香港證券業務

### 除外香港證券業務

光大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成立於2015年8月6日，於2015年12月取得了香港證監會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統稱為「相關香港證監會牌照」)，並打算從事該等牌照所許可進行的業務(「除外香港證券業務」)。

## 我們的香港證券業務

光證金控的部份香港附屬公司(「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包括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的一些附屬公司，亦持有相關香港證監會牌照並經營該等牌照所許可進行的業務。下表載列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 | | |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淨利潤(虧損) | | |
|---|---|---|---|---|---|
| 2013年[1] | 2014年[1] | 2015年[1] | 2013年[1] | 2014年[1] | 2015年[1]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293.2 | 277.1 | 825.8 | 60.4 | (128.1) | (24.0) |

(1)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淨利潤(虧損)並不包含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光證金控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70%股權之日前的總收入及淨利潤。

## 不包括除外香港證券業務的理由

雖然光銀國際資本持有相同的香港證監會牌照並打算從事與相關香港附屬公司類似的業務，但光銀國際資本成立不足一年，其除外香港證券業務尚在起步階段。我們的香港證券業務發展完備，經營管理已經成熟。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除外香港證券業務與我們通過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所進行的香港證券業務並無重大競爭：

### *相關市場的性質*

本集團通過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進行香港證券首次公開發行的承銷業務，上述公司取得了香港證監會頒發的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牌照。香港證券市場的規模龐大，可容納大量市場參與者(截至2016年3月31日，香港共有逾1,100個市場參與者獲許可從事證券首次公開發行的承銷業務)。因此，多名金融服務提供者在同一宗交易中為一名或一批客户提供服務的情況亦屬常見。

### *獨立營運及管理*

我們與光大銀行均為上市公司。作為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光大銀行獨立於光大集團經營其業務，並獨立地開展除外香港證券業務。此外，光大銀行的董事有責任以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同樣地，我們作為在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營運及管理方面亦獨立於光大集團，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而且，光大銀行及我們均設有嚴謹的企業管治機制以避免利益沖突，從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的香港證券業務的重要性***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香港附屬公司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84%、3.27%及3.57%。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香港附屬公司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0.4百萬元。然而，彼等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有關相關香港附屬公司錄得淨利潤／(虧損)的原因的討論(有關內容載於我們的海外業務內)，請參閱「財務資料－分部經營業績－海外業務－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因此，我們的董事預期，相關香港附屬公司與光銀國際資本之間的任何競爭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影響輕微。

鑒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光銀國際資本的現有運營規模，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香港證券業務與除外香港證券業務之間的任何競爭並不重大且與獨立第三方所從事之香港證券業務的之間的競爭並無差別。

## 我們與光大集團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除向對方租賃商業房產外，還開展某些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固定收益相關衍生產品、股權掛鈎產品、融資交易、期貨、外匯及商品交易等。此外，在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a)我們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包括承銷及保薦服務、其他投資銀行服務、證券經紀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證券及金融顧問諮詢服務；(b)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客戶資金存管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證券及金融顧問諮詢服務，以及貨幣經紀服務。上述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4.04%、3.12%、2.24%及2.23%。進一步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為促進光大集團各附屬公司之間的協作，光大集團在其各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間成立了工作小組。光大集團負責金融產品研發和推廣的整體規劃和協調，並整合光大集團各

附屬公司之間的客戶資源和銷售渠道，而各附屬公司則負責制訂及落實具體計劃。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證券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從其與光大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中受益。通過與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共享客戶資源和行業信息及金融產品和服務的交叉銷售，我們與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我們因而能夠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從而滿足同一客戶不同類型的金融需求。於2015年，本集團與光大集團的某些附屬公司(包括光大銀行，光大永明及光大控股)在包括資產託管業務、信用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固定收益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資金存管業務等方面進行協作。因此，我們的金融產品銷售渠道已經擴展至包括光大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光大銀行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的附屬公司)。

此外，「光大」的品牌效應，加上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證監會各項創新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2015年4月，我們與光大集團、光大金控資管、光大永明、光大投資管理、光大信託共同成立了光大雲付。光大雲付設立後，經我們銷售的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開發的金融產品在我們業務中的比重亦會逐步提高，從而讓我們進一步得益於與光大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協同效應。

儘管本公司可實現光大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協同效應和「光大」的品牌優勢，但本公司從管理上、經營上和財務上均獨立於光大集團而獨立營運業務。進一步詳情請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能進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1)]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1)]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根據上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委任區勝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在上市日期當天將由十二名董事組成。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上市日期當天董事會的組成將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正在甄選第十三名董事並將於上市後盡快委任。

以下列表分別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光大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任職的情況：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姓名 |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 於光大集團擔任之職位 | 於光大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之職位 |
|---|---|---|---|
| 唐雙寧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董事長 | 光大控股董事局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銀行董事長、光大永明董事 |
| 高雲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副董事長、總經理 | 光大永明董事及光大銀行副董事長 |
| 郭新雙先生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副總經理 | 不適用 |
| 殷連臣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光大控股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及光大銀行監事 |
| 陳明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不適用 | 光大控股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及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 |
| 姜　波女士 | 監事 | 財務總監、工會主席 | 光大金控資管董事，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光大永明董事 |
| 聶廷銘先生 | 監事 | 不適用 | 光大控股投資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兼部門負責人 |
| 王衛民先生 | 副總裁 | 不適用 | 光大控股非執行董事 |

除以上所列之人士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光大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並獨立於光大集團。

由於以下原因，儘管若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亦於光大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位，但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在經營業務時能夠獨立於光大集團：

(i) 本公司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並由唯一執行董事薛峰先生監督。非執行董事僅參與重大事項(如營運策略)的決策：

(a) 本公司唯一一位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其在本公司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負責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薛峰先生在光大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職；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十一名董事中，同時兼任本公司和光大集團董事會職務者只有二人，即唐雙寧先生和高雲龍先生。另一名非執行董事郭新雙先生在光大集團任副總經理，並非光大集團的董事會成員。他們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僅參與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

(c) 另外二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和陳明堅先生僅在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任職，並不在光大集團任職，因此他們在光大集團層面的影響力(如有)極小；

(d) 王衛民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僅於光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光大控股擔任非執行董事，其並不參與光大控股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ii) 本公司的各位董事均完全明白各自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iii) 本公司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董事會內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配置均衡，確保董事會進行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a)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b)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亦不會於光大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詳細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共同具備所需的行業知識和經驗，能提出具有分量的獨立意見；及(d)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的經驗，將能提供公正無私的專業意見。綜上，董事相信，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會的決策作出獨立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由光大集團控制的實體(除本集團外)所經營的業務與證券公司所經營的並受有關證券委員會監管的本集團業務現時不存在任何重大競爭；

(v) 自本公司的A股於2009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各項適用規定，並搭建了一系列嚴格的內部管控、風險管理、關連交易等方面的企業管治措施。此外，上市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任何董事重疊而導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a) 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根據公司制定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倘發生利益衝突，在審議關聯／連交易的潛在及實際衝突時，各方亦將遵從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與光大集團有關聯／連的相關董事將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關聯方／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有關聯／連交易向股東發表獨立意見；

(c) 本公司的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在此情況下，在光大

集團內沒有持續職位的董事將投票及決定該等事宜。因此，就本公司而言，光大集團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宜將被視為利益衝突來考慮；

(d)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部顧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有關規則下的(如適用)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f) 本公司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並將會於上市前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彼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

綜上所述，董事相信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獨立於光大集團，本公司在經營業務時能夠獨立於光大集團，並且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具備相關經驗和能力，可確保董事會妥善及有效運作。

**經營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各項業務。儘管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相信我們在營運業務時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i) 我們持有或享有所有有關所需許可，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ii) 儘管受益於光大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但我們擁有獨立客戶基礎及獨立管理團隊參與相關業務範疇，並不依賴光大集團介紹的客戶或業務；

(iii) 我們可獨立作出決策，並獨立經營業務；

(iv)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及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

(v) 我們亦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令業務運作更有效率。我們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定出穩健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用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關連交易規章；

(vi) 我們具備或擁有可使用所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營運設施的權利；及

(vii) 我們有足夠資金、設施及員工自行營運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及職能、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財務員工概無為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工作。我們能夠自行作出財務決策，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干涉我們如何作出有關運用資金的決定。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的審核系統、一套標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及一套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自行管理自己的銀行賬戶，並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自行根據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而不會按合併基準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一併)進行稅務登記及繳付稅項。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有關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在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均屬在各自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現行市價或費率，根據適用的正常市場慣例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開展該等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向我們提供其他未償還擔保及貸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可不依賴控股股東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過去，我們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總收入的4.04%、3.12%、2.24%及2.23%，而我們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所產生的開支分別僅佔截至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總開支的1.34%、1.28%、0.97%及0.85%。進一步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可在財務方面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獨立。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他們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安排及承諾

於2007年，在籌備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光大集團(當時為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於2015年11月30日，光大集團向本公司出具函件，(a)確認其所經營的業務及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除本集團外)與本公司以證券公司為主要經營實體並受相關證券委員會監管而進行的主營業務並無實質競爭，及(b)重申其不競爭承諾，據此，其承諾：

(i) 其(作為光大集團本身)將不會直接從事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競爭的業務；及

(ii) 其將通過法律程序，確保其現有或未來附屬公司或其他控制實體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以證券公司為主要經營實體並受相關證券委員會監管而進行的任何業務存在實質性的競爭，(「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光大集團已與本公司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上市後：

- 於各財政年度末，其將向本公司出具書面確認，確認光大集團、其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其控制的公司在該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並同意我們可以將該確認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或通函中披露；

- 其將應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就彼等對光大集團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或按有關監管機構要求進行的任何審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協助；及

- 倘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大集團、其正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實質上受光大集團控制的公司經營的業務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受有關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監管的以證券公司為經營主體的業務存在或可能會產生實質性競爭，光大集團同意將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實質性競爭或防止任何潛在實質性競爭的發生。

此外，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任何與光大集團、其附屬公司或控制實體的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或應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審閱光大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光大集團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相關事項；及

- 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大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制實體與本公司以證券公司為主要經營實體並受相關證券委員會監管而進行的任何業務存在或可能出現實質性競爭，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承諾要求光大集團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競爭，以使其無法構成實質性競爭或防止該等潛在實質性競爭。

##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的實體訂立多項交易，而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我們的A股仍在上市，我們將繼續受上海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監管。然而，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上市規則中關連方的定義有別。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上海上市規則下的關連方交易，反之亦然。

## 關連人士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實體包括：

| 名稱 | 關連關係 |
|---|---|
| 光大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集團將直接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5.28%及通過其子公司光大控股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4.8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光大集團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光大集團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聯繫人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新鴻基及其若干聯繫人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新鴻基將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30%的已發行股本。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新鴻基將為我們的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其聯繫人也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標許可協議

#### *A. 光大集團*

根據光大集團分別與本公司及其若干中國子公司於2007年9月14日、2011年1月5日、2015年11月24日及2015年11月25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光大中國商標協議」)，光大集團已分別向本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可讓它們於中國使用「光大」、「EE」、「E」及「EVERBRIGHT」等商標(「中國商標」)。各項許可於相關中國商標註冊期內一直有效。

根據光大集團分別與本公司、其部份香港及英屬維尔京群島的子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光大香港商標協議」)，光大集團已分別向本公司、其部份香港及英屬維尔京群島的子公司授出非獨家、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可讓它們於香港使用「中國光大 中国光大」、「EE」及「CHINA EVERBRIGHT」等商標(「香港商標」)。各項許可於相關香港商標註冊期內一直有效。

#### *B. 新鴻基*

根據新鴻基與新鴻基金融集團及／或其若干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6月12日、2009年7月7日、2012年1月3日、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21日及2015年6月2日的商標許可協議(「新鴻基商標協議」)，新鴻基已向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若干子公司授出就其現行業務的獨家(除授予新鴻基外)、不可轉讓及免版權費的許可，可讓它們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澳洲使用若干商標(「新鴻基商標」)及域名(「新鴻基域名」)。有關新鴻基商標及新鴻基域名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 新鴻基許可給我們的商標」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 新鴻基給予我們許可權的域名」。有關許可一直有效，直至2018年6月1日或新鴻基不再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至少10%已發行股本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新鴻基金融集團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分許可新鴻基商標，惟有權讓其子公司使用新鴻基商標。

由於使用中國商標、香港商標及新鴻基商標的許可以免版權費方式授予我們，故光大中國商標協議、光大香港商標協議及新鴻基商標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最低豁免交易，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誠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除非交易性質需要合約期長達超過三年，否則持續關連交易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我們認為，光大中國商標協議以及光大香港商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光大中國商標協議以及光大香港商標協議下授權的中國商標以及香港商標為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所必要，而協議年期較長將可避免業務的不必要中斷，並幫助我們確保業務的長期發展和連續性。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就光大中國商標協議與光大香港商標協議需要較長合約期的理由，並認為簽訂期限超過三年的協議乃符合我們的一般商業慣例。

**2. 向新鴻基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保險經紀、證券經紀及其他服務**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若干子公司(「整個新鴻基金融集團」，包括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新鴻基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保險經紀、證券經紀、佣金及相關服務、客戶轉介及財務資料。預計新鴻基金融集團子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向新鴻基及其若干聯繫人提供保險及證券經紀服務，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保險經紀服務而言，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子公司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已與若干新鴻基的聯繫人訂立協議(統稱「新鴻基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據此，新鴻基保險將向新鴻基的聯繫人提供整套保險經紀服務，方法是協助該等聯繫人獲得由第三方承保人提供之保單。各份新鴻基保險經紀服務協議為期兩年，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就新鴻基保險根據相關新鴻基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所提出之任何保單而言，其保費(由應付予第三方承保人的保費及應付予新鴻基保險的保險經紀服務費組成)將為新鴻基保險於公平交易時經計及任何其他特別情況(如公平磋商下之總額折扣)後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保費。

就證券經紀、佣金及相關服務、客戶轉介及財務資料而言，新鴻基金融集團將於本次上市完成前與新鴻基及其若干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新鴻基證券服務框架協議」)，以監管證券經紀服務的提供。除非按照新鴻基證券服務框架協議提前終止，各份新鴻基框架協議的有

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新鴻基證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參照同類型交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釐定的現行市價進行。

在新鴻基保險經紀服務協議及新鴻基證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由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預計按年度化基準低於1%，且新鴻基及其聯繫人為我們在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在新鴻基保險經紀服務協議及新鴻基證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3. 過渡性服務協議**

根據新鴻基、新鴻基金融及光證金控於2015年6月2日簽訂的《過渡性服務協議》，新鴻基及新鴻基金融將為對方提供若干服務。特別是，新鴻基及／或其子公司將為新鴻基金融及其子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僱員及保單，而新鴻基金融及／或其子公司將向新鴻基及其子公司提供共享辦公空間及車位、保存文件、清潔服務、保安服務、財務支援服務、技術系統、人力資源、行政及內部法律資源。有關服務的接受方將向服務的相關供應商支付該協議所列明的費用。該協議項下之每項服務將按該協議所列明之期限繼續生效。

根據過渡性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為按成本提供的行政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服務的成本均以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予新鴻基及新鴻基金融。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8條，過渡性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均為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過往，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已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用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和營業用途。另一方面，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已向我們租用若干物業，主要用作業務營運。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和光大集團將於上市完成前簽訂一份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以規管我們的房產租賃。除非按照光大集團房屋租

賃框架協議提前終止，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租金須以租賃房產所在地適用的市場租金釐定；
- 我們與光大集團或其相關聯繫人必須簽訂單獨協議，載列根據原則在其參數內按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相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與條件；
- 我們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期內從對方擁有的物業中租用額外總建築面積；及
- 任一方可於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項下已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租約，而租金將相應減少。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向或自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或支付的租金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的明細表如下：

| | 歷史數據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物業租賃**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收取的租金收入 | 4.2 | 4.3 | 3.0 | 1.7 |
| 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 24.3 | 22.0 | 24.5 | 6.9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我們應向或自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或支付的租金年度上限總額載於下表。該等上限均已含與租賃物業相關的管理費用(如有)：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物業租賃**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擬收取的租金收入 | 5.0 | 6.0 | 7.8 |
| 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擬產生的租金開支 | 32.0 | 40.0 | 52.0 |

在估計擬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上述歷史數據，並已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考慮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在中國擴張的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繼續向我們租賃更多的總建築面積；及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商務物業市場租金的可能增幅。

於估計我們擬產生的租金開支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到上述歷史數據，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我們的中國、香港及海外業務潛在擴展對辦公空間的潛在需求。我們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立大量新營業部；及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商務物業的市場租金潛在增長。

## 2. 本公司與光大集團之間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在正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地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亦為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同樣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也按一般商業條款與我們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並為我們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與光大集團簽訂一份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除非按照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提前終止，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信託產品及財富管理產品交易，以及拆借及回購交易。

我們預期於上市後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下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 — 包括債券、基金、信託產品、理財產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和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結構化產品；

- 固定收益相關衍生產品及股權掛鈎產品 — 包括利率、信用風險衍生產品及權益衍生產品；

- 資金交易 — 金融機構之間的有或無擔保資金融通交易，包括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及持有債務憑證；及

-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 — 包括期貨、外匯及商品交易。

***定價基準***

上述各項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市場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透明度及標準化。就該等產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費應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如為融資交易，則)按類似產品或交易類型一般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市場費率按公平協商確定。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金額如下：

| | 歷史數據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流入[1] | 47,143.7[3] | 598,738.0 | 145,442.3[4] | 19,839.0 |
| 流出[2] | 107,817.2[3] | 100,727.1 | 164,671.6 | 20,569.6 |
| **總交易額** | **154,960.9** | **699,465.1** | **310,113.9** | **40,408.6** |

(1) 「流入」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股權掛鈎產品銷售、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 「流出」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掛鈎產品購買、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 包括以港元支付的款項按1.0000港元：人民幣0.78623元(即於2013年12月31日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現行匯率中間價)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4) 包括以港元支付的款項按1.0000港元：人民幣0.83778元(即於2015年12月31日由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現行匯率中間價)換算為人民幣金額。

*年度上限*

由於下文所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性質所致，我們認為，就各類該等交易設立年度最高總值並不可行：

-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量受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多個外在因素影響。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波動或導致該等交易量的波動。因此，該等交易量不時及每年改變，參考有關交易量的過往數字可能並非該等交易於未來三年的總價值的公平指示；

- 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是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頻繁地按現行市價訂立且屬市場驅動(基於(其中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效性)。例如，我們經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與公開市場的對手方(包括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同業拆借交易及回購交易。該等交易的價格及程序高度透明。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公開發

佈，而回購的息率根據基準回購利率釐定。我們於該等交易的對手方主要由交易價格及及時性釐定，而非我們的主觀考量；

- 該等交易大多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各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嚴格遵守有關為該等交易設定年度最高總值之規定對本集團來說不切實可行；

- 我們於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訂立的部分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扮演相對被動的角色，因此，我們難以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總價值。例如，光大銀行投資於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有關資金來自其銀行客戶。光大銀行作出該投資決定時，可一如市場的任何其他投資者，自由選擇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光大銀行於作出該投資決定時運用獨立判斷及採取內部控制措施，監察其投資決定。我們對光大銀行選擇投資的資產管理計劃或金融產品及其投資金額並無控制權；及

- 所有該等交易將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繼續在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訂立。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取而代之就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設定總流入及流出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董事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流入及流出年度上限如下：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流入[1] | 133,250.0 | 160,650.0 | 192,750.0 |
| 流出[2] | 169,700.0 | 204,650.0 | 245,750.0 |
| **總交易額** | **302,950.0** | **365,300.0** | **438,500.0** |

(1) 「流入」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股權掛鈎產品銷售、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得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入／購回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 「流出」指本集團從固定收益產品和股權掛鈎產品購買、固定收益衍生產品所付利息及通過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於估計該等交易的流入及流出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a) 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計及下述各項：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廣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之歷史金額，尤其是於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交易間交易量波動；

(ii) 本集團將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新類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之潛力，以及相較於較為成熟的業務而言，該等交易之初始交易量較低。預期有關業務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迅速擴大；

(b)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20-30%之預期年度增長率；

(c) 隨著光大集團聯繫人之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斷增長，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增多，為該等業務帶來之潛在增長；及

(d) 上文所進一步闡述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之性質，包括彼等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以及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其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以及金融市場總體為波動及不可預測。

**B. 證券及金融服務**

除上文2A段所述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外，本集團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我們及其各自的正常業務過程中，亦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

據據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相互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我們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

- 承銷及保薦服務 — 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的承銷和保薦服務；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 包括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的顧問服務；
- 經紀服務 — 包括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經紀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包括為客戶受託資產而設的資產管理服務；及
- 其他證券及金融顧問諮詢服務。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 存款服務 — 包括(a)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結餘存款，包括我們的日常經營及股權及債券發行等籌資活動的資金；(b)我們的客戶現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提供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
- 客戶資金存管服務 — 包括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我們的非金融機構客戶提供資金存款的管理服務，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非金融機構客戶資金須存放於我們在中國的銀行開設的賬戶內；
- 貸款服務 — 包括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貸款；及
- 其他證券及金融顧問諮詢服務，以及貨幣經紀服務。

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我們就該等存款收取利息且我們概無就該等服務產生開支。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客戶資金存管服務而言，我們須將從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利息支付予我們的客戶，並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

服務費。就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其他證券及金融服務而言，我們須就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用。

***定價基準***

在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種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包銷及保薦服務 — 證券包銷及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且市場佣金及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我們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佣金及費率將參照包括同類型發售項目的現行市場費率或發售所得款項金額規模等因素，經公平協商確定；

- 證券經紀服務 — 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費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率參照類似類型及交易規模的證券(就上證A股及深圳B股交易而言，不得超過所交易證券金額的0.3%或低於向相關證券交易所支付的費用)或期貨交易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收取之佣金乃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類型及該名投資者與我們進行交易之次數而釐定；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之分銷費乃經參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代銷類似產品之市場費率(介乎0.2%至1%)而釐定。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收費乃參照包括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託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該等服務市場費率一般市場上具透明度；

- 顧問及諮詢服務 — 該等服務費參照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 存款利率 — 我們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中國商業銀行同期的同類存款利率，亦不得低於光大銀行向其他客戶就同類存款收取的利率；

- 客戶資金存管服務 — 該等服務費參照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及

- 貸款服務 — 貸款服務收費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同期發佈的貸款利率計算。

為確保根據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之上述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額外程序確定交易價格及條款。在確認向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或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前，本集團將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間類似數量交易所提供的定價(或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視乎情況而定)，以確定由光大集團或其聯繫人所報(或向其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所報者或不優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上述交易亦須遵守「— 保障股東權益之措施」一節中所載的其他內部批准及監管程序。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相互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交易數據的明細表如下：

| | 歷史數據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證券及金融服務**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我們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 | | | | |
| 承銷和保薦服務 | 38.8 | 5.6 | 10.5 | – |
| 其他投資銀行業務服務 | 4.8 | 5.9 | 14.1 | 0.6 |
| 證券經紀服務 | – | 0.2 | 1.2 | 0.2 |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 | – | – | – |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38.7 | 130.3 | 162.4 | 4.1 |
| 存款利息 | 122.8 | 120.5 | 329.4 | 65.1 |
| **合計** | **205.1** | **262.5** | **517.6** | **70.0** |

| | 歷史數據 |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證券及金融服務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我們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 | | | | |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22.0 | 34.1 | 72.1 | 8.2 |
|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 | 0.5 | 1.8 | 0.7 |
| 客戶資金存管服務 | 5.3 | 5.8 | 17.1 | 3.8 |
| 其他投資銀行業務服務 | – | 0.2 | 0.2 | 1.1 |
| 貸款服務 | 0.1 | – | 5.8 | – |
| 保險服務 | 11.8 | 11.4 | 9.5 | 0.1 |
| **合計** | **39.2** | **52.0** | **106.5** | **13.9** |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相互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如下：

| | 年度上限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證券及金融服務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我們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取得的收入 | 588.5 | 792.4 | 1,048.6 |
| 我們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費用 | 121.0 | 146.0 | 176.0 |

於估計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數字作出估計。此外，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證券經紀服務、代售金融產品服務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將隨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發展使我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作有所增加，以及我們計劃拓展該等服務而出現潛在增長。考慮到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顯著增加，預計該等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增長率將約為20%至50%；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增發權益類及債務類融資工具相關的承銷佣金及其他服務費出現增長。預計該等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增長率將約為20%至30%；

- 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合併、併購及重組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諮詢服務將隨其業務拓展而增長。預計我們的諮詢服務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增長額將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

- 因2015年下半年開始代銷光大永明的理財產品預計獲得的費用；及

- 在存款利息而言，預計自2012年開始客戶存款金額穩步增長了約3倍後持續增長，以及A股增發及H股上市帶來資金。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客戶存款所得利息的年增長率將約為20%。

於估計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其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根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歷史數據作出估計。此外，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因我們拓展資產管理業務、證券業務及與海外業務拓展相關的金融及證券諮詢服務而獲提供的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及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有潛在增長，以及光大集團、其聯繫人及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作有所增加。特別是我們的代銷金融產品服務(年增長率約為50%)及受託資產管

理服務(年增長率超過200%)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錄得顯著增長，並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保持類似增長率；

- 隨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發展所產生的客戶資金存管服務潛在增長 — 我們的客戶資金存管服務的規模幾乎是自2012年時的三倍，且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穩定增長。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客戶存款將繼續保持類似增長率；

- 為促進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拓展，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其提供的貸款融資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錄得潛在增長。預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借貸約人民幣788.6百萬元，而預計相關利息付款將隨之增加；及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因我們拓展業務使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保險服務費用增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就保險服務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費用的年度增長率約為25%。

此外，擬定年度上限已考慮通脹因素，且主要假設在預計期間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可能在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

##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 光大集團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以上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第1段中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屆於0.1%至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以上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2段所述的交易

相關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按年度基準計為5%或以上，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申請**

因此，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上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1段所述的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公告規定。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上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2段所述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及第14A.36條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我們需就我們存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設置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如上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2B段所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載的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基準(但不限於)如下：

- 我們存放於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利率，且為於我們及光大銀行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及2007年向地方證監局發出的《關於證券公司做好第三方存管有關存款賬戶管理的通知》(*Notices in relation to Management of Third-party Depository Accounts by Securities Companies*)，我們所有的客戶交易結算資金必須存放於合資格從事第三方存管服務的商業銀行，並須單獨開戶管理。一旦客戶選定某一銀行，我們對於該等存款及取款的金額概無任何控制權，其完全由有關客戶根據其自身交易要求酌情決定，且我們必須按照該等指示相應採取行動。有鑒於此，要對該等存款進行估計及設定每日最高結餘額對我們來說極為繁瑣和不切實際；

- 由於我們對客戶存款的最高結餘並無控制權，所以我們將無法遵守該限額，因此，我們毋須對我們無法遵守的任何上述限額進行設定；

- 對於我們存入光大銀行的自有資金，鑒於我們所從事的金融及證券業務對市場反應靈敏，我們難以估計我們每日流入的資金數額。此外，為兑現資金(其數目不確定性較高且可能十分龐大)，我們或不時清算我們的一些自有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因此，設定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額的限制不僅會對我們的管理造成不便，亦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過度干擾且阻礙我們快速應對金融市場高度波動的能力；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本身的自有資金存入多家中國大型商業銀行，該等銀行均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高度規管。在選擇我們的存款銀行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如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國內外支行的地理便利性及銀行提供的其他優惠條款。我們選擇最合適的銀行存入我們的存款，該決定完全出於商業考慮，我們與光大銀行之間的存款安排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本集團並不對存入某一指定銀行的存款金額設立任何限額，亦不設有系統以監察存於每家銀行每日的存款結餘；及

- 如為該等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值，對我們的現有業務來說會過度繁瑣，且對我們潛在的業務增長造成過份限額，不利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之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在內)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批准及監管程序：

- 於確認與關連人士所進行交易的定價前，我們將參照向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就同時間類似數量交易的定價或彼等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相關交易的定價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者(或不優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視乎情況而定)。倘未能就特定交易獲得上述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所報定價，相關關連交易將需要作獨立考慮，並經由相關業務的主管批准，以確保定價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

- 向十名或以上客戶(其中不超過兩名為關連人士)發售或代銷金融產品時，我們須確保全部關連人士及非關連人士均獲提供相同定價條款；

- 倘有關交易金額超過一定數額時須取得額外批准；及

- 有關關連交易的任何文件及記錄均須妥為保存及存置。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有關交易進行上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2段所述的年度審閱，並將彼等之意見提交董事會。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H股上市後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我們的利益，(ii)所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該等交易及為該等交易而設定的擬定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有鑑於上述「— 保障股東權益之措施」一節所載的措施，有關上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不對我們存放於光大銀行的存款(包括我們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施加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將不會損害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我們須遵守申報規定，並須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後續年報中就上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第1及2段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作出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豁免屆滿後，我們應重新遵守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董事亦認為光大集團金融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3-14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載於上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文所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有關上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不對我們存放於光大銀行的存款(包括我們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施加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限額)將不會損害股東的整體利益。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1]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1]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由八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外部監事及三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每位董事及監事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其職位的資格要求。

### 董事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郭新雙先生 | 52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2014年9月15日 | 2014年9月15日 | 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無 |

(1) 根據上市日期生效之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將由十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將委任區勝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在上市日期當天將由十二名董事組成。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在上市日期當天董事會的組成將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正在甄選第十三名董事並將於上市後盡快委任。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薛　峰先生 | 48 |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2011年11月9日 | 2014年9月15日 |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管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創新辦公室)、中小企業投融資系統、光大期貨、互聯網金融部、光證(國際)、零售交易業務總部、財富管理中心、分支機構業務管理執行辦公室、各分公司及各營業部、投行系統、固定收益總部 | 無 |
| | | 總裁 | | 2014年1月22日 | | |
| 唐雙寧先生 | 61 | 非執行董事 | 2007年9月10日 | 2014年9月15日 | 參與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 無 |
| 高雲龍先生 | 57 | 非執行董事 | 2014年9月15日 | 2014年9月15日 | 參與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 無 |
| 殷連臣先生 | 50 | 非執行董事 | 2014年9月15日 | 2014年9月15日 | 參與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 無 |
| 陳明堅先生 | 46 | 非執行董事 | 2008年7月31日 | 2014年11月13日 | 參與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 無 |
| 楊國平先生 | 60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9月16日 | 2014年9月15日 | 參與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 無 |
| 朱　寧先生 | 4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3年2月19日 | 2014年9月15日 | 參與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無 |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徐經長先生 | 5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4年9月15日 | 2014年9月15日 | 參與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無 |
| 熊　焰先生 | 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4年9月18日 | 2014年9月18日 | 參與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無 |
| 李哲平先生 | 5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4年11月13日 | 2014年11月13日 | 參與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無 |
| 區勝勤先生 | 6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6年8月18日 | 2016年8月18日(其董事之任職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參與本公司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無 |

## 監事

監事負責監督公司運營及財務活動以及對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履行其各自職責進行監督。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劉濟平先生 | 51 | 監事長 | 2002年9月20日 | 2014年9月15日 | 主持監事會的日常工作，監督本公司運營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無 |
| 姜　波女士 | 60 | 監事 | 2014年9月15日 | 2014年9月15日 | 監督本公司運營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無 |
| 聶廷銘先生 | 52 | 監事 | 2016年2月2日 | 2016年2月2日 | 監督本公司運營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無 |
| 朱武祥先生 | 51 | 外部監事 | 2014年9月15日 | 2014年9月15日 | 監督本公司運營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無 |
| 張立民先生 | 61 | 外部監事 | 2014年9月15日 | 2014年9月15日 | 監督本公司運營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無 |
| 王文藝女士 | 50 | 職工監事 | 2004年7月1日 | 2014年9月15日 |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運營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無 |
| 李炳濤先生 | 39 | 職工監事 | 2014年3月19日 | 2014年9月15日 |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運營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無 |
| 黃　琴女士 | 40 | 職工監事 | 1997年5月 | 2014年9月23日 | 代表職工監督本公司運營及財務活動，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 | 無 |

## 高級管理層

每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規定。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擔任高管的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薛　峰先生 | 48 |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2011年11月9日 | 2014年9月15日 | 協助董事長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主持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管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監事會辦公室)、戰略發展部(創新辦公室)、中小企業投融資系統、光大期貨、互聯網金融部、光證(國際)、零售交易業務總部、財富管理中心、分支機構業務管理執行辦公室、各分公司及各營業部、投行系統、固定收益總部 | 無 |
| | | 總裁 | | 2014年1月22日 | | |
| 王衛民先生 | 57 | 副總裁 | 2005年5月25日 | 2005年5月30日 | 分管人力資源總部(黨委組宣部)、信用業務管理總部、光大資本 | 無 |
| 王寶慶先生 | 58 | 副總裁 | 1997年7月4日 | 2006年5月25日 | 分管紀檢監察部、運營管理總部、資產託管部、稽核部 | 無 |
| 熊國兵先生 | 48 | 副總裁 | 2004年11月8日 | 2007年9月14日 | 分管光證資管，協管中小企業投融資系統 | 無 |
| 王翠婷女士 | 50 | 副總裁、工會主席 | 2004年3月1日 | 2005年5月30日 | 分管研究所、銷售交易總部、工會辦公室 | 無 |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 擔任高管的日期 | 職責 |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王　忠先生 | 43 | 副總裁 | 2005年10月25日，2014年12月11日(1) | 2015年3月12日 | 分管金融市場總部、光大富尊及衍生產品部 | 無 |
| 陳　嵐女士 | 46 | 合規總監 | 2008年12月1日 | 2008年12月29日 | 分管法律合規部 | 無 |
| 王　勇先生 | 52 | 首席風險官 | 2014年4月28日 | 2014年8月5日 | 分管風險管理部、計劃財務部、信息技術部 | 無 |

## 董事

### 執行董事

**薛峰先生**自2014年1月起至今任我們的總裁，自2014年9月起至今任我們的副董事長。薛先生自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我們的黨委副書記，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月任我們的副總裁，自2014年1月起至今任我們的黨委書記。薛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光大富尊董事長，自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任光大雲付董事長。薛先生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光證金控董事長。薛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新鴻基金融集團董事並於2015年7月起至今任新鴻基金融集團董事會主席。薛先生自2015年8月起至今任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薛先生自1990年4月至2003年10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大連市分行辦公室副主任、金融時報大連記者站站長、大連開發區分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大連開發區分局副局長等職位，自2003年10月至2009年6月歷任大連銀監局辦公室主任、副局長，自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光大集團辦公廳副主任，其間自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湖北省荊門市副市長。薛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山東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分別於2007年12月和2011年6月取得位於遼寧的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郭新雙先生**自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董事長。郭先生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光大集團副總經理。郭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94年5月歷任中國核工業部、中國能源部和國家計委幹部。自1994年5月至2010年11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處長、人事局副局長、吉林省

(1) 王忠先生自2005年10月加入本公司。彼於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離開本公司並於光大金控資管任職，並於2014年12月再次加入本公司。

分行行長、綜合計劃局負責人、規劃局局長兼規劃院常務副院長，及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國家開發銀行信貸管理局局長，其間自1999年5月至2000年5月任廣西融水縣副縣長，自2005年8月至2006年5月為赴美國伊利諾大學訪問學者。郭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6月歷任黑龍江省七台河市副市長、代市長、市長，自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歷任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副市長、代市長、市長。郭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光大集團執行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5年4月歷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董事長。郭先生是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郭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取得吉林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唐雙寧先生**自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董事，其間自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我們的董事長。唐先生現任光大集團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銀行董事長、光大控股董事局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57)董事局主席、光大永明董事。唐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9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遼寧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瀋陽市分行常務副行長，於1989年8月至1994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副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副局長，於1994年2月至1997年5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市分行行長、國家外匯管理局瀋陽分局局長，並於1997年5月至2003年4月間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司長、貨幣金銀局局長及銀行監管一司司長。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唐先生任中國銀監會副主席。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學會顧問等。唐先生是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共十八大代表、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人大農業與農村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唐先生於1982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高雲龍先生**自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董事。高先生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光大集團副董事長、總經理，自2014年10月起至今任光大永明董事，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光大銀行副董事長，自2014年4月起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高先生自1985年5月至1986年2月任青島化工學院(現名青島科技大學)化工系教師，自1989年10月至

1994年3月任國家原材料投資公司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自1994年3月至2003年12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處長、處長等職位，自2002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廣西自治區百色市副市長，自2004年9月至2007年12月歷任民建廣西自治區委副主委、主委，自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青海省副省長，自2009年4月至2014年12月兼任民建青海省主委，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光大集團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高先生是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高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上海的華東化工學院(現名華東理工大學)化工系工程專業，於1985年6月取得華東化工學院工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12月取得位於北京的清華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殷連臣先生**自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董事。殷先生自2012年4月起至今任光大控股之首席投資官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光大銀行監事。殷先生自1990年8月至2002年2月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多個部門工作，2002年4月至2006年5月歷任光大控股人力資源及綜合管理部總經理、企業傳訊部總監、保險代理部總經理、企劃及傳訊部總經理等職務，自2006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美國穆迪KMV公司中國區首席代表，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揚德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任光大集團辦公廳綜合處處長，自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光大控股助理總經理及管理委員會成員。殷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及於1990年6月取得位於天津的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陳明堅先生**自2014年11月起至今任我們的董事。陳先生自2008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我們的監事。陳先生自2007年12月加入光大控股，現任光大控股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並為其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為香港律師，擁有逾20年私人執業及公司內部律師的經驗。陳先生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陳先生分別於1992年12月及1993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楊國平先生**自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董事。楊先生自1988年10月起至今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11)總經理(自2006年4月起至今亦任該公司董事長)，自1992年1月起至今任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35)董事長，自1997年12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

份代號：600530）常務副董事長並自2007年10月起至今任該公司董事長，自2001年8月起至今任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3年9月起至今任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76）董事，自2008年5月起至今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54）董事，自2009年4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1年5月起至今任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21）董事，自2013年3月起至今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5月起至今任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34）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起至今任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08）。楊先生自2011年5月起至今任上海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自2012年9月起至今任上海小額貸款公司協會會長。楊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寧先生**自2013年2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09年7月起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副院長、金融學教授，自2015年10月起至今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4）獨立董事，自2016年2月起至今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377）獨立董事。朱先生自2003年起至2010年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管理學院任教，於2008年被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戴維斯分校聘為終身教職。朱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在美國取得康奈爾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取得位於美國的耶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徐經長先生**自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1997年7月加入中國人民大學，現任商學院會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01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自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任MPAcc中心主任及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EMBA中心主任，自2012年5月起至2016年6月任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分別自2008年7月至2014年11月、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2013年11月、2014年5月及2016年5月起至今任北新集團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786）、北京城建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266）、五礦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831）、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500）及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147）的獨立董事。徐先生自2013年5月起至今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

事，自2014年1月起至今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徐先生分別於1987年 7 月及1992年1月取得安徽財貿學院(現名安徽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取得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熊焰先生**自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先生自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旋極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324)獨立董事，自2012年9月起至今任中國併購公會第三屆理事會副會長，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中關村亞洲傑出企業家成長促進會(亞傑商會)會長，自2015年4月至今任北京國富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熊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總裁、董事長，自2004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國併購公會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自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以及2007年11月至2012年9月分別任中國併購公會第三任輪值主席，第二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自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北京環境交易所董事長，自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嘉事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462)獨立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技術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0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董事長、總裁。熊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於1988年12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李哲平先生**自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7年8月起至今任《當代金融家》雜志社主編，自2008年8月起至今任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9年10月起至今任中航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先生自1993年4月至1995年8月任《中國證券報》理論版主編，自1995年8月至2005年1月任統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1月起至2016年6月任中信銀行(一家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998及601998)獨立董事。李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山西財經學院(現名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月畢業於北京的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貨幣銀行學專業。

**區勝勤先生**自上市日期起將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自2009年12月至今擔任立其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1月起至今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0548及548)獨立

董事。區先生擁有多年的國際銀行及風險管理經驗，其自1978年至2009年期間先後擔任匯豐銀行(香港)區域經理、信貸部經理、匯豐銀行香港德輔道西分行行長、匯豐銀行(中國)營運總監、匯豐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以及匯豐銀行(澳門)行政總裁，自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理事長，自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澳門銀行公會副主席。區先生自1975年5月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理學學士學位，自1977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監事

**劉濟平先生**自2005年6月起至今任我們的監事長，自2002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至2005年6月任我們的董事。劉先生自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任北京煤炭管理幹部學院助教，自1989年9月至1997年1月任中國審計署人教司幹部、副處長，其間自1996年3月至1996年9月在英國國家審計署工作進修，自1997年2月至2000年9月歷任國家審計署投資審計司副處長、處長，自2001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中國平安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財務部核算室主任，自2002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光大集團審計部副主任，自200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光大集團董事，自200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光大投資管理監事，自2004年12月至2006年10月任上海光大會展中心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光大集團審計部主任，自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光大金控資管董事。劉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位於安徽的淮南礦業學院(現名安徽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月取得位於天津的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英國思克萊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分別於2002年11月獲得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證書，於2003年11月獲得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證書，於2003年12月獲得高級審計師證書。

**姜波女士**自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監事。姜女士自2009年8月起至今歷任光大集團財務總監、工會副主席、常務副主席、主席，自2010年4月起至今任光大金控資管董事，自2014年8月起至今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10月起至今任光大永明董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姜女士自1983年8月至1992年7月先後在中國農業銀行(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288及1288)辦公室、稽核審計部、國際業務部任不同職位，自1992年8月至2009年8月歷任光大銀行國際部總經理、常務董事、副行長、首席審計官，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2

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66)董事。姜女士於1983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名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並於2004年6月取得位於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聶廷銘先生**自2016年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聶先生自2006年5月至2013年4月分別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長、行長，自2013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行長，自2015年8月至今任光大控股投資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兼部門負責人。聶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上海大學日語專業，於2009年10月完成上海交通大學國際總裁班EMBA課程。

**朱武祥先生**自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外部監事。朱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15年5月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938)監事會主席，2015年5月至今任其監事，自2002年12月起至今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92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今任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340)獨立董事，自2014年5月至今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119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至今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0063和763)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2123)獨立董事，自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583)獨立董事。朱先生分別於1987年7月、1989年12月及2003年1月取得位於北京的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工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立民先生**自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外部監事。張先生自2009年2月起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教授，自2010年12月起至今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懲戒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10月起至今任深圳市中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042)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起至今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383)獨立董事，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中國審計學會常務理事。張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9年2月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自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國審計學會副會長，自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0548及548)獨立董事，自2009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

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468）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廣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24）獨立董事。張先生分別於1979年7月，1982年12月及1992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現名天津財經大學）財政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文藝女士**自2011年11月起至今任我們的職工監事。王女士自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我們的烏魯木齊營業部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今任我們的北京分公司總經理。王女士自1988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職於新疆自治區供銷合作社機關，自1996年2月至1998年11月分別任新疆外經貿廳通商進出口公司部門經理、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2004年7月任新疆證券新華南路營業部總經理，自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任我們的北京月壇北街營業部總經理。王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天津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完成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李炳濤先生**自2014年9月起至今任我們的職工監事。李先生自2014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我們的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自2014年6月至今任光大資本董事，自2014年9月至今任光證（國際）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5年6月起至今任新鴻基金融集團之董事。李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任職於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自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華盛頓互惠銀行，自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任職於摩根大通銀行，自2009年5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自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職於中國證監會機構監管部，自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光大集團辦公廳。李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國際經濟專業，於2001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持有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資格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

**黃琴女士**自2014年9月起至今任我們的職工監事，自2016年3月起至今任我們的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黃女士自1997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1997年5月至2003年1月任我們的武漢營業部部門經理，自2003年2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我們的經紀業務總部，自2005年7月至2016年3月歷任我們的稽核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黃女士自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武漢分行證券部。黃女士於2001年10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薛峰先生**為我們的副董事長、總裁、執行董事。有關薛先生的簡歷，請見本章節「— 董事」部份。

**王衛民先生**自2005年5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副總裁。王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任光大資本董事，並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光大資本董事長，自2010年11月起至2014年6月任光證金控董事，自2011年5月起至2014年9月任光證(國際)及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2月起至2014年7月任光證資管董事長。王先生自2008年6月起至今任光大控股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94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交通銀行(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328及3328)成都分行證券處副處長，自1996年3月至2005年4月歷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0837及6837)(「海通證券」)成都證券交易營業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人力資源開發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交易總部總經理。王先生於1981年1月畢業於重慶市工業學校機械製造專業，於1989年6月畢業於成都教育學院漢語言文學專業，並於2005年4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寶慶先生**自2010年5月起至今任我們的副總裁。王先生自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5月歷任我們的東莞營業部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組織部長及助理總裁等職位。王先生自1977年12月起至1988年7月任陝西省漢中地區糧油公司政治處副主任，自1988年8月起至1993年2月任陝西省漢中地區經委政治處、漢中地區行署駐深辦主任科員，自1993年3月起至1997年5月任深圳市天龍實業發展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陝西廣播電視大學商業企業管理專業，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經濟學專業(研究生)，並於200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

**熊國兵先生**自2010年5月至今任我們的副總裁。熊先生自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7月歷任我們的稽核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風險管理部(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等職位。熊先生自2008年8月起至2014年6月任光大資本董事，自2014年7月起至今任光證資管董事長。熊先生自1991年7月起至2004年10月分別任江西省審計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主任。熊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現名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翠婷女士**自2014年12月起至今任我們的副總裁。王女士自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光大保德信董事會秘書，自2004年3月至2014年4月歷任我們的總裁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總部總經理、組織部長等職位，自2007年2月至今任我們的工會主席，自2012年1月起至2014年6月任光證資管董事，自2011年12月起至2014年6月任光大資本董事，自2012年5月起至2014年4月任光大富尊董事。王女士自1988年7月起至1994年12月任上海儀電職工大學(黨校、培訓中心)經濟教研室講師，自1994年12月起至2003年5月任交通銀行總行發展研究部《新金融》編輯部責任編輯、副主編、常務副主編、科研成果處副處長，自2003年8月起至2004年3月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徐匯支行副行長。王女士於1988年7月取得位於上海的華東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0月取得位於上海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

**王忠先生**自2015年3月起至今任我們的副總裁。王先生自2005年10月加入本公司起至2009年7月先後任我們的債券部總經理助理、固定收益總部副總經理。王先生自1993年8月起至1996年7月任常州豪華氣霧制品有限公司技術員，自1998年4月起至2002年6月任君安證券高級經理、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211)業務董事，自2002年6月起至2005年10月任海通證券證券投資部二級部經理。王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先後任光大金控資管助理总裁、副总裁。王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位於安徽的淮南礦業學院(現名安徽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嵐女士**自2008年12月加入本公司起至今任我們的合規總監並於2008年12月起至2014年9月兼任我們的法律合規部總經理，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光大資本監事。陳女士自1999年4月起至2000年12月任職於中國證監會辦公廳，自2001年1月起至2006年10月歷任中國證監會法律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自2006年10月起至2008年11月任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委員會處長。陳女士分別於1991年7月，1994年8月及1999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王勇先生**自2014年8月起至今任我們的首席風險官。王先生自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光證資管董事和光大資本董事。王先生自1994年11月起至2014年4月於

加拿大皇家銀行工作，直至任副總裁及風險定量分析部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和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證書，王先生於2015年2月被授予上海市千人計劃專家，2015年6月被授予國家千人計劃專家。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數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5月取得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10月取得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不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相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均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董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提請股東注意。

##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於2015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魏先生現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2014年至2015年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魏先生擁有多年的擔任公司秘書的經驗。魏先生於2000年11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00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7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2年3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魏先生於2013年1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成員及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委員會成員。魏先生於2012年9月至今為香港樹仁大學法律兼任教授，以及於2016年6月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魏先生於1992年8月於美國安德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4年10月於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2002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2011年6月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博士學位。

## 企業管治

我們力爭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為達此目標，我們將在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成立了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審計與稽核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為薛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郭新雙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寧先生、徐經長先生及熊焰先生。熊焰先生為委員會召集人。

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範圍、職責、重要性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擬定薪酬計劃或方案；
- 審查本公司董事(非獨立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研究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我們的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執行董事為薛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郭新雙先生及陳明堅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寧先生及熊焰先生。郭新雙先生為委員會召集人。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章程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支出或投資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與稽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堅先生、楊國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經長先生、熊焰先生及李哲平先生。徐經長先生為委員會召集人。

審計與稽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內部審核功能及其實施；
- 就外部審計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審查內控制度，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計；

- 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審核有關員工舉報、調查舉報事項的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殷連臣先生及楊國平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寧先生、徐經長先生及李哲平先生。朱寧先生為委員會召集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責和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根據公司相關制度領取袍金。同時作為公司員工的執行董事、監事長、職工監事在公司領取薪酬，薪酬形式包括工資、酌情獎金、社會保險計劃和其他福利等。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的税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0.79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監事的税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4.56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我們董事或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税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56百萬元，人民幣26.46百萬元、人民幣25.23百萬元及3.97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五名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餘下五名、四名、四名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税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08百萬元，人民幣13.13百萬元、人民幣19.39百萬元及人民幣23.19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税前固定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1百萬元。

**合規顧問**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簽訂的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發佈日期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持續要求提供意見；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及時知會我們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任何新的或修訂的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及

- 合規顧問將擔當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管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有權對5%或以上A股權益行使控制權：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匯金 | 受控法團權益(1) | A股 | 37,568,900 | 0.96 |
| | 受控法團權益(2) | A股 | 2,298,706,183 | 58.84 |
| | | | 2,336,275,083 | 59.80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37,568,900 | 0.96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159,456,183 | 29.68 |
|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9.16 |
| | | A股 | 2,298,706,183 | 58.84 |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9.16 |
|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9.16 |
|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9.16 |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139,250,000 | 29.16 |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 | |
|---|---|---|---|---|---|---|---|---|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
| 匯金 | 受控法團權益(1) | A股 | 37,568,900 | 0.82 | 0.96 | 37,568,900 | 0.80 | 0.96 |
| | | A股 | 2,298,706,183 | 50.12 | 58.84 | 2,298,706,183 | 49.05 | 58.84 |
| | 受控法團權益(2) | A股 | 2,336,275,083 | 50.94 | 59.80 | 2,336,275,083 | 49.85 | 59.80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37,568,900 | 0.82 | 0.96 | 37,568,900 | 0.80 | 0.96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159,456,183 | 25.28 | 29.68 | 1,159,456,183 | 24.74 | 29.68 |
|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4.84 | 29.16 | 1,139,250,000 | 24.31 | 29.16 |
| | | A股 | 2,298,706,183 | 50.12 | 58.84 | 2,298,706,183 | 49.05 | 58.84 |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類別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
|---|---|---|---|---|---|---|---|---|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4.84 | 29.16 | 1,139,250,000 | 24.31 | 29.16 |
|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4.84 | 29.16 | 1,139,250,000 | 24.31 | 29.16 |
|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4.84 | 29.16 | 1,139,250,000 | 24.31 | 29.16 |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139,250,000 | 24.84 | 29.16 | 1,139,250,000 | 24.31 | 29.16 |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金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匯金持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金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匯金持有。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386%和0.358%已發行總股本，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100%已發行總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

## 我們的股份

### (1) 全球發售之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906,698,839元，包括3,906,698,83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股份詳情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 3,906,698,839 | 100.00% |

### (2)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 股份詳情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 3,906,698,839 | 85.17%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 680,000,000 | 14.83% |
| **合計** | **4,586,698,839** | **100.00%**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我們的股本如下：

| 股份詳情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A股 | 3,906,698,839 | 83.36%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 780,000,000 | 16.64% |
| **合計** | **4,686,698,839** | **100.00%** |

我們設有兩類股份：即內資股和外資股。內資股指A股(發行予中國境內投資者及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有關股份在中國上市)；而外資股則指H股(將發行予境外投資者及以港元認購的股份，有關股份在香港上市)。A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除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購或買賣H股。A股可供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或滬港通下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認購和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由2013年4月起，港澳台居民亦可開立A股賬

戶。根據中國證券法等中國法律、法規、規章及交易所指引的規定，證券從業人員不得直接或以化名、借他人名義持有及買賣證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A股和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其持有人則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我們擁有兩類股東，即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大會上批准，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本招股書「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列出被視為變更或取消一個股份類別權利的情況。然而，類別股東另行作出批准的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我們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一次分別不超過我們當時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各2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股份；(ii)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我們於成立時發行A股的計劃及發行H股的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轉讓A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有關更多詳情，請見「— 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我們的公司章程載列A股與H股的差異。有關差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此等差異包括類別權利、向股東發送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等規定。然而，A股及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具有同等地位。A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獲取上市前累計的可分派利潤。有關此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H股的股息全部將以人民幣計算並將以港元派付，而A股的股息則將全部以人民幣計算及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收取H股形式的股份股息。A股持有人將收取A股形式的股份股息。

## 滬港通

根據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原則批准開展中國內地與香港建立股票市場互聯互通試點而於2014年4月10日聯合發佈的公告，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已於2014年11月17日啟動滬港通，為兩地市場的投資者提供訂單路由安排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讓雙方買賣指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在滬港通初期，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證180指數和上證380指數所有成份股的股份以及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未被納入相關指數成份股但有H股同時透過北向交易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股（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內地機構投資者及符合資格標準的個人投資者（即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

萬元的個人投資者)將獲接納買賣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和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所有未被納入相關指數成份股但有A股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H股(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鑒於我們的A股屬於上證380指數成份股，且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買賣我們的A股，而內地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個人投資者則可通過滬港通買賣我們的H股。

## 國有股轉持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光大集團需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計相等於發售股份10%的股份(即超額配售獲行使前為68,000,000股，超額配售獲悉數行使後為78,000,000股)。於2015年10月19日，全國社保基金同意光大集團以現金繳存的形式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及指示光大集團於H股上市(或超額配售行使之日)後30個工作日內，按照H股發行價乘以應轉持股份數目，以人民幣一次性直接上繳國家金庫總庫。於2015年11月15日，財政部批准光大集團以現金繳存的形式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繳存金額為H股發行價乘以應轉持股份數目。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均不會從該等現金繳存劃轉至全國社保基金獲得任何款項。

本公司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安排已獲相關機構批准，並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 將A股轉換為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相互代替，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不同。

倘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供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該持有人必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的轉讓及轉換及香港聯

交所批准經轉換H股的上市和買賣，並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1) A股持有人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批准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份A股轉換為H股；

(2) 我們可在任何擬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A股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在經轉換H股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前必須獲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

(3) A股持有人必須要求我們將其A股從A股股東名冊中移除，且該要求中須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4) 獲得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屆時我們會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於指定日期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5)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地發出H股股票；及

(b) 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6) 自完成轉讓及轉換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東名冊內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已登記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同等數目的H股；及

(7)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的至少三天公開宣佈轉讓及轉換。

經轉換H股的上市和買賣毋須獲得A股和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全部或部份A股轉換為H股。

## A股持有人就全球發售給予的批准

我們要求A股持有人批准發行H股並將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已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全球發售H股取得批准。該批准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1)　發售規模**

擬發售的H股股數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680,000,000 H股，而授予賬簿管理人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100,000,000 H股。

**(2)　發售方法**

發售方法須為香港公開發行及國際配售。

**(3)　發售對象**

H股可發行予境外專業機構，企業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資格的投資者。

**(4)　定價**

H股的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我們的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相關風險等情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累計投標方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及參照可比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發行H股並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必須於股東會議日期(即2015年4月28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目前沒有任何其他已獲批准的關於任何其他股份的發售計劃。

***閣下應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關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事件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額外資料，請見「風險因素」。***

##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且具有強大綜合競爭力的證券金融集團，擁有強大的創新能力和境內外一體化業務平台。作為光大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我們受益於集團的協同效應和品牌優勢。

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1)經紀和財富管理，(2)信用業務，(3)機構證券服務，(4)投資管理，及(5)海外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按照以下六個報告分部進行報告：

- 經紀和財富管理，主要包括我們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所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代客戶持有現金賺取的利息收入，及代銷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所賺取的手續費；

- 信用業務，主要包括我們從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式購回和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以及光大租賃產生的收入；

- 機構證券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從向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提供的承銷、財務顧問、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以及來自自營交易及做市服務賺取的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

- 投資管理，主要包括我們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所賺取的管理及顧問費，以及來自於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的投資收入；

- 海外業務，主要包括通過香港的業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及

- 其他，主要包括總部的投資收益和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 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我們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受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以下所述因素：

### 市場狀況

作為證券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金融市場及整體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利好的經濟狀況或市況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具有透明度、流動性及高效率、低通脹、低失業率、業務盈利能力強勁和投資者信心高漲。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或市況的成因可能是經濟增長放緩、商業活動減少或投資者信心下降、信貸及資本供應受限制(或其成本增加)、通脹或利率上升、匯率波動、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降低資本市場投資者信心的企業、政治或其他醜聞，或各項上述或其他因素的組合。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一直並可能繼續在多個方面受到市況的影響。例如，股票市場或利率水平的變動影響客戶投資組合的價值及其交易以及客戶的交易和投資活動，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紀佣金及資產管理費金額。財務或經濟狀況的變動亦可能增加或減少我們提供承銷、財務顧問及其他服務的數量及規模。此外，市場價格的波動會對我們自有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影響，且我們會錄得損失，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使用衍生工具，以降低我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風險，但是此等衍生工具未必可以全面有效地管理有關風險。

### 中國的監管環境

儘管我們正在擴展海外業務，目前我們絕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監管環境的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措施所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屬於受嚴格監管的行業。我們的業務在許多方面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審批及許可。此外，隨著中國規管制度及證券行業發展，有關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及執行方面的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中國證券行業的管制。例如，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多種新金融產品及業務，例如直接投資業務、股指期貨、融資融券、約定式購回協議、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協議及股票期權交易和做市等業務。中國政府亦已採取多種措施提高中

國證券公司的資本利用率，促使資金來源更多元化，例如降低風險加權資本儲備要求，並容許向股東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券。我們預期，此等監管改革及政府措施會繼續對中國的證券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利率環境**

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利率變動及信貸息差的影響。利率變動以不同方式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首先，利率變動影響我們金融資產的價值。利率上調會導致我們所投資固定收益產品的公允價值相應減少，並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利率上調亦可影響我們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策略的盈利能力，視乎我們持有的好倉與淡倉而定。第二，利率上調會降低我們企業客戶於債務資本市場融資的能力或意願，進而減少我們債務融資業務的收入。第三，利率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及資金成本。中國的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進一步下調至4.35%。我們預期，日後利率環境的變動，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變動，會繼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競爭**

我們的業務在所有方面均面臨激烈的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及香港的其他證券公司，部份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擁有更充沛的資源，及可能擁有更高的經營效率。此外，我們亦面臨來自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日益增加的競爭。我們相信，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為價格、產品及服務種類、交易執行、員工的經驗與知識。例如，近年來我們的零售經紀業務面臨激烈價格競爭，對經紀佣金率產生較大壓力。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平均股基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689‰、0.617‰、0.449‰及0.376‰。我們相信，由於部份競爭對手企圖以降價手段爭取市場份額，我們在佣金方面將面臨下行壓力。此外，放寬對證券行業的限制會令我們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競爭持續加劇或對我們競爭優勢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減少，進而使收入及利潤減少。競爭亦可能提高我們僱用及挽留有效經營業務所需僱員的成本。

**產品供應及組合**

我們的業務條線及產品與服務擁有不同的利潤率及增長前景，因此，我們的產品組合如有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由於我們的發展策略、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出現變動或其他原因)

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受經紀業務的收入貢獻及利潤率影響較大。我們力爭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提高其他利潤率相對較高及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業務條線的收入貢獻，例如資本中介業務和投資管理業務。

由於我們亦力爭通過拓寬產品及服務供應以使得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故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我們在設計、開發及引進新產品至市場、與新客戶及對手方進行交易、管理新資產類別及在新市場中開展業務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併購**

我們已進行並有意繼續進行併購，藉以擴展業務及把握市場機遇。例如，於2015年6月2日，我們收購了新鴻基金融集團70%股本權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見「歷史、發展和公司架構 — 往績紀錄期的主要收購活動 — 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大部份的股權」。我們通過併購進行擴張的戰略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如(i)我們物色合適收購目標及以基於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的能力，(ii)為完成收購或完成擴展計劃所需資金的可得融資渠道、其條款及成本，(iii)所需的監管批准，及(iv)我們整合所收購業務的能力，以及利用預期協同效益的能力。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需要管理層投放大量注意力，可能分散彼等對我們核心業務活動的注意力。我們因過往收購所獲得的商譽可能發生減值，進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商譽減值測試所用假設的細微變動可能導致減值虧損。

##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載有該等重要會計政策。若干會計政策的應用涉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其他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估計及判斷，有關假設、估計及判斷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討論。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業績可能有所不同。會計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如商譽減值測試中所用的假設，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已確認以下彼等認為對編製財務報表最為關鍵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將會導致我們調整會計估計及假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有否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定期評估投資的公允價值有否大幅下跌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基於被投資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展望、技術轉變以及經營及籌資現金流)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我們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此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我們已制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技術由合資格人士設計，並已獲獨立人士驗證及審閱。估值技術在推行前已獲認證及校準，以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場狀況。我們的估值模型充分使用市場輸入數據，並在可行情況下儘量減少依賴我們的具體數據。然而，有關信貸及交易對手方風險以及風險相關事宜則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我們定期審閱估計及假設，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我們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為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我們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當我們釐定金融資產或負債為(i)主要以在短期內出售或購回為目的所收購或產生，(ii)按短期獲利方式管理，(iii)衍生工具，或(iv)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我們會將其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包括持有買賣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當我們釐定我們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資產至到期日時會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評估有否滿足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規定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未能正確評估我們有否意圖及能力持有指定投資至到期可能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類證券及債務類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類證券按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定期審閱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關於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個別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及其他因素。如有跡象顯示用作釐定減值撥備的因素出現變動時，在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會被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定期審閱非金融資產，並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在評估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基於資產售價、相關經營開支及折現率行使重大判斷。我們使用可獲得的所有相關資料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假設估計的售價及相關經營開支。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我們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因此計提稅項準備。我們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便考慮到稅收法律的所有變動。我們就尚未動用之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我們持續檢討管理層的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範圍的確定**

我們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以及我們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我們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影響我們的回報。

評估我們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時，我們必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倘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改變，我們會重新評估我們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就我們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而言，我們會評估我們所持有的份額而享有的回報連同管理人報酬所產生的可變回報，以判斷該風險敞口是否重大到表明我們是前述投資的主要責任人。如我們為主要責任人，則資產管理計劃將會合併入賬。

## 整體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合併損益表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收入** |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3,823.0 | 4,804.8 | 12,334.2 | 2,275.0 | 1,706.6 |
| 利息收入 | 1,508.6 | 2,558.8 | 6,839.3 | 1,382.4 | 1,324.1 |
|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313.9) | 1,112.1 | 3,970.8 | 714.4 | 149.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61.7 | 85.9 | 148.4 | 18.6 | 39.7 |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5,179.4** | **8,561.6** | **23,292.7** | **4,390.4** | **3,220.1** |
| **支出** |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493.1) | (702.5) | (2,071.9) | (385.2) | (282.4) |
| 利息支出 | (588.3) | (1,290.6) | (4,619.5) | (833.5) | (1,090.6) |
| 僱員成本 | (1,512.5) | (1,995.7) | (4,109.7) | (768.5) | (571.2)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91.3) | (175.0) | (421.3) | (40.2) | (97.7)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250.2) | (350.8) | (971.2) | (190.7) | (123.0) |
| 其他營業支出 | (1,343.9) | (957.9) | (1,336.8) | (226.9) | (259.3) |
|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372.0) | (300.6) | 10.4 | (7.9) | (28.8) |
| **總支出** | **(4,751.3)** | **(5,773.1)** | **(13,520.0)** | **(2,452.9)** | **(2,453.0)** |
| **經營利潤** | **428.1** | **2,788.5** | **9,772.7** | **1,937.5** | **767.1** |
|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58.3 | 60.9 | 73.6 | 17.4 | 7.8 |
| **所得稅前利潤** | **486.4** | **2,849.4** | **9,846.3** | **1,954.9** | **774.9** |
| 所得稅費用 | (202.8) | (712.8) | (2,099.4) | (416.3) | (151.2)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283.6** | **2,136.6** | **7,746.9** | **1,538.6** | **623.7** |

下列討論描述並對比了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份。此外，我們通過報告分部評估我們的財務業績，特別是我們的收入組成部份。有關我們每個分部的討論，請見下文「— 分部經營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組成部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收入** |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3,823.0 | 4,804.8 | 12,334.2 | 2,275.0 | 1,706.6 |
| 利息收入 | 1,508.6 | 2,558.8 | 6,839.3 | 1,382.4 | 1,324.1 |
|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313.9) | 1,112.1 | 3,970.8 | 714.4 | 149.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61.7 | 85.9 | 148.4 | 18.6 | 39.7 |
| **總計** | **5,179.4** | **8,561.6** | **23,292.7** | **4,390.4** | **3,220.1**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主要包括(1)從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業務賺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2)從經紀客戶存款及我們的自有現金存款、給予融資融券客戶墊款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收入，(3)交易及做市商業務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淨額，及(4)其他收入及收益，例如外匯收益、租賃收入及政府補貼。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90.4百萬元減少26.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220.1百萬元。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減少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人民幣56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紀客戶交易量減少，以及市場競爭造成淨平均股基經紀佣金率下降，(2)投資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56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市況轉差，以及(3)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客戶的融資融券交易活躍度下降。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8,561.6百萬元增加172.1%至2015年的人民幣23,29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7,52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紀客戶股基交易量增加，以及我們的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

業務的增長，(2)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28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及存放金融同業的存款增加，及(3)投資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2,858.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有效運用多元化交易策略。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總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5,179.4百萬元增加65.3%至2014年的人民幣8,561.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1)我們2014年應市場回暖相應調整交易策略而錄得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112.1百萬元，而2013年錄得投資損失淨額人民幣313.9百萬元，該等損失主要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以及我們為滿足流動性需求在市況嚴峻情況下以虧損出售部份權益類證券，(2)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05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及(3)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人民幣98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紀客戶股基交易量增加，以及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提供(1)股票、債券、基金、期貨及其他證券交易的經紀服務，(2)融資、財務顧問、投資研究及主經紀商服務，及(3)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組成部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 | 2,575.2 | 3,517.6 | 9,314.9 | 1,712.2 | 1,056.2 |
|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 608.1 | 775.0 | 1,393.1 | 173.3 | 207.8 |
|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 329.6 | 186.5 | 1,126.2 | 310.4 | 355.9 |
|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 226.3 | 236.9 | 299.0 | 72.2 | 54.4 |
|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 83.8 | 88.8 | 201.0 | 6.9 | 32.3 |
| **總計** | **3,823.0** | **4,804.8** | **12,334.2** | **2,275.0** | **1,706.6**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75.0百萬元減少25.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06.6百萬元，主要反映(1)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65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經紀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及淨平均股基經紀佣金率下降及(2)期貨經紀業務收入下降人民幣17.8百萬元，主要由於因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抑制做空及期貨交易活動的措施導致經紀客戶金融期貨交易活動減少。該等減少部份被(1)承銷及保薦人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45.5百萬元，由於我們承銷更多債券發售，(2)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34.5百萬元，主要由於光證資管推出更多創新資產管理計劃，及(3)財務諮詢業務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歸因於我們推薦更多新三板掛牌項目而抵銷。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4,804.8百萬元增加156.7%至2015年的人民幣12,334.2百萬元，主要反映(1)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5,7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儘管我們的淨平均股基經紀佣金率下降），(2)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939.7百萬元，由於我們承銷更多股票和債券發售，(3)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618.1百萬元，主要由於光證資管推出更多創新資產管理計劃，以及其管理的投資組合收益提高，(4)財務顧問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我們推薦更多的新三板掛牌項目，及(5)期貨經紀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客戶的期貨交易量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3,823.0百萬元增加25.7%至2014年的人民幣4,804.8百萬元，主要反映(1)證券經紀及投資諮詢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9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儘管我們的淨平均股基經紀佣金率下降），及(2)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6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光證資管推出新的資產管理計劃。該等增加部份被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減少人民幣143.1百萬元所抵銷，由於2014年我們所承銷的海外股票發行及主承銷的中國證券發行數量減少。

##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利息收入的組成部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來自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 | 705.6 | 772.8 | 2,342.2 | 350.1 | 536.7 |
| 來自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 | 728.0 | 1,600.1 | 4,064.2 | 924.5 | 624.9 |
| 來自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9.5 | 26.6 | 21.5 | 15.1 | 3.6 |
| 來自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利息收入 | 62.5 | 150.5 | 319.7 | 75.0 | 102.4 |
| 來自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 | – | – | 56.9 | – | 41.9 |
| 其他 | 3.0 | 8.8 | 34.8 | 17.7 | 14.6 |
| **總計** | **1,508.6** | **2,558.8** | **6,839.3** | **1,382.4** | **1,324.1** |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我們自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利息收入及自經紀客戶的經紀保證金及自有現金存款收到的利息收入。我們亦自逆回購交易賺取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利息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2.4百萬元減少4.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24.1百萬元，主要反映來自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9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的融資融券交易活躍度下降。該增加部份被(1)來自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增加，(2)融資租賃產生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反映自2015年5月起並表光大租賃的收入，及(3)來自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式購回協議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我們進行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增加而抵銷。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利息收入從2014年的人民幣2,558.8百萬元增加167.3%至2015年的人民幣6,839.3百萬元，主要反映(1)來自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464.1百

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2)來自金融機構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569.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存入金融同業的存款增加；及(3)來自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式購回協議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69.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我們進行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利息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508.6百萬元增加69.6%至2014年的人民幣2,558.8百萬元，主要反映(1)來自融資融券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7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及(2)來自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式購回協議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88.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進行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增加。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投資(損失)／收益淨額的組成部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 (570.1) | (462.9) | 1,050.6 | 15.9 | (4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139.4 | 275.7 | 252.8 | 49.7 | 51.8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 (126.4) | 620.9 | 546.5 | 321.0 | (224.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311.8 | 590.4 | 1,585.8 | 317.1 | 455.6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損失)淨額 | 73.4 | (385.6) | 391.8 | (173.3) | (75.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407.7) | 666.0 | 694.6 | 227.2 | (605.1) |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265.7 | (202.0) | (551.3) | (43.2) | 595.4 |
| 其他 | – | 9.6 | – | – | – |
| **總計** | **(313.9)** | **1,112.1** | **3,970.8** | **714.4** | **149.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指從投資、交易、做市活動中獲得的投資回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為我們自己持有或作為做市商持有的股權產品產生的股利以及固定收益產品產生的利息。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為從我們就近期銷售目的而購買的股票及固定收益產品的交易或做市商活動中賺取的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及利息收入為來自股票投資的股利及我們購買作短期出售用途的固定收益產品的利息收入。處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為我們投資衍生工具的投資回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為我們從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中獲得的收益或產生的損失。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14.4百萬元減少79.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由於(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832.3百萬元，反映市況不佳及(2)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淨虧損總額人民幣272.7百萬元(2015年同期已變現投資收益總額人民幣336.9百萬元)，反映我們在市況不佳的情況下出售若干股票及基金投資錄得虧損。該項減少部份由以下各項部份抵銷：(1)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638.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用於對沖市場風險的權益互換及股指期貨的公允價值上升，(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納入合併之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計劃規模增加，及(3)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處置衍生金融工具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5.3百萬元(2015年同期則虧損淨額人民幣173.3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用於對沖市場風險的權益互換所致。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投資收益淨額從2014年的人民幣1,112.1百萬元增加257.1%至2015年的人民幣3,970.8百萬元，主要反映(1)我們處置部份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獲得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513.5百萬元，(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95.4百萬元，很大程度歸因於我們所投資股票和基金的分紅增加，及(3)處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777.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處置用於對沖市場風險敞口的股指期貨和權益互換實現收益。上述增加部份被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349.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反映用於對沖市場風險敞口的權益互換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少。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我們於2014年錄得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1,112.1百萬元，而2013年則錄得投資損失淨額人民幣313.9百萬元，主要反映(1)市場回暖促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073.7百萬元，及(2)我們處置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獲得已變現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747.3百萬元。上述增加被以下兩項部份抵銷(1)處置衍生金融工具的損失淨額增加人民幣459.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處置用於對沖市場風險敞口的股指期貨錄得損失，及(2)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減少人民幣467.7百萬元，主要反映用於對沖市場風險敞口的利率調期及股指期貨未變現公允價值減少。

## 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支出的組成部份：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僱員成本 | 1,512.5 | 1,995.7 | 4,109.7 | 768.5 | 571.2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493.1 | 702.5 | 2,071.9 | 385.2 | 282.4 |
| 利息支出 | 588.3 | 1,290.6 | 4,619.5 | 833.5 | 1,090.6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91.3 | 175.0 | 421.3[(1)] | 40.2 | 97.7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250.2 | 350.8 | 971.2 | 190.7 | 123.0 |
| 其他營業支出 | 1,343.9 | 957.9 | 1,336.8 | 226.9 | 259.3 |
|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372.0 | 300.6 | (10.4) | 7.9 | 28.8 |
| **總計** | **4,751.3** | **5,773.1** | **13,520.0** | **2,452.9** | **2,453.0** |

(1) 折舊和攤銷開支由2014年的人民幣175.0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21.3百萬元，主要反映(1)由於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及餘值下降而令物業及設備折舊增加人民幣133.9百萬元，以及(2)收購新鴻基金融的相關攤銷開支及無形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及餘值下降而令無形資產攤銷增加人民幣117.6百萬元。我們下調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餘值，主要反映我們因業務增長縮短資產更換及升級的週期。

我們的支出主要包括(1)僱員成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2)由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機構證券服務及投資管理分部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3)我們支付回購協議的交易對手方、我們的債券及短期融資券持有人及我們的經紀客戶的利息及我們借款的利息，及(4)其他經營支出。其他經營支出主要由一般及行政支出、經營租賃租金及證券投

資者保護基金支出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支出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91.7%、67.4%、58.0%、55.9%及76.2%。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支出為人民幣2,453.0百萬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2,452.9百萬元)，主要反映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257.1百萬元，主要由於該期間發行次級債券和海外債券，以及納入合併之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增加。該等增加部份被(1)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197.3百萬元，主要反映收入下降令績效獎金減少，及(2)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人民幣102.8百萬元，主要反映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的開支由於經紀客戶交易活動下降而減少所抵銷。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5,773.1百萬元增加134.2%至2015年的人民幣13,520.0百萬元，主要反映(1)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3,328.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增加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和以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債權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以及發行次級債券為我們的業務活動融入資金，(2)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2,114.0百萬元，主要反映2015年的收入增加而令僱員的績效獎金增加，(3)手續費及佣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369.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經紀業務增長，導致證券經紀及顧問服務產生的支出增加，及(4)其他營業支出增加人民幣378.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業務的增長。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4,751.3百萬元增加21.5%至2014年的人民幣5,773.1百萬元，主要反映(1)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702.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增加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及發行次級債券為我們的業務活動融入資金，及(2)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483.2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收入增加而令僱員的績效獎金增加。該等增加部份被其他營業支出減少人民幣386.0百萬元所部份抵銷。我們2013年的其他營業支出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我們因8 • 16事件而被中國證監會處以人民幣436.1百萬元罰款及未能履行作為天豐節能首次公開發行保薦人的相關盡職審查責任而就罰款撥備人民幣430萬元。

我們認為僱員成本、利息支出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為我們支出的三個主要組成部份，並為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重要變量。以下討論說明該等支出。

**僱員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僱員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 | 2014 | 2015 | 2015 | 2016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工資、獎金及津貼 | 1,258.8 | 1,740.5 | 3,757.8 | 698.2 | 487.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6.3 | 97.7 | 123.0 | 25.4 | 32.6 |
| 其他社會福利 | 157.4 | 157.5 | 228.9 | 44.9 | 51.4 |
| **總計** | **1,512.5** | **1,995.7** | **4,109.7** | **768.5** | **571.2** |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需不斷招募、激勵及挽留優質人才，才能進行有效競爭並擴展至新的業務領域。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僱員成本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9.2%、23.3%、17.6%、17.5%及17.7%。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僱員成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8.5百萬元減少25.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71.2百萬元，主要反映工資、獎金及津貼減少人民幣21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收入下降而令績效獎金減少。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僱員成本從2014年的人民幣1,995.7百萬元增加105.9%至2015年的人民幣4,109.7百萬元，主要反映工資、獎金及津貼增加人民幣2,017.3百萬元，主要反映2015年收入增加而令僱員的績效獎金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僱員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1,512.5百萬元增加31.9%至2014年的人民幣1,995.7百萬元，主要反映工資、獎金及津貼增加人民幣481.7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收入增加而令僱員的績效獎金增加。

##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利息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 195.7 | 591.7 | 2,007.5 | 503.5 | 219.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的利息支出 | 65.8 | 72.6 | 239.1 | 35.1 | 51.7 |
|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 186.6 | 314.9 | 337.3 | 84.1 | 2.8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的利息支出 | 125.9 | – | 105.3 | – | 17.2 |
| 其他結構性實體持有人的利息支出 | 8.2 | 49.6 | 177.3 | 34.3 | 237.2 |
| 貸款及借款的利息支出 | 5.9 | 11.5 | 122.3 | 5.3 | 35.5 |
| 長期債券的利息支出 | – | 242.2 | 1,614.9 | 167.9 | 525.1 |
| 其他 | 0.2 | 8.1 | 15.8 | 3.3 | 2.1 |
| **總計** | **588.3** | **1,290.6** | **4,619.5** | **833.5** | **1,090.6** |

我們主要就(1)未償還債券及短期融資券，(2)回購協議，(3)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4)拆入資金產生利息支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1.4%、15.1%、19.8%、19.0%及33.9%。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利息支出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33.5百萬元增加30.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90.6百萬元，主要反映(1)由於我們於2015年3月至2015年5月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億元的次級債券，以及於2015年8月發行本金總額4.5億美元的海外債券，令長期債券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2)其他結構性實體持有人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02.9百萬元，主要反映納入合併之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計劃規模增加。該等增加部份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284.5百萬元所部份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和以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債權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利息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1,290.6百萬元增加257.9%至2015年的人民幣4,619.5百萬元，主要反映(1)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4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和以股票質押式回購債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及(2)我們於2015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億元的次級債券及本金額為4.5億美元的海外債券，導致長期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372.7百萬元。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利息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588.3百萬元增加119.4%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0.6百萬元，主要反映(1)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39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和以股票質押式回購債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2)因我們於2014年6月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億元的次級債券，導致長期債券產生的利息支出人民幣242.2百萬元，及(3)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128.3百萬元，原因在於我們增加向其他金融機構借款為融資融券活動提供資金。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的支出 | 399.0 | 617.2 | 1,877.9 | 302.4 | 238.5 |
| 期貨經紀業務的支出 | 44.5 | 45.7 | 56.8 | 15.5 | 8.6 |
| 承銷與保薦業務的支出 | 34.2 | 21.5 | 109.9 | 60.8 | 17.1 |
| 財務顧問業務的支出 | 1.8 | 4.1 | 6.1 | 2.1 | 2.3 |
| 資產管理業務的支出 | 13.6 | 14.0 | 21.2 | 4.4 | 15.9 |
| **總計** | **493.1** | **702.5** | **2,071.9** | **385.2** | **282.4**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1)由交易所、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及(2)與其他金融機構就分銷由我們所承銷的證券而收取的承銷證券及佣金有關的直接開

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9.5%、8.2%、8.9%、8.8%及8.8%。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5.2百萬元減少26.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1)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產生的支出減少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經紀客戶交易活動減少，及(2)承銷及保薦業務導致支出減少人民幣43.7百萬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承銷業務支出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承銷了若干大型首次公開發行項目，令支出增加。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702.5百萬元增加194.9%至2015年的人民幣2,07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1)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產生的支出增加人民幣1,260.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經紀業務的增長，及(2)承銷及保薦業務產生的支出增加人民幣88.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2015年承銷的股票及債券發售增加，令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佣金支出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493.1百萬元增加42.5%至2014年的人民幣70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產生的支出增加人民幣218.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經紀業務的增長。該增加有部份被2014年承銷及保薦業務產生的支出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承銷的股票及債券發售較少，令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佣金支出下降。

**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7.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錄得的利潤人民幣17.4百萬元減少55.2%，該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大成基金管理的基金資產管理規模減少令大成基金利潤減少。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我們於2015年的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73.6百萬元，較2014年錄得的利潤人民幣60.9百萬元增加20.9%，主要原因在於大成基金的利潤增加，主要由於其推出新的公募基金及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市場價值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我們2014年的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60.9百萬元，較2013年錄得的利潤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4.5%。

### 所得稅前利潤

所得稅前利潤乃按我們的經營利潤加入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利潤後計算。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74.9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錄得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954.9百萬元減少60.4%。該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經紀和融資融券業務收入減少，以及因市況不佳導致自營交易的投資收益減少。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我們2015年錄得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9,846.3百萬元，較2014年錄得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849.4百萬元增加245.6%。該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經紀、融資融券和投資銀行業務的增長，以及我們的投資收益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我們2014年錄得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849.4百萬元，較2013年錄得的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86.4百萬元增加485.8%。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自營交易活動的投資收益增加，以及融資融券和經紀業務的增長。我們2013年所得稅前利潤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市況嚴峻及我們為滿足流動性需要而以虧損處置部份投資，以及中國證監會因8•16事件而處以罰款及我們未能履行作為天豐節能首次公開發行保薦人的相關盡職審查責任而就罰款撥備人民幣430萬元。

### 所得稅費用

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而我們於中國不同地區及其他司法轄區的所得稅率有所不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香港的子公司按利得稅率16.5%繳稅。我們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子公司按該等司法轄區的現行所得稅率繳稅。

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亦可能受無須繳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部份、結轉未確認稅項損失及動用並無就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損失的有關金額所影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1.7%、25.0%、21.3%、21.3%及19.5%。2013年實際稅率為41.7%，主要由於8•16事件被中國證監會處罰，而該行政處罰不可扣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履行全部稅項責任及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爭議。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6.3百萬元減少63.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51.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得稅前利潤減少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3%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19.5%，主要由於免稅收入增加。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所得稅費用從2014年的人民幣712.8百萬元增加194.5%至2015年的人民幣2,099.4百萬元，主要受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推動。實際所得稅率從2014年的25.0%下降至2015年的21.3%，主要由於免稅收入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所得稅費用從2013年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251.5%至2014年的人民幣712.8百萬元，主要受所得稅前利潤增加所推動。實際所得稅率從2013年的41.7%減少至2014年的25.0%，主要原因在於我們於2014年未有像2013年般產生非可扣稅行政處罰。

**年度／期間利潤**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計量指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經營利潤*(人民幣百萬元)*(1) | 428.1(8) | 2,788.5 | 9,772.7 | 1,937.5 | 767.1 |
| 經營利潤率(2) | 8.3%(8) | 32.6% | 42.0% | 44.1% | 23.8% |
|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3) | 10.4%(8) | 42.5% | 58.9% | 61.1% | 41.5% |
| 年度／期間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283.6 | 2,136.6 | 7,746.9 | 1,538.6 | 623.7 |
| 淨利潤率(4) | 5.5% | 25.0% | 33.3% | 35.0% | 19.4% |
| 經調整淨利潤率(5) | 6.9% | 32.5% | 46.7% | 48.5% | 33.8% |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6) | 0.9% | 8.5% | 23.1% | 5.7% | 1.6% |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7) | 0.5% | 2.5% | 5.0% | 1.1% | 0.3% |

(1)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與總支出的差額。

(2) 按經營利潤除以總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總支出)／(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經營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營業收入以扣除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呈報，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總收入呈報的慣例。我們認為，由於中國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經營業績的指標。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書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計量方法作出比較。

(4) 按年度／期間利潤除以總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

(5) 經調整淨利潤率＝(年度／期間利潤)／(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利息支出)。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標準指標)列示於此的原因與上文附註3相同。

(6) 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上年末／期末與本年末／期末的平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總權益結餘計算。

(7) 按本公司的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上年末／期末與本年末／期末的平均資產總額結餘計算。

(8) 若剔除8 • 16事件導致的罰款，我們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64.2百萬元，經營利潤率為16.7%，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為21.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期間利潤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38.6百萬元減少59.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23.7百萬元。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0%及48.5%分別降至2016年同期的19.4%及33.8%。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和1.1%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1.6%和0.3%，主要反映利潤減少。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年度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2,136.6百萬元增加262.6%至2015年的人民幣7,746.9百萬元。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從2014年的25.0%及32.5%分別增至2015年的33.3%及46.7%。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從2014年的8.5%和2.5%增至2015年的23.1%和5.0%，主要反映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和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潤增加及我們的投資收益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年度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283.6百萬元增加653.4%至2014年的人民幣2,136.6百萬元。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從2013年的5.5%及6.9%分別增至2014年的25.0%及32.5%。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從2013年的0.9%及0.5%分別增至的2014年8.5%及2.5%，主要反映自營交易活動的收益增加以及融資融券業務及經紀業務的利潤增加。

## 分部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所得稅前利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2,875.8 | 3,928.8 | 9,607.3 | 1,845.5 | 1,072.9 |
| 分部支出 | (1,898.6) | (2,158.2) | (4,533.4) | (824.4) | (616.1) |
| 所得稅前利潤 | 977.2 | 1,770.6 | 5,073.9 | 1,021.1 | 456.8 |
| 分部利潤率[1] | 34.0% | 45.1% | 52.8% | 55.3% | 42.6% |
| **信用業務** |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802.8 | 1,772.6 | 4,658.1 | 1,008.4 | 790.3 |
| 分部支出 | (310.3) | (1,102.0) | (3,239.0) | (787.3) | (414.0) |
| 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利潤 | – | 9.3 | 2.9 | 0.7 | – |
| 所得稅前利潤 | 492.5 | 679.9 | 1,422.0 | 221.8 | 376.3 |
| 分部利潤率[1] | 61.3% | 38.2% | 30.5% | 22.0% | 47.6% |
| **機構證券服務** |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455.5 | 1,291.2 | 4,520.6 | 902.8 | 389.9 |
| 分部支出 | (999.8) | (551.8) | (1,129.0) | (227.8) | (276.1) |
| 所得稅前(損失)／利潤 | (544.3) | 739.4 | 3,391.6 | 675.0 | 113.8 |
| 分部利潤率[1] | (119.5)% | 57.3% | 75.0% | 74.8% | 29.2% |
| **投資管理** |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663.4 | 955.0 | 2,390.7 | 372.2 | 501.8 |
| 分部支出 | (436.1) | (687.9) | (970.1) | (140.2) | (392.0) |
| 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利潤 | 58.3 | 51.6 | 69.9 | 16.7 | 6.7 |
| 所得稅前利潤 | 285.6 | 318.7 | 1,490.5 | 248.7 | 116.5 |
| 分部利潤率[1] | 39.6% | 31.7% | 60.6% | 63.9% | 22.9% |
| **海外業務** |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302.7 | 282.9 | 872.0 | 75.1 | 231.0 |
| 分部支出 | (229.3) | (410.5) | (913.9) | (66.7) | (300.5) |
| 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利潤 | – | – | 3.5 | – | 1.1 |
|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 73.4 | (127.6) | (38.4) | 8.4 | (68.4) |
| 分部利潤率[1] | 24.2% | (45.1)% | (4.4)% | 11.2% | (29.5)%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其他** |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86.6 | 356.0 | 1,308.0 | 189.4 | 253.3 |
| 分部支出 | (884.6) | (887.6) | (2,798.6) | (409.5) | (473.4) |
|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利潤 | – | – | (2.7) | – | – |
| 所得稅前損失 | (798.0) | (531.6) | (1,493.3) | (220.1) | (220.1) |
| 分部利潤率(1) | (921.5)% | (149.3)% | (114.4)% | (116.2)% | (86.9)% |

(1) 分部利潤率＝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利潤)。

以下討論、描述及比較於所示期間我們每個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所得稅前利潤：

**經紀及財富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2,875.8 | 3,928.8 | 9,607.3 | 1,845.5 | 1,072.9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2,444.8 | 3,407.5 | 8,389.8 | 1,639.4 | 845.2 |
| 利息收入 | 411.4 | 469.1 | 1,213.6 | 212.2 | 219.7 |
|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0.2) | 2.6 | (16.9) | (9.5) | 0.0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9.8 | 49.6 | 20.8 | 3.4 | 8.0 |
| 分部支出 | (1,898.6) | (2,158.2) | (4,533.4) | (824.4) | (616.1) |
| 所得稅前利潤 | 977.2 | 1,770.6 | 5,073.9 | 1,021.1 | 456.8 |
| 分部利潤率 | 34.0% | 45.1% | 52.8% | 55.3% | 42.6% |

在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我們向我們的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投資顧問服務，及代銷我們及其他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分別貢獻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55.5%、45.9%、41.2%、42.0%及33.3%，以及所得稅前利潤的200.9%、62.1%、51.5%、52.2%及58.9%。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通過執行及結算客戶指令獲取的佣金，以及來自我們經紀保證金的利息收入。在經紀業務的日常運營中，我們代客戶持有現金，並將其存入合資格商業銀行的獨立託管賬戶內。在我們的經紀客戶取出資金前，我們有責任就該等經紀保證金向我們的經紀客戶支付利息。我們存放經紀保證金的合資格商業銀行所支付給我們的利息高於我們須支付給客戶的利息。經紀保證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會受利率波動所影響。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45.5百萬元減少41.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072.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經紀客戶股基交易量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079億元減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7,324億元，以及市場競爭造成淨平均股基經紀佣金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564‰下降至0.376‰。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3,928.8百萬元增加144.5%至2015年的人民幣9,60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股票基金交易量從2014年的人民幣46,272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51,787億元。客戶交易活動的增幅所帶動的佣金費收入增長部份因淨平均股基經紀佣金率由2014年的0.617‰下降至2015年的0.449‰所抵銷，主要反映中國證券公司間激烈的價格競爭。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2,875.8百萬元增加36.6%至2014年的人民幣3,928.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交易活動增加股票基金交易量從2013年的人民幣29,633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6,272億元。客戶交易活動的增幅所帶動的佣金費收入增長部份因淨平均股基經紀佣金率由2013年的0.689‰下降至2014年的0.617‰所抵銷，主要反映中國證券公司間激烈的價格競爭。

*分部支出*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營業部支出，如物業及樓宇租賃成本、薪金及獎金、我們就經紀保證金向經紀客戶支付的利息支出、支付第三方的手續費、信息技術相關支出以及營業稅金及附加費。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支出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4.4百萬元減少25.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1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紀客戶交易活動減少。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2,158.2百萬元增加110.1%至2015年的人民幣4,533.4百萬元。該增加反映了經紀業務的增長。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1,898.6百萬元增加13.7%至2014年的人民幣2,158.2百萬元。該增加反映了經紀業務的增長。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1.1百萬元減少55.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56.8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3%減至2016年同期的42.6%，主要反映我們經紀業務收入減少。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1,770.6百萬元增加186.6%至2015年的人民幣5,073.9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5.1%增至2015年的52.8%，主要反映我們經紀業務客戶交易活動增加而導致的規模經濟效應。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977.2百萬元增加81.2%至2014年的人民幣1,770.6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4.0%增至2014年的45.1%，主要反映我們經紀業務客戶交易活動增加而導致的規模經濟效應。

**信用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信用業務分部的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802.8 | 1,772.6 | 4,658.1 | 1,008.4 | 790.3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 | 103.0 | – | 15.0 |
| 利息收入 | 802.5 | 1,771.6 | 4,547.8 | 1,008.4 | 780.2 |
|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 – | – | 34.1 | – | (9.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0.3 | 1.0 | (26.8) | – | 4.8 |
| 分部支出 | (310.3) | (1,102.0) | (3,239.0) | (787.3) | (414.0) |
| 分佔聯營和合營企業的利潤 | – | 9.3 | 2.9 | 0.7 | – |
| 所得稅前利潤 | 492.5 | 679.9 | 1,422.0 | 221.8 | 376.3 |
| 分部利潤率 | 61.3% | 38.2% | 30.5% | 22.0% | 47.6% |

就我們的信用業務分部而言，我們進行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式購回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信用業務分部亦包括光大租賃產生的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信用業務分部分別貢獻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5.5%、20.7%、20.0%、23.0%及24.5%，及貢獻所得稅前利潤的101.3%、23.9%、14.4%、11.3%及48.6%。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信用業務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我們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式購回交易和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的利息收入，以及光大租賃產生的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08.4百萬元減少21.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790.3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融資融券交易活躍度下降造成融資融券日均賬戶餘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5億元下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97億元。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1,772.6百萬元增加162.8%至2015年的人民幣4,65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所帶來信用業務的利息增加，融資融券日均賬戶餘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億元。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802.8百萬元增加120.8%至2014年的人民幣1,77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增長所帶來信用業務的利息增加，融資融券日均賬戶餘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億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億元。

*分部支出*

信用業務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與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式購回交易相關的利息支出，以及光大租賃產生的支出。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支出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87.3百萬元減少47.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少。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4年人民幣1,102.0百萬元增加193.9%至2015年的人民幣3,239.0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而令利息支出及營業稅增加所致。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310.3百萬元增加255.1%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2.0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融資融券業務規模增加，而令利息支出及營業稅增加所致。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1.8百萬元增加69.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76.3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5年的22.0%增加至2016年的47.6%，主要反映資金成本減少。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679.9百萬元增加109.1%至2015年的人民幣1,422.0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4年的38.2%減少至2015年的30.5%，主要由於(1)因中國人民銀行下調金融機構貸款基準利率和市場競爭而下調我們融資融券服務的利率，及(2)資金成本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492.5百萬元增加38.1%至2014年的人民幣679.9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3年的61.3%減少至2014年的38.2%，主要由於資金成本增加。

**機構證券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機構證券服務分部的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455.5 | 1,291.2 | 4,520.6 | 902.8 | 389.9 |
| 包括：自營交易業務 | (32.2) | 774.1 | 2,276.3 | 414.3 | (68.2)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529.7 | 463.5 | 1,846.2 | 412.1 | 498.1 |
| 利息收入 | 13.6 | 25.7 | 37.0 | 15.3 | 5.5 |
|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88.1) | 802.0 | 2,637.4 | 475.4 | (113.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0.3 | 0.0 | 0.0 | 0.0 | – |
| 分部支出 | (999.8) | (551.8) | (1,129.0) | (227.8) | (276.1) |
| 所得稅前(損失)／利潤 | (544.3) | 739.4 | 3,391.6 | 675.0 | 113.8 |
| 包括：自營交易業務 | (659.1) | 579.9 | 2,004.8 | 361.2 | (102.2) |
| 分部利潤率 | (119.5)% | 57.3% | 75.0% | 74.8% | 29.2% |

在機構證券服務分部，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融資、財務顧問、投資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亦從事做市及自營交易業務。機構證券服務分部分別貢獻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8.8%、15.1%、19.4%、20.6%及12.1%，及貢獻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得稅前利潤的25.9%、34.4%、34.5%及14.7%。2013年，我們機構證券服務分部的所得稅前損失為人民幣544.3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機構證券服務分部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1)來自投資銀行活動所得的承銷、保薦及顧問費，(2)來自自營交易及做市活動的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及(3)為機構客戶提供投資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所賺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02.8百萬元減少56.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89.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反映市況不佳造成自營活動的投資收益下降。該等減少被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而部份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承銷更多債券發售及推薦更多新三板掛牌項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在中國主承銷31宗債券發售及推薦21宗新三板掛牌項目，而2015年同期僅主承銷4宗債券發售及推薦9宗新三板掛牌。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1,291.2百萬元增加250.1%至2015年的人民幣4,52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1)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上升，主要來自投資銀行業務的增長。我們於2015年在中國主承銷11宗股權發售和67宗債券發售，並推薦83宗新三版掛牌項目，而2014年則僅主承銷3宗股權發售、15宗債券發售及推薦31宗新三板掛牌項目，及(2)自營交易所得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增加。由於把握市場機遇及在有效運用多元化交易策略的影響下，我們投資組合的平均收益率由17.0%上升至26.4%。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455.5百萬元增加183.5%至2014年的人民幣1,291.2百萬元。該等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投資收益增加。鑒於市場回暖，我們調整交易策略而帶動自營交易所得投資組合平均收益率由0.6%增加至17.0%。該增加因主承銷證券及債券發售減少造成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所部份抵銷。

*分部支出*

機構證券服務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我們就投資銀行、自營交易及做市活動產生的利息支出及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以及一般營運開支(如僱員薪金及獎金)及經確認減值及營業稅及附加費。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支出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增加21.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債券承銷業務增長，導致營運開支增加。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551.8百萬元增加104.6%至2015年的人民幣1,12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投資銀行業務增長，導致營運開支、承銷支出及相關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999.8百萬元減少44.8%至2014年的人民幣551.8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承銷的股票及債券發售較少，應此產生的營運開支、承銷支出及相關營業稅及附加費減少。2013年分部支出較高亦反映市況嚴峻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76.1百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5.0百萬元減少83.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3.8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8%下降至2016年同期的29.2%，主要反映市況不佳造成自營交易的投資收益下降。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我們於2015年錄得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91.6百萬元，而於2014年錄得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39.4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57.3%增至2015年的75.0%，主要反映(1)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因我們承銷的股權和債券發售增加而大幅增長，而費用沒有相應增長，及(2)我們有效運用多元化交易策略，帶動自營交易所得投資收益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我們於2014年錄得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39.4百萬元，而於2013年錄得所得稅前損失人民幣544.3百萬元。我們分部利潤率於2013年錄得負119.5%，主要反映自營交易活動的投資收益減少，以及市況嚴峻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76.1百萬元。我們2014年分部利潤率為57.3%，主要反映我們應市場回暖相應調整交易策略令來自自營交易的投資收益增加。

## 投資管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投資管理分部的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663.4 | 955.0 | 2,390.7 | 372.2 | 501.8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608.1 | 784.3 | 1,381.9 | 169.9 | 210.3 |
| 利息收入 | 26.6 | 19.0 | 90.4 | 18.5 | 29.0 |
| 投資收益淨額 | 8.1 | 137.4 | 884.6 | 178.9 | 254.5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0.6 | 14.3 | 33.8 | 4.9 | 8.0 |
| 分部支出 | (436.1) | (687.9) | (970.1) | (140.2) | (392.0) |
| 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利潤 | 58.3 | 51.6 | 69.9 | 16.7 | 6.7 |
| 所得稅前利潤 | 285.6 | 318.7 | 1,490.5 | 248.7 | 116.5 |
| 分部利潤率 | 39.6% | 31.7% | 60.6% | 63.9% | 22.9% |

在投資管理分部，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光大保德信及大成基金（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55.0%及25.0%股權），為我們的客戶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我們亦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及光大富尊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投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管理分部分別貢獻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2.8%、11.2%、10.3%、8.5%及15.6%，及貢獻所得稅前利潤的58.7%、11.2%、15.1%、12.7%及15.0%。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投資管理分部所得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就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向客戶收取的管理費及顧問費，亦包括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2.2百萬元增加34.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0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1)因推出更多創新資產管理計劃帶動光證資管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67億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67億元，及(2)納入合併之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增加。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955.0百萬元增加150.3%至2015年的人民幣2,390.7百萬元。主要反映(1)因光大資本退出若干私募基金及其他投資導致投資收益增加，以及光大富尊因有效採用量化交易策略而令投資收益增加及(2)主要由於推出創新資產管理計劃及所管理的投資組合收益提高帶動光證資管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69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53億元，從而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663.4百萬元增加44.0%至2014年的人民幣95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推出新的資產管理計劃而帶動光證資管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0億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69億元，從而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

*分部支出*

投資管理分部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營銷費用及僱員支出。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支出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增加179.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9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1)納入合併之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計劃規模增長導致利息開支增加，及(2)光證資管業務規模、收入增長而發生的費用增加。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687.9百萬元增加41.0%至2015年的人民幣97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光證資管、光大資本及光大富尊業務規模、收入增長而發生的費用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436.1百萬元增加57.7%至2014年的人民幣687.9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光證資管因業務規模、收入增長而發生的費用增加，以及光大資本為某些投資計提減值。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8.7百萬元減少53.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3.9%減至2016年同期的22.9%，主要反映由於中國金融期貸交易所抑制做空及期貨交易活動的措施導致光大富尊盈利減少。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從2014年的人民幣318.7百萬元增加367.7%至2015年的人民幣1,490.5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4年的31.7%增至2015年的60.6%，主要反映光證資管、光大資本及光大富尊盈利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所得稅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285.6百萬元增加11.6%至2014年的人民幣318.7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3年的39.6%減少至2014年的31.7%，主要反映光大資本為某些投資計提減值。

**海外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海外業務分部的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302.7 | 282.9 | 872.0 | 75.1 | 231.0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216.3 | 170.7 | 590.5 | 49.8 | 141.3 |
| 利息收入 | 64.6 | 89.2 | 235.9 | 19.7 | 80.1 |
|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 12.3 | 17.2 | (0.5) | 3.9 | (5.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9.5 | 5.8 | 46.1 | 1.7 | 15.0 |
| 分部支出 | (229.3) | (410.5) | (913.9) | (66.7) | (300.5) |
| 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利潤 | – | – | 3.5 | – | 1.1 |
|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 73.4 | (127.6) | (38.4) | 8.4 | (68.4) |
| 分部利潤率 | 24.2% | (45.1)% | (4.4)% | 11.2% | (29.5)% |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外業務分部分別貢獻總收入及其他收益的5.8%、3.3%、3.7%、1.7%及7.2%。2013年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海外業務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3.4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2014年及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海外業務分部所得稅前損失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68.4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光證金控於2016年3月31日分別於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持有51%及70%的權益所產生收益。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207.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2015年6月開始併表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財務業績。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增加208.2%至2015年的人民幣87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2015年6月開始並表新鴻基金融集團收入，以及光證金控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的增長。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3年的人民幣302.7百萬元減少6.5%至2014年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主要因2014年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承銷股權發售減少。

*分部支出*

分部支出主要包括(1)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所攤佔的經營及攤銷支出，(2)光證(國際)應佔商譽減值支出，及(3)光證金控的全資子公司倍昌公司於2015年8月發行海外債券的利息支出，及光證金控的其他借貸。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支出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350.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0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1)2015年6月開始並表新鴻基金融的財務業績(包括其營業和攤銷支出)，(2)發行本金總額為4.5億美元的海外債券和用於併購新鴻基金融集團及營運資金的借款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增加122.6%至2015年的人民幣91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1)2015年6月開始並表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財務業績(包括其營業和攤銷支出)，及(2)發行本金總額4.5億美元的海外債券和短期借款港幣15億元用於併購新鴻基金融集團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229.3百萬元增加79.0%至2014年的人民幣410.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因光證(國際)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未來預期可回收金額而計提商譽減值人民幣166.4百萬元。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8.4百萬元(2016年同期所得稅前損失為人民幣68.4百萬元)。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2%下滑至2016年同期為負29.5%，主要反映我們並表新鴻基金融集團的營業和攤銷支出，以及發行海外債券及借款增加造成利息開支增加。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所得稅前損失從2014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減少69.9%至2015年的人民幣38.4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4年的負45.1%增加至2015年的負4.4%，主要

反映我們2015年6月開始並表新鴻基金融集團收入，以及光證金控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的增長。該增加被並表新鴻基金融集團營業和攤銷支出以及發行海外債券和短期借款增加導致的利息支出增加所部份抵銷。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我們於2014年錄得所得稅前損失人民幣127.6百萬元，2013年則錄得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73.4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3年的24.2%減少至2014年的負45.1%，主要由於我們因光證(國際)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未來預期可回收金額而計提商譽減值人民幣166.4百萬元。

**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分部的節選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86.6 | 356.0 | 1,308.0 | 189.4 | 253.3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32.1 | 3.2 | 46.0 | 5.7 | 0.0 |
| 利息收入 | 190.3 | 185.5 | 756.2 | 109.6 | 225.3 |
|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248.6) | 151.4 | 430.5 | 65.4 | 23.9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12.8 | 15.9 | 75.3 | 8.7 | 4.1 |
| 分部支出 | (884.6) | (887.6) | (2,798.6) | (409.5) | (473.4) |
| 分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利潤 | – | – | (2.7) | – | – |
| 所得稅前損失 | (798.0) | (531.6) | (1,493.3) | (220.1) | (220.1) |
| 分部利潤率 | (921.5)% | (149.3)% | (114.4)% | (116.2)% | (86.9)% |

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分部分別貢獻總收入及其他收益1.7%、4.2%、5.6%、4.3%及7.9%。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其他分部所得稅前損失分別為人民幣798.0百萬元、人民幣531.6百萬元、人民幣1,493.3百萬元、人民幣2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百萬元。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來自我們總部的投資收益和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增加33.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5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總部的利息收入增加。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356.0百萬元增加267.4%至2015年的人民幣1,30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總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86.6百萬元增加311.1%至2014年的人民幣35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總部的投資收益和利息收入增加。

*分部支出*

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我們總部產生的經營支出。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分部支出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9.5百萬元增加15.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7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發行更多債券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4年的人民幣887.6百萬元增加215.3%至2015年的人民幣2,798.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收入增加導致營業費用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分部支出從2013年的人民幣884.6百萬元微增0.3%至2014年的人民幣887.6百萬元。

*所得稅前損失*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所得稅前損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穩定，為人民幣220.1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負116.2%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負86.9%，主要反映我們總部的利息收入增加。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所得稅前損失從2014年的人民幣531.6百萬元增加180.9%至2015年的人民幣1,493.3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4年的負149.3%增加至2015年的負114.4%，主要反映我們總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增加。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2013年的所得稅前損失從人民幣798.0百萬元減少33.4%至2014年的人民幣531.6百萬元。分部利潤率從2013年的負921.5%增至2014年的負149.3%，主要反映我們總部的投資收益和利息收入增加。

## 流動性及現金資源

### 概覽

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發行次級債券及收益憑證、回購協議、拆入資金及借款滿足資金及資本需求。我們主要通過監督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進行流動性管理，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履行到期的付款義務。

## 現金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089.4 | (1,535.2) | (32,124.5) | (13,730.0) | 12,748.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123.7) | (1,137.9) | (4,511.4) | (1,230.5) | 317.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57.8) | 7,109.7 | 43,701.7 | 15,872.5 | (7,84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1,292.1) | 4,436.6 | 7,065.8 | 912.0 | 5,221.8 |
| 於本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26.5 | 1,535.8 | 5,970.0 | 5,970.0 | 12,996.8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4 | (2.4) | (39.0) | 0.6 | 7.5 |
| 於本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35.8** | **5,970.0** | **12,996.8** | **6,882.6** | **18,226.1** |

###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包括基於手續費及佣金的服務(如承銷、財務顧問、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融資融券、買賣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回購及逆回購以及其他經營活動。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投資並非投資策略之一部份，而是應特定形勢下應監管部門要求穩定資本市場之舉。如何使用我們的投資由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因此，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將該等投資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規定，不符合投資或融資現金流的現金流分類至經營活動項下。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748.4百萬元(2015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30.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反映(1)我們融資融券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29,266.6百萬元，及(2)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748.9百萬元，主要由於納入合併之資產管理計劃規模增加及(3)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029.5百萬元。該等增加部份被(1)回購協議產生現金流入減少人民幣8,068.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減少使用以兩

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和以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債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及(2)增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導致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6,241.9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2015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124.5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535.2百萬元增加1,992.5%。該增加主要反映(1)我們減少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和以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債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導致回購協議產生的現金流入減少人民幣39,064.2百萬元，(2)其他投資導致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11,262.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户及我們增加了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及(3)我們增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導致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9,968.6百萬元。該等增加被我們融資融券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減少人民幣23,990.5百萬元，以及主要因納入合併之資產管理計劃和基金投資規模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033.3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2014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35.2百萬元，而2013年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89.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為(1)我們融資融券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16,862.7百萬元，(2)我們增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導致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10,318.5百萬元，(3)我們減少處置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導致現金流入減少人民幣5,196.2百萬元，(4)因逆回購交易增加導致買入返售協議產生的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5,077.6百萬元，及(5)存出保證金增加導致現金流出增加人民幣2,919.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轉融通活動增加導致存入中國證券金融有限公司的保證金增加，以及因股指期貨交易增加導致存入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保証金增加。該等增加被回購協議產生的現金流入增加人民幣38,142.5百萬元所部份抵銷，主要反映我們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增加，以為我們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營企業以及其他投資活動。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4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30.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2015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11.4百萬元，而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7.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2015年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70%股權和光大租賃35%股權，增加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及增加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7.9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3,123.7百萬元減少63.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減少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公司理財產品和信託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長期債券及收益憑證、貸款、借款及還款、向我們的股東分派股息及就我們的債務工具支付利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44.0百萬元(2015年同期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7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1)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三期本金總額人民幣120億元的次級債券，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任何長期債券及(2)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的收益憑證。

***2014年及2015年的比較。***2015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701.7百萬元，較2014年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人民幣7,109.7百萬元增加514.7%。該增加主要歸因於(1)我們2015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億元的次級債券，(2)我們2015年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301.0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及(3)為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70%股權向銀行借款人民幣3,469.9百萬元。

***2013年及2014年的比較。***2014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09.7百萬元，而2013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8百萬元。2014年的現金流入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2014年6月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億元的次級債券。

***資產及負債***

為保證合適的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進行動態監控，並保持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較強流動性，故資產負債表中大部份科目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份：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賬款 | 1,089.4 | 1,196.7 | 2,069.3 | 2,039.0 | 2,875.7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1,450.9 | 1,331.4 | 1,018.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414.9 | 2,443.4 | 3,693.1 | 4,031.3 | 4,022.3 |
| 應收融出資金 | 12,992.6 | 38,465.8 | 43,404.5 | 31,645.1 | 31,476.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3.6 | 3,915.6 | 9,777.8 | 7,773.9 | 7,393.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66.2 | 3,486.5 | 5,003.9 | 5,383.5 | 3,690.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715.5 | 11,269.3 | 25,539.9 | 32,865.2 | 21,720.1 |
| 衍生金融資產 | 7.5 | 41.2 | 168.5 | 152.7 | 136.4 |
| 結算備付金 | 26.0 | 71.2 | 360.0 | 81.8 | 1,361.1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18,619.3 | 37,660.0 | 70,327.1 | 64,048.7 | 63,316.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44.2 | 6,904.1 | 15,091.7 | 19,959.5 | 13,823.4 |
| **流動資產總額** | **47,079.2** | **105,453.8** | **176,886.7** | **169,312.1** | **150,835.4** |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215.9 | 459.0 | 3,014.2 | 3,400.7 | 4,421.2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 | – | 2,100.0 | 797.5 | 871.2 |
| 拆入資金 | 5,200.0 | 5,535.0 | 500.0 | 500.0 | 4,632.4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21,652.3 | 40,497.4 | 71,102.0 | 67,840.5 | 66,945.1 |
| 應付僱員成本 | 318.0 | 897.0 | 2,642.7 | 1,945.5 | 1,658.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26.3 | 2,417.6 | 9,347.4 | 20,766.4 | 7,403.7 |
| 即期稅項負債 | 42.1 | 489.1 | 1,627.8 | 1,388.1 | 468.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91.6 | 29,480.6 | 20,555.4 | 18,328.7 | 13,586.7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17.5 | 1,022.6 | 402.9 | 349.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235.5 | 205.2 |
| 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 – | – | 18,986.2 | 12,995.5 | 10,486.6 |
| **流動負債總額** | **30,246.2** | **79,893.2** | **130,898.3** | **128,601.3** | **111,029.2** |
| **流動資產淨值** | **16,833.0** | **25,560.6** | **45,988.4** | **40,710.8** | **39,806.2** |
| **流動比率**(1) | **1.6** | **1.3** | **1.4** | **1.3** | **1.4**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1)融資融券業務導致的應收融出資金，(2)經紀業務導致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3)就多種投資產品作不同用途而進行的做市服務及自營交易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4)現金及銀行結餘，(5)經紀業務導致的結算備付金，及(6)融資租賃業務導致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負債主要包括(1)經紀業務導致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2)我們所訂立回購協議導致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3)拆入資金。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9,312.1百萬元減少10.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0,835.4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贖回若干納入合併之資產管理計劃，從而

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記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145.1百萬元，(2)我們償還次級債券及分派股息，從而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6,136.1百萬元，及(3)回購交易因我們贖回若干納入合併之資產管理計劃而減少，從而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692.8百萬元。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8,601.3百萬元減少13.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1,029.2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贖回若干納入合併之資產管理計劃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13,362.7百萬元，(2)我們減少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及為業務活動融入資金的回購協議及以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債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為我們的業務活動融入資金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742.0百萬元，及(3)因償還次級債券（被若干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及發行公司債券所部份抵銷）導致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減少人民幣2,508.9百萬元。該減少被為我們的業務活動融入資金導致拆入資金增加人民幣4,132.4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1.4，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1.3無重大變化。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86.7百萬元減少4.3%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69,312.1百萬元，主要反映(1)因客戶融資融券活動減少導致應收融出資金減少人民幣11,759.4百萬元，及(2)因經紀客戶交易活動減少導致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人民幣6,278.4百萬元。該減少部份被以下因素部份抵銷：(1)納入合併之固定收益類資產管理計劃規模增加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7,325.3百萬元，及(2)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4,867.8百萬元。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898.3百萬元減少1.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8,601.3百萬元，主要反映(1)因償還次級債導致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減少人民幣5,990.7百萬元，(2)主要因經紀客戶交易活動減少導致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3,261.5百萬元，(3)我們減少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及以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債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為我們的業務活動融入資金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2,226.7百萬元，及(4)償還收益憑證導致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減少人民幣1,302.5百萬元。該減少部份被納入合併之資產管理計劃及我們的基金投資規模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419.0百萬元所部份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3，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1.4無重大變化。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53.8百萬元增長67.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886.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長人民幣32,667.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經紀業務的增長，(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4,270.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納入合併之固定收益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及基金產品投資增加，(3)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8,18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4)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862.2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權益類投資的增加，及(5)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令應收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4,938.7百萬元。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93.2百萬元增長6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898.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0,604.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經紀業務的增長，(2)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增加人民幣18,986.2百萬元，主要反映已發行的部份次級債即將到期，(3)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增加人民幣6,929.8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納入合併之資產管理計劃和基金投資規模增加及發行次級債導致的應付利息增加，(4)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2,555.2百萬元，主要用於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70%股權及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及(5)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2,100.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301.0百萬元的收益憑證。該增長部份被因我們減少訂立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及以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債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8,925.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4，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1.3無重大變化。

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079.2百萬元增長124.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53.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增長令應收融出資金增加人民幣25,473.2百萬元，(2)我們的經紀業務增長令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增長人民幣19,040.7百萬元，(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長人民幣4,553.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固定收益及理財產品的投資增加，(4)現金及銀行結餘增長人民幣4,159.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6月我們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億元的次級債券，及(5)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長人民幣3,02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訂立更多股票質押式回購協議。

流動負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46.2百萬元增長164.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893.2百萬元，主要反映(1)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27,689.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增加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為我們的業務活動融入資金，及(2)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18,845.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經紀業務的增長。

流動比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6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主要原因為我們增加使用以兩融收益權為標的的回購協議為我們的業務活動融入資金。

***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經紀客戶保證金構成我們的流動資產(反映為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及代表客戶持有的結算備付金)及流動負債(反映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款)的重要組成部份。客戶保證金根據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金融市場狀況及其他與我們業務無關的因素而變動，最終，儘管我們自該等保證金賺得部份利息收入，但客戶保證金並不是反映我們財務狀況的有意義指標。因此，我們已在下文的介紹及討論中調整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以剔除客戶保證金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經調整流動資產(1) | 25,426.9 | 64,956.4 | 105,784.7 | 101,471.6 | 83,890.3 |
| 經調整流動負債(2) | 8,593.9 | 39,395.8 | 59,796.3 | 60,760.8 | 44,084.1 |
| 經調整流動比率(3) | 3.0 | 1.6 | 1.8 | 1.7 | 1.9 |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3) 經調整流動比率乃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份：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及設備 | 972.8 | 943.6 | 879.4 | 874.8 |
| 商譽 | 233.1 | 67.4 | 1,411.8 | 1,404.2 |
| 其他無形資產 | 157.3 | 147.3 | 885.8 | 835.0 |
|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 409.6 | 970.6 | 874.8 | 887.2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129.5 | 128.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29.5 | 1,777.3 | 7,865.0 | 7,724.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14.6 | 345.2 | 1,344.7 | 1,315.1 |
| 存出保證金 | 2,755.3 | 5,053.4 | 3,995.0 | 5,402.1 |
| 遞延稅項資產 | 378.7 | 36.3 | 79.9 | 253.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2,450.9 | 2,422.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2.1 | 149.9 | 269.3 | 756.9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6,773.0** | **9,491.0** | **20,186.1** | **22,003.7**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貸款及借款 | – | – | 2,262.3 | 2,026.9 |
| 長期債券 | – | 6,979.5 | 18,853.4 | 18,846.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111.8 | 551.2 | 352.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1,340.0 | 230.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1,854.0 | 1,923.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8,431.3** | **23,750.9** | **23,148.7**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於股票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以及其他機構的存出保證金為人民幣5,402.1百萬元，佔非流動資產24.6%。

股權投資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對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反映出來。對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是戰略性投資，而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是未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資產管理產品投資及我們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中的投資。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權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357.6百萬元，佔我們非流動資產的10.7%。

非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86.1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2,003.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1)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1,407.1百萬元，反映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提高股指期貨的保證金要求及商品期貨交易增加；及(2)納入合併之資產管理計劃應收賬款類投資增加導致其他非流動性資產增加人民幣487.6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86.1百萬元，主要由於(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087.7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我們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專戶，(2)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2,450.9百萬元，主要反映光大租賃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3)因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70%的股權導致商譽增加人民幣1,344.4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738.5百萬元，及(4)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999.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訂立較多一年期以上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該增加被存出保證金減少人民幣1,058.4百萬元所部份抵銷，主要因2015年下半年我們減少轉融通活動及股指期貨交易。

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7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91.0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出保證金增加人民幣2,298.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股指期貨交易及轉融通活動增加。

非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50.9百萬元減少2.6%至2016年3月31日人民幣23,148.7百萬元，主要由於(1)若干長期貸款於一年內到期導致貸款及借款減少人民幣235.4百萬元及(2)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230.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回購協議產生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非流動負債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1.3百萬元增加181.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50.9百萬元，主要反映(1)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次級債券及本金為4.5億美元的海外債券導致我們的長期債券增加人民幣11,873.9百萬元，(2)我們的借款增加人民幣2,262.3百萬元，主要用於償還新鴻基金融集團股東借款和發展光大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及(3)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854.0百萬元，主要反映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70%股權形成的認沽期權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431.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6月發行本金額人民幣70億元的次級債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非流動負債。

## 債務

###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的若干資料。

| | 本金額 | 名義利率 | 到期日 | 目的 |
|---|---|---|---|---|
| | （百萬元） | | | |
| 應收款質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20.0 | 5.50% | 2017年6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應收款質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169.3 | 4.35% | 2016年12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應收款質押銀行貸款 .... | 美元28.9 | 1.15% | 2017年5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應收款質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139.5 | 4.28% | 2017年6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應收款質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30.0 | 4.28% | 2017年4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500.0 | 4.09% | 2016年12月 | 營運資金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72.4 | 4.40% | 2017年6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港幣1,200.0 | 2.43% | 2016年7月 | 收購於新鴻基金融集團的70%股權 |
| 抵押銀行貸款 ..... | 港幣1,710.0 | 0.88%–2.03% | 2016年7月 | 營運資金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港幣800.0 | 1.64%–2.83% | 2016年7月 | 營運資金 |
| 抵押銀行貸款 ..... | 美元15.0 | 2.05% | 2016年7月 | 營運資金 |
| 抵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28.5 | 1.64%–2.63% | 2016年7月 | 營運資金 |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的若干資料。

| | 本金額 | 名義利率 | 到期日 | 目的 |
|---|---|---|---|---|
| | （百萬元） | | | |
| 應收款質押銀行貸款 .... | 美元84.1 | 1.15% | 2018年7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應收款質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170.0 | 4.28% | 2020年6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應收款質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60.0 | 5.50% | 2020年6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應收款質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107.8 | 4.28% | 2020年6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應收款質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150.0 | 4.28% | 2018年12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應收款質押銀行貸款 .... | 人民幣209.5 | 4.40% | 2020年6月 | 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港幣1,090.1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2.85% | 2018年10月 | 營運資金 |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銀行貸款展期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1,952.0百萬元及港幣3,135.1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

## 次級債券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70億元的次級債券。我們主要將發行次級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次級債券的若干資料：

| 發行日期 | 到期日 | 名義利率 | 本金額 |
|---|---|---|---|
| | | | （人民幣十億元） |
| 2014年6月11日 | 2016年6月11日(1) | 5.99% | 7.0 |
| 2015年1月29日 | 2018年1月29日 | 5.85% | 4.0 |
| 2015年1月29日 | 2017年7月29日(2) | 5.30%–8.30% | 2.0 |
| 2015年3月30日 | 2017年3月30日(3) | 5.40%–8.40% | 6.0 |
| 2015年4月27日 | 2020年4月27日(4) | 5.70%–8.70% | 6.0 |
| 2015年5月26日 | 2017年5月26日(5) | 4.80%–7.80% | 6.0 |
| 2015年5月26日 | 2018年5月26日(6) | 5.30%–8.30% | 6.0 |

(1) 我們已於2016年6月11日提前贖回該債券。
(2) 我們已於2015年7月29日提前贖回該債券。
(3) 我們已於2016年3月30日提前贖回該債券。
(4) 我們可於2018年4月27日提前贖回該債券。
(5) 我們已於2016年5月26日提前贖回該債券。
(6) 我們可於2017年5月26日提前贖回該債券。

我們將在考慮市況後根據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按需要發行次級債券。

## 海外債券

2015年8月27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倍昌公司發行了2018年到期票面利率2.88%的本金總額為4.5億美元的債券。我們訂立了一項與該債券發行相關的維好協議，承諾確保該債券發行人有足夠流動性支付與債權相關的應付款項。我們擬主要將該等發行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現有債務。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2016年5月，我們發行兩個品種本金總額人民幣60億元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品種一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18個月，利率為3.35%，我們可選擇於2016年11月30日贖回該債券。品種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期限為30個月，利率為3.59%，我們可選擇於2017年11月30日贖回該債券。我們擬主要將該等發行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現有債務。

2016年4月，我們發行兩個品種本金總額人民幣40億元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品種一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5億元，期限為18個月，利率為3.45%，我們可選擇於2016年10月31日贖回該債券。品種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5億元，期限為30個月，利率為3.66%，我們可選擇於2017年10月31日贖回該債券。我們擬主要將該等發行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現有債務。

**收益憑證**

我們於2015年3月取得發行收益憑證資格。於2015年，我們發行七期本金總額人民幣5,301.0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利率5.00%至8.2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發行39期本金總額人民幣1,091.5百萬元的收益憑證，利率為0.50%至4.00%，加浮動利率。我們主要將發行收益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未償還收益憑證人民幣871.2百萬元，該等票據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償還債務條款不包含任何重要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反任何契諾。

除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本招股書披露以外，我們並無捲入若判決結果不利則預期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概不保證日後也是如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承兑負債或信用證、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承諾及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承諾：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截至6月30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資本承諾已訂約但未支付** | – | – | 64.0 | 144.8 | 1,192.7 |
| **經營租賃責任** | | | | | |
| 一年內 | 94.5 | 91.9 | 118.7 | 130.2 | 125.9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9.9 | 61.5 | 86.5 | 91.2 | 88.1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 42.9 | 35.9 | 60.1 | 52.0 | 59.1 |
| 三年後 | 67.7 | 24.8 | 63.9 | 48.6 | 57.3 |
| **總計** | **275.0** | **214.1** | **393.2** | **466.8** | **1,523.1** |

我們資本承諾主要用於向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其他股權類項目出資。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預期對資本承諾需求會持續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書中所披露之外，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資本開支

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24.2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52.2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設備的購買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主要以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該等開支。

我們預期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312.4百萬元、人民幣374.9百萬元及人民幣449.9百萬元，主要與物業、設備的購買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我們預期將以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書「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53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有關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原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

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 營運資金

計及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於本招股書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我們已建立一個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遵守淨資本監管要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淨資本人民幣33,047.5百萬元(未經審計且按未綜合基準計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淨資本及主要監控風險控制指標(按獨立未綜合基準)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截至6月30日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6年 | 預警標準[1] | 規定標準 |
| | | | | | (未經審計) | | |
|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2][3] | 14,090.5 | 16,902.8 | 36,574.4 | 31,836.6 | 33,047.5 | 240 | >200 |
|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儲備之和[3]*(%)* | 524.3 | 304.9 | 1,118.7 | 978.7 | 1,026.7 | 120 | >100 |
| 淨資本／淨資產*(%)* | 63.0 | 67.8 | 93.0 | 86.5 | 87.5 | 48 | >40 |
| 淨資本／負債總額[4]*(%)* | 145.6 | 36.7 | 55.5 | 57.0 | 67.1 | 9.6 | >8 |
| 淨資產／負債總額[4]*(%)* | 231.3 | 54.2 | 59.7 | 65.8 | 76.7 | 24 | >20 |
| 所持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價值／淨資本*(%)* | 67.0 | 36.7 | 53.7 | 60.1 | 52.2 | 80 | <100 |
|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淨資本*(%)* | 27.9 | 52.3 | 32.8 | 30.9 | 37.8 | 400 | <500 |

(1)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設定：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

(2) 淨資本以淨資產為基數，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

(3) 有關各項風險資本儲備之和如何計算的解釋，請見「監督和監管 — 中國監管環境概覽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風險控制和風險管理」。

(4) 為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此外，我們須遵守從事不同業務的若干風險控制指標要求，如直接投資、期貨經紀及交易。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計一套風險管理及控制系統，以衡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引發的財務風險。請見「業務 — 風險管理」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7，以了解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概況。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隨著我們通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的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方之外的個人及實體進行業務往來，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來擴展業務，我們面對新的監管及業務挑戰及風險，且我們面對的此類風險較以前更加複雜。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風險敞口估算金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由我們風險計量模型得出的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由於全球經濟或者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情況變化以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結果與上述的分析及結果截然不同。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對我們所負的合約責任或其信用評級降級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我們主要在三個方面面臨信用風險(1)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於固定收益類及衍生證券交易中違約，(2)融資融券客戶及回購交易對手方違約，及(3)融資方於其他信用業務中違約。我們通過內部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5所討論的監管規定來降低信用風險。我們採取多項措施降低融資融券業務、買入返售交易及固定收益類產品違約的信用風險，這些措施包括對交易對手方進行盡職調查、信用審批、持續監察、評估風險，並以信用評級為基礎及投資額度控制限制投資。我們未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級的最高信用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129.5 | 128.9 |
| 存出保證金 | 2,755.3 | 5,053.4 | 3,995.0 | 5,402.1 |
| 應收賬款 | 1,089.4 | 1,196.7 | 2,069.3 | 2,039.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369.0 | 2,390.1 | 3,323.2 | 3,901.7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3,901,8 | 3,753.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50.0 | 185.0 | 668.7 |
| 應收融出資金 | 12,992.6 | 38,465.8 | 43,404.5 | 31,645.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2.7 | 3,219.0 | 1,955.3 | 2,118.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80.8 | 3,831.7 | 6,348.6 | 6,698.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57.8 | 6,240.2 | 17,440.4 | 25,221.4 |
| 衍生金融資產 | 7.5 | 41.2 | 168.5 | 152.7 |
| 結算備付金 | 26.0 | 71.2 | 360.0 | 81.8 |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 18,619.3 | 37,660.0 | 70,327.1 | 64,048.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743.8 | 6,903.9 | 15,091.1 | 19,959.2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 **44,624.2** | **105,123.2** | **168,699.3** | **165,820.2** |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引致一個或多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的生息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及債券投資。下表載列我們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其至重新定價或合約到期日(以最早者為準)的餘下期限劃分：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五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 128.9 | – | – | 128.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3.1 | 83.0 | 183.3 | 1,308.1 | 277.3 | 13,473.3 | 15,498.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08.0 | 1,067.3 | 3,408.2 | 1,315.1 | – | – | 6,698.6 |
| 存出保證金 | 552.1 | – | 496.0 | – | 25.6 | 4,328.4 | 5,402.1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2,039.0 | 2,039.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15.5 | 293.4 | 822.5 | 2,385.3 | 36.9 | – | 3,753.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57.7 | 147.0 | 1,316.0 | – | – | 541.6 | 2,062.3 |
| 應收融出資金 | 9,650.9 | 7,423.4 | 14,570.8 | – | – | – | 31,645.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52.3 | 332.1 | 4,481.0 | 15,972.7 | 1,383.0 | 7,644.1 | 32,865.2 |
| 衍生金融資產 | 68.3 | 29.3 | 1.7 | – | – | 53.4 | 152.7 |
| 結算備付金 | 81.8 | – | – | – | – | – | 81.8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63,918.7 | – | 20.0 | 110.0 | – | – | 64,048.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297.4 | 1,580.4 | 3,637.9 | 1,350.0 | – | 93.8 | 19,959.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502.6 | – | 166.1 | 668.7 |
| **總計** | **91,975.8** | **10,955.9** | **28,937.4** | **23,072.7** | **1,722.8** | **28,339.7** | **185,004.3**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1,111.5) | (1,377.2) | (912.0) | (2,026.9) | – | – | (5,427.6)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669.5) | (48.2) | (79.8) | – | – | – | (797.5) |
| 拆入資金 | (500.0) | – | – | – | – | – | (5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56,147.3) | – | – | – | – | (11,693.2) | (67,84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18,901.9) | (18,901.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0.3) | – | – | – | – | (205.2) | (235.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542.8) | (1,495.9) | (7,290.0) | – | – | – | (18,328.7) |
| 衍生金融負債 | (89.3) | (58.7) | (4.1) | – | – | (250.8) | (402.9) |
| 長期債券 | – | (12,995.4) | – | (18,846.7) | – | – | (31,842.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1,874.1) | (1,874.1) |
| **總計** | **(68,090.7)** | **(15,975.4)** | **(8,285.9)** | **(20,873.6)** | **–** | **(32,925.2)** | **(146,150.8)** |
| **利率風險敞口淨額** | **23,885.1** | **(5,019.5)** | **20,651.5** | **2,199.1** | **1,722.8** | **(4,585.5)** | **38,853.5**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五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 129.5 | – | – | 129.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8 | – | 230.8 | 1,252.2 | 316.4 | 15,721.6 | 17,642.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49.0 | 632.9 | 3,422.0 | 1,344.7 | – | – | 6,348.6 |
| 存出保證金 | 1,239.5 | – | – | – | 25.7 | 2,729.8 | 3,995.0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2,069.3 | 2,069.3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95.5 | 186.8 | 1,068.6 | 2,450.9 | – | – | 3,901.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5.0 | 57.7 | 1,361.1 | – | – | 325.0 | 1,768.8 |
| 應收融出資金 | 11,006.5 | 3,577.2 | 28,820.8 | – | – | – | 43,404.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29.2 | 272.3 | 637.7 | 9,495.8 | 905.1 | 8,099.8 | 25,539.9 |
| 衍生金融資產 | 77.4 | 26.7 | 2.1 | – | – | 62.3 | 168.5 |
| 結算備付金 | 360.0 | – | – | – | – | – | 360.0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64,473.0 | 1,734.5 | 4,020.2 | 99.4 | – | – | 70,327.1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509.0 | 718.9 | 569.8 | 210.6 | – | 83.4 | 15,091.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185.0 | – | – | 185.0 |
| **總計** | **98,085.9** | **7,207.0** | **40,133.1** | **15,168.1** | **1,247.2** | **29,091.2** | **190,932.5**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2,328.2) | – | (686.0) | (2,262.3) | – | – | (5,276.5)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700.0) | (800.0) | (600.0) | – | – | – | (2,100.0) |
| 拆入資金 | (500.0) | – | – | – | – | – | (5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55,347.7) | – | – | – | – | (15,754.3) | (71,10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7,310.7) | (7,310.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726.0) | (3,274.1) | (10,555.3) | (230.0) | – | – | (20,785.4) |
| 衍生金融負債 | (104.6) | (54.7) | (5.1) | – | – | (858.2) | (1,022.6) |
| 長期債券 | – | (5,997.1) | (12,989.1) | (18,853.4) | – | – | (37,839.6)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1,854.0) | (1,854.0) |
| **總計** | **(65,706.5)** | **(10,125.9)** | **(24,835.5)** | **(21,345.7)** | **–** | **(25,777.2)** | **(147,790.8)** |
| **利率風險敞口淨額** | **32,379.4** | **(2,918.9)** | **15,297.6** | **(6,177.6)** | **1,247.2** | **3,314.0** | **43,141.7**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五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3.8 | 150.0 | 338.9 | 1,091.6 | 1,055.8 | 2,492.8 | 5,692.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56.6 | 93.1 | 2,636.8 | 345.2 | – | – | 3,831.7 |
| 存出保證金 | 748.4 | 420.9 | 900.9 | – | 20.0 | 2,963.2 | 5,053.4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1,196.7 | 1,196.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46.4 | 143.7 | 923.6 | 50.0 | – | 485.8 | 1,749.5 |
| 應收融出資金 | 22.6 | 2,388.5 | 36,054.7 | – | – | – | 38,465.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46.8 | 166.4 | 1,164.1 | 2,731.0 | 797.9 | 5,163.1 | 11,269.3 |
| 衍生金融資產 | 33.5 | 5.3 | 2.4 | – | – | – | 41.2 |
| 結算備付金 | 71.2 | – | – | – | – | – | 71.2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35,012.7 | 917.3 | 1,280.0 | 450.0 | – | – | 37,660.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215.8 | 33.4 | 207.8 | 430.0 | – | 17.1 | 6,904.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50.0 | – | – | 50.0 |
| **總計** | **44,817.8** | **4,318.6** | **43,509.2** | **5,147.8** | **1,873.7** | **12,318.7** | **111,985.8**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459.0) | – | – | – | – | – | (459.0) |
| 拆入資金 | (400.0) | (1,635.0) | (3,500.0) | – | – | – | (5,535.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33,788.9) | – | – | – | – | (6,708.5) | (40,49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1,722.3) | (1,722.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014.5) | (4,202.6) | (18,263.5) | (1,340.0) | – | – | (30,820.6) |
| 衍生金融負債 | (55.1) | (15.7) | (1.9) | – | – | (44.8) | (117.5) |
| 長期債券 | – | – | – | (6,979.5) | – | – | (6,979.5) |
| **總計** | **(41,717.5)** | **(5,853.3)** | **(21,765.4)** | **(8,319.5)** | **–** | **(8,475.6)** | **(86,131.3)** |
| **利率風險敞口淨額** | **3,100.3** | **(1,534.7)** | **21,743.8** | **(3,171.7)** | **1,873.7** | **3,843.1** | **25,854.5**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五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0 | 140.6 | 236.0 | 232.5 | 124.5 | 3,350.5 | 4,333.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2.9 | 23.9 | 350.5 | 403.5 | – | – | 880.8 |
| 存出保證金 | 2,651.0 | – | – | – | – | 104.3 | 2,755.3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1,089.4 | 1,089.4 |
|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 – | 150.0 | 766.0 | – | – | 98.6 | 1,014.6 |
| 應收融出資金 | 23.7 | 3,009.6 | 9,959.3 | – | – | – | 12,992.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9.0 | 117.2 | 404.4 | 1,433.3 | 203.0 | 3,548.6 | 6,715.5 |
| 衍生金融資產 | (51.2) | 52.7 | 6.0 | – | – | – | 7.5 |
| 結算備付金 | 26.0 | – | – | – | – | – | 26.0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17,959.3 | 150.0 | 20.0 | 490.0 | – | – | 18,619.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83.0 | 217.8 | – | 430.0 | – | 13.4 | 2,744.2 |
| **總計** | **24,052.7** | **3,861.8** | **11,742.2** | **2,989.3** | **327.5** | **8,204.8** | **51,178.3**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215.9) | – | – | – | – | – | (215.9) |
| 拆入資金 | (5,200.0) | – | – | – | – | – | (5,2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17,160.5) | – | – | – | – | (4,491.8) | (21,65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813.1) | (813.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02.9) | (588.7) | – | – | – | – | (1,791.6) |
| **總計** | **(23,779.3)** | **(588.7)** | **–** | **–** | **–** | **(5,304.9)** | **(29,672.9)** |
| **利率風險敞口淨額** | **273.4** | **3,273.1** | **11,742.2** | **2,989.3** | **327.5** | **2,899.9** | **21,505.4** |

我們使用利率敏感度分析作為監控我們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我們所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假設市場利率全面變動，且不考慮我們為降低利率風險所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則基於我們利率敏感度分析，上述變動對我們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呈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本年度所得稅後利潤 | 283.6 | 2,136.6 | 7,746.9 | 623.7 |
| +25個基點 | (14.6) | (21.1) | 23.5 | (61.3) |
| –25個基點 | 19.3 | 25.8 | 12.5 | 70.0 |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權益 | 23,606.0 | 26,620.3 | 42,423.6 | 39,565.8 |
| +25個基點 | (20.8) | (35.9) | 15.7 | (70.6) |
| –25個基點 | 26.4 | 42.5 | 21.0 | 80.5 |

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互換)來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敞口。但由於中國衍生工具市場正處於發展中，因此限制了我們在中國對沖市場風險的能力。這也限制了我們能運用的管理利息風險敞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對沖產品的數量。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一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以下分析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人民幣兑美元、港元及歐元增值10%對所得稅後利潤的影響。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美元 | (15.9) | (3.2) | 139.9(1) | 194.1(1) |
| 港元 | (0.9) | (0.8) | (109.6)(2) | (118.3)(2) |
| 歐元 | – | (0.0) | (0.8) | (0.8) |

(1) 人民幣兑美元於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增值10%將令我們2015年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後利潤分別增加人民幣139.9百萬元和人民幣194.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美元負債因(a)發行本金為450.0百萬美元的海外債券，及(b)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分別向銀行借款120.6百萬美元和113.2百萬美元用以發展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

(2) 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兑港幣匯率升高10%，將使我們2015年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後利潤分別減少人民幣109.6百萬元和人民幣118.3百萬元，主要反映了由於我們收購新鴻基金融70%的股權後我們的港元資產增加。

##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由於市價(除利率或外匯匯率外)波動產生的一項或多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我們採用風險價值、風險敏感度指標及壓力測試指標來監控我們的價格風險。

以下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本證券、基金、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而負數表示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減少。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本年度所得稅後利潤 | 283.6 | 2,136.6 | 7,746.9 | 623.7 |
| 增加10% | 236.8 | 200.7 | 470.6 | 603.5 |
| 減少10% | (236.8) | (200.7) | (470.6) | (603.5) |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權益 | 23,606.0 | 26,620.3 | 42,423.6 | 39,565.8 |
| 增加10% | 436.2 | 317.1 | 1,594.9 | 1,599.8 |
| 減少10% | (436.2) | (317.1) | (1,594.9) | (1,599.8) |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的資本或資金不足以適時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的風險。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5(b))，確保在財務義務到期的每一時期，我們均有足夠資產履行該等義務。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經調整流動資產(不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為人民幣101,471.6百萬元，而經調整流動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為人民幣60,760.8百萬元。我們過往一直保持高水平的淨流動資產作為應對流動資金風險的保障。請見「— 財務資料 — 流動性及現金資源 — 現金流 — 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須於剩餘合約期限內支付的現金流量：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 賬面金額 | 逾期／應要求償還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5,427.6 | – | 1,127.7 | 1,400.4 | 954.4 | 2,186.8 | 5,669.3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797.5 | – | 699.0 | 48.9 | 81.4 | – | 829.3 |
| 拆入資金 | 500.0 | – | 500.0 | – | – | – | 5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67,840.5 | 67,840.5 | – | – | – | – | 67,840.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901.9 | 1,505.9 | 14.1 | 2,395.3 | 14,986.6 | – | 18,901.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35.5 | 205.2 | 30.4 | – | – | – | 235.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8,328.7 | – | 9,615.0 | 1,636.5 | 7,395.2 | – | 18,646.7 |
| 衍生金融負債 | 402.9 | 2.0 | 0.7 | 13.3 | 386.9 | – | 402.9 |
| 長期債券 | 31,842.1 | – | 342.0 | 14,025.3 | 317.6 | 20,298.4 | 34,983.3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4.1 | – | – | – | – | 1,874.1 | 1,874.1 |
| **總計** | **146,150.8** | **69,553.6** | **12,328.9** | **19,519.7** | **24,122.1** | **24,359.3** | **149,883.6**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賬面金額 | 逾期／應要求償還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5,276.5 | – | 2,332.3 | 6.4 | 761.9 | 2,407.1 | 5,507.7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2,100.0 | – | 723.1 | 830.1 | 629.0 | – | 2,182.2 |
| 拆入資金 | 500.0 | – | 500.3 | – | – | – | 500.3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71,102.0 | 71,102.0 | – | – | – | – | 71,102.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310.7 | 1,204.2 | 21.4 | 3,006.0 | 3,079.1 | – | 7,310.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785.4 | – | 6,762.7 | 3,408.1 | 10,890.3 | 233.9 | 21,295.0 |
| 衍生金融負債 | 1,022.6 | 2.1 | – | 276.9 | 743.6 | – | 1,022.6 |
| 長期債券 | 37,839.6 | – | 234.0 | 6,366.0 | 14,409.3 | 20,589.6 | 41,598.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54.0 | – | – | – | – | 1,854.0 | 1,854.0 |
| **總計** | **147,790.8** | **72,308.3** | **10,573.8** | **13,893.5** | **30,513.2** | **25,084.6** | **152,373.4**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賬面金額 | 逾期／應要求償還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459.0 | 127.7 | 331.5 | – | – | – | 459.2 |
| 拆入資金 | 5,535.0 | – | 400.4 | 1,655.9 | 3,573.6 | – | 5,629.9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40,497.4 | 40,497.4 | – | – | – | – | 40,49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22.3 | 592.9 | 46.3 | 146.2 | 936.9 | – | 1,722.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0,820.6 | – | 7,027.9 | 4,262.6 | 18,945.7 | 1,514.6 | 31,750.8 |
| 衍生金融負債 | 117.5 | 44.8 | – | 70.8 | 1.9 | – | 117.5 |
| 長期債券 | 6,979.5 | – | – | – | 419.3 | 7,419.3 | 7,838.6 |
| **總計** | **86,131.3** | **41,262.8** | **7,806.1** | **6,135.5** | **23,877.4** | **8,933.9** | **88,015.7**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賬面金額 | 逾期／應要求償還 |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 |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總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215.9 | – | 215.9 | – | – | – | 215.9 |
| 拆入資金 | 5,200.0 | – | 5,208.4 | – | – | – | 5,208.4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21,652.3 | 21,652.3 | – | – | – | – | 21,652.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13.1 | 797.9 | 7.1 | – | 8.1 | – | 813.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91.6 | – | 1,203.5 | 596.8 | – | – | 1,800.3 |
| **總計** | **29,672.9** | **22,450.2** | **6,634.9** | **596.8** | **8.1** | **–** | **29,690.0** |

## 股息政策

董事會負責將有關股息支付的建議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是否分配股息及股息金額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未來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可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結合形式分派股息。我們的全體股東所享有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權利，與其持股量比例相同。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僅當我們於作出下列分配後方可以我們的稅後利潤支付股息：

- 彌補往年的累計損失(如有)；
- 向法定公積金作出的分配等於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直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達我們註冊資本的50%；
- 向一般風險儲備金作出的分配等於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及
- 向交易風險儲備金作出的分配等於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一間證券公司，我們不許將因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並列入可分派利潤的收益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公司章程要求我們在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我們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三個年度內，我們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我們亦可根據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派發股票股息及中期股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息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支付(以較低者為準)。於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保留及可供後續年度分派。

我們宣派的歸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現金股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273.4百萬元及人民幣2,344.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每10股A股人民幣0.2元、人民幣0.8元及人民幣6.0元。我們的A股派息率(根據宣派的歸屬於本年的股息除以本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利潤計算)分別為33.2%、13.2%及30.7%。我們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共同享有全球發售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

##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留存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為人民幣9,085.6百萬元。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即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人民幣243.8百萬元，其中因向公眾發行H股而直接產生的約人民幣220.9百萬元將被資本化，及約人民幣22.9百萬元預期將反映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反映上市開支。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並不會對我們於2016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性聲明，該聲明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假設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的影響而根據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如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3][5] | (港元)[4][5]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1.80港元計算 ..... | 35,388 | 6,646 | 42,034 | 9.16 | 10.69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3.26港元計算 ..... | 35,388 | 7,480 | 42,868 | 9.35 | 10.90 |

(1) 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當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7,627百萬元，減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835百萬元、商譽人民幣1,404百萬元(誠如本招股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11.80港元(最低發售價)及13.26港元(最高發售價)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680,00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人民幣0.8575元兑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7月29日釐定。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的3,906,638,839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即將發行的68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任何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575元兑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7月29日釐定。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未計及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未發現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公佈季度(每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財務信息。此外，作為一家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我們每月須發佈本公司和光證資管的非合併營業收入、淨利潤及淨資產。我們將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每月同步在香港發佈該等財務信息。

##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外，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即我們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起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見「業務 — 業務戰略」。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5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1.80港元至13.26港元的中位數)，倘若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23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

按照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旨在成為一家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一流全能型證券金融集團，通過緊密把握境內外資本市場融合的趨勢，實現業務持續增長。我們擬將從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淨額的項下列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5%或2,88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貫穿本公司全業務條線的資本中介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

  – 在信用業務方面，主要用途包括積極拓展融資融券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約定式購回業務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

  – 在機構證券服務方面，主要用於配套公司的投資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包括併購融資及結構性融資在內的全方位融資方案；同時進一步拓展FICC交易平台，增加交易種類，提升交易金額及進一步開展各類金融產品的做市業務；

  – 在投資管理方面，主要用途包括進一步開發各類融資及股權質押產品，進一步加大種子基金投入以設立更多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以及擴大本公司另類投資的規模；

  – 伴隨著租賃子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張，加大各類租賃資產的採購力度；及

  – 增強海外資本中介業務的投入，如孖展融資和證券借貸業務；

- 約35%或2,883百萬港元，將用於本公司現有境外業務的運營以及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

  – 在現有境外業務運營方面，主要用途包括進一步發展光證(國際)及新鴻基金融集團的核心業務，例如財富管理、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等；及

  – 在境內外平台的非內生性擴張方面，主要用途包括可能的戰略性收購境內外金融機構及與領先的金融機構達成戰略聯盟；目前，我們暫無具體的收購或投資目標；

- 約20%或1,647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以及機構證券服務業務。主要包括：

  – 進一步拓展線下財富管理中心及在線互聯網金融渠道；

  – 進一步擴張投資顧問團隊，加大創新財富管理產品的研發，拓展資產管理產品銷售渠道；

  – 加大在投資銀行、新三板業務、銷售交易及投資研究方面的投入，進一步整合機構證券服務平台；及

  – 搭建跨境一體化財富管理及機構證券服務平台，加大客戶及產品整合力度；及

- 約10%或824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後台系統的搭建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主要包括：

  – 加強信息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控系統的升級與建設；

  – 戰略性的建設互聯網金融平台；

  – 加大大數據應用的投入和客戶綜合服務平台的建設；及

  – 加強人員培訓，提升員工綜合素質。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5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1.80港元至13.26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28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擬將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款項將予調整。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3.26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48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增加約55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若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11.80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48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ii)減少約55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適用法律法規允許，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短期投資，如流動性好的資產類別。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以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整體同意按發售價購買(i)339,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以21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約整至最接近每手的完整倍數)(「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11.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77,079,8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5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69,035,2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26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61,876,6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9.9%(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倘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可分配發售股份數目以供基石投資者認購，致使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合計，與假設並未進行重新分配而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比例大致相同。各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除下文所述外，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自獨立，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各基石投資者已向我們聲明、保證和承諾(除下文所述者外)，其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止期間均無持有或將持有我們的任何已發行A股。大眾香港為大眾租賃(本公司現有A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就大眾香港的基石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詳情載於「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與向現有A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分派H股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由於PICA為PGIM(我們附屬公司光大保德信的主要股東)之緊密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據此，我們已就PICA的基石投資向香港

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有關詳情載於「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基石投資」。

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7日或前後刊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將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

基石配售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繳足股款的已發行發售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PICA於基石配售中所認購者除外)。概無基石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會於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代表，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就基石配售與以下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 | | 根據發售價12.5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 | | |
|---|---|---|---|---|---|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金額／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之H股股份數目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113,000,000股H股 | 2.5% | 2.4% | 16.6% | 14.5% |
|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 113,000,000股H股 | 2.5% | 2.4% | 16.6% | 14.5% |
| 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113,000,000股H股 | 2.5% | 2.4% | 16.6% | 14.5% |

| 基石投資者 | 投資金額／將由基石投資者認購之H股股份數目 | 根據發售價12.5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 | | |
|---|---|---|---|---|---|
| |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 80百萬美元 | 1.1% | 1.1% | 7.3% | 6.4% |
|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 50百萬美元 | 0.7% | 0.7% | 4.6% | 4.0% |
|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 30百萬美元 | 0.4% | 0.4% | 2.7% | 2.4% |
| 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 30百萬美元 | 0.4% | 0.4% | 2.7% | 2.4%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0百萬美元 | 0.3% | 0.3% | 1.8% | 1.6% |

以下基石投資者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恒健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13,000,000股H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恒健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恒健國際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恒健」)全資擁有，並為其唯一海外投資機構。廣東恒健為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

責的國有獨資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廣東省目前唯一的省級國有資本運營公司，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支持。廣東恒健承擔著廣東省「國有經濟融資平台、國有投資發展平台、國有資產管理平台和國有資本運作平台」四大平台的使命、職責和功能。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中國船舶資本」)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13,000,000股H股，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船舶資本是中國船舶重工集團公司(「中船重工」)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位於香港。中船重工是中國特大型國有企業，是中國中央政府授權從事投資及資本管理的經營主體，已連續6年入選《財富》世界500強。中船重工旗下聚集有一批中國具競爭力的骨幹海洋裝備造修企業和技術研發機構。中國船舶資本作為中船重工海外投融資平台，其主營業務包括對實業投資、投資諮詢、融資租賃及其以上相關業務的諮詢業務。

**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建資本(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13,000,000股H股，佔(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建資本(香港)於香港成立並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築」)的全資子公司。中建資本(香港)主要從事境外融資，租賃，重組等資本運作與交易以及相關管理業務。中國建築是建築行業的領軍企業，是中國專業化經營歷史最久、市場化經營最早、一體化程度最高的建築地產綜合企業集團之一，也是中國最大的國際工程承包商之一。中國建築於2007年12月10日成立並於200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668)。中國建築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房屋建築工程、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房地產開發與投資及設計勘察。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8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股數約整至最接近每手的完整倍數)。假設發售價為11.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人壽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52,602,0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5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國人壽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9,537,4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26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人壽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6,810,2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中國人壽是一家大型國有金融保險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下設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保險職業學院等，業務涵蓋壽險、財產險、養老保險(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另類投資及境外業務，並通過資本運作參股了多家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中國人壽及其子公司構成了中國內地最大的商業保險集團，資產超過人民幣3.0萬億元，亦為中國資本市場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BOCOM Investment」)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5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股數約整至最接近每手的完整倍數)。假設發售價為11.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BOCOM Investment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2,876,2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

使）。假設發售價為12.5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BOCOM Investment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0,960,8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26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BOCOM Investment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29,256,4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BOCOM Investment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第一家全國性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業務範圍同時覆蓋全國及全球。資產管理業務中心（「交銀資管業務中心」）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設部門，主要負責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整體投資營運、相關產品及服務系統的研發、業務風險管理、系統開發及維護以及業務營運支持。BOCOM Investment作為基石投資者將為及代表交銀資管業務中心（作為全權投資顧問）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持有H股。

由於BOCOM Investment是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同意允許交銀資管業務中心（透過BOCOM Investment）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受於「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向與交銀證券有關連的基石投資者分配H股」中披露的條件所限。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PICA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股數約整至最接近每手的完整倍數）。假設發售價為11.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PICA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725,6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5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PICA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8,576,4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

使)。假設發售價為13.26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PICA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7,553,8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PICA為在新澤西註冊成立的人壽保險公司,其股票由Prudential Financial, Inc.持有。PICA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非分紅型個人人壽保險、年金、團體保險及退休服務。

根據「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的基石投資」中的披露,PICA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以使PICA可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香港」)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3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股數約整至最接近每手的完整倍數)。假設發售價為11.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大眾香港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9,725,6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5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大眾香港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8,576,4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26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大眾香港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7,553,8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大眾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從事的主要產業為城市交通業、現代物流業、旅遊服務業、房地產業以及自營金融業。大眾香港的主要業務為計程車、汽車租賃、停車場、現代物流、交通運輸及相關管理。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大眾香港視為大眾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載的同意，允許向大眾香港配發H股以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及允許本公司向其配售），惟須受於「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與向現有A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分派H股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中披露的條件所限。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為20百萬美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股數約整至最接近每手的完整倍數）。假設發售價為11.8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三商美邦人壽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3,150,4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5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三商美邦人壽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384,2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3.26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三商美邦人壽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702,400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三商美邦人壽在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號：2867 TT）。其主要從事人壽保險業務，主要提供個人人壽保險服務、個人健康保險服務、個人傷害保險服務、個人年金保險服務、個人萬能保險服務與團體保單服務，以及投資型保險產品。三商美邦人壽的控股股東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也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代號：2905 TT）並擁有廣泛的業務範圍，包括日用品、餐飲、百貨商場、鞋品連鎖、零售業務、金融服務、生物技術、休閒娛樂及社會公益等。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作實：

(i) 有關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予訂立，且在該等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其後由該等承銷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且未被終止；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批准並許可H股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被撤回；

(iii)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政府、政府、政府間、超國家團體、代理、部門或監管、自我監管或其他機關或組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概無制定或頒布任何法例、法規、法則、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官方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禁止完成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且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亦無已生效的命令或指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及

(iv) 基石投資者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且將促使其關連人士不會於上市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相關H股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但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外，惟(其中規定包括)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且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子公司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有關限制。

## 香港承銷商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UBS AG香港分行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承銷

本招股書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而發佈。香港公開發售獲香港承銷商按本招股書、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承銷。預計國際發售獲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如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約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6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612,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種情況下受制於根據題為「全球發售的架構」的重新分配以及在國際發售情況下的超額配股權。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將根據本招股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含其他)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及本公司約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書、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適當份額。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並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規限。

#### *終止理由*

倘若H股開始於聯交所交易當天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落實：

   i. 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各自為「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上述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註釋或應用作出修訂或出現涉及潛在修訂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註釋或應用出現對上述地區有影響的修訂；或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制度(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

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及／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或發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表示已出現對上述事項構成影響的變更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更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已發生或發生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一件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資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公眾動亂、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事故或交通中斷、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相關／突變種類的疾病或傳染病、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對相關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有關行為升級(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或

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暫停、中止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或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A)外匯控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預期出現變動；或(B)稅項(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出現變動，而對投資於H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i. 在聯席代表認為將予披露的事項對全球發售的營銷或實施有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出或要求發出招股書、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銷售H股相關的其他文件之補充或修訂；或

ix.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嚴重違反；或

x. 本公司任何主席、總裁或行將退任的任何董事或其任何之一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被禁止參與公司管

理或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或主席、總裁或任何董事(以其主席、總裁或董事身份)被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機關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x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對或宣佈有意對任何集團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xii. 債權人要求任何集團公司償還債務或遞交對任何集團公司的清盤或清算呈請，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以對任何集團公司進行清盤，或就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擔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於此類似的事情；或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

而於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共同發生時，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A)上述事件會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受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或將導致按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相宜或無法進行；或(C)上述事件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相宜或不可能；或(D)將有可能導致無法按照香港承銷協議(包括承銷)的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而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增補或修訂版)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就此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而言並不公允或誠實並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當)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ii.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違反任何法律，而聯席代表全權認為(i)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申請或獲接納或認購或購入的發售股份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或可能或將會導致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或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可行或不相宜或不可能；或

iii. 本招股書(或就有關擬進行的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iv.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未有於招股書內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v. (i)本公司重大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規定，或(ii)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在再次作出時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或

vi.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中國法律顧問已撤回同意在將發出的招股書中載列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在表格及其各自出現的文字中提述其名稱；或

vii.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

viii. 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被重大違反；或

ix.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披露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銷或須撤銷其同意在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提述其名稱或同意發出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

x.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重大潛在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xi. 本公司撤回招股書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本公司H股首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六(6)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買賣開始計六(6)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惟如下情況除外：(1)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2)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發行H股，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3)行使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換股權；(4)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及(5)根據於開始買賣前訂立的協議(相關重要條款已於本招股書中披露)而發行H股。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光大控股不會：

(a)　於本招股書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當日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按本招股書所述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及

(b)　於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若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惟於上述任一情況下，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則除外。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條件不適用於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其聯屬公司的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相關出售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不得影響本招股書所披露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書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當日起計滿十二(12)個月當日止期間：

(a) 倘若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相關股份、須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抵押的事宜，以及質押／抵押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b) 倘若其接獲所質押或抵押相關股份的承質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相關股份將會於緊隨知會我們相關指示後出售，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於本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並包括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日(「**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其自身及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否則本公司不會：

(a) 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行、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質押、抵押、轉讓、擔保、借出、授出、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中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如適用)或任何前述一項(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使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權利之證券或任何認購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其他權利，但不包括債務證券)中之任何權益之合約或權利，或就有關發出存託憑證而向一名託管人存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份轉讓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權益(包括惟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換取或可行使之任何證券或代表收取權利之證券或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之其他權利)之合法或實益所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一項，或公佈實行上述(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在該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其中任何權益，或要約同意或公佈實施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圖，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該等發行或出售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的市場。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有關國際發售，我們預期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個別(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買方或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為避免產生疑問，不包括須受超額

配股權限制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0,000,000股H股(即不超過初步發售股份的14.71%)，價格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從而(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會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5%作為佣金。香港承銷商可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的最多1%，作為額外獎勵費。

就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言，我們將支付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或及有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該等獲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承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84.3百萬港元(假設(i)發售價為每發售股份12.5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iii)超額配股權從未獲行使)，應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作為保薦人費用的金額為500,000美元，合共金額為1,500,000美元。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可於彼等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為認購本招股書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提供融資。該等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可就融資訂立對沖及／或出售該等發售股份(或會對H股的成交價有負面影響)。

## 彌償

我們同意向(其中包括)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情況而定)作出彌償。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的附屬公司之一，因此並不獨立於本公司。

## 承銷團成員活動

全球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份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均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人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除外)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發售的68,000,000股H股；及

(ii) 國際發售，合共初步發售612,000,000股H股予(i)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豁免情形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制約之交易，在美國的人士或美國人士，且同時屬於合資格買家及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則的非美國人士。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30日的任何時間，聯席代表(作為國際承銷商的代表)可選擇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將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4.71%，以(含其他)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如有)。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3%(未考慮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4%，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載於下文題為「—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題為「—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8,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的約1.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專業投資者一般包

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題為「—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收取的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各有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簽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於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後)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

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3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能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此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把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重新分

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4,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在(i)的情況下)、272,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3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40%及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面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26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題為「—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3.26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書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視乎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612,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90.0%，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13.3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期對該等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題為「— 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且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聯席代表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計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可自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4.71%，以(含其

他)涵蓋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如有)。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1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另行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部份市場促銷證券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部份其他司法轄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進行超額配發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先應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的數量。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H股，也可從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決定將有擔保賣空平倉的H股來源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的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H股，以阻止或減少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市價的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可予超額配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00,000,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4.71%(倘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儘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b) 通過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建立淡倉以防止或儘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d) 僅為防止或儘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e) 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既有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持倉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上進行出售以平倉，可能會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6年9月10日(星期六)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的這些活動可穩定、維持或影響H股的市場價格。因此，H股的價格或會較在沒有穩定價格活動情況下可能於公開市場存在的價格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進行的任何行動不一定會使H股的市場價格在穩定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對H股的出價或市場購買或會以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因此會以或低於申請人認購H股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8月14日(星期日)或前後，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另有公佈外(詳情見下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2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80港元。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作出。**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踴躍程度，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登載有關調減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知亦包括本招股書目前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則本公司與聯席代表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全球發售項中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的5%。聯席代表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中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預期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登載。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於本招股書「承銷」概述。

##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限。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股H股，H股股份代號為6178。

##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接納：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受配股所限)；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及

(iv) 承銷商根據各份相關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於2016年8月14日(星期日)或之前未能協議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中的任何一項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有關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22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3樓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1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0樓

**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5樓
2501–2503室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上環分行 | 德輔道中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地下1–4號舖 |
| | 銅鑼灣分行 |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
| 九龍區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589號 |
| | 尖沙咀東分行 | 九龍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96號<br>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
| | 新都城分行 |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

| | 分行 | 地址 |
|---|---|---|
| 新界區 ..... | 沙田第一城分行 | 沙田銀城街2號置富第一城樂薈地下24–25號 |
| | 馬鞍山廣場分行 |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 88德輔道中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
| | 香港仔分行 |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
| 九龍區 ..... | 觀塘分行 |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
| | 樂富中心分行 |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
| 新界區 ..... | 青衣城分行 |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 香港分行 | 中環畢打街20號 |
| 九龍區 ..... | 九龍支行 | 彌敦道563號地下 |
| | 長沙灣廣場支行 |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
| 新界區 ..... | 荃灣支行 |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地下G9B及G10–11號舖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區 ..... | 總行 | 德輔道中45號 |
| | 北角分行 | 英皇道361號 |
| 九龍區 ..... | 旺角分行 |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
| |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
| 新界區 ..... | 荃灣分行 | 沙咀道251號 |

閣下可於2016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光大證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8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8月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

(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章程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及陳述，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以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見**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

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2.00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書，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以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a) 將由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章程提出仲裁；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

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8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6年8月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6年8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6年8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

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份)，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份股本)。

##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8月1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8月2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16年8月2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至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份)，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份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 13. 退回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26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作出。

##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份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或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只有在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書「承銷」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或股票將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

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　閣下可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以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8月17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書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緒言

下文載列我們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和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招股書(「招股書」)。

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1996年4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2005年7月14日改制為股份制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18日，　貴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88。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統稱「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法定合併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計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中國會計準則法定財務報表。

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於相關期間須進行審計之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各核數師名稱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1。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之適用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書，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負責實施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負責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公告第3.340號)所執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並無審計　貴公司及　貴集團子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相應財務資料

編製本報告時，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收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資料由董事負責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閱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編製本報告時，就吾等所知悉，並無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 I 財務資料

## 1 合併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第II節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審核) | 2016年 |
|---|---|---|---|---|---|---|
| **收入** | |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4 | 3,823,000 | 4,804,806 | 12,334,172 | 2,275,050 | 1,706,673 |
| 利息收入 | 5 | 1,508,587 | 2,558,767 | 6,839,323 | 1,382,390 | 1,324,061 |
|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6 | (313,932) | 1,112,120 | 3,970,777 | 714,403 | 149,700 |
| **總收入** | | 5,017,655 | 8,475,693 | 23,144,272 | 4,371,843 | 3,180,43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 161,753 | 85,868 | 148,457 | 18,566 | 39,681 |
| **總收入及其他收益** | | 5,179,408 | 8,561,561 | 23,292,729 | 4,390,409 | 3,220,115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8 | (493,088) | (702,477) | (2,071,865) | (385,186) | (282,362) |
| 利息支出 | 9 | (588,284) | (1,290,560) | (4,619,505) | (833,546) | (1,090,638) |
| 僱員成本 | 10 | (1,512,472) | (1,995,745) | (4,109,700) | (768,506) | (571,158)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1 | (191,301) | (174,986) | (421,282) | (40,147) | (97,734) |
| 營業稅及附加費 | | (250,174) | (350,759) | (971,218) | (190,683) | (122,991) |
| 其他營業支出 | 12 | (1,343,953) | (957,934) | (1,336,877) | (226,921) | (259,310) |
|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13 | (372,001) | (300,596) | 10,437 | (7,931) | (28,786) |
| **總支出** | | (4,751,273) | (5,773,057) | (13,520,010) | (2,452,920) | (2,452,979) |
| **經營利潤** | | 428,135 | 2,788,504 | 9,772,719 | 1,937,489 | 767,136 |
|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 58,293 | 60,928 | 73,570 | 17,394 | 7,752 |
| **所得稅前利潤** | | 486,428 | 2,849,432 | 9,846,289 | 1,954,883 | 774,888 |
| 所得稅費用 | 14 | (202,805) | (712,809) | (2,099,434) | (416,332) | (151,145)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 283,623 | 2,136,623 | 7,746,855 | 1,538,551 | 623,743 |
| 歸屬於： | | | | | | |
| 貴公司股東 | | 205,837 | 2,068,307 | 7,646,516 | 1,520,485 | 619,911 |
| 非控制權益 | | 77,786 | 68,316 | 100,339 | 18,066 | 3,832 |
| **總計** | | 283,623 | 2,136,623 | 7,746,855 | 1,538,551 | 623,743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 17 | 0.0602 | 0.6051 | 2.1359 | 0.4448 | 0.1587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2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第II節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未審核) | 2016年 |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 283,623 | 2,136,623 | 7,746,855 | 1,538,551 | 623,743 |
| **本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323,645) | 1,767,374 | 2,292,229 | 306,987 | (1,519,289)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942,850 | (465,606) | (1,044,186) | (16,815) | 48,097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 838 | (104) | (2,176) | 501 | (5,375) |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兑差額 | | (41,383) | (5,026) | 27,627 | 3,449 | 782 |
| 所得稅影響 | | (154,801) | (325,442) | (311,646) | (72,543) | 367,579 |
| **本年度／期間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總額** | 50 | 423,859 | 971,196 | 961,848 | 221,579 | (1,108,206) |
| **本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707,482 | 3,107,819 | 8,708,703 | 1,760,130 | (484,463) |
| 歸屬於： | | | | | | |
| 貴公司股東 | | 647,253 | 3,041,195 | 8,518,310 | 1,735,577 | (481,811) |
| 非控制權益 | | 60,229 | 66,624 | 190,393 | 24,553 | (2,652) |
| **總計** | | 707,482 | 3,107,819 | 8,708,703 | 1,760,130 | (484,463)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3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第II節 附註 |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8 | 972,825 | 943,567 | 879,372 | 874,773 |
| 商譽 | 19 | 233,055 | 67,392 | 1,411,783 | 1,404,200 |
| 其他無形資產 | 20 | 157,290 | 147,319 | 885,817 | 834,950 |
|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 22 | 409,583 | 970,640 | 874,763 | 887,157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3 | – | – | 129,531 | 128,92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 | 1,329,537 | 1,777,268 | 7,864,984 | 7,724,21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5 | 414,600 | 345,209 | 1,344,690 | 1,315,123 |
| 存出保證金 | 26 | 2,755,283 | 5,053,389 | 3,995,018 | 5,402,150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c) | 378,696 | 36,240 | 79,969 | 253,06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8 | – | – | 2,450,900 | 2,422,26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 | 122,085 | 149,927 | 269,318 | 756,884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6,772,954 | 9,490,951 | 20,186,145 | 22,003,695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賬款 | 30 | 1,089,410 | 1,196,673 | 2,069,298 | 2,039,00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8 | – | – | 1,450,942 | 1,331,371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1 | 1,414,951 | 2,443,483 | 3,692,973 | 4,031,269 |
| 應收融出資金 | 32 | 12,992,573 | 38,465,783 | 43,404,467 | 31,645,14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 | 3,003,655 | 3,915,617 | 9,777,815 | 7,773,86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5 | 466,269 | 3,486,459 | 5,003,931 | 5,383,46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 | 6,715,484 | 11,269,299 | 25,539,897 | 32,865,235 |
| 衍生金融資產 | 34 | 7,467 | 41,248 | 168,519 | 152,729 |
| 結算備付金 | 35 | 25,958 | 71,222 | 360,034 | 81,823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36 | 18,619,338 | 37,659,987 | 70,327,108 | 64,048,74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 | 2,744,151 | 6,904,064 | 15,091,692 | 19,959,491 |
| **流動資產總額** | | 47,079,256 | 105,453,835 | 176,886,676 | 169,312,132 |
| **資產總額** | | 53,852,210 | 114,944,786 | 197,072,821 | 191,315,827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第II節附註 |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39 | 215,869 | 458,990 | 3,014,161 | 3,400,679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40 | – | – | 2,100,000 | 797,557 |
| 拆入資金 | 41 | 5,200,000 | 5,535,000 | 500,000 | 5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2 | – | – | – | 235,502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43 | 21,652,322 | 40,497,386 | 71,102,044 | 67,840,568 |
| 應付僱員成本 | 44 | 318,041 | 897,029 | 2,642,761 | 1,945,53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5 | 1,026,249 | 2,417,572 | 9,347,420 | 20,766,402 |
| 即期稅項負債 | 27(a) | 42,098 | 489,112 | 1,627,768 | 1,388,08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6 | 1,791,604 | 29,480,639 | 20,555,441 | 18,328,682 |
| 衍生金融負債 | 34 | – | 117,519 | 1,022,572 | 402,885 |
| 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 47 | – | – | 18,986,177 | 12,995,46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30,246,183 | 79,893,247 | 130,898,344 | 128,601,36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6,833,073 | 25,560,588 | 45,988,332 | 40,710,769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23,606,027 | 35,051,539 | 66,174,477 | 62,714,46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39 | – | – | 2,262,341 | 2,026,851 |
| 長期債券 | 47 | – | 6,979,468 | 18,853,355 | 18,846,659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c) | – | 111,757 | 551,184 | 352,051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6 | – | 1,340,000 | 230,000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8 | – | – | 1,853,981 | 1,923,116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8,431,225 | 23,750,861 | 23,148,677 |
| **淨資產** | | 23,606,027 | 26,620,314 | 42,423,616 | 39,565,787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3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第II節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附註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權益** | | | | | |
| 股本 | 49 | 3,418,000 | 3,418,000 | 3,906,699 | 3,906,699 |
| 儲備 | 50 | 15,215,118 | 16,839,151 | 25,760,459 | 24,635,110 |
| 留存利潤 | 50 | 4,203,109 | 5,551,911 | 10,815,441 | 9,085,613 |
|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總權益 | | 22,836,227 | 25,809,062 | 40,482,599 | 37,627,422 |
| 非控制權益 | | 769,800 | 811,252 | 1,941,017 | 1,938,365 |
| **總權益** | | 23,606,027 | 26,620,314 | 42,423,616 | 39,565,787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4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第II節附註 |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及設備 | 18 | 928,428 | 894,081 | 824,132 | 818,989 |
| 其他無形資產 | 20 | 57,575 | 56,537 | 55,204 | 52,406 |
| 對子公司的投資 | 21 | 4,820,328 | 5,876,933 | 5,876,933 | 6,676,933 |
|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 | 22 | 409,583 | 468,097 | 640,889 | 642,75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 | 375,094 | 495,011 | 7,717,579 | 7,523,38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5 | 403,600 | 345,209 | 1,344,690 | 1,315,123 |
| 存出保證金 | 26 | 274,475 | 1,591,398 | 1,607,966 | 1,442,688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c) | 336,004 | – | – | 177,92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 | 94,081 | 76,128 | 58,163 | 970,03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7,699,168 | 9,803,394 | 18,125,556 | 19,620,236 |
| **流動資產** | | | | | |
| 應收賬款 | 30 | 43,815 | 49,868 | 105,095 | 86,60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1 | 388,662 | 590,440 | 2,573,502 | 6,268,353 |
| 應收融出資金 | 32 | 11,917,014 | 37,354,135 | 38,761,836 | 27,205,19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 | 3,582,467 | 4,142,030 | 7,551,141 | 6,461,96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5 | 434,469 | 3,320,459 | 4,460,231 | 3,267,30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 | 6,360,021 | 9,375,124 | 17,996,450 | 15,330,491 |
| 衍生金融資產 | 34 | 7,467 | 46,590 | 304,036 | 308,958 |
| 結算備付金 | 35 | 9,596 | 23,622 | 7,841,195 | 2,225,659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36 | 15,316,246 | 32,645,750 | 56,557,339 | 50,042,13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7 | 1,356,061 | 5,267,636 | 4,576,853 | 10,455,408 |
| **流動資產總額** | | 39,415,818 | 92,815,654 | 140,727,678 | 121,652,069 |
| **資產總額** | | 47,114,986 | 102,619,048 | 158,853,234 | 141,272,305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4 財務狀況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第II節附註 |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流動負債** | | | | |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40 | – | – | 2,100,000 | 797,557 |
| 拆入資金 | 41 | 5,200,000 | 5,535,000 | 500,000 | 500,00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42 | – | – | – | 30,267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43 | 15,051,046 | 31,638,718 | 53,671,724 | 48,577,413 |
| 應付僱員成本 | 44 | 216,083 | 695,019 | 2,155,716 | 1,593,23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5 | 2,474,979 | 1,480,515 | 4,255,439 | 6,665,987 |
| 即期稅項負債 | 27(a) | – | 389,490 | 1,337,531 | 1,272,53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6 | 1,791,604 | 29,480,639 | 19,178,503 | 15,680,983 |
| 衍生金融負債 | 34 | – | 72,757 | 1,022,566 | 402,619 |
| 將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 47 | – | – | 18,986,177 | 12,995,466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4,733,712 | 69,292,138 | 103,207,656 | 88,516,05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4,682,106 | 23,523,516 | 37,520,022 | 33,136,010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22,381,274 | 33,326,910 | 55,645,578 | 52,756,24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長期債券 | 47 | – | 6,979,468 | 15,953,231 | 15,959,286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c) | – | 65,205 | 134,459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6 | – | 1,340,000 | 230,000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8,384,673 | 16,317,690 | 15,959,286 |
| **淨資產** | | 22,381,274 | 24,942,237 | 39,327,888 | 36,796,960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4 財務狀況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權益** | | | | |
| 股本 | 3,418,000 | 3,418,000 | 3,906,699 | 3,906,699 |
| 儲備 | 14,870,680 | 16,098,154 | 25,669,911 | 24,766,571 |
| 留存利潤 | 4,092,594 | 5,426,083 | 9,751,278 | 8,123,690 |
| **總權益** | 22,381,274 | 24,942,237 | 39,327,888 | 36,796,960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 | | | | | | | | |
|---|---|---|---|---|---|---|---|---|---|---|
| | | 儲備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利潤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附註49)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 | |
| 於2013年1月1日 | 3,418,000 | 11,185,895 | 1,485,637 | 3,010,847 | (945,774) | (25,244) | 4,374,069 | 22,503,430 | 737,050 | 23,240,480 |
| 2013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 205,837 | 205,837 | 77,786 | 283,623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468,397 | (26,981) | – | 441,416 | (17,557) | 423,859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468,397 | (26,981) | 205,837 | 647,253 | 60,229 | 707,482 |
|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4,900 | 4,900 |
| 撥至盈餘儲備 | – | – | 10,032 | – | – | – | (10,032) | – | – |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52,309 | – | – | (52,309) | – | – |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 – | – | – | (314,456) | (314,456) | (32,379) | (346,835)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3,418,000 | 11,185,895 | 1,495,669 | 3,063,156 | (477,377) | (52,225) | 4,203,109 | 22,836,227 | 769,800 | 23,606,027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 | | | | | | | | |
|---|---|---|---|---|---|---|---|---|---|---|
| | | 儲備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利潤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附註49)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418,000 | 11,185,895 | 1,495,669 | 3,063,156 | (477,377) | (52,225) | 4,203,109 | 22,836,227 | 769,800 | 23,606,027 |
| 2014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本年利潤 | – | – | – | – | – | – | 2,068,307 | 2,068,307 | 68,316 | 2,136,623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981,581 | (8,693) | – | 972,888 | (1,692) | 971,196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981,581 | (8,693) | 2,068,307 | 3,041,195 | 66,624 | 3,107,819 |
|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23,813 | 23,813 |
| 處置子公司帶來的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4,803) | (4,803) |
| 撥至盈餘儲備 | – | – | 200,264 | – | – | – | (200,264) | – | – |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450,881 | – | – | (450,881) | – | – |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 – | – | – | (68,360) | (68,360) | (44,182) | (112,542)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3,418,000 | 11,185,895 | 1,695,933 | 3,514,037 | 504,204 | (60,918) | 5,551,911 | 25,809,062 | 811,252 | 26,620,314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 | | | | | | | | |
|---|---|---|---|---|---|---|---|---|---|---|
| | | 儲備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利潤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附註49)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3,418,000 | 11,185,895 | 1,695,933 | 3,514,037 | 504,204 | (60,918) | 5,551,911 | 25,809,062 | 811,252 | 26,620,314 |
| 2015年度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 – | – | 7,646,516 | 7,646,516 | 100,339 | 7,746,855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933,417 | (61,623) | – | 871,794 | 90,054 | 961,848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933,417 | (61,623) | 7,646,516 | 8,518,310 | 190,393 | 8,708,703 |
| 已發行股份..... | 488,699 | 7,479,839 | – | – | – | – | – | 7,968,538 | – | 7,968,538 |
|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20 | 20 |
| 企業合併導致的權益變動..... | – | (1,471,054) | – | – | – | – | – | (1,471,054) | 990,114 | (480,940) |
| 資本儲備的其他變動..... | – | (68,817) | – | – | – | – | – | (68,817) | – | (68,817) |
| 撥至盈餘儲備..... | – | – | 656,947 | – | – | – | (656,947) | – | – |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1,452,599 | – | – | (1,452,599) | – | – |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 – | – | – | (273,440) | (273,440) | (50,762) | (324,202)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906,699 | 17,125,863 | 2,352,880 | 4,966,636 | 1,437,621 | (122,541) | 10,815,441 | 40,482,599 | 1,941,017 | 42,423,616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 | | | | | | | | |
|---|---|---|---|---|---|---|---|---|---|---|
| | | 儲備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利潤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附註49)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3,418,000 | 11,185,895 | 1,695,933 | 3,514,037 | 504,204 | (60,918) | 5,551,911 | 25,809,062 | 811,252 | 26,620,314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1,520,485 | 1,520,485 | 18,066 | 1,538,551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215,396 | (304) | – | 215,092 | 6,487 | 221,579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215,396 | (304) | 1,520,485 | 1,735,577 | 24,553 | 1,760,130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6,993 | – | – | (6,993) | – | – | – |
| 於2015年3月31日(未審核)..... | 3,418,000 | 11,185,895 | 1,695,933 | 3,521,030 | 719,600 | (61,222) | 7,065,403 | 27,544,639 | 835,805 | 28,380,444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5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 | | | | | | | | |
|---|---|---|---|---|---|---|---|---|---|---|
| | | 儲備 | | | | | |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利潤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附註49)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附註50) | | | |
| 於2016年1月1日..... | 3,906,699 | 17,125,863 | 2,352,880 | 4,966,636 | 1,437,621 | (122,541) | 10,815,441 | 40,482,599 | 1,941,017 | 42,423,616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619,911 | 619,911 | 3,832 | 623,743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1,105,560) | 3,838 | – | (1,101,722) | (6,484) | (1,108,206)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1,105,560) | 3,838 | 619,911 | (481,811) | (2,652) | (484,463) |
| 資本儲備的其他變動..... | – | (29,347) | – | – | – | – | – | (29,347) | – | (29,347)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5,720 | – | – | (5,720) | – | – | – |
| 批準有關過往年度之股息 ..... | – | – | – | – | – | – | (2,344,019) | (2,344,019) | – | (2,344,019) |
| 於2016年3月31日.... | 3,906,699 | 17,096,516 | 2,352,880 | 4,972,356 | 332,061 | (118,703) | 9,085,613 | 37,627,422 | 1,938,365 | 39,565,787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所得稅前利潤 | 486,428 | 2,849,432 | 9,846,289 | 1,954,883 | 774,888 |
| 經調整： | | | | | |
| 利息支出 | 131,746 | 253,679 | 1,842,444 | 173,157 | 577,869 |
|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58,293) | (60,928) | (73,570) | (17,394) | (7,752) |
| 折舊及攤銷支出 | 191,301 | 174,986 | 421,282 | 40,147 | 97,734 |
|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372,001 | 300,596 | (10,437) | 7,931 | 28,786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損失／(收益) | 3,664 | 10,411 | (18) | 284 | (142) |
| 匯兌(收益)／損失 | (1,400) | 2,390 | 39,114 | (524) | (7,53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2,909) | (38,144) | (38,062) | (2,348) | (20,47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407,742 | (666,038) | (694,632) | (227,239) | 605,111 |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265,712) | 202,030 | 551,336 | 43,249 | (595,344)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1,264,568 | 3,028,414 | 11,883,746 | 1,972,146 | 1,453,138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續)** | | | | | |
| *經營資產的變動* | | |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621,259 | (2,298,106) | 1,094,105 | (535,866) | (1,407,132) |
| 應收融出資金(增加)／減少 | (8,632,682) | (25,495,367) | (1,504,875) | (17,495,560) | 11,771,074 |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 (773,239) | (1,064,244) | (1,201,516) | (6,393,022) | (363,57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126,815 | (2,950,799) | (2,516,953) | (794,061) | (349,96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 6,550,783 | (3,767,730) | (13,736,296) | (1,432,602) | (7,674,495) |
|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 275,625 | (118,292) | 226,446 | (41,219) | (8,55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 (23,535) | 239,006 | (379,215) | 1,457 | 60,613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增加) | 459,903 | (19,040,649) | (32,667,121) | (15,251,167) | 6,278,364 |
| 其他投資減少／(增加)[1] | 5,945,315 | 749,120 | (10,513,568) | 1,225,423 | 563,647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之指定賬戶供款計入其他投資。

## I 財務資料*(續)*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續)** | | | | | |
| *經營負債的變動* | | | | |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增加 | (127,950) | 18,845,064 | 27,918,770 | 18,440,174 | (3,261,47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1,052,530 | 1,452,827 | 6,486,172 | 1,030,474 | 9,779,354 |
| 應付僱員成本增加／(減少) | 102,055 | 578,988 | 1,717,029 | 138,885 | (697,22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 | (9,113,445) | 29,029,035 | (10,035,198) | 5,611,980 | (2,456,759) |
|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 3,100,000 | 335,000 | (5,035,000) | 600,000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 2,828,002 | (477,733) | (28,263,474) | (12,922,958) | 13,687,016 |
| 已付所得稅 | (299,221) | (130,591) | (1,028,611) | (184,576) | (395,473) |
| 經營活動已付利息 | (439,366) | (926,861) | (2,832,363) | (622,422) | (543,150)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089,415 | (1,535,185) | (32,124,448) | (13,729,956) | 12,748,393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6,392 | 4,648 | 4,241 | 1,448 | 4,757 |
| 已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股息 | 57,500 | – | 12,500 | – | – |
|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及利息 | 2,909 | 38,144 | 38,062 | 2,348 | 20,475 |
| 購買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8,807) | (124,234) | (260,356) | (28,979) | (52,214) |
| 購買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127,544) | – | – |
| 購買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 – | (500,000) | (314,115) | (25,000) | – |
| 收購子公司支付的現金淨額 | – | – | (2,603,936) | – | – |
| (購買)／出售投資用途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款項 | (1,166,742) | (330,840) | (71,819) | (1,393,411) | 104,108 |
| (購入)／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及其他投資款項 | (1,904,928) | (225,651) | (1,188,395) | 213,058 | 240,274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3,123,676) | (1,137,933) | (4,511,362) | (1,230,536) | 317,400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 財務資料*(續)*

### 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 第II節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附註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 (未審核) |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
| 非控制權益注資 | | 4,900 | 19,010 | 20 | –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 | – | 7,968,538 | – | – |
|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 | – | 6,972,000 | 32,767,412 | 11,959,000 | – |
| 發行短期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 | – | – | 5,301,000 | – | 197,386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215,869 | 243,121 | 9,413,907 | 3,934,097 | 457,447 |
| 已償還長期債券 | | – | – | (1,996,391) | – | (6,000,000) |
| 已償還短期債務工具 | | – | – | (3,201,000) | – | (1,500,000) |
| 已償還銀行貸款 | | – | – | (5,579,714) | (15,175) | (306,419) |
| 已付貸款、債券及債務工具利息 | | (131,746) | (11,863) | (647,916) | (5,413) | (692,413) |
| 已付股息 | | (346,835) | (112,542) | (324,202)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257,812) | 7,109,726 | 43,701,654 | 15,872,509 | (7,843,99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 (1,292,073) | 4,436,608 | 7,065,844 | 912,017 | 5,221,794 |
|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26,491 | 1,535,820 | 5,970,039 | 5,970,039 | 12,996,769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402 | (2,389) | (39,114) | 524 | 7,537 |
|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8 | 1,535,820 | 5,970,039 | 12,996,769 | 6,882,580 | 18,226,100 |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份。

## II 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前身為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4月23日批准，於北京註冊成立。 貴公司於2005年7月14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 貴公司公開發行520,000,000股普通股(A股)，並於2009年8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於2015年9月1日，貴公司完成向若干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票的証券變更登記手續。非公開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的股本總數由發行前的3,418,000,000股A股增加至發行後的3,906,698,839股A股，註冊資本由發行前的人民幣3,418,000,000元增加至發行後的人民幣3,906,698,839元。於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06,698,839元， 貴公司發行3,906,698,839股每股面值為1.00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新閘路1508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及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分銷金融產品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2 重大會計政策

#### (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獨立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第II節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本財務資料，除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立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59。

財務資料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納。

#### (2) 計量基礎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陳述於附註2(9)。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 記賬本位幣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 貴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計賬本位幣。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如子公司的計賬本位幣與 貴集團不同， 貴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的計賬本位幣換算為 貴集團計賬本位幣。

**(4)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有關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論述於附註2(27)。

**(5) 合併基礎**

***(i) 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實質權利。

對於子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至控制權終止日合併計入財務資料。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收益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失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的方法對銷。

非控制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子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全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

非控制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權益是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之間於相關期間的利潤或損失總額和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 貴集團於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對合併權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調整商譽和確認盈虧。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5) 合併基礎*(續)*

***(i) 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續)***

當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則按出售於該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子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9))，或(如適用)視作初始確認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5)(ii))。

***(ii)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該實體的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與其他方訂約協定分享該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

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6)及附註2(15))。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的任何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損失於損益中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後及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損失超過其權益時，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否則 貴集團的權益會減至零，且不再進一步確認損失。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價值，以及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 貴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抵銷，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損失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而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則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益，因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任何於該前被投資方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9))。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貴公司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法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6) 商譽

商譽指以下二者之間的差額：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淨值。

當(ii)大於(i)時，則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5))。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之金額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中。

#### (7) 外幣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於相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相關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留存盈利」)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匯兌儲備(匯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當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為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按公允價值處理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下列各情況之一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處理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基準由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修改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見附註2(9)(iii))。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到期日固定且 貴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或

-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9)(iii))。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任何重大數額的出售或重新分類將導致須重新分類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至可供出售，並會妨礙 貴集團於當年及之後兩個財政年度將投資證券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出售或重新分類不會引發重新分類：

- 出售或重新分類時間日接近到期日，故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

- 出售或重新分類於 貴集團收回絕大部份資產原有本金後作出；及

- 因 貴集團無法控制亦無法合理預測的非經常性個別事件而作出出售或重新分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類證券及債務類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類證券按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21)(v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7))。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見附註2(9)(iii))。

除減值損失(見附註2(9)(iii))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業務合併產生之認沽期權負債

貴集團確認由 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授出以提供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之認沽期權為金融負債。該項財務負債初步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從權益中重新分類。隨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倘有關合約屆滿而不涉及交付，則有關金融負債的帳面值重列為權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ii) 公允價值計量***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活躍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就日後出售或結算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作出調整。對於所持金融資產或將予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競價。對於將予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所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要價。活躍市場報價為可以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表示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相關期間末之當前市場利率。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數據根據相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貴集團自取得或購買金融工具的同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末審閱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所發生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借款人或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
- 借款人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單獨及／或按組合進行減值測試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下：

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將該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的，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包括以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以往損失經驗，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確定的。

*持有至到期投資*

減值損失以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全部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相關減少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關連，則透過損益轉回有關減值損失，惟有關轉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原未轉回減值之日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單獨及按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透過將於股權累積的公允價值累計損失重分類至損益確認。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即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減值損失變動列作利息收入。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大幅」乃針對投資的初始成本，而「長期」則針對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期間。倘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至低於其初始成本50%或以上，或確認減值損失後公允價值於下跌趨勢中低於成本一年或更長時間，則視作有關投資減值的跡象。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有關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關連，則會轉回減值損失，所轉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之後收回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9)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損失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以相若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均不可轉回。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在並無保留亦無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以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份)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份)。倘 貴集團與現有貸款人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列賬作終止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 貴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資產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代價扣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 貴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自權益扣除。

***(v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對沖工具外)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確定。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vii) 衍生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則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10)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 貴集團向客戶融出資金以購買證券，或 貴集團向客戶融出證券以供銷售，而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將融資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利息收入。 貴集團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的情況下不會終止確認融出證券，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抵押品不會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僅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亦獲轉讓時，由對手方所轉讓之抵押品才會反映於財務狀況表內。

代融資或融券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入賬列作證券經紀業務。

**(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 貴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即 貴集團出售金融資產而後根據回購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回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已收取現金於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款項。買入返售資產於備查賬戶入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賣出回購資產款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買與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銷售與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交易期間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12)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於子公司的投資根據附註2(5)所載原則入賬。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使用成本法入賬。有關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附註2(15))於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列賬。除為取得投資所付價格或代價中所納入已宣派但尚未派發的現金股息或利潤分派外， 貴集團將其分佔被投資方已宣派現金股息或利潤派發確認為投資收入。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13)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

***(i) 確認和計量***

物業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開支。自建資產成本包括：

- 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
- 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的其他直接應佔成本；
- (倘 貴集團有責任搬遷資產或復原場地)拆卸及搬遷有關項目及復原該等項目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及
- 資本化借貸成本。

所購買屬相關設備運作必備的軟件資本化為該設備的一部份。倘物業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作為物業及設備的個別項目(主要組成部份)入賬。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支出確定，包括建設期間產生的各項必要支出、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以及令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歸類為在建工程的項目在達至擬定用途時轉入物業及設備。

***(ii) 後續開支***

後續開支僅於開支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時進行資本化。預期會持續產生維修及維護費用化。

***(iii) 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或(就自建資產而言)自資產完工並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提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攤銷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

折舊一般於損益確認，惟有關金額已計入另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則除外。除非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於租期屆滿前取得所有權，否則租賃資產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13) 物業及設備和在建工程*(續)*

***(iii) 折舊(續)***

本年度及比較年度重大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資產類型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估計剩餘價值 | 折舊率 |
|---|---|---|---|
| 樓宇 | 40年 | 10% | 2.25% |
| 汽車 | 10年 | 10% | 9.00% |
| 電子設備 | 5-8年 | 10% | 11.25%-18.00% |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8年 | 10% | 11.25% |

自2015年1月1日起：

| 資產類型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估計剩餘價值 | 折舊率 |
|---|---|---|---|
| 樓宇 | 40年 | – | 2.50% |
| 汽車 | 5年 | – | 20.00% |
| 電子設備 | 3年 | – | 33.33% |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5年 | – | 20.00% |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適時作出調整。

#### (14) 其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確定)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5))。對於可使用年期確定的無形資產而言，其成本減減值損失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主要無形資產的相關攤銷期間如下：

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資產類型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軟件 | 5年 |
| 客戶關係 | 10年 |

自2015年1月1日起：

| 資產類型 | 估計可使用年期 |
|---|---|
| 軟件 | 3年 |
| 客戶關係 | 2.5年-10年 |

貴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末審查以下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其他無形資產
- 於子公司的權益投資
- 商譽
- 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可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商譽及不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大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對於減值測試，資產納入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該組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根據營運分部上限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總匯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而監察商譽之最低水平。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分配至預期獲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減值損失首先用於削減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商譽的賬面價值，隨後按比例削減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價值。

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對於其他資產，倘無確認減值損失，則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價值未超出已釐定賬面價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轉回。

**(16) 僱員成本**

***(i) 短期僱員成本***

短期僱員成本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對僱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支付的金額將按負債確認。

***(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是離職後福利計劃，一實體向另一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但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的責任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於損益確認為職工福利費。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16) 僱員成本*(續)*

***(iii) 其他長期僱員成本***

貴集團對長期僱員成本(退休金計劃除外)的責任淨額為僱員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回報的未來利益數額。有關利益貼現以釐定其現值，並調減任何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為企業債券(獲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至少為AA級，到期日貼近 貴集團的責任條款，並以預期支付有關福利的貨幣計值)於相關期間的收益率。有關計算使用預測單位入賬方法進行。任何實際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v) 辭退福利***

當 貴集團在可證明承諾根據詳細的正式計劃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聘用或因向鼓勵自願離職建議提供終止福利且並無撤回的情況下，將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當 貴集團提出自願離職建議，該建議獲接受且接受數量能可靠估計時，將自願離職的終止福利確認為開支。倘應付相關期間末後超過十二個月的福利，則貼現至其現值。

####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業務合併相關的稅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除外。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預期年內按照相關期間末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應付或應收稅項和任何過往年度應付稅項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價值與用於稅項目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以下各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非屬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暫時性差異；
- 有關投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暫時性差異，惟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者為限；及
-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對於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仍會透過銷售收回之假設仍然成立。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17) 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數額根據收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預期相關稅率(相關期間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未動用稅項損失、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相關期間評估，並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iii) 稅務風險***

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時， 貴集團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和有否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 貴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或會令其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 (18)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向承租人轉讓出租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的租賃，不論該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是否最終獲轉讓。經營租賃是除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

***(i) 經營租賃支出***

經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成本或開支。或有租賃款項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ii) 經營租賃租出資產***

經營租賃租出的物業及設備按附註2(13)(iii)所述 貴集團折舊政策計提折舊，按附註2(15)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經營租賃的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租出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金額較大時，初步資本化，其後於租期按照確認租金收入的基準攤銷至損益；金額較小時，直接計入損益。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

於租賃期開始時， 貴集團確認於租賃成立時釐定的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及初始直接成本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同時確認未擔保餘值。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初始直接成本與未擔保餘值之間的差額，及其現有價值總額獲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續)***

***(iii) 融資租賃租出資產(續)***

未賺取融資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獲分配至租賃期的各會計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經扣除未賺取融資收入後，獲分析並單獨呈列為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項或非流動資產。或然租金於賺取時獲確認為收入。

**(19)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需承擔可合理估計的當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流出可能用於結算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有關撥備按照稅前貼現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而釐定，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負債風險。轉回的折現確認為融資成本。

倘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甚微，否則亦須披露為或有負債。

**(20) 受託業務**

貴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 貴集團所持的資產和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資產的風險及回報仍由客戶保留而列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價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

***(ii) 承銷及保薦費***

承銷及保薦費於承銷或保薦責任完成(即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相關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iii) 諮詢費***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在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收入時確認。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1) 收入確認*(續)*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折現的利率。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確定，之後不會修改。

計算實際利率時計及已付或已收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的折讓或溢價。交易費用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有權收取有關收入時(通常為股權投資的除權日)確認。

***(vii)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按應計基準確認。

#### (22) 開支確認

***(i) 佣金支出***

佣金支出主要與獲得服務時確認為開支的交易有關。

***(ii)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按未償還本金及相關實際利率確認。

***(iii) 租賃款項***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為基準在損益確認。已收取租賃獎勵於租期確認為租賃支出總額的重要組成部份。

融資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分攤為融資開支及未償還負債減少。融資開支於各租期分攤，以固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比率。或然租賃款項於確認租約調整時通過修訂租約剩餘年期的最低租賃款項入賬。

***(iv)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按應計基準確認。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股息分派**

相關期間末經審議批准及宣派的利潤分配方案擬分配的股息或利潤分派，不會確認為相關期間末的負債，惟單獨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

**(24) 政府補助**

倘合理保證會獲得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會遵守補助的相關條件，則政府補助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就產生的開支向 貴集團補償的補貼，於產生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

**(25)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其或其近親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條件的實體即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其中一方為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方所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iii) 雙方均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段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6)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經營分部是 貴集團的組成部份，開展能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財務業績定期由 貴集團管理層覆核，以此決定對各分部的資源分配並評估表現，且有關財務表現等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倘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貴集團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入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 (27)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向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時常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在修訂期間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確認。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投資減值***

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或賬面價值，或基於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前景、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評估有否其他客觀減值證據。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減值損失金額的重大判斷。

***(ii)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若干金融工具無法從活躍市場取得報價。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方法確定。有關方法包括參考相若工具的現行公允價值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確定、貼現現金流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 貴集團設定工作流程，確保估值方法由合資格人員設立並經獨立人員驗證及審計。 貴集團在執行估值方法前會進行核證及校驗，確保估值結果反映實際市況。 貴集團的估值模型充分利用市場數據，儘量減少倚賴 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若干數據(如信用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和風險的相關性則需要管理層估計。 貴集團定期評估上述估計及假設，並適時作出調整。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7)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規定於若干情況下初步指定為不同會計類別的資產及負債範疇：

- 將金融資產或負債分類為「交易性」時， 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2(9)(i)所載交易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 指定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 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2(9)(i)所載其中一項相關標準。

- 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時， 貴集團確定其符合附註2(9)(i)會計政策所規定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資產至到期日。評估有否滿足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規定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未能正確評估 貴集團有否意圖及能力持有指定投資至到期可能導致整個投資組合重分類為可供出售。

***(iv)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留意到有關損失事件(如個別債務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大幅下跌及其他因素)的可觀察數據。倘有跡象顯示過往用於確定減值準備的因素改變，則轉回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準備時需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收優惠作出判斷。 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準備。 貴集團定期重審有關交易的稅收優惠，以便考慮到稅收法律的所有變動。 貴集團就尚未動用的稅項損失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持續評估，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27)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ii) 折舊和攤銷***

對於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 貴集團在考慮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在各自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和攤銷。 貴集團定期評估估計使用年期以釐定各相關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是基於同類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技術變化而釐定。如有跡象表明釐定折舊或攤銷所用因素發生變化，則會評估折舊或攤銷金額。

***(viii) 釐定合併範疇***

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一間實體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有三：(i)對該實體行使權利；(ii)參與該實體的業務而面對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能夠對該實體行使權力以影響實體的回報金額。如有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原則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一間實體。

對於 貴集團以管理人身份參與的資產管理計劃， 貴集團評估所持投資(如有)與報酬組合會否對資產管理計劃活動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 貴集團有較大風險是主要責任人。如評定 貴集團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資產管理計劃。

#### (28) 會計估計變更

貴集團持續評估包括與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會計估計。

評估物業及設備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的減值時， 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市場環境下商業及技術過時以及正常磨損的影響。當獲得更精確及客觀的事實情況及額外證據時， 貴集團會適當檢討會計估計，以更好地反映 貴集團的經濟利益。該等變更對 貴集團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稅項

貴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 稅項類型 | 稅基 | 稅率 |
|---|---|---|
| 企業所得稅 | 應課稅利潤 | 16.5%-25% |
| 營業稅 | 應課稅收入 | 5% |
| 增值稅 | 應課稅收入 | 6%-17% |
| 城市維護建設稅 | 已付營業稅和增值稅 | 1%-7% |
| 教育附加費 | 已付營業稅和增值稅 | 3% |

貴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香港子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收入 | 2,575,182 | 3,517,553 | 9,314,867 | 1,712,199 | 1,056,177 |
| 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 608,116 | 775,007 | 1,393,135 | 173,286 | 207,791 |
|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 329,563 | 186,520 | 1,126,195 | 310,433 | 355,873 |
| 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 226,258 | 236,934 | 299,012 | 72,249 | 54,423 |
|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 83,881 | 88,792 | 200,963 | 6,883 | 32,409 |
| 總計 | 3,823,000 | 4,804,806 | 12,334,172 | 2,275,050 | 1,706,673 |

### 5 利息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以下產生的利息收入 | | | | | |
| －金融機構的存款 | 705,571 | 772,825 | 2,342,245 | 350,072 | 536,720 |
| －融資融券 | 727,955 | 1,600,068 | 4,064,211 | 924,531 | 624,90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533 | 26,615 | 21,452 | 15,082 | 3,531 |
|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 62,464 | 150,468 | 319,701 | 75,041 | 102,442 |
| －融資租賃 | – | – | 56,865 | – | 41,855 |
| －其他 | 3,064 | 8,791 | 34,849 | 17,664 | 14,612 |
| 總計 | 1,508,587 | 2,558,767 | 6,839,323 | 1,382,390 | 1,324,061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 (570,054) | (462,944) | 1,050,608 | 15,875 | (48,09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139,391 | 275,650 | 252,740 | 49,722 | 51,806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損失)／收益淨額 | (126,444) | 620,880 | 546,501 | 321,004 | (224,61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 311,808 | 590,397 | 1,585,801 | 317,112 | 455,637 |
|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損失)淨額 | 73,410 | (385,623) | 391,831 | (173,300) | (75,26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407,742) | 666,038 | 694,632 | 227,239 | (605,111) |
| 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265,712 | (202,030) | (551,336) | (43,249) | 595,344 |
| 其他 | (13) | 9,752 | – | – | – |
| 總計 | (313,932) | 1,112,120 | 3,970,777 | 714,403 | 149,700 |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政府補助 | 133,183 | 25,639 | 78,111 | 122 | 6,921 |
| 租賃收入 | 10,989 | 14,004 | 12,466 | 5,520 | 4,575 |
| 商品銷售收入 | – | 21,282 | – | – | – |
| 代理業務收入 | 4,463 | 7,990 | 48,486 | 1,246 | 9,012 |
| 顧問業務收入 | 120 | 1,810 | 4,708 | 4,277 | 7,200 |
| 匯兑收益／(虧損) | 1,400 | (2,390) | (39,114) | 524 | 7,537 |
| 其他 | 11,598 | 17,533 | 43,800 | 6,877 | 4,436 |
| 總計 | 161,753 | 85,868 | 148,457 | 18,566 | 39,681 |

### 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以下產生的支出 | | | | | |
| －證券經紀及諮詢業務 | 398,989 | 617,192 | 1,877,939 | 302,438 | 238,474 |
| －期貨經紀業務 | 44,493 | 45,696 | 56,802 | 15,497 | 8,585 |
| －承銷與保薦業務 | 34,194 | 21,460 | 109,837 | 60,767 | 17,091 |
| －財務顧問業務 | 1,822 | 4,162 | 6,138 | 2,113 | 2,308 |
| －資產管理業務 | 13,590 | 13,967 | 21,149 | 4,371 | 15,904 |
| 總計 | 493,088 | 702,477 | 2,071,865 | 385,186 | 282,36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9 利息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以下產生的利息支出 | | | | |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95,699 | 591,709 | 2,007,532 | 503,486 | 219,014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65,758 | 72,603 | 239,090 | 35,127 | 51,702 |
| －拆入資金 | 186,558 | 314,911 | 337,299 | 84,129 | 2,815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125,865 | – | 105,279 | – | 17,247 |
| －其他結構性實體持有人 | 8,163 | 49,561 | 177,283 | 34,310 | 237,164 |
| －貸款及借款 | 5,881 | 11,483 | 122,302 | 5,263 | 35,489 |
| －長期債券 | – | 242,196 | 1,614,863 | 167,894 | 525,133 |
| －其他 | 360 | 8,097 | 15,857 | 3,337 | 2,074 |
| 總計 | 588,284 | 1,290,560 | 4,619,505 | 833,546 | 1,090,638 |

### 10 僱員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工資、獎金及津貼 | 1,258,849 | 1,740,546 | 3,757,769 | 698,172 | 487,19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96,297 | 97,653 | 123,014 | 25,450 | 32,541 |
| 其他社會福利 | 157,326 | 157,546 | 228,917 | 44,884 | 51,419 |
| 總計 | 1,512,472 | 1,995,745 | 4,109,700 | 768,506 | 571,158 |

貴集團中國境內僱員參與政府機關組織及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 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相關法規， 貴集團定期向勞動和社會福利機關支付其須承擔的保險費和福利供款。該等社會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1 折舊和攤銷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83,618 | 80,230 | 214,170 | 18,724 | 30,724 |
| 租賃物業改良和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 73,078 | 52,164 | 46,899 | 10,596 | 10,236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4,605 | 42,592 | 160,213 | 10,827 | 56,774 |
| 總計 | 191,301 | 174,986 | 421,282 | 40,147 | 97,734 |

### 12 其他營業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租賃支出及水電費 | 220,118 | 213,932 | 260,044 | 52,244 | 82,495 |
| 宣傳及招待支出 | 150,818 | 124,842 | 151,389 | 22,373 | 20,998 |
| 信息技術費 | 130,556 | 142,895 | 190,676 | 34,059 | 45,026 |
| 商務差旅支出 | 82,839 | 90,174 | 113,120 | 21,258 | 26,640 |
| 郵電及通訊支出 | 54,477 | 64,079 | 64,216 | 11,897 | 12,689 |
| 基金及資產管理計劃分銷支出 | 120,745 | 107,675 | 206,445 | 20,009 | 15,384 |
| 證券／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 24,133 | 64,906 | 159,384 | 30,856 | 17,033 |
| 證券交易所管理費 | 24,672 | 29,222 | 72,970 | 6,720 | 8,152 |
| 核數師薪酬 | 3,772 | 3,090 | 4,180 | 977 | 1,308 |
| 罰款(1) | 440,468 | – | – | – | – |
| 公雜費 | 35,933 | 36,319 | 37,966 | 9,335 | 8,331 |
| 其他 | 55,422 | 80,800 | 76,487 | 17,193 | 21,254 |
| 總計 | 1,343,953 | 957,934 | 1,336,877 | 226,921 | 259,310 |

(1) 主要為涉及錯誤購入180ETF及於2013年8月16日進行相關對沖交易的監管不合規事件(「8•16事件」)而導致監管部門的罰款。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3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商譽減值損失撥備 | – | 166,393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 392,796 | 37,584 | – | –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3,487 | 69,374 | (52,407) | (3,771) | (7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1,113 | 5,293 | (5,626) | (5,693) | (29)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損失撥備 | – | – | 26,759 | – | 40,098 |
| 應收融出資金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 (25,395) | 21,952 | 20,837 | 17,395 | (11,209) |
| 總計 | 372,001 | 300,596 | (10,437) | 7,931 | 28,786 |

### 14 所得稅費用

**(a) 合併收益表所列稅項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即期稅項 | | | | | |
| －中國所得稅 | 287,418 | 571,229 | 2,177,664 | 354,569 | 151,773 |
| －香港利得稅 | 13,031 | 9,808 | 28,454 | 329 | 4,018 |
| | 300,449 | 581,037 | 2,206,118 | 354,898 | 155,791 |
| 就過往年度調整 | | | | | |
| －中國所得稅 | 58,608 | 3,001 | (76,319) | – | – |
| 遞延稅項 | | | | | |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156,252) | 128,771 | (30,365) | 61,434 | (4,646) |
| 總計 | 202,805 | 712,809 | 2,099,434 | 416,332 | 151,145 |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及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已就香港附屬公司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4 所得稅費用*(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486,428 | 2,849,432 | 9,846,289 | 1,954,883 | 774,888 |
|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21,607 | 712,358 | 2,461,571 | 488,721 | 193,722 |
|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務影響 | 134,410 | 67,153 | 54,320 | 1,781 | 8,944 |
|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9,820) | (59,189) | (341,467) | (73,397) | (56,849) |
| 子公司稅率差別的影響 | (6,242) | 10,056 | 239 | (773) | 5,328 |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35,758) | (20,607) | – | – | – |
| 就過往年度調整 | 58,608 | 3,001 | (76,319) | – | – |
| 其他 | – | 37 | 1,090 | – | – |
| 實際所得稅費用 | 202,805 | 712,809 | 2,099,434 | 416,332 | 151,145 |

###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

在任董事及監事於相關期間由 貴集團支付的薪酬如下：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姓名 | 董事袍金 |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獎金 | 總計 |
| **董事** | | | | | |
| 袁長清[1][2] | – | – | – | – | – |
| 羅哲夫[1][3] | – | – | – | – | – |
| 唐雙寧[1] | – | – | – | – | – |
| 徐浩明[4] | – | 1,769 | 52 | 571 | 2,392 |
| 陳 爽[1][5] | – | – | – | – | – |
| 楊國平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馬忠智[6] | 121 | – | – | – | 121 |
| 郭榮麗[7] | 121 | – | – | – | 121 |
| 倪小庭[7] | 121 | – | – | – | 121 |
| 韓 平[7] | 121 | – | – | – | 121 |
| 朱 寧[8] | 121 | – | – | – | 121 |
| **監事** | | | | | |
| 劉濟平[1] | – | – | – | – | – |
| 姚仲友[1][9] | – | – | – | – | – |
| 陳明堅[1] | – | – | – | – | – |
| 趙 金 | – | – | – | – | – |
| 趙霄洛[9] | 83 | – | – | – | 83 |
| 易仁萍[10] | 83 | – | – | – | 83 |
| 李海松[9] | – | 643 | 120 | 500 | 1,263 |
| 範振彤[9] | – | 1,049 | 120 | 700 | 1,869 |
| 王文藝[20] | – | 726 | 133 | 300 | 1,159 |
| **總計** | 771 | 4,187 | 425 | 2,071 | 7,454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 姓名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獎金 | 總計 |
|---|---|---|---|---|---|
| **董事** | | | | | |
| 郭新雙[1][11] | – | – | – | – | – |
| 薛　峰[11] | – | 2,603 | 81 | 1,110 | 3,794 |
| 唐雙寧[1] | – | – | – | – | – |
| 高雲龍[1][11] | – | – | – | – | – |
| 殷連臣[1][11] | – | – | – | – | – |
| 陳明堅[1][12] | – | – | – | – | – |
| 楊國平 | – | – | – | – | – |
| 袁長清[1][2] | – | – | – | – | – |
| 羅哲夫[1][3] | – | – | – | – | – |
| 陳　爽[1][5]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朱　寧[8] | 121 | – | – | – | 121 |
| 徐經長[13] | 41 | – | – | – | 41 |
| 熊　焰[14] | 41 | – | – | – | 41 |
| 李哲平[15] | 41 | – | – | – | 41 |
| 馬忠智[6] | 50 | – | – | – | 50 |
| 郭榮麗[7] | 91 | – | – | – | 91 |
| 倪小庭[7] | 91 | – | – | – | 91 |
| 韓　平[7] | 91 | – | – | – | 91 |
| **監事** | | | | | |
| 劉濟平[16] | – | 984 | 62 | 469 | 1,515 |
| 董　波[1][17] | – | – | – | – | – |
| 劉　艷[1][18] | – | – | – | – | – |
| 趙　金 | – | – | – | – | – |
| 朱武祥[17] | 28 | – | – | – | 28 |
| 張立民[17] | 28 | – | – | – | 28 |
| 王文藝[20] | – | 539 | 52 | 465 | 1,056 |
| 李炳濤[17] | – | 799 | 13 | 100 | 912 |
| 黃　琴[19] | – | 643 | 57 | 503 | 1,203 |
| 姚仲友[1][9] | – | – | – | – | – |
| 趙霄洛[9] | 62 | – | – | – | 62 |
| 易仁萍[10] | 35 | – | – | – | 35 |
| 李海松[9] | – | 645 | 57 | 503 | 1,205 |
| 範振彤[9] | – | 695 | 48 | 432 | 1,175 |
| **總計** | 720 | 6,908 | 370 | 3,582 | 11,58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姓名 | 董事袍金 |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獎金 | 總計 |
| **董事** | | | | | |
| 郭新雙[1][11] | – | – | – | – | – |
| 薛　峰[11] | – | 2,618 | 60 | 1,009 | 3,687 |
| 唐雙寧[1] | – | – | – | – | – |
| 高雲龍[1][11] | – | – | – | – | – |
| 殷連臣[1][11] | – | – | – | – | – |
| 陳明堅[1][12] | – | – | – | – | – |
| 楊國平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朱　寧[8] | 121 | – | – | – | 121 |
| 徐經長[13] | 121 | – | – | – | 121 |
| 熊　焰[14] | 121 | – | – | – | 121 |
| 李哲平[15] | 121 | – | – | – | 121 |
| **監事** | | | | | |
| 劉濟平[16] | – | 1,687 | 58 | 614 | 2,359 |
| 董　波[1][17] | – | – | – | – | – |
| 劉　艷[1][18] | – | – | – | – | – |
| 趙　金[21] | – | – | – | – | – |
| 朱武祥[17] | 83 | – | – | – | 83 |
| 張立民[17] | 83 | – | – | – | 83 |
| 王文藝[20] | – | 587 | 48 | 1,381 | 2,016 |
| 李炳濤[17] | – | 1,555 | 46 | 1,487 | 3,088 |
| 黃　琴[19] | – | 769 | 51 | 976 | 1,796 |
| **總計** | 650 | 7,216 | 263 | 5,467 | 13,59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 姓名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審核) | | | | |
|---|---|---|---|---|---|
| | 董事袍金 |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獎金 | 總計 |
| **董事** | | | | | |
| 郭新雙[1][11] | – | – | – | – | – |
| 薛　峰[11] | – | 658 | 8 | – | 666 |
| 唐雙寧[1] | – | – | – | – | – |
| 高雲龍[1][11] | – | – | – | – | – |
| 殷連臣[1][11] | – | – | – | – | – |
| 陳明堅[1][12] | – | – | – | – | – |
| 楊國平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朱　寧[8] | 30 | – | – | – | 30 |
| 徐經長[13] | 30 | – | – | – | 30 |
| 熊　焰[14] | 30 | – | – | – | 30 |
| 李哲平[15] | 30 | – | – | – | 30 |
| **監事** | | | | | |
| 劉濟平[16] | – | 425 | 8 | – | 433 |
| 董　波[1][17] | – | – | – | – | – |
| 劉　艷[1][18] | – | – | – | – | – |
| 趙　金[21] | – | – | – | – | – |
| 朱武祥[17] | 21 | – | – | – | 21 |
| 張立民[17] | 21 | – | – | – | 21 |
| 王文藝[20] | – | 140 | 8 | 500 | 648 |
| 李炳濤[17] | – | 349 | 8 | 820 | 1,177 |
| 黃　琴[19] | – | 179 | 8 | 480 | 667 |
| **總計** | 162 | 1,751 | 40 | 1,800 | 3,753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 姓名 | 董事袍金 |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獎金 | 總計 |
| **董事** | | | | | |
| 郭新雙[1][11] | – | – | – | – | – |
| 薛　峰[11] | – | 659 | 10 | – | 669 |
| 唐雙寧[1] | – | – | – | – | – |
| 高雲龍[1][11] | – | – | – | – | – |
| 殷連臣[1][11] | – | – | – | – | – |
| 陳明堅[1][12] | – | – | – | – | – |
| 楊國平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朱　寧[8] | 30 | – | – | – | 30 |
| 徐經長[13] | 30 | – | – | – | 30 |
| 熊　焰[14] | 30 | – | – | – | 30 |
| 李哲平[15] | 30 | – | – | – | 30 |
| **監事** | | | | | |
| 劉濟平[16] | – | 426 | 10 | – | 436 |
| 薑　波[1][17] | – | – | – | – | – |
| 聶廷銘[1][22] | – | – | – | – | – |
| 朱武祥[17] | 21 | – | – | – | 21 |
| 張立民[17] | 21 | – | – | – | 21 |
| 王文藝[20] | – | 179 | 10 | 1,190 | 1,379 |
| 李炳濤[17] | – | 384 | 10 | 1,041 | 1,435 |
| 黃　琴[19] | – | 210 | 10 | 1,046 | 1,266 |
| **總計** | 162 | 1,858 | 50 | 3,277 | 5,347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5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1)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包括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承擔。於相關期間，該等關聯方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分配薪酬。
(2) 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董事職務。
(3) 於2014年7月11日辭任董事職務。
(4) 於2013年8月22日辭任董事職務。
(5) 於2014年10月16日辭任董事職務。
(6) 於2014年5月14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
(7) 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
(8) 於2013年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9) 於2014年9月15日辭任監事職務。
(10) 於2014年5月8日辭任監事職務。
(11) 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
(12) 於2014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13) 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14) 於2014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15) 於2014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16) 於2014年5月前，監事的薪酬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承擔；自2014年6月起，其薪酬由 貴公司承擔。
(17) 於2014年9月15日獲委任為監事。
(18) 於2015年8月13日辭任監事。
(19) 於2014年9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
(20) 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
(21) 於2015年8月24日辭任監事。
(22) 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監事。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或退任的補償或促使其加入 貴公司的獎金。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6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位獲支付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5，以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一名監事的薪酬披露於附註15。薪酬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工資及津貼 | 6,273 | 8,028 | 9,138 | 1,586 | 1,364 |
| 酌情獎金 | 12,729 | 8,746 | 14,695 | 5,878 | 21,797 |
|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 76 | 146 | 207 | 38 | 30 |
| 總計 | 19,078 | 16,920 | 24,040 | 7,502 | 23,191 |

最高薪酬範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 | – |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 | 3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 | 2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 |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 | – | –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1 | – |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2 | 4 | – | – |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 – | – | – | 2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 | – |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 – | 4 | – |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 | – | – |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 – | – | – | –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 – | 1 | – | 1 |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在加入 貴公司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股東年／期內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得。於相關期間，普通股數目並無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205,837 | 2,068,307 | 7,646,516 | 1,520,485 | 619,911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 3,418,000 | 3,418,000 | 3,580,007 | 3,418,000 | 3,906,699 |
| 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 0.0602 | 0.6051 | 2.1359 | 0.4448 | 0.1587 |

於相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8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 | 樓宇 | 汽車 | 電子設備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成本** | | | | | | |
| 2013年1月1日 | 905,449 | 29,163 | 512,539 | 66,183 | 7,533 | 1,520,867 |
| 添置 | – | 625 | 3,871 | 39,488 | 13,684 | 57,668 |
| 年內轉出*(附註29)* | – | – | – | – | (15,193) | (15,193) |
| 處置 | – | (1,239) | (29,899) | (5,887) | – | (37,025) |
| 2013年12月31日 | 905,449 | 28,549 | 486,511 | 99,784 | 6,024 | 1,526,317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3年1月1日 | (158,239) | (16,260) | (301,831) | (25,315) | – | (501,645) |
| 年內計提 | (20,268) | (2,074) | (53,495) | (7,781) | – | (83,618) |
| 處置 | – | 1,107 | 25,447 | 5,217 | – | 31,771 |
| 2013年12月31日 | (178,507) | (17,227) | (329,879) | (27,879) | – | (553,492) |
| **賬面價值**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726,942 | 11,322 | 156,632 | 71,905 | 6,024 | 972,825 |
| **成本** | | | | | | |
| 2014年1月1日 | 905,449 | 28,549 | 486,511 | 99,784 | 6,024 | 1,526,317 |
| 添置 | 9,509 | 1,974 | 45,898 | 9,073 | 8,182 | 74,636 |
| 年內轉出*(附註29)* | – | – | 2,705 | 530 | (11,893) | (8,658) |
| 處置 | – | (5,715) | (99,433) | (3,755) | – | (108,903) |
| 2014年12月31日 | 914,958 | 24,808 | 435,681 | 105,632 | 2,313 | 1,483,39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物業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 | 樓宇 | 汽車 | 電子設備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截至2014年1月1日 | (178,507) | (17,227) | (329,879) | (27,879) | – | (553,492) |
| 年內計提 | (20,268) | (2,199) | (48,432) | (9,331) | – | (80,230) |
| 處置 | – | 5,139 | 86,670 | 2,088 | – | 93,897 |
| 2014年12月31日 | (198,775) | (14,287) | (291,641) | (35,122) | – | (539,825) |
| **賬面價值**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716,183 | 10,521 | 144,040 | 70,510 | 2,313 | 943,567 |
| **成本** |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914,958 | 24,808 | 435,681 | 105,632 | 2,313 | 1,483,392 |
|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372 | – | 164,418 | – | 164,790 |
| 添置 | 35 | 2,698 | 105,938 | 19,792 | 1,032 | 129,495 |
| 年內轉出*(附註29)* | – | – | – | – | (2,925) | (2,925) |
| 處置 | – | (1,327) | (20,802) | (2,540) | – | (24,669) |
| 2015年12月31日 | 914,993 | 26,551 | 520,817 | 287,302 | 420 | 1,750,083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198,775) | (14,287) | (291,641) | (35,122) | – | (539,825) |
|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30) | – | (140,153) | – | (140,183) |
| 年內計提 | (23,769) | (7,943) | (132,475) | (49,983) | – | (214,170) |
| 處置 | – | 1,255 | 19,888 | 2,324 | – | 23,467 |
| 2015年12月31日 | (222,544) | (21,005) | (404,228) | (222,934) | – | (870,711) |
| **賬面價值**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692,449 | 5,546 | 116,589 | 64,368 | 420 | 879,372 |
| **成本** | | | | | | |
| 2016年1月1日 | 914,993 | 26,551 | 520,817 | 287,302 | 420 | 1,750,083 |
| 添置 | – | 397 | 23,648 | 2,526 | 34 | 26,605 |
| 處置 | – | (759) | (8,377) | (1,213) | – | (10,349) |
| 2016年3月31日 | 914,993 | 26,189 | 536,088 | 288,615 | 454 | 1,766,33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6年1月1日 | (222,544) | (21,005) | (404,228) | (222,934) | – | (870,711) |
| 期內計提 | (5,937) | (787) | (16,457) | (7,543) | – | (30,724) |
| 處置 | – | 579 | 8,077 | 1,213 | – | 9,869 |
| 2016年3月31日 | (228,481) | (21,213) | (412,608) | (229,264) | – | (891,566) |
| **賬面價值** | | | | | | |
| 2016年3月31日 | 686,512 | 4,976 | 123,480 | 59,351 | 454 | 874,773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物業及設備*(續)*

***貴公司***

| | 樓宇 | 汽車 | 電子設備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成本** | | | | | | |
| 2013年1月1日 | 905,449 | 25,328 | 446,818 | 57,858 | 7,533 | 1,442,986 |
| 添置 | – | 625 | 2,880 | 23,679 | 13,684 | 40,868 |
| 年內轉出*(附註29)* | – | – | – | – | (15,193) | (15,193) |
| 處置 | – | (1,137) | (28,689) | (923) | – | (30,749) |
| 2013年12月31日 | 905,449 | 24,816 | 421,009 | 80,614 | 6,024 | 1,437,91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3年1月1日 | (158,239) | (14,064) | (277,264) | (12,695) | – | (462,262) |
| 年內計提 | (20,268) | (1,536) | (47,810) | (3,722) | – | (73,336) |
| 處置 | – | 1,097 | 24,485 | 532 | – | 26,114 |
| 2013年12月31日 | (178,507) | (14,503) | (300,589) | (15,885) | – | (509,484) |
| **賬面價值**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726,942 | 10,313 | 120,420 | 64,729 | 6,024 | 928,428 |
| **成本** | | | | | | |
| 2014年1月1日 | 905,449 | 24,816 | 421,009 | 80,614 | 6,024 | 1,437,912 |
| 添置 | 9,509 | 1,974 | 36,274 | 1,569 | 8,082 | 57,408 |
| 年內轉出*(附註29)* | – | – | 2,705 | 530 | (11,793) | (8,558) |
| 處置 | – | (5,715) | (98,899) | (3,325) | – | (107,939) |
| 2014年12月31日 | 914,958 | 21,075 | 361,089 | 79,388 | 2,313 | 1,378,823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截至2014年1月1日 | (178,507) | (14,503) | (300,589) | (15,885) | – | (509,484) |
| 年內計提 | (20,268) | (1,791) | (42,517) | (3,950) | – | (68,526) |
| 處置 | – | 4,984 | 86,319 | 1,965 | – | 93,268 |
| 2014年12月31日 | (198,775) | (11,310) | (256,787) | (17,870) | – | (484,742) |
| **賬面價值**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716,183 | 9,765 | 104,302 | 61,518 | 2,313 | 894,081 |
| **成本** |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914,958 | 21,075 | 361,089 | 79,388 | 2,313 | 1,378,823 |
| 添置 | 35 | 1,966 | 97,034 | 5,298 | 1,032 | 105,365 |
| 年內轉出*(附註29)* | – | – | – | – | (2,925) | (2,925) |
| 處置 | – | (613) | (20,706) | (2,045) | – | (23,364) |
| 2015年12月31日 | 914,993 | 22,428 | 437,417 | 82,641 | 420 | 1,457,899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5年1月1日 | (198,775) | (11,310) | (256,787) | (17,870) | – | (484,742) |
| 年內計提 | (23,769) | (7,269) | (121,001) | (19,270) | – | (171,309) |
| 處置 | – | 613 | 19,810 | 1,861 | – | 22,284 |
| 2015年12月31日 | (222,544) | (17,966) | (357,978) | (35,279) | – | (633,767) |
| **賬面價值** |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692,449 | 4,462 | 79,439 | 47,362 | 420 | 824,13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8 物業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 | 樓宇 | 汽車 | 電子設備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成本** | | | | | | |
| 2016年1月1日 | 914,993 | 22,428 | 437,417 | 82,641 | 420 | 1,457,899 |
| 添置 | – | 397 | 16,936 | 161 | 34 | 17,528 |
| 處置 | – | (681) | (4,895) | (975) | – | (6,551) |
| 2016年3月31日 | 914,993 | 22,144 | 449,458 | 81,827 | 454 | 1,468,876 |
| **累計折舊** | | | | | | |
| 2016年1月1日 | (222,544) | (17,966) | (357,978) | (35,279) | – | (633,767) |
| 期內計提 | (5,936) | (635) | (13,714) | (1,945) | – | (22,230) |
| 處置 | – | 264 | 4,875 | 971 | – | 6,110 |
| 2016年3月31日 | (228,480) | (18,337) | (366,817) | (36,253) | – | (649,887) |
| **賬面價值** | | | | | | |
| 2016年3月31日 | 686,513 | 3,807 | 82,641 | 45,574 | 454 | 818,989 |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樓宇中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625千元、人民幣1,703千元及人民幣1,530千元以及人民幣1,513千元的相關土地或房產權證有待取得。

### 19 商譽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成本 | 240,274 | 240,274 | 1,504,201 | 1,504,201 |
| 成本匯率變動的影響 | (7,219) | (7,219) | 83,516 | 74,982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 | (166,394) | (166,394) | (166,394) |
| 減值準備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731 | (9,540) | (8,589) |
| 賬面價值 | 233,055 | 67,392 | 1,411,783 | 1,404,20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以下 貴集團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期貨經紀 | 9,380 | 9,380 | 9,380 | 9,380 |
| 投資銀行及經紀 | 223,675 | 223,675 | 231,104 | 229,854 |
| 財富管理及經紀 | – | – | 1,347,233 | 1,339,949 |
| **總計** | 233,055 | 233,055 | 1,587,717 | 1,579,183 |

貴集團於2007年在中國收購光大期貨的期貨經紀業務，連同光大期貨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其權益， 貴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期貨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貴集團於2011年在香港收購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及經紀業務，連同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 貴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投資銀行及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時價值釐定。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已確認減值虧損210百萬港元(等同於人民幣166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估計可收回金額，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2015年在香港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連同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相關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 貴集團將轉讓代價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往績記錄期末，根據可收回金額估計值，並無確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減值虧損。

財富管理及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時價值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時價值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六年期財務預測及稅前折現率20.4%預測，並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其他預測現金流入／流出有關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值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變化的預期，以及長期平均增長率3%。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0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 | 客戶關係 | 軟件及其他 | 總計 |
|---|---|---|---|
| **成本** | | | |
| 2013年1月1日 | 118,481 | 228,511 | 346,992 |
| 添置 | – | 30,438 | 30,438 |
| 處置 | (3,597) | (886) | (4,483) |
| 2013年12月31日 | 114,884 | 258,063 | 372,947 |
| **累計攤銷** | | | |
| 2013年1月1日 | (19,253) | (163,219) | (182,472) |
| 年內計提 | (11,489) | (23,116) | (34,605) |
| 處置 | 585 | 835 | 1,420 |
| 2013年12月31日 | (30,157) | (185,500) | (215,657) |
| **賬面價值**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84,727 | 72,563 | 157,290 |
| **成本** | | | |
| 2014年1月1日 | 114,884 | 258,063 | 372,947 |
| 添置 | 386 | 32,235 | 32,621 |
| 處置 | – | (1,006) | (1,006) |
| 2014年12月31日 | 115,270 | 289,292 | 404,562 |
| **累計攤銷** | | | |
| 2014年1月1日 | (30,157) | (185,500) | (215,657) |
| 年內計提 | (11,628) | (30,964) | (42,592) |
| 處置 | – | 1,006 | 1,006 |
| 2014年12月31日 | (41,785) | (215,458) | (257,243) |
| **賬面價值**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73,485 | 73,834 | 147,319 |
| **成本** | | | |
| 2015年1月1日 | 115,270 | 289,292 | 404,562 |
|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720,441 | 191,765 | 912,206 |
| 添置 | 45,526 | 63,060 | 108,586 |
| 處置 | – | (889) | (889) |
| 2015年12月31日 | 881,237 | 543,228 | 1,424,465 |
| **累計攤銷** | | | |
| 2015年1月1日 | (41,785) | (215,458) | (257,243) |
|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122,081) | (122,081) |
| 年內計提 | (93,253) | (66,960) | (160,213) |
| 處置 | – | 889 | 889 |
| 2015年12月31日 | (135,038) | (403,610) | (538,648) |
| **賬面價值**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746,199 | 139,618 | 885,817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續)*

| | 客戶關係 | 軟件及其他 | 總計 |
|---|---|---|---|
| **成本** | | | |
| 2016年1月1日 | 881,237 | 543,228 | 1,424,465 |
| 添置 | – | 10,042 | 10,042 |
| 處置 | (3,790) | (1,396) | (5,186) |
| 2016年3月31日 | 877,447 | 551,874 | 1,429,321 |
| **累計攤銷** | | | |
| 2016年1月1日 | (135,038) | (403,610) | (538,648) |
| 期內計提 | (39,504) | (17,270) | (56,774) |
| 處置 | – | 1,051 | 1,051 |
| 2016年3月31日 | (174,542) | (419,829) | (594,371) |
| **賬面價值** | | | |
| 2016年3月31日 | 702,905 | 132,045 | 834,950 |

***貴公司***

| | 軟件及其他 |
|---|---|
| **成本** | |
| 2013年1月1日 | 202,771 |
| 添置 | 24,178 |
| 處置 | – |
| 2013年12月31日 | 226,949 |
| **累計攤銷** | |
| 2013年1月1日 | (150,204) |
| 年內計提 | (19,170) |
| 處置 | – |
| 2013年12月31日 | (169,374) |
| **賬面價值** | |
| 2013年12月31日 | 57,575 |
| **成本** | |
| 2014年1月1日 | 226,949 |
| 添置 | 24,065 |
| 處置 | – |
| 2014年12月31日 | 251,014 |
| **累計攤銷** | |
| 2014年1月1日 | (169,374) |
| 年內計提 | (25,103) |
| 處置 | – |
| 2014年12月31日 | (194,477) |
| **賬面價值** | |
| 2014年12月31日 | 56,537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續)*

| | 軟件及其他 |
|---|---|
| **成本** | |
| 2015年1月1日 | 251,014 |
| 添置 | 40,437 |
| 處置 | (284) |
| 2015年12月31日 | 291,167 |
| **累計攤銷** | |
| 2015年1月1日 | (194,477) |
| 年內計提 | (41,770) |
| 處置 | 284 |
| 2015年12月31日 | (235,963) |
| **賬面價值** | |
| 2015年12月31日 | 55,204 |
| **成本** | |
| 2016年1月1日 | 291,167 |
| 添置 | 5,515 |
| 處置 | (28) |
| 2016年3月31日 | 296,654 |
| **累計攤銷** | |
| 2016年1月1日 | (235,963) |
| 期內計提 | (8,313) |
| 處置 | 28 |
| 2016年3月31日 | (244,248) |
| **賬面價值** | |
| 2016年3月31日 | 52,406 |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入賬 | 4,820,328 | 5,876,933 | 5,876,933 | 6,676,933 |
| 減：減值損失 | – | – | – | – |
| 總計 | 4,820,328 | 5,876,933 | 5,876,933 | 6,676,933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有對　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子公司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3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4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5年 | 股權比例 於3月31日 2016年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3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4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5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1] | 中國<br>1993年4月8日 | 人民幣<br>1,0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期貨經紀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 中國<br>2004年4月22日 | 人民幣<br>160,000,000元 | 55% | 55% | 55% | 55% | 基金管理 | 普華永道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普華永道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普華永道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1] | 中國<br>2008年11月7日 | 人民幣<br>2,0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直接投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 | 香港<br>2010年11月19日 | 1,76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 | 中國<br>2012年2月21日 | 人民幣<br>2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資產管理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1] | 中國<br>2012年9月26日 | 人民幣<br>2,0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另類投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br>1992年7月14日 | 1,000港元 | 51% | 51% | 51% | 51%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3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4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5年 | 股權比例 於3月31日 2016年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3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4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5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中國光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br>2012年4月20日 |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7] | 不適用 |
| 光大北創(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3] | 中國<br>2013年1月20日 | 人民幣<br>10,000,000元 | 51% | – | – | – | 投資管理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光大光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br>2014年6月26日 | 人民幣<br>120,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風險管理服務 | 不適用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 光大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br>2014年8月14日 | 650,000,000港元 | –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br>證券經紀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4] | 香港<br>1991年1月4日 | 65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孖展融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4] | 香港<br>1992年7月30日 | 5,5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研究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4] | 香港<br>1993年8月19日 | 10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期貨經紀及<br>槓桿式外匯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4] | 香港<br>1994年1月4日 |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br>提供管理服務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4] | 香港<br>1994年1月4日 |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企業融資顧問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Luxfull Limited[4] | 英屬維爾京群島<br>1997年3月7日 |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Timbo Investment Limited[4] | 英屬維爾京群島<br>1997年4月8日 |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中國光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4] | 香港<br>2002年12月6日 | 5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財富管理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4] | 香港<br>2004年8月20日 | 1,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黃金買賣服務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寶順有限公司[4] | 香港<br>2007年11月2日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持有汽車及牌照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深圳寶又迪科技有限公司[4] | 中國<br>2008年1月18日 | 8,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鵬盛<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鵬盛<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鵬盛<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 巨運有限公司[4] | 英屬維爾京群島<br>2011年9月6日 |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陽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務諮詢有限公司[4] | 中國<br>2011年9月23日 | 3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諮詢服務 | 博眾<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博眾<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博眾<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中國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 | 香港<br>2011年9月23日 |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資產管理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中國陽光富尊移民服務有限公司[4] | 香港<br>2011年12月9日 | 1,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移民服務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永捷有限公司[4] | 英屬維爾京群島<br>2012年4月18日 | 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 |
| 中國光大證券財務有限公司[4] | 香港<br>2012年5月23日 |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放貸業務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中國陽光富尊投資有限公司[4] | 香港<br>2013年7月4日 | 1,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 | 不適用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光大物業代理有限公司[4] | 香港<br>2013年10月7日 | 1,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物業代理 | 不適用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br>2010年9月14日 | 301,217,140美元 | – | – | 70% | 70% | 投資控股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br>2014年9月29日 | 人民幣<br>1,000,000,000元 | – | – | 85% | 85% | 融資租賃 | 不適用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73年2月27日 | 157,748,221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3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4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5年 | 股權比例 於3月31日 2016年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3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4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5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5]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4年1月8日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曆山代理人有限公司[5] | 香港 1978年8月11日 | 2港元 | – | – | 100% | 100% | 代理人服務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5] | 開曼群島 2005年4月15日 | 10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HK Alpha Managers Ltd[5] | 開曼群島 2007年2月14日 | 10美元 | – | – | 100% | 100% | 基金管理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5] | 開曼群島 2006年1月11日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基金管理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5] | 開曼群島 2006年3月30日 | 10美元 | – | – | 100% | 100% | 基金管理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 | 香港 1989年1月20日 | 106,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基金市場策劃、投資顧問及基金管理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5] |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2年4月23日 | 5,000美元 | – | – | 100% | 100% | 基金管理 | [6] | [6] | 畢馬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HK Income Fund Manager[5] | 開曼群島 2008年10月23日 | 100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3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4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5年 | 股權比例 於3月31日 2016年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3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4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5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5] | 香港 1975年12月23日 | 40,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網上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HK Arbitrage Opportunities Limited[5] | 香港 1975年5月2日 | 20,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5] | 開曼群島 2007年2月14日 | 10美元 | – | – | 100% | 100% | 基金管理及投資控股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鴻基尊尚有限公司[5] | 香港 1975年7月11日 | 1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商業市場策劃及推廣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HK Quant Managers Ltd[5] | 開曼群島 2005年4月15日 | 10美元 | – | – | 100% | 100% | 基金管理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HK Solutions Limited[5] | 香港 2000年3月6日 | 2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順隆外匯有限公司[5] | 香港 1973年7月6日 | 32,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順隆期貨有限公司[5] | 香港 1977年8月16日 | 15,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順隆集團有限公司[5] | 香港 1980年8月1日 | 200,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3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4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5年 | 股權比例 於3月31日 2016年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3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4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5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95年5月4日 | 50,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證券經紀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92年11月24日 | 5,5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黃金交易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72年4月18日 | 200港元 | – | – | 100% | 100% | 代理人服務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72年9月12日 | 210,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黃金交易及<br>投資控股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76年8月4日 | 133,3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商品期貨<br>經紀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88年7月5日 | 21,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保險經紀及<br>諮詢服務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5] | 香港<br>1972年3月24日 | 25,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證券、期貨及<br>期權買賣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74年5月3日 | 22,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企業<br>融資服務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5] | 澳門<br>1991年2月5日 | 48,900,000澳門幣 | – | –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6] | [6] | 畢馬威<br>澳門財務報告準則 | [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5] | 香港 1972年8月4日 | 930,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鴻基結構產品有限公司[5] | 香港 1980年3月21日 | 2港元 | – | – | 100% | 100% | 發行結構性票據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鴻基優越理財有限公司[5] | 香港 1990年12月21日 | 5,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顧問服務、財務策劃及資產管理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泰昌財務有限公司[5] | 香港 1976年12月24日 | 25,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財務服務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而有限公司[5] | 香港 1982年11月19日 | 15,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6]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新鴻基(上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5] | 中國 2009年12月24日 | 22,3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顧問及諮詢 | [6] | [6] | 方圓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 新鴻基保險代理有限公司[5] | 香港 2014年10月30日 | 2,000,001港元 | – | – | 100% | 100% | 保險代理 | 不適用 | [6] | 畢馬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SWAT Management S.A.R.L[5] | 盧森堡 2013年5月8日 | 12,500歐元 | – | – | 100% | 100% | 基金管理 | [6] | [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Sun Hung Kai Financial Australia Pty Ltd[5] | 澳洲 2010年1月18日 | 1澳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諮詢服務 | [6] | [6] | 德勤 澳洲財務報告準則 | [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3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4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5年 | 股權比例 於3月31日 2016年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3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4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5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73年12月31日 | 167,4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順隆金業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95年9月7日 | 6,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95年9月7日 | 1,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金融服務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大唐證券有限公司[5] | 香港<br>1993年1月20日 | 20,000,000港元 | – | – | 100% | 100% | 證券經紀 | [6] | [6]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倍昌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br>2015年1月8日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暫無業務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圖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br>2015年1月12日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崇豐投資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br>2015年5月21日 | 1美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中國光大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 香港<br>2015年6月23日 | 1港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畢馬威<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8] |
| 光大浸輝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br>2015年5月4日 | 人民幣<br>2,050,000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管理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畢馬威中國<br>中國公認會<br>計準則 | [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3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4年 | 股權比例 於12月31日 2015年 | 股權比例 於3月31日 2016年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3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4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12月31日 2015年 | 核數師[2]及公認會計準則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8月27日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資產管理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普華永道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1月19日 | 人民幣 2,570,000元 | – | – | 85% | 85% | 投資管理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畢馬威中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 [8] |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作為若干結構化實體的主要責任人，根據　貴集團相關會計政策，該等結構化實體包含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中。合併的結構化實體的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53。

(1)　該等子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2)　貴集團各子公司核數師如下：
　－　畢馬威中國指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畢馬威指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香港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普華永道中國指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博眾指深圳博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鵬盛指深圳鵬盛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方圓指方圓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　德勤澳大利亞指德勤澳大利亞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於澳大利亞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3)　該子公司於2013年成立，並於2014年撤銷登記。該子公司概無發行法定財務報表。
(4)　子公司之股權指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5)　子公司之股權指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權。
(6)　該等公司由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控股。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日完成，當　貴集團並無控股該等相關公司時，我們並無披露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料。
(7)　該子公司已於2015年撤銷登記。
(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發佈法定審核報告。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載列有重大非控制權益(「非控制權益」)的 貴集團主要子公司的資料。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 49% | 49% | 49% | 49% |
| 資產 | 3,828,043 | 4,144,896 | 4,879,494 | 5,896,913 |
| 負債 | (2,828,833) | (3,083,858) | (3,786,832) | (4,784,901) |
| 資產淨值 | 999,210 | 1,061,038 | 1,092,662 | 1,112,012 |
|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489,613 | 519,909 | 535,404 | 544,886 |
| 收入 | 297,780 | 287,254 | 389,210 | 58,176 |
| 本年／期間利潤／(虧損) | 54,141 | 19,959 | 53,023 | (4,322) |
| 其他綜合收益 | (30,084) | (6,729)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24,057 | 13,230 | 53,023 | (4,322) |
| 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11,788 | 6,483 | 25,981 | (2,118)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 (303,118) | 52,204 | 118,722 | (67,762) |
| 投資活動現金流 | 787 | 3,247 | (312,421) | 2,948 |
| 融資活動現金流 | 239,670 | 118,853 | 279,200 | 64,205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 45% | 45% | 45% | 45% |
| 資產 | 700,683 | 780,252 | 824,520 | 774,410 |
| 負債 | (88,718) | (132,824) | (135,540) | (64,853) |
| 資產淨值 | 611,965 | 647,428 | 688,980 | 709,557 |
|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275,384 | 291,343 | 310,041 | 319,301 |
| 收入 | 397,636 | 408,751 | 499,697 | 110,808 |
| 本年／期間利潤 | 113,904 | 130,081 | 155,288 | 27,950 |
| 其他綜合收益 | (6,257) | 3,566 | (932) | (7,386) |
| 綜合收益總額 | 107,647 | 133,647 | 154,356 | 20,564 |
| 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48,441 | 60,141 | 69,460 | 9,254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32,379 | 44,182 | 50,762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 96,131 | 95,284 | 64,007 | (5,328) |
| 投資活動現金流 | (175,874) | (10,073) | 128,172 | 17,776 |
| 融資活動現金流 | (71,953) | (68,182) | (112,804)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非控制權益百分比 | – | – | 30% | 30% |
| 資產 | – | – | 11,474,068 | 5,676,028 |
| 負債 | – | – | (8,368,647) | (2,633,626) |
| 資產淨值 | – | – | 3,105,421 | 3,042,402 |
| 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 | – | 931,626 | 912,721 |
| 收入 | – | – | 485,016 | 173,986 |
| 自收購以來本期損失 | – | – | (6,048) | (7,789)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6,048) | (7,789) |
| 非控制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814) | (2,337)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經營活動現金流 | – | – | (333,680) | 68,429 |
| 投資活動現金流 | – | – | 3,984 | 7,350 |
| 融資活動現金流 | – | – | 195,593 | 50,630 |

**收購子公司**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5年2月1日， 貴公司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與新鴻基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新鴻基有限公司同意出售而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70%的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配發及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87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23億元)。收購事項於2015年6月2日完成。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收購子公司*(續)***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續)***

本次收購已按會計購買法列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代價** | |
| 現金 | 3,222,846 |
|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 |
| 物業及設備 | 23,627 |
| 其他無形資產 | 789,545 |
|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34,09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64 |
| 存出保證金 | 35,734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7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29,70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5 |
| 應收融出資金 | 3,454,646 |
| 應收賬款 | 1,831,64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5,317 |
| 貸款及借款 | (883,318)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2,685,88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 (294,715) |
| 應付僱員成本 | (27,066) |
| 即時稅項負債 | (37,468) |
| 遞延稅項負債 | (119,520) |
| | 2,788,144 |
| **收購產生的商譽** | |
| 已轉讓代價 | 3,222,846 |
| 加：非控股權益 | 836,444 |
|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 (2,788,144) |
| | 1,271,146 |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有效合併所支付的代價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體勞動力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 |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 已付現金代價 | 3,222,846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425,317) |
| | 2,797,529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收購子公司*(續)***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續)**

計入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和金額為人民幣19百萬元的虧損，歸屬於自收購以來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所產生的業務。

假設收購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3,696百萬元， 貴集團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7,919百萬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於2015年5月，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百萬元自一名現有股東收購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幸福租賃」)3.50億股股份。於2015年5月31日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由50%增加至85%， 貴集團並取得幸福租賃的控制權。幸福租賃其後已由一家聯營企業重新分類為一家子公司，並於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列賬。

本次收購已按會計購買法列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已轉讓代價** | |
| 現金 | 350,000 |
|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 |
| 物業及設備 | 980 |
| 其他無形資產 | 58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70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507,85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3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2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3,593 |
| 貸款及借款 | (100,000) |
| 應付僱員成本 | (1,63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 (26,052) |
| 當期稅項負債 | (4,896) |
| | 1,024,471 |
| **收購產生收益** | |
| 已付現金代價 | 350,000 |
| 先前於幸福租賃持有50%權益的公允價值 | 512,236 |
| 加：非控制權益 | 153,671 |
| 減：已收購淨資產 | (1,024,471) |
| 呈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收購收益 | (8,564) |

於收購日期的非控制權益乃按幸福租賃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所佔公允價值百份比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收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約，乃為於收購日期預期收回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收購子公司*(續)***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續)**

| | 人民幣千元 |
|---|---|
| **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
| 已付現金代價 | 350,000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 (543,593) |
| | (193,593) |

自收購起，計入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7百萬元和人民幣68百萬元，歸屬於自收購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所產生的業務。

假設收購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3,159百萬元， 貴集團的年度利潤為人民幣7,821百萬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處置子公司**

***光大北創(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4年12月12日， 貴公司處置光大北創(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投資管理活動。

*處置子公司的有關資料：*

| | 人民幣千元 |
|---|---|
| 處置子公司的所得款項 | 5,112 |
| 本年度收到的處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23 |
| 減：非控股權益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11) |
|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 5,112 |
| 處置子公司的非現金資產和負債 | |
| －流動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流動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分佔淨資產 | 409,583 | 970,640 | 874,763 | 887,157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分佔淨資產 | 409,583 | 468,097 | 640,889 | 642,754 |

下表載列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資料，該等公司均為非上市企業實體，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 | | | 股權比例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資本**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主要業務** |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25% | 25% | 25% | 25% | 基金管理 |
|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1) | 上海 |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 – | 50% | – | – | 融資租賃 |
| 光大羅斯柴爾德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港元 | 50% | 50% | –(3) | –(3) | 暫無營業 |
|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 – | 40% | 40% | 金融數據處理 |
| 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 | 40% | 40% | 金融數據處理 |
| 光大常春藤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 | 上海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 51% | 51% | 投資管理 |
| 光大利得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 | 上海 |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 | 51% | 51% | 投資管理 |
| 光大常春藤一期(上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上海 | 人民幣 18,500,000,000元 | – | – | 27% | 27% | 基金管理 |
| 上海光大體育文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上海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 – | 25% | 25% | 基金管理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 | | | 股權比例 | | |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資本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主要業務 |
| 新鴻基外匯有限公司[2] | 香港 | 75,166,707港元 | – | – | 51% | 51% | 外匯交易 |
| Tri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 開曼群島 | 1,001美元 | – | – | 20.13% | 20.13% | 基金管理 |
| 新鴻基保險經紀(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 | 24.90% | 24.90% | 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
| 嘉興光大礪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嘉興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 – | 25% | 25% | 投資管理 |
| 上海光大光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 上海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 – | 51% | 51% | 投資管理 |
| 嘉興光大美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 | 嘉興 |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 | 51% | 51% | 投資管理 |
| 嘉興光大美銀壹號投資合夥企業 | 嘉興 | 人民幣 500,000,000元 | – | – | 25% | 25% | 投資管理 |
| 深圳前海光大暾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 | 深圳 |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 | 51% | 51% | 投資管理 |
| 杭州光大暾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2] | 杭州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 – | 60% | 60% | 投資管理 |
| 北京文資光大文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 | 北京 |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 | 51% | 51% | 投資管理 |
| 上海光大富尊璟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4] | 上海 | 人民幣 63,700,000元 | – | – | – | 16.89% | 投資管理 |
| 上海光大富尊璟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4] | 上海 | 人民幣 52,350,000元 | – | – | – | 0.19% | 投資管理 |

所有上述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列賬。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1)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成為 貴公司之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1。

(2) 貴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超過5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 貴集團共同控制。

(3) 該企業已在2015年註銷。

(4) 貴集團於這些被投資公司的持股為少於20%，然而，由於章程細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所規定的相關安排，這些被投資公司由 貴集團共同控制。

貴集團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財務資料所列賬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聯營企業總額：** | | | | |
| 資產 | 2,106,564 | 2,478,813 | 2,739,436 | 2,704,422 |
| 負債 | (465,567) | (606,976) | (648,487) | (599,288) |
| 淨資產 | 1,640,997 | 1,871,837 | 2,090,949 | 2,105,134 |
| 收入 | 913,231 | 849,499 | 1,104,423 | 191,123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233,173 | 206,344 | 281,121 | 29,795 |
| 其他綜合收益 | 3,353 | 27,711 | (8,704) | (21,499) |
| 綜合收益總額 | 236,526 | 234,055 | 272,417 | 8,296 |
|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57,500 | – | 12,500 | – |
| **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 | | | |
| 淨資產 | 1,640,997 | 1,871,837 | 2,090,949 | 2,105,134 |
| 貴集團實際權益 | 25% | 25% | 25% | 25% |
|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 410,249 | 467,959 | 522,737 | 526,284 |
| 其他調整 | (666) | 138 | 964 | 2,038 |
| 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 | 409,583 | 468,097 | 523,701 | 528,32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聯營企業總額：** | | | | |
| 資產 | – | 1,165,844 | – | – |
| 負債 | – | (147,159) | – | – |
| 淨資產 | – | 1,018,685 | – | – |
| 收入 | – | 41,590 | 14,651 | –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 | 18,685 | 5,613 | –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14,063)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4,622 | 5,613 | – |
|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 – | – | – |
| **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 | | | |
| 淨資產 | – | 1,018,685 | – | – |
| 貴集團實際權益 | – | 50% | – | – |
|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 – | 509,343 | – | – |
| 其他調整 | – | (6,800) | – | – |
| 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 | – | 502,543 | – | – |

*光大雲付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聯營企業總額：** | | | | |
| 資產 | – | – | 892,005 | 2,007,231 |
| 負債 | – | – | (699,140) | (1,815,987) |
| 淨資產 | – | – | 192,865 | 191,244 |
| 收入 | – | – | 166 | 20,324 |
| 本年度／期間損失 | – | – | (7,135) | (1,621)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7,135) | (1,621) |
|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 – | – | – |
| **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 | | | |
| 淨資產 | – | – | 192,865 | 191,244 |
| 貴集團實際權益 | – | – | 40% | 40% |
|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 – | – | 77,146 | 76,498 |
| 其他調整 | – | – | – | – |
| 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 | – | – | 77,146 | 76,49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2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光大易創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聯營企業總額：** | | | | |
| 資產 | – | – | 781,100 | 1,856,765 |
| 負債 | – | – | (680,996) | (1,755,561) |
| 淨資產 | – | – | 100,104 | 101,204 |
| 收入 | – | – | 2,751 | 8,925 |
| 本年度／期間利潤 | – | – | 104 | 1,099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綜合收益總計 | – | – | 104 | 1,099 |
| 自聯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 – | – | – | – |
| **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 | | | |
| 淨資產 | – | – | 100,104 | 101,204 |
| 貴集團實際權益 | – | – | 40% | 40% |
| 貴集團分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 – | – | 40,042 | 40,482 |
| 其他調整 | – | – | – | – |
| 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價值 | – | – | 40,042 | 40,482 |

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財務資料內個別不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綜合賬面價值 | – | – | 233,874 | 241,855 |
| 貴集團分佔這些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的綜合金額 | – | – | 3,296 | 512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296 | 512 |

### 23 持有至到期投資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129,531 | 128,921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非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權益類證券 | 892,576 | 1,050,426 | 1,270,375 | 1,561,300 |
| 債務證券 | – | – | 33,943 | 93,716 |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495,483 | 820,291 | 6,651,534 | 6,160,066 |
| 減：減值損失 | (58,522) | (93,449) | (90,868) | (90,868) |
| 總計 | 1,329,537 | 1,777,268 | 7,864,984 | 7,724,214 |
| 分析如下： | |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 | 443,701 | 739,126 |
| 未上市 | 1,329,537 | 1,777,268 | 7,421,283 | 6,985,088 |
| 總計 | 1,329,537 | 1,777,268 | 7,864,984 | 7,724,214 |

***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權益類證券 | 2,123,182 | 431,605 | 6,296,474 | 5,620,274 |
| 債務證券 | 733,722 | 2,656,270 | 1,832,728 | 1,851,719 |
| 基金 | 388,497 | 686,886 | 774,014 | 205,491 |
| 理財產品 | 152,990 | 144,799 | 874,701 | 96,480 |
| 減：減值損失 | (394,736) | (3,943) | (102) | (102) |
| 總計 | 3,003,655 | 3,915,617 | 9,777,815 | 7,773,862 |
| 分析如下： | |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296,421 | 1,691,581 | 7,108,748 | 6,633,364 |
| 未上市 | 707,234 | 2,224,036 | 2,669,067 | 1,140,498 |
| 總計 | 3,003,655 | 3,915,617 | 9,777,815 | 7,773,862 |

**貴公司**

***非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權益類證券 | – | – | 225,000 | 225,000 |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375,094 | 495,011 | 7,492,579 | 7,298,381 |
| 減：減值損失 | – | – | – | – |
| 總計 | 375,094 | 495,011 | 7,717,579 | 7,523,381 |
| 分析如下： | | | | |
| 未上市 | 375,094 | 495,011 | 7,717,579 | 7,523,381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續)***

***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權益類證券 | 2,123,182 | 226,705 | 4,963,264 | 4,596,253 |
| 債務證券 | 733,722 | 2,656,270 | 1,832,728 | 1,851,718 |
| 基金 | 64,559 | 111,453 | 643,240 | 4,352 |
| 理財產品 | 1,055,740 | 1,151,545 | 112,011 | 9,740 |
| 減：減值損失 | (394,736) | (3,943) | (102) | (102) |
| 總計 | 3,582,467 | 4,142,030 | 7,551,141 | 6,461,961 |
| 分析如下： | |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2,296,421 | 1,486,681 | 5,775,538 | 5,609,341 |
| 未上市 | 1,286,046 | 2,655,349 | 1,775,603 | 852,620 |
| 總計 | 3,582,467 | 4,142,030 | 7,551,141 | 6,461,961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以上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 貴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設立的專戶投資，根據 貴公司與證金公司簽訂的相關合同， 貴公司分別於2015年7月和9月出資人民幣4,380.0百萬元和人民幣1,476.8百萬元投入該專戶。該專戶由 貴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運作及管理。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投資賬戶報告記錄該等投資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該投資之用途由證金公司酌情決定，無法確定證金公司將如何投資該專戶以及投資將於何時歸還。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所持禁售期基金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3,525千元、人民幣260,539千元、零及零。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包括禁售期基金投資。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所持於禁售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分別為零、人民幣204,900千元、人民幣1,539,101千元以及人民幣1,530,751千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包括禁售期權益類證券。

貴公司董事認為，預期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自各相關期間末一年後變現或解除受限。 貴集團於未上市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在中國上市的公開買賣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基金資產淨值估值，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由各基金經理參考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計算。

貴集團於權益類證券投資(無限制)、上市交易基金及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於相關期間末的報價釐定。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就向外部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85,178千元、人民幣43,349千元、人民幣207千元以及人民幣108千元的可供出售投資與客戶訂立融券安排，根據附註2(10)所詳述的會計政策，該等安排並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所收到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註32(c)。

###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貴集團***

*非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權益類證券 | 414,600 | 345,209 | 1,344,690 | 1,315,123 |
| 總計 | 414,600 | 345,209 | 1,344,690 | 1,315,123 |

*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務證券 | 31,964 | 735,614 | 808,451 | 889,953 |
| 權益類證券 | 434,305 | 2,750,845 | 4,195,480 | 4,493,509 |
| 總計 | 466,269 | 3,486,459 | 5,003,931 | 5,383,462 |

***貴公司***

*非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權益類證券 | 403,600 | 345,209 | 1,344,690 | 1,315,123 |
| 總計 | 403,600 | 345,209 | 1,344,690 | 1,315,123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續)*

***貴公司****(續)*

*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務證券 | 164 | 680,614 | 759,451 | – |
| 權益類證券 | 434,305 | 2,639,845 | 3,700,780 | 3,267,309 |
| 總計 | 434,469 | 3,320,459 | 4,460,231 | 3,267,309 |

**(b) 按市場分析：**

***貴集團***

*非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414,600 | 342,922 | 1,322,712 | 1,306,138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 2,287 | 21,978 | 8,985 |
| 總計 | 414,600 | 345,209 | 1,344,690 | 1,315,123 |

*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銀行同業市場 | – | 680,614 | 759,451 | 889,953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41,282 | 926,053 | 1,133,796 | 660,443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324,987 | 1,879,792 | 3,110,684 | 3,833,066 |
| 總計 | 466,269 | 3,486,459 | 5,003,931 | 5,383,462 |

***貴公司***

*非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403,600 | 342,922 | 1,322,712 | 1,306,138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 2,287 | 21,978 | 8,985 |
| 總計 | 403,600 | 345,209 | 1,344,690 | 1,315,123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b) 按市場分析：*(續)***

***貴公司(續)***

*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銀行同業市場 | – | 680,614 | 759,451 | –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109,482 | 871,053 | 1,048,096 | 623,743 |
| 深圳證券交易所 | 324,987 | 1,768,792 | 2,652,684 | 2,643,566 |
| 總計 | 434,469 | 3,320,459 | 4,460,231 | 3,267,309 |

### 26 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證金 | | | | |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104,605 | 127,088 | 450,284 | 319,703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314 | 316 | 6,414 | 4,176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4,160 | 5,890 | 8,057 | 4,155 |
| | 109,079 | 133,294 | 464,755 | 328,034 |
|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 | | |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702,469 | 1,598,020 | 1,526,630 | 2,787,998 |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629,405 | 709,842 | 435,265 | 587,703 |
| －大連商品交易所 | 534,201 | 506,032 | 448,600 | 755,057 |
| －鄭州商品交易所 | 592,260 | 741,840 | 484,034 | 371,926 |
| －香港期貨交易所 | 2,027 | 1,987 | 8,131 | 8,430 |
| | 2,460,362 | 3,557,721 | 2,902,660 | 4,511,114 |
|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 | | |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1,592 | 1,321,886 | 74,401 | – |
| －上海清算所 | 2,678 | 38,910 | 40,943 | 41,147 |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1,572 | 1,578 | 4,585 | 2,074 |
| －其他機構 | – | – | 507,674 | 519,781 |
| | 185,842 | 1,362,374 | 627,603 | 563,002 |
| 總計 | 2,755,283 | 5,053,389 | 3,995,018 | 5,402,15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6 存出保證金*(續)*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證金 | | | | |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90,205 | 102,536 | 386,952 | 260,966 |
| | 90,205 | 102,536 | 386,952 | 260,966 |
| 於其他機構的保證金 | | | | |
|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1,592 | 1,321,886 | 74,401 | – |
| －上海清算所 | 2,678 | 38,910 | 40,943 | 41,147 |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 – | 29,366 | 6,849 | 41,689 |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 – | 98,700 | 600,000 | 600,000 |
| －其他機構 | – | – | 498,821 | 498,886 |
| | 184,270 | 1,488,862 | 1,221,014 | 1,181,722 |
| 總計 | 274,475 | 1,591,398 | 1,607,966 | 1,442,688 |

### 27 所得稅

**(a) 即期稅項：**

***貴集團***

| | 第II節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附註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即期稅項資產 | 31 | (6,433) | – | –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 42,098 | 489,112 | 1,627,768 | 1,388,084 |
| 即期稅項負債 | | 35,665 | 489,112 | 1,627,768 | 1,388,084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年／期初 | (24,171) | 35,665 | 489,112 | 1,627,768 |
| 本年／期內撥備 | 359,057 | 584,038 | 2,129,799 | 155,791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 | 37,468 | – |
| 已付稅項 | (299,221) | (130,591) | (1,028,611) | (395,475) |
| 本年／期末 | 35,665 | 489,112 | 1,627,768 | 1,388,084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所得稅*(續)*

**(a) 即期稅項：*(續)***

***貴公司***

| | 第II節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附註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即期稅項資產 | 31 | (6,165) | – | – | – |
| 即期稅項負債 | | – | 389,490 | 1,337,531 | 1,272,533 |
| 即期稅項(資產)／負債 | | (6,165) | 389,490 | 1,337,531 | 1,272,533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年／期初 | (50,834) | (6,165) | 389,490 | 1,337,531 |
| 本年／期內撥備 | 239,928 | 417,241 | 1,666,958 | 130,959 |
| 已付稅項 | (195,259) | (21,586) | (718,917) | (195,957) |
| 本年／期末 | (6,165) | 389,490 | 1,337,531 | 1,272,533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貴集團***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來自： | 減值損失撥備 | 應付僱員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於收購中確認的無形資產 | 其他 | 總計 |
|---|---|---|---|---|---|---|---|---|
| 於2013年1月1日 | 53,994 | 7,225 | (76,868) | 65,651 | 313,892 | – | 13,351 | 377,245 |
| 於損益確認 | 65,419 | 52,558 | 103,093 | (66,428) | – | – | 1,610 | 156,252 |
| 於儲備確認 | – | – | – | – | (154,801) | – | – | (154,801)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9,413 | 59,783 | 26,225 | (777) | 159,091 | – | 14,961 | 378,696 |
| 於2014年1月1日 | 119,413 | 59,783 | 26,225 | (777) | 159,091 | – | 14,961 | 378,696 |
| 於損益確認 | (64,020) | 40,634 | (161,994) | 45,210 | – | – | 11,399 | (128,771) |
| 於儲備確認 | – | – | – | – | (325,442) | – | – | (325,442)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55,393 | 100,417 | (135,769) | 44,433 | (166,351) | – | 26,360 | (75,517) |
| 於2015年1月1日 | 55,393 | 100,417 | (135,769) | 44,433 | (166,351) | – | 26,360 | (75,517)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1,250 | 160 | – | – | – | (116,404) | 577 | (114,417) |
| 於損益確認 | (9,156) | 83,706 | (196,859) | 163,147 | – | 6,905 | (17,378) | 30,365 |
| 於儲備確認 | – | – | – | – | (311,646) | – | – | (311,646)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47,487 | 184,283 | (332,628) | 207,580 | (477,997) | (109,499) | 9,559 | (471,215) |
| 於2016年1月1日 | 47,487 | 184,283 | (332,628) | 207,580 | (477,997) | (109,499) | 9,559 | (471,215) |
| 於損益確認 | 7,125 | (29,768) | 167,067 | (148,836) | – | 6,568 | 2,490 | 4,646 |
| 於儲備確認 | – | – | – | – | 367,579 | – | – | 367,579 |
| 於2016年3月31日 | 54,612 | 154,515 | (165,561) | 58,744 | (110,418) | (102,931) | 12,049 | (98,99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貴公司***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來自： | 減值損失撥備 | 應付僱員成本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其他 | 總計 |
|---|---|---|---|---|---|---|---|
| 於2013年1月1日 | 44,448 | 64,984 | (70,105) | (4,345) | 318,751 | – | 353,733 |
| 於損益確認 | 59,901 | (15,512) | 95,362 | 2,478 | – | 18 | 142,247 |
| 於儲備確認 | – | – | – | – | (159,976) | – | (159,976)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104,349 | 49,472 | 25,257 | (1,867) | 158,775 | 18 | 336,004 |
| 於2014年1月1日 | 104,349 | 49,472 | 25,257 | (1,867) | 158,775 | 18 | 336,004 |
| 於損益確認 | (89,639) | 997 | (142,795) | 36,831 | – | (18) | (194,624) |
| 於儲備確認 | – | – | – | – | (206,585) | – | (206,585)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14,710 | 50,469 | (117,538) | 34,964 | (47,810) | – | (65,205) |
| 於2015年1月1日 | 14,710 | 50,469 | (117,538) | 34,964 | (47,810) | – | (65,205) |
| 於損益確認 | (2,777) | 29,155 | (193,299) | 138,751 | – | – | (28,170) |
| 於儲備確認 | – | – | – | – | (41,084) | – | (41,084)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1,933 | 79,624 | (310,837) | 173,715 | (88,894) | – | (134,459) |
| 於2016年1月1日 | 11,933 | 79,624 | (310,837) | 173,715 | (88,894) | – | (134,459) |
| 於損益確認 | (2,892) | – | 169,590 | (153,637) | – | – | 13,061 |
| 於儲備確認 | – | – | – | – | 299,322 | – | 299,322 |
| 於2016年3月31日 | 9,041 | 79,624 | (141,247) | 20,078 | 210,428 | – | 177,924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所得稅*(續)*

#### (c) 財務狀況表對賬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378,696 | 36,240 | 79,969 | 253,061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111,757) | (551,184) | (352,051) |
| 總計 | 378,696 | (75,517) | (471,215) | (98,990)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 | | | |
|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336,004 | – | – | 177,924 |
|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65,205) | (134,459) | – |
| 總計 | 336,004 | (65,205) | (134,459) | 177,924 |

####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貴集團***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稅前 | 稅項<br>收益／(支出) | 稅後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323,645) | 80,911 | (242,734)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942,850 | (235,712) | 707,138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838 | – | 838 |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兑差額 | (41,383) | – | (41,383) |
| 總計 | 578,660 | (154,801) | 423,859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所得稅*(續)*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續)***

***貴集團(續)***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稅前 | 稅項(支出)／收益 | 稅後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767,374 | (441,844) | 1,325,530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465,606) | 116,402 | (349,204)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104) | – | (104) |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兑差額 | (5,026) | – | (5,026) |
| 總計 | 1,296,638 | (325,442) | 971,196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稅前 | 稅項(支出)／收益 | 稅後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292,229 | (572,569) | 1,719,660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044,186) | 260,923 | (783,263)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2,176) | – | (2,176) |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兑差額 | 27,627 | – | 27,627 |
| 總計 | 1,273,494 | (311,646) | 961,848 |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審核) | | |
|---|---|---|---|
| | 稅前 | 稅項(支出)／收益 | 稅後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306,987 | (76,747) | 230,240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6,815) | 4,204 | (12,611)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501 | – | 501 |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兑差額 | 3,449 | – | 3,449 |
| 總計 | 294,122 | (72,543) | 221,579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7 所得稅*(續)*

**(d)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續)***

***貴集團(續)***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稅前 | 稅項收益／(支出) | 稅後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519,289) | 381,004 | (1,138,285)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48,097 | (13,425) | 34,672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5,375) | – | (5,375) |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兑差額 | 782 | – | 782 |
| 總計 | (1,475,785) | 367,579 | (1,108,206) |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載列於附註2(17)(ii)的會計政策，截止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未確認就有關帶時間性差異的累計稅務損失、呆壞賬撥備、融出資產減值損失及商譽減值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411千元、人民幣211,665千元、人民幣399,319千元及人民幣394,642千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轄區及有關實體很有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損失，故尚未針對估計的稅項損失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損失並無到期日。

### 28 應收融資租賃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將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 | – | – | 4,325,092 | 4,180,666 |
| 減：未變現融資收入 | – | – | (391,491) | (355,17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 – | – | 3,933,601 | 3,825,490 |
| 減值撥備 | – | – | (31,759) | (71,857) |
|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 – | – | 3,901,842 | 3,753,633 |
|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1,450,942 | 1,331,371 |
| 非流動資產 | – | – | 2,450,900 | 2,422,262 |
| | – | – | 3,901,842 | 3,753,633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8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貴集團(續)***

將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及對應當期價值如下：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現值 | 最低租賃付款 | 現值 |
| 一年內 | 1,671,344 | 1,462,752 | 1,515,164 | 1,356,858 |
| 一至兩年 | 1,007,998 | 896,601 | 1,057,747 | 949,106 |
| 兩至三年 | 984,729 | 920,604 | 927,452 | 868,826 |
| 三年以上 | 661,021 | 653,644 | 680,303 | 650,700 |
| 總計 | 4,325,092 | 3,933,601 | 4,180,666 | 3,825,490 |
| 未變現融資收入 | (391,491) | – | (355,176)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 3,933,601 | 3,933,601 | 3,825,490 | 3,825,490 |
| 減值撥備 | (31,759) | (31,759) | (71,857) | (71,857) |
| 應收融資租賃淨額 | 3,901,842 | 3,901,842 | 3,753,633 | 3,753,633 |

**(b)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年／期初結餘 | – | – | – | 31,759 |
| 本年／期內扣除 | – | – | 26,759 | 40,098 |
| 通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 | 5,000 | – |
| 本年／期末結餘 | – | – | 31,759 | 71,857 |

###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長期待攤費用[1] | 122,085 | 99,927 | 75,207 | 80,537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 50,000 | 185,000 | 502,542 |
| 保證金 | – | – | 9,111 | 173,805 |
| 總計 | 122,085 | 149,927 | 269,318 | 756,884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29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長期待攤費用[1] | 94,081 | 76,128 | 58,163 | 53,935 |
| 保證金 | – | – | – | 16,103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 900,000 |
| 總計 | 94,081 | 76,128 | 58,163 | 970,038 |

(1) 長期待攤費用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年／期初結餘 | 151,061 | 122,085 | 99,927 | 75,207 |
| 添置 | 28,909 | 21,348 | 19,254 | 15,566 |
|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附註18)* | 15,193 | 8,658 | 2,925 | – |
| 攤銷 | (73,078) | (52,164) | (46,899) | (10,236) |
| 本年／期末結餘 | 122,085 | 99,927 | 75,207 | 80,537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年／期初結餘 | 125,718 | 94,081 | 76,128 | 58,163 |
| 添置 | 16,745 | 13,935 | 15,880 | 2,992 |
| 自物業及設備轉入*(附註18)* | 15,193 | 8,558 | 2,925 | – |
| 攤銷 | (63,575) | (40,446) | (36,770) | (7,220) |
| 本年／期末結餘 | 94,081 | 76,128 | 58,163 | 53,935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0 應收賬款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應收賬款： | | | | |
| －經紀及交易商 | 441,153 | 738,949 | 1,354,407 | 1,285,270 |
| －結算款 | 494,700 | 333,316 | 491,555 | 570,659 |
| －手續費及佣金 | 160,712 | 119,664 | 227,015 | 189,921 |
| －投資回購款 | – | 80,500 | 19,400 | 19,400 |
| －其他 | – | – | 3,443 | 158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7,155) | (75,756) | (26,522) | (26,408) |
| 總計 | 1,089,410 | 1,196,673 | 2,069,298 | 2,039,000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應收賬款：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 | 44,945 | 52,589 | 99,559 | 84,475 |
| －結算 | – | – | 2,185 | 2,059 |
| －其他 | – | – | 3,351 | 68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1,130) | (2,721) | – | – |
| 總計 | 43,815 | 49,868 | 105,095 | 86,602 |

**(b) 按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相關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一年內 | 1,089,410 | 1,194,662 | 2,069,298 | 2,039,000 |
| 一至二年 | – | 2,011 | – | – |
| 總計 | 1,089,410 | 1,196,673 | 2,069,298 | 2,039,000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一年內 | 43,815 | 49,868 | 105,095 | 86,60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0 應收賬款*(續)*

**(c)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年初 | 3,709 | 7,155 | 75,756 | 26,522 |
| 本年／期計提 | 4,128 | 69,491 | – | –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 | 2,768 | – |
| 減值撥回 | (641) | (117) | (52,407) | (74) |
| 核銷款項 | – | (785) | – | – |
| 其他 | (41) | 12 | 405 | (40) |
| 本年／期末 | 7,155 | 75,756 | 26,522 | 26,408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年初 | 1,771 | 1,130 | 2,721 | – |
| 本年／期計提 | – | 1,591 | – | – |
| 減值撥回 | (641) | – | (2,721) | – |
| 本年／期末 | 1,130 | 2,721 | – | – |

**(d) 未減值應收賬款**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有關客戶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 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917,928 | 1,070,593 | 1,213,987 | 1,214,850 |
| 應收利息 | 350,886 | 640,587 | 1,551,169 | 1,839,048 |
| 其他應收款項(1) | 110,593 | 551,556 | 525,421 | 368,767 |
| 投資預付款 | – | – | 257,690 | 454,143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3,163 | – | – |
| 即期稅項資產 | 6,433 | – | – | – |
| 應收股息 | – | – | 3,238 | 411 |
| 預付款項(1) | 7,168 | 8,671 | 85,054 | 95,223 |
| 其他 | 32,401 | 44,642 | 66,078 | 68,459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10,458) | (15,729) | (9,664) | (9,632) |
| 總計 | 1,414,951 | 2,443,483 | 3,692,973 | 4,031,269 |

(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結餘主要指應收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租賃保證金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應收利息 | 252,224 | 464,745 | 1,125,715 | 1,268,114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4,688 | 124,669 | 1,394,759 | 4,874,086 |
| 投資預付款項 | – | – | – | 67,903 |
| 應收股息 | 947 | – | 2,514 | 402 |
| 即期稅項資產 | 6,165 | – | – | – |
| 預付款項 | 2,690 | 3,249 | 4,586 | 5,818 |
| 其他 | 11,433 | 12,563 | 54,760 | 60,862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9,485) | (14,786) | (8,832) | (8,832) |
| 總計 | 388,662 | 590,440 | 2,573,502 | 6,268,353 |

**(b)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年／期初 | 63,315 | 10,458 | 15,729 | 9,664 |
| 本年／期內計提 | 1,131 | 5,358 | 917 | – |
| 減值撥回 | (18) | (65) | (6,543) | (29) |
| 核銷款項 | (53,970) | (25) | – | – |
| 其他 | – | 3 | (439) | (3) |
| 本年／期末 | 10,458 | 15,729 | 9,664 | 9,632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年／期初 | 63,271 | 9,485 | 14,786 | 8,832 |
| 本年／期內計提 | 184 | 5,326 | 917 | – |
| 減值撥回 | – | – | (6,394) | – |
| 核銷款項 | (53,970) | (25) | (477) | – |
| 本年／期末 | 9,485 | 14,786 | 8,832 | 8,83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2 應收融出資金

**(a)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個人 | 11,846,250 | 37,046,318 | 39,886,081 | 28,656,142 |
| 機構 | 1,165,157 | 1,460,456 | 3,658,349 | 3,117,214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18,834) | (40,991) | (139,963) | (128,210) |
| 總計 | 12,992,573 | 38,465,783 | 43,404,467 | 31,645,146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個人 | 10,763,785 | 36,343,500 | 36,875,653 | 25,818,361 |
| 機構 | 1,165,157 | 1,048,027 | 1,924,984 | 1,414,064 |
| 減：減值損失撥備 | (11,928) | (37,392) | (38,801) | (27,232) |
| 總計 | 11,917,014 | 37,354,135 | 38,761,836 | 27,205,193 |

**(b) 減值損失撥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年／期初 | 44,446 | 18,834 | 40,991 | 139,963 |
| 本年／期內計提 | – | 25,274 | 20,837 | –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 | 74,754 | – |
| 減值撥回 | (25,395) | (3,322) | – | (11,209) |
| 其他 | (217) | 205 | 3,381 | (544) |
| 本年／期末 | 18,834 | 40,991 | 139,963 | 128,210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本年／期初 | 37,325 | 11,928 | 37,392 | 38,801 |
| 本年／期內計提 | – | 25,464 | 1,409 | – |
| 減值撥回 | (25,397) | – | – | (11,569) |
| 本年／期末 | 11,928 | 37,392 | 38,801 | 27,23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2 應收融出資金*(續)*

**(c)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抵押品公允價值： | | | | |
| －權益類證券 | 31,085,959 | 84,359,444 | 135,708,305 | 107,168,966 |
| －現金 | 981,530 | 3,537,465 | 7,764,149 | 6,940,773 |
| －基金 | 96,712 | 928,348 | 351,379 | 291,788 |
| －債務證券 | 9,318 | 3,509 | 478,091 | 492,430 |
| 總計 | 32,173,519 | 88,828,766 | 144,301,924 | 114,893,957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 | | | |
| －權益類證券 | 27,056,921 | 84,166,960 | 112,674,447 | 81,532,705 |
| －現金 | 765,256 | 3,537,465 | 7,764,149 | 6,940,773 |
| －基金 | 96,712 | 928,348 | 351,379 | 291,788 |
| －債務證券 | 9,318 | 3,509 | 4,542 | 715 |
| 總計 | 27,928,207 | 88,636,282 | 120,794,517 | 88,765,981 |

###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a) 按類型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2,157,849 | 4,899,414 | 11,382,057 | 22,230,715 |
| －權益類證券 | 3,038,992 | 2,244,855 | 4,313,565 | 3,490,649 |
| －基金 | 1,269,464 | 1,677,191 | 7,611,305 | 2,104,673 |
| －理財產品 | 195,946 | 1,889,992 | 1,642,098 | 2,957,168 |
| －其他 | 53,233 | 82,933 | 9,633 | 13,679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 | |
| －理財產品 | – | 474,914 | 581,239 | 2,068,351 |
| 總計 | 6,715,484 | 11,269,299 | 25,539,897 | 32,865,235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a) 按類型分析：*(續)***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2,156,510 | 4,816,567 | 3,302,601 | 5,540,344 |
| －權益類證券 | 2,811,703 | 1,215,104 | 4,110,475 | 3,304,834 |
| －基金 | 1,194,437 | 1,588,435 | 6,598,300 | 1,366,532 |
| －理財產品 | 197,371 | 1,755,018 | 3,985,074 | 5,118,781 |
| 總計 | 6,360,021 | 9,375,124 | 17,996,450 | 15,330,491 |

**(b) 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持作交易： | |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4,548,689 | 3,483,039 | 10,233,180 | 15,293,208 |
| －於香港境內上市 | 72,890 | 28,433 | 204,010 | 287,228 |
| －未上市 | 2,093,905 | 7,282,913 | 14,521,468 | 15,216,448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 | |
| －未上市 | – | 474,914 | 581,239 | 2,068,351 |
| 總計 | 6,715,484 | 11,269,299 | 25,539,897 | 32,865,235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持作交易： | | |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4,341,057 | 2,409,101 | 4,990,123 | 4,100,142 |
| －於香港境內上市 | – | – | 3,354 | – |
| －未上市 | 2,018,964 | 6,966,023 | 13,002,973 | 11,230,349 |
| 總計 | 6,360,021 | 9,375,124 | 17,996,450 | 15,330,491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與外部客戶訂立融券安排轉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5,775千元、人民幣85,318千元、人民幣267千元以及人民幣204千元，根據附註2(10)所詳述的會計政策，該等安排並未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融券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與融資業務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分析載於附註32(c)。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名義金額 | 資產 | 負債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利率互換 | 41,860,000 | 567,186 | (559,719) |
|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股指期貨 | 154,332 | 25 | (4,365) |
| 其他 | | | |
| －商品期貨 | 1,577 | 9 | (26) |
| 總計 | 42,015,909 | 567,220 | (564,110) |
|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 | (559,753) | 564,110 |
| 淨頭寸 | | 7,467 | – |

**貴公司**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名義金額 | 資產 | 負債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利率互換 | 41,860,000 | 567,186 | (559,719) |
| 總計 | 41,860,000 | 567,186 | (559,719) |
|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 | (559,719) | 559,719 |
| 淨頭寸 | | 7,467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名義金額 | 資產 | 負債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利率互換 | 28,641,000 | 71,396 | (124,804) |
| －國債期貨 | 19,342 | – | (1) |
|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股指期貨 | 1,266,479 | 6 | (145,895) |
| －權益類收益互換 | 1,404,549 | – | (44,762) |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 78,700 | – | (1,939) |
| 其他 | | | |
| －商品期貨 | 1,375,719 | 44,914 | (121) |
| 總計 | 32,785,789 | 116,316 | (317,522) |
|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 | (75,068) | 200,003 |
| 淨頭寸 | | 41,248 | (117,519) |

***貴公司***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名義金額 | 資產 | 負債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利率互換 | 28,641,000 | 71,396 | (124,804) |
| －國債期貨 | 19,342 | – | (1) |
|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股指期貨 | 200,911 | 6 | (89,856) |
| －權益類收益互換 | 200,000 | 1,632 | – |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 177,400 | 3,710 | (1,939) |
| 總計 | 29,238,653 | 76,744 | (216,600) |
|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 | (30,154) | 143,843 |
| 淨頭寸 | | 46,590 | (72,757)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名義金額 | 資產 | 負債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利率互換 | 26,582,000 | 127,563 | (164,385) |
| －國債期貨 | 402,220 | 2,733 | (720) |
|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股指期貨 | 192,019 | 275 | (214) |
| －權益類收益互換 | 2,435,556 | 14,824 | (857,719) |
| －股票期權 | 56,726 | 44 | (468) |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 801,000 | 13,657 | – |
| 其他 | | | |
| －外匯遠期合約 | 782,803 | 33,746 | – |
| 總計 | 31,252,324 | 192,842 | (1,023,506) |
|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 | (24,323) | 934 |
| 淨頭寸 | | 168,519 | (1,022,572) |

***貴公司***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名義金額 | 資產 | 負債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利率互換 | 26,582,000 | 127,563 | (164,385) |
| －國債期貨 | 402,220 | 2,733 | (720) |
|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權益類收益互換 | 3,120,955 | 184,090 | (857,719) |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 801,000 | 13,657 | – |
| －股票期權 | 56,335 | 42 | (462) |
| 總計 | 30,962,510 | 328,085 | (1,023,286) |
|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 | (24,049) | 720 |
| 淨頭寸 | | 304,036 | (1,022,56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4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名義金額 | 資產 | 負債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利率互換 | 35,653,000 | 123,086 | (152,066) |
| －國債期貨 | 728,377 | 329 | (281) |
|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股指期貨 | 186,676 | 2,297 | (11,159) |
| －權益類收益互換 | 2,623,161 | 7,384 | (249,339) |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 801,000 | 22,066 | – |
| －股票期權 | 61,304 | 812 | (788) |
| 其他 | | | |
| －貨幣遠期合約 | 731,085 | 23,115 | – |
| －嵌入期權工具 | 197,992 | – | (882) |
| －貴重金屬期權 | 965 | – | (17) |
| 總計 | 40,983,560 | 179,089 | (414,532) |
|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 | (26,360) | 11,647 |
| 淨頭寸 | | 152,729 | (402,885) |

***貴公司***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公允價值 | |
| | 名義金額 | 資產 | 負債 |
| 利率衍生工具 | | | |
| －利率互換 | 35,653,000 | 123,086 | (152,066) |
| －國債期貨 | 728,377 | 329 | (281) |
| 權益衍生工具 | | | |
| －股指期貨 | 170,852 | 202 | (11,159) |
| －權益類收益互換 | 3,308,560 | 187,267 | (249,339) |
| －場外交易股票指數期權 | 801,000 | 22,066 | – |
| －股票期權 | 21,205 | 273 | (522) |
| 其他 | | | |
| －嵌入期權工具 | 197,992 | – | (882) |
| －貴重金屬期權 | 965 | – | (17) |
| 總計 | 40,881,951 | 333,223 | (414,266) |
| 減：以現金(收取)／支付作為結算 | | (24,265) | 11,647 |
| 淨頭寸 | | 308,958 | (402,619) |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 貴集團於上海清算所結算的利率互換合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在當日結算，且相關收支已包含在「結算備付金」中。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5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於下列機構的備付金 | | | | |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23,513 | 37,131 | 348,099 | 69,862 |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 | 25,674 | – | – |
| －其他 | 2,445 | 8,417 | 11,935 | 11,961 |
| 總計 | 25,958 | 71,222 | 360,034 | 81,823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於下列機構的備付金 | | | | |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9,596 | 4,865 | 321,484 | 43,216 |
|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 | – | 18,757 | 7,519,403 | 2,182,132 |
| －其他 | – | – | 308 | 311 |
| 總計 | 9,596 | 23,622 | 7,841,195 | 2,225,659 |

### 36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貴集團於銀行及授權機構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日常經紀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 貴集團已將經紀客戶款項分類為合併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的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並在對任何損失及挪用經紀客戶款項負責的情況下，確認應付相關經紀客戶的相應賬款。在中國，代經紀客戶就其交易及結算資金持有的現金受中國證監會所頒佈有關第三方保證金條例的限制及規管。在香港，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現金 | 312 | 181 | 567 | 303 |
| 銀行結餘 | 2,743,839 | 6,903,883 | 15,091,125 | 19,959,188 |
| 總計 | 2,744,151 | 6,904,064 | 15,091,692 | 19,959,491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現金 | 115 | 125 | 156 | 73 |
| 銀行結餘 | 1,355,946 | 5,267,511 | 4,576,697 | 10,455,335 |
| 總計 | 1,356,061 | 5,267,636 | 4,576,853 | 10,455,408 |

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及活期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現金 | 312 | 181 | 567 | 303 |
| 銀行結餘 | 2,743,839 | 6,903,883 | 15,091,125 | 19,959,188 |
| 結算備付金 | 25,958 | 71,222 | 360,034 | 81,823 |
| 原定到期日三個月內到期的債券投資 | – | 240,036 | 79,541 | 99,993 |
|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34,289) | (1,245,283) | (2,534,498) | (1,915,207) |
| 總計 | 1,535,820 | 5,970,039 | 12,996,769 | 18,226,1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　貴集團所持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風險儲備保證金。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39 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

***流動***

| | 幣種 | 票面利率 | 到期年 | 於12月31日 2013年 賬面金額 | 2014年 賬面金額 | 2015年 賬面金額 | 於3月31日 2016年 賬面金額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港元 | 0.89%-2.88% | 2016 | 215,869 | 331,325 | 1,449,436 | 1,422,118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港元 | 0.86%-2.25% | 2016 | – | – | 858,725 | 922,584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美元 | 1.15% | 2017 | – | – | – | 188,021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人民幣 | 4.09%-5.6% | 2016 | – | – | 520,000 | 500,000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人民幣 | 4.28%-5.50% | 2017 | – | – | 186,000 | 367,956 |
| 向鄭州商品交易所借入的有抵押借款 | 人民幣 | 1.80% | 2015 | – | 127,665 | – | – |
| 總計 | | | | 215,869 | 458,990 | 3,014,161 | 3,400,679 |

***非流動***

| | 幣種 | 票面利率 | 到期年 | 於12月31日 2013年 賬面金額 | 2014年 賬面金額 | 2015年 賬面金額 | 於3月31日 2016年 賬面金額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人民幣 | 4.275%-5.5% | 2020 | – | – | 567,119 | 575,499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美元 | 1.15% | 2018 | – | – | 782,803 | 543,064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港幣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2.85% | 2018 | – | – | 912,419 | 908,288 |
| 總計 | | | | – | – | 2,262,341 | 2,026,851 |

### 4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票面利率 | 2013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 發行 | 贖回 | 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
| 應付短期融資券 | 3.60%-5.10% | – | 12,500,000 | (12,500,000) | – |

| | 票面利率 | 2015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 發行 | 贖回 | 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
| 收益憑證 | 5.50%-5.80% | – | 5,301,000 | (3,201,000) | 2,100,00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0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 | 票面利率 | 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 發行 | 攤銷金額 | 贖回 | 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
| 收益憑證 | 2.80%-5.80%的固定利率加浮動利率 | 2,100,000 | 197,386 | 171 | (1,500,000) | 797,557 |

於2013年， 貴公司共發行了五期短期融資券，按年利率3.60%–5.10%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 貴公司共發行了七期收益憑證，其中年內已償還四期。餘下按年利率5.50%-5.80%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 貴公司共發行了八期收益憑證，其中期內已償還三期。餘下按年利率2.80%-5.80%的固定利率加浮動利率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 41 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 | (1) | 5,200,000 | 5,135,000 | – | – |
| 銀行同業借貸 | (2) | – | 400,000 | 500,000 | 500,000 |
| 總計 | | 5,200,000 | 5,535,000 | 500,000 | 500,000 |

(1)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分別按照年利率6.9%及5.8%計息，原定到期日分別為28天及182天。

(2)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照年利率分別為4.78%及5.14%計息，到期日分別為5天及6天。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照年利率2.74%計息，到期日為5天。於2016年3月31日，銀行同業借貸為無抵押，按2.15%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1天。

###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於3月31日 2016年 |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30,267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 | |
| －結構化實體 | – | – | – | 205,235 |
| 總計 | – | – | – | 235,50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貴集團**(續)*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結構化實體所產生之金融負債由 貴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乃由於 貴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化實體到期後基於賬面淨值及該等合併資產管理計劃之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付款。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30,267 |

### 43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 1,456,670 | 4,962,216 | 10,500,595 | 11,347,857 |
|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 20,195,652 | 35,535,170 | 60,601,449 | 56,492,711 |
| 總計 | 21,652,322 | 40,497,386 | 71,102,044 | 67,840,568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 765,256 | 3,537,847 | 7,764,149 | 6,940,773 |
|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 14,285,790 | 28,100,871 | 45,907,575 | 41,636,640 |
| 總計 | 15,051,046 | 31,638,718 | 53,671,724 | 48,577,413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指已收及應償還經紀客戶款項，主要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證券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份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經紀客戶的賬款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的款項除外。僅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的金額須於要求時償還。

考慮到該等業務的性質， 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4 應付僱員成本

**貴集團**

***流動***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於1月1日 | 年內應計 | 已付款項 | 於12月31日 |
| 工資、獎金及津貼 | 198,400 | 1,258,849 | (1,159,648) | 297,60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00) | 96,297 | (96,398) | (401) |
| 其他社會福利 | 17,886 | 157,326 | (154,371) | 20,841 |
| 總計 | 215,986 | 1,512,472 | (1,410,417) | 318,04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於1月1日 | 年內應計 | 已付款項 | 於12月31日 |
| 工資、獎金及津貼 | 297,601 | 1,740,546 | (1,178,086) | 860,061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401) | 97,652 | (97,842) | (591) |
| 其他社會福利 | 20,841 | 157,547 | (140,829) | 37,559 |
| 總計 | 318,041 | 1,995,745 | (1,416,757) | 897,029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1月1日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年內應計 | 已付款項 | 於12月31日 |
| 工資、獎金及津貼 | 860,061 | 28,561 | 3,757,769 | (2,051,261) | 2,595,13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91) | 72 | 123,014 | (122,363) | 132 |
| 其他社會福利 | 37,559 | 70 | 228,917 | (219,047) | 47,499 |
| 總計 | 897,029 | 28,703 | 4,109,700 | (2,392,671) | 2,642,761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於1月1日 | 期內應計 | 已付款項 | 於3月31日 |
| 工資、獎金及津貼 | 2,595,130 | 487,198 | (1,173,443) | 1,908,885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32 | 32,541 | (32,530) | 143 |
| 其他社會福利 | 47,499 | 51,419 | (62,408) | 36,510 |
| 總計 | 2,642,761 | 571,158 | (1,268,381) | 1,945,53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4 應付僱員成本*(續)*

**貴公司**

***流動***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於1月1日 | 年內應計 | 已付款項 | 於12月31日 |
| 工資、獎金及津貼 | 130,495 | 946,535 | (879,141) | 197,88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7 | 78,533 | (78,566) | 114 |
| 其他社會福利 | 16,870 | 130,893 | (129,683) | 18,080 |
| 總計 | 147,512 | 1,155,961 | (1,087,390) | 216,083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於1月1日 | 年內應計 | 已付款項 | 於12月31日 |
| 工資、獎金及津貼 | 197,889 | 1,325,791 | (861,151) | 662,52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4 | 73,274 | (73,278) | 110 |
| 其他社會福利 | 18,080 | 120,959 | (106,659) | 32,380 |
| 總計 | 216,083 | 1,520,024 | (1,041,088) | 695,019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於1月1日 | 年內應計 | 已付款項 | 於12月31日 |
| 工資、獎金及津貼 | 662,529 | 3,033,817 | (1,579,300) | 2,117,04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0 | 89,107 | (89,198) | 19 |
| 其他社會福利 | 32,380 | 185,287 | (179,016) | 38,651 |
| 總計 | 695,019 | 3,308,211 | (1,847,514) | 2,155,716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於1月1日 | 期內應計 | 已付款項 | 於3月31日 |
| 工資、獎金及津貼 | 2,117,046 | 301,811 | (852,393) | 1,566,46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9 | 22,179 | (22,180) | 18 |
| 其他社會福利 | 38,651 | 39,316 | (51,215) | 26,752 |
| 總計 | 2,155,716 | 363,306 | (925,788) | 1,593,234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應付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 – | 862,884 | 5,037,671 | 14,068,760 |
|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 135,243 | 180,749 | 432,787 | 427,297 |
| 應代職工支付款項 | 33,454 | 39,588 | 41,267 | 45,016 |
| 應付銷售支出 | 83,492 | 81,956 | 133,018 | 138,317 |
| 期貨經紀業務風險儲備 | 39,043 | 49,756 | 64,079 | 64,972 |
| 應付清算款 | 112,718 | 176,784 | 586,202 | 854,272 |
| 應付利息 | 32,093 | 383,929 | 1,520,308 | 1,375,385 |
| 應付託管商款項 | 18,811 | 23,773 | 62,622 | 49,853 |
| 收取被投資方款項 | 32,986 | 115,151 | – | – |
| 應付經紀人佣金 | 12,381 | 15,601 | 25,103 | 7,867 |
|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 7,077 | 46,270 | 61,096 | 17,033 |
| 應計支出 | 12,835 | 15,470 | 54,235 | 33,329 |
| 應付罰款 | 442,521 | – | – | – |
| 衍生品業務應付款項 | – | 331,983 | 992,278 | 1,024,817 |
| 遞延收入 | – | – | 77,868 | 56,877 |
| 應付經紀佣金 | – | 5,803 | 42,059 | 22,868 |
| 暫收款 | 9,775 | 27,853 | 20,608 | 624 |
| 融資租賃押金 | – | – | 27,500 | 27,500 |
| 應收股息 | – | – | – | 2,344,019 |
| 其他(1) | 53,820 | 60,022 | 168,719 | 207,596 |
| 總計 | 1,026,249 | 2,417,572 | 9,347,420 | 20,766,402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69,010 | 538,115 | 986,750 | 822,650 |
| 應付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 118,127 | 164,166 | 396,042 | 397,802 |
| 應代職工支付款項 | 33,454 | 39,588 | 41,000 | 39,503 |
| 應付清算款 | 109,773 | 143,913 | 56,217 | 479,057 |
| 應付利息 | 32,093 | 383,929 | 1,484,891 | 1,356,317 |
| 應付託管商款項 | 18,811 | 23,773 | 62,622 | 49,853 |
|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款項 | 4,785 | 37,950 | 52,967 | 14,628 |
| 應付經紀人佣金 | 5,852 | 7,371 | 25,103 | 4,384 |
| 應計支出 | 10,039 | 14,303 | 26,240 | 7,711 |
| 應付罰款 | 442,521 | – | – | – |
| 衍生品業務應付款項 | – | 78,700 | 1,005,145 | 1,063,317 |
| 暫收款 | 9,775 | 27,853 | 20,608 | 624 |
| 應收股息 | – | – | – | 2,344,019 |
| 其他(1) | 20,739 | 20,854 | 97,854 | 86,122 |
| 總計 | 2,474,979 | 1,480,515 | 4,255,439 | 6,665,987 |

(1) 其他餘額主要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其他款項。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貴集團***

*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務證券 | 1,301,604 | 5,691,609 | 4,717,063 | 6,985,022 |
|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 490,000 | 22,057,860 | 15,789,439 | 11,294,658 |
| 股票質押式回購 | – | 1,731,170 | 40,000 | 40,000 |
| 其他 | – | – | 8,939 | 9,002 |
| 總計 | 1,791,604 | 29,480,639 | 20,555,441 | 18,328,682 |

*非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 – | 1,340,000 | 230,000 | – |

***貴公司***

*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債務證券 | 1,301,604 | 5,691,609 | 3,349,064 | 4,346,325 |
|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 490,000 | 22,057,860 | 15,789,439 | 11,294,658 |
| 股票質押式回購 | – | 1,731,170 | 40,000 | 40,000 |
| 總計 | 1,791,604 | 29,480,639 | 19,178,503 | 15,680,983 |

*非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回購 | – | 1,340,000 | 230,000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b) 按市場分析：**

***貴集團***

*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銀行同業市場 | 816,239 | 5,239,772 | 3,266,064 | 5,158,322 |
| 證券交易所 | 485,365 | 451,837 | 1,450,999 | 1,826,700 |
| 場外市場 | 490,000 | 23,789,030 | 15,838,378 | 11,343,660 |
| 總計 | 1,791,604 | 29,480,639 | 20,555,441 | 18,328,682 |

*非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場外市場 | – | 1,340,000 | 230,000 | – |

***貴公司***

*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銀行同業市場 | 816,239 | 5,239,772 | 3,266,064 | 4,288,325 |
| 證券交易所 | 485,365 | 451,837 | 83,000 | 58,000 |
| 場外市場 | 490,000 | 23,789,030 | 15,829,439 | 11,334,658 |
| 總計 | 1,791,604 | 29,480,639 | 19,178,503 | 15,680,983 |

*非流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場外市場 | – | 1,340,000 | 230,000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7 長期債券

**貴集團**

***於2014年12月31日***

| 名稱 | 面值 | 發行日期 | 到期日 | 發行金額 | 票面利率 |
|---|---|---|---|---|---|
| | 原始貨幣 | | | 原始貨幣 | |
| 14光大01[1] | 7,000,000 | 11/06/2014 | 11/06/2016 | 6,972,000 | 5.99% |

| 名稱 |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 增加額 | 攤銷金額 | 減少額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
| 14光大01[1] | – | 6,972,000 | 7,468 | – | 6,979,468 |

***於2015年12月31日***

| 名稱 | 面值 | 發行日期 | 到期日 | 發行金額 | 票面利率 |
|---|---|---|---|---|---|
| | 原始貨幣 | | | 原始貨幣 | |
| 14光大01[1] | 7,000,000 | 11/06/2014 | 11/06/2016 | 6,972,000 | 5.99% |
| 15光大01[2] | 4,000,000 | 29/01/2015 | 29/01/2018 | 3,976,000 | 5.85% |
| 15光大02[3] | 2,000,000 | 29/01/2015 | 29/07/2017 | 1,995,000 | 5.30%-8.30% |
| 15光大03[4] | 6,000,000 | 30/03/2015 | 30/03/2017 | 5,988,000 | 5.40%-8.40% |
| 15光大04[5] | 6,000,000 | 27/04/2015 | 27/04/2020 | 5,982,000 | 5.70%-8.70% |
| 15光大05[6] | 6,000,000 | 26/05/2015 | 26/05/2017 | 5,989,000 | 4.80%-7.80% |
| 15光大06[7] | 6,000,000 | 26/05/2015 | 26/05/2018 | 5,978,000 | 5.30%-8.30% |
| EVBSF Corp.[8] | 美元450,000 | 27/08/2015 | 27/08/2018 | 美元446,191 | 2.875% |

| 名稱 |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 增加額 | 攤銷金額 | 減少額 | 外滙影響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
| 14光大01[1] | 6,979,468 | – | 14,042 | – | – | 6,993,510 |
| 15光大01[2] | – | 3,976,000 | 6,968 | – | – | 3,982,968 |
| 15光大02[3] | – | 1,995,000 | 1,391 | (1,996,391) | – | – |
| 15光大03[4] | – | 5,988,000 | 9,067 | – | – | 5,997,067 |
| 15光大04[5] | – | 5,982,000 | 3,839 | – | – | 5,985,839 |
| 15光大05[6] | – | 5,989,000 | 6,600 | – | – | 5,995,600 |
| 15光大06[7] | – | 5,978,000 | 6,424 | – | – | 5,984,424 |
| EVBSF Corp.[8] | – | 2,859,412 | 3,036 | – | 37,676 | 2,900,124 |
| 總計 | 6,979,468 | 32,767,412 | 51,367 | (1,996,391) | 37,676 | 37,839,53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7 長期債券*(續)*

**貴集團*(續)***

***於2016年3月31日***

| 名稱 | 面值 | 發行日期 | 到期日 | 發行金額 | 票面利率 |
|---|---|---|---|---|---|
| | 原始貨幣 | | | 原始貨幣 | |
| 14光大01[1] | 7,000,000 | 11/06/2014 | 11/06/2016 | 6,972,000 | 5.99% |
| 15光大01[2] | 4,000,000 | 29/01/2015 | 29/01/2018 | 3,976,000 | 5.85% |
| 15光大03[4] | 6,000,000 | 30/03/2015 | 30/03/2017 | 5,988,000 | 5.40%-8.40% |
| 15光大04[5] | 6,000,000 | 27/04/2015 | 27/04/2020 | 5,982,000 | 5.70%-8.70% |
| 15光大05[6] | 6,000,000 | 26/05/2015 | 26/05/2017 | 5,989,000 | 4.80%-7.80% |
| 15光大06[7] | 6,000,000 | 26/05/2015 | 26/05/2018 | 5,978,000 | 5.30%-8.30% |
| EVBSF Corp.[8] | 美元450,000 | 27/08/2015 | 27/08/2018 | 美元446,191 | 2.875% |

| 名稱 |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 增加額 | 攤銷金額 | 減少額 | 外滙影響 | 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
| 14光大01[1] | 6,993,510 | – | 3,606 | – | – | 6,997,116 |
| 15光大01[2] | 3,982,968 | – | 1,963 | – | – | 3,984,931 |
| 15光大03[4] | 5,997,067 | – | 2,933 | (6,000,000) | – | – |
| 15光大04[5] | 5,985,839 | – | 1,416 | – | – | 5,987,255 |
| 15光大05[6] | 5,995,600 | – | 2,750 | – | – | 5,998,350 |
| 15光大06[7] | 5,984,424 | – | 2,676 | – | – | 5,987,100 |
| EVBSF Corp.[8] | 2,900,124 | – | 2,231 | – | (14,982) | 2,887,373 |
| 總計 | 37,839,532 | – | 17,575 | (6,000,000) | (14,982) | 31,842,125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 – | – | 18,986,177 | 12,995,466 |
| 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債券 | – | 6,979,468 | 18,853,355 | 18,846,659 |
| 總計 | – | 6,979,468 | 37,839,532 | 31,842,125 |

**貴公司**

***於2014年12月31日***

| 名稱 | 面值 | 發行日期 | 到期日 | 發行金額 | 票面利率 |
|---|---|---|---|---|---|
| | 原始貨幣 | | | 原始貨幣 | |
| 14光大01[1] | 7,000,000 | 11/06/2014 | 11/06/2016 | 6,972,000 | 5.99% |

| 名稱 | 於2014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 增加額 | 攤銷金額 | 減少額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
| 14光大01[1] | – | 6,972,000 | 7,468 | – | 6,979,46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7 長期債券*(續)*

**貴公司*(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 名稱 | 面值 | 發行日期 | 到期日 | 發行金額 | 票面利率 |
|---|---|---|---|---|---|
| | 原始貨幣 | | | 原始貨幣 | |
| 14光大01[1] | 7,000,000 | 11/06/2014 | 11/06/2016 | 6,972,000 | 5.99% |
| 15光大01[2] | 4,000,000 | 29/01/2015 | 29/01/2018 | 3,976,000 | 5.85% |
| 15光大02[3] | 2,000,000 | 29/01/2015 | 29/07/2017 | 1,995,000 | 5.30%-8.30% |
| 15光大03[4] | 6,000,000 | 30/03/2015 | 30/03/2017 | 5,988,000 | 5.40%-8.40% |
| 15光大04[5] | 6,000,000 | 27/04/2015 | 27/04/2020 | 5,982,000 | 5.70%-8.70% |
| 15光大05[6] | 6,000,000 | 26/05/2015 | 26/05/2017 | 5,989,000 | 4.80%-7.80% |
| 15光大06[7] | 6,000,000 | 26/05/2015 | 26/05/2018 | 5,978,000 | 5.30%-8.30% |

| 名稱 | 於2015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 增加額 | 攤銷金額 | 減少額 | 外滙影響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
| 14光大01[1] | 6,979,468 | – | 14,042 | – | – | 6,993,510 |
| 15光大01[2] | – | 3,976,000 | 6,968 | – | – | 3,982,968 |
| 15光大02[3] | – | 1,995,000 | 1,391 | (1,996,391) | – | – |
| 15光大03[4] | – | 5,988,000 | 9,067 | – | – | 5,997,067 |
| 15光大04[5] | – | 5,982,000 | 3,839 | – | – | 5,985,839 |
| 15光大05[6] | – | 5,989,000 | 6,600 | – | – | 5,995,600 |
| 15光大06[7] | – | 5,978,000 | 6,424 | – | – | 5,984,424 |
| 總計 | 6,979,468 | 29,908,000 | 48,331 | (1,996,391) | – | 34,939,408 |

***於2016年3月31日***

| 名稱 | 面值 | 發行日期 | 到期日 | 發行金額 | 票面利率 |
|---|---|---|---|---|---|
| | 原始貨幣 | | | 原始貨幣 | |
| 14光大01[1] | 7,000,000 | 11/06/2014 | 11/06/2016 | 6,972,000 | 5.99% |
| 15光大01[2] | 4,000,000 | 29/01/2015 | 29/01/2018 | 3,976,000 | 5.85% |
| 15光大03[4] | 6,000,000 | 30/03/2015 | 30/03/2017 | 5,988,000 | 5.40%-8.40% |
| 15光大04[5] | 6,000,000 | 27/04/2015 | 27/04/2020 | 5,982,000 | 5.70%-8.70% |
| 15光大05[6] | 6,000,000 | 26/05/2015 | 26/05/2017 | 5,989,000 | 4.80%-7.80% |
| 15光大06[7] | 6,000,000 | 26/05/2015 | 26/05/2018 | 5,978,000 | 5.30%-8.3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7 長期債券*(續)*

**貴公司*(續)***

***於2016年3月31日(續)***

| 名稱 |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價值 | 增加額 | 攤銷金額 | 減少額 | 外滙影響 | 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
| 14光大01[(1)] | 6,993,510 | – | 3,606 | – | – | 6,997,116 |
| 15光大01[(2)] | 3,982,968 | – | 1,963 | – | – | 3,984,931 |
| 15光大03[(4)] | 5,997,067 | – | 2,933 | (6,000,000) | – | – |
| 15光大04[(5)] | 5,985,839 | – | 1,416 | – | – | 5,987,255 |
| 15光大05[(6)] | 5,995,600 | – | 2,750 | – | – | 5,998,350 |
| 15光大06[(7)] | 5,984,424 | – | 2,676 | – | – | 5,987,100 |
| 總計 | 34,939,408 | – | 15,344 | (6,000,000) | – | 28,954,752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於2016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 |
|---|---|---|---|---|
| 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 – | – | 18,986,177 | 12,995,466 |
| 於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債券 | – | 6,979,468 | 15,953,231 | 15,959,286 |
| 總計 | – | 6,979,468 | 34,939,408 | 28,954,752 |

根據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貴集團已發行以下次級債券(其中(1)-(7)由 貴公司發行)：

(1) 於2014年6月11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70億元的次級債券。14光大01已於2016年6月8日支付。

(2) 於2015年1月29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次級債券。

(3) 於2015年1月29日發行三十個月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5年7月29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15光大02於2015年7月29日前提前贖回。

(4) 於2015年3月30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6年3月30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於2016年3月30日，15光大03已被提前贖回。

(5) 於2015年4月27日發行五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8年4月27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

(6) 於2015年5月26日發行兩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6年5月26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15光大05已於2016年5月26日提前贖回。

(7) 於2015年5月26日發行三年期金額為人民幣60億元的次級債券；該債券附帶可於2017年5月26日行使的提前贖回權。

(8) 貴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Double Charm Limited 於2015年8月發行三年期面值為4.5億美元的可贖回債券。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融資租賃保證金 | – | – | 184,030 | 184,030 |
| 應付會員及交易資格款項 | – | – | 15,759 | 15,674 |
| 業務合併產生的認沽期權負債(1) | – | – | 1,644,562 | 1,664,834 |
| 遞延收入 | – | – | – | 49,002 |
| 其他 | – | – | 9,630 | 9,576 |
| 總計 | – | – | 1,853,981 | 1,923,116 |

(1) 與2015年6月收購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有關。

### 49 股本

貴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貴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及其面值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已登記、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每股股份人民幣1元） | 3,418,000 | 3,418,000 | 3,906,699 | 3,906,699 |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非買賣受限制A股數量分別為零股、零股、488,698,839股及488,698,839股。

### 50 儲備及留存利潤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發行新股時，超過股票面值的資本溢價以及 貴集團就收購權益已付非控股股東的代價與按比例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b)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 貴公司須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法定盈餘儲備累計達至 貴公司註冊資本的50%。

經股東批准，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增 貴公司的資本，惟將法定盈餘儲備轉增資本時，留存的法定盈餘儲備不得少於 貴公司轉增前當時註冊資本的25%。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0 儲備及留存利潤*(續)*

**(c)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一般風險儲備及交易風險儲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 貴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儲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及《證券法》的要求，為支付證券交易的損失， 貴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儲備金。

**(d)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直至終止確認或減值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e)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幣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幣匯兑差額。

**(f) 留存利潤**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予 貴公司的合併留存利潤包括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

**(g) 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儲備，稅後淨額**

***貴集團***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小計 | 非控制權益 | 總計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239,918) | – | (239,918) | (2,816) | (242,734)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707,138 | – | 707,138 | – | 707,138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1,177 | (339) | 838 | – | 838 |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兑差額 .... | – | (26,642) | (26,642) | (14,741) | (41,383) |
| 總計 ..... | 468,397 | (26,981) | 441,416 | (17,557) | 423,859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0 儲備及留存利潤*(續)*

**(g) 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儲備，稅後淨額*(續)***

***貴集團*(續)**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小計 | 非控制權益 | 總計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1,323,925 | – | 1,323,925 | 1,605 | 1,325,530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349,204) | – | (349,204) | – | (349,204)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6,860 | (6,964) | (104) | – | (104) |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兑差額 .... | – | (1,729) | (1,729) | (3,297) | (5,026) |
| 總計 ..... | 981,581 | (8,693) | 972,888 | (1,692) | 971,196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小計 | 非控制權益 | 總計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 1,716,435 | – | 1,716,435 | 3,225 | 1,719,660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779,619) | – | (779,619) | (3,644) | (783,263)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3,399) | 1,223 | (2,176) | – | (2,176) |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兑差額 .... | – | (62,846) | (62,846) | 90,473 | 27,627 |
| 總計 ..... | 933,417 | (61,623) | 871,794 | 90,054 | 961,84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0 儲備及留存利潤*(續)*

**(g) 其他綜合收益累計儲備，稅後淨額*(續)***

***貴集團*(續)**

| | 於2015年3月31日(未審核) | | | | |
|---|---|---|---|---|---|
|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小計 | 非控制權益 | 總計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227,166 | – | 227,166 | 3,074 | 230,240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12,190) | – | (12,190) | (421) | (12,611)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420 | 81 | 501 | – | 501 |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兑差額 | – | (385) | (385) | 3,834 | 3,449 |
| 總計 | 215,396 | (304) | 215,092 | 6,487 | 221,579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小計 | 非控制權益 | 總計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1,135,034) | – | (1,135,034) | (3,251) | (1,138,285) |
| －重新分類至損益 | 34,737 | – | 34,737 | (65) | 34,672 |
| 分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 | (5,263) | (112) | (5,375) | – | (5,375) |
| 財務報表外幣匯兑差額 | – | 3,950 | 3,950 | (3,168) | 782 |
| 總計 | (1,105,560) | 3,838 | (1,101,722) | (6,484) | (1,108,20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1 已轉讓金融資產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這些金融資產轉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 貴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份相關金融資產(如適用)。倘 貴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1) 回購協議**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根據回購協議由對手方持作擔保物的債務證券。 貴集團轉讓收取該等證券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有義務按約定日期及價格購回相關證券。 貴集團已確定， 貴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 貴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還包括應收融出資金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根據相關協議， 貴集團保留收取相關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一名或多名收款人支付現金流的合約責任。 貴集團已確定， 貴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 貴集團將其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 融出證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就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的證券，此種交易下客戶會向 貴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出證券信用風險敞口的充分擔保物。根據有關合約，客戶有義務歸還證券。 貴集團已確定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13年 | | 2014年 | |
| | 已轉讓資產賬面價值 | 相關負債賬面價值 | 已轉讓資產賬面價值 | 相關負債賬面價值 |
| 回購協議 | 1,524,489 | (1,022,610) | 31,218,991 | (27,646,183) |
| 融出證券 | 160,953 | – | 128,667 | – |

| | 於3月31日 | | 於3月31日 | |
|---|---|---|---|---|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已轉讓資產賬面價值 | 相關負債賬面價值 | 已轉讓資產賬面價值 | 相關負債賬面價值 |
| 回購協議 | 19,222,101 | (16,589,485) | 13,403,273 | (11,846,090) |
| 融出證券 | 474 | – | 312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2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已訂約但未支付 | – | – | 63,975 | 144,807 |

貴集團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對已訂約的未上市股權投資。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一年內(含一年) | 94,468 | 91,899 | 118,743 | 130,238 |
| 一至兩年(含兩年) | 69,938 | 61,497 | 86,488 | 91,194 |
|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 42,902 | 35,892 | 60,117 | 52,051 |
| 三年以上 | 67,718 | 24,825 | 63,875 | 48,558 |
| 總計 | 275,026 | 214,113 | 329,223 | 322,041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一年內(含一年) | 84,820 | 77,956 | 81,470 | 93,621 |
| 一至兩年(含兩年) | 61,858 | 54,335 | 56,541 | 61,144 |
| 兩年至三年(含三年) | 41,564 | 32,526 | 34,003 | 25,834 |
| 三年以上 | 67,718 | 24,077 | 30,020 | 17,220 |
| 總計 | 255,960 | 188,894 | 202,034 | 197,819 |

### 53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a) 貴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貴集團擁有若干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對於 貴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的該等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會根據附註2(5)(i)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控制權。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合併入賬的理財產品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54,787千元、人民幣2,867,426千元及人民幣10,333,489千元，以及人民幣21,193,315千元，而 貴集團於合併入賬結構產品中所持權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54,787千元、人民幣2,004,542千元及人民幣5,295,818千元，以及人民幣6,919,320千元。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3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續)*

#### (a) 貴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續)*

其他投資者於有關合併入賬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於合併收益表內列作公允價值變動、投資收益淨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相關期間末， 貴集團已重新評估對有關結構化實體的控制權，並決定 貴集團是否仍為主要責任人。

#### (b) 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 貴集團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實體

貴集團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實體包括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基金及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代投資者管理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有關項目的賬面價值等於 貴集團於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未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基金 | 64,559 | 1,069,464 | 1,134,023 |
| 理財產品 | 130,808 | 9,000 | 139,808 |
| 總計 | 195,367 | 1,078,464 | 1,273,83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基金 | 111,453 | 1,180,855 | 1,292,308 |
| 理財產品 | 227,487 | 1,762,066 | 1,989,553 |
| 總計 | 338,940 | 2,942,921 | 3,281,861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基金 | 652,176 | 5,261,305 | 5,913,481 |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6,398,486 | 1,097,128 | 7,495,614 |
| 總計 | 7,050,662 | 6,358,433 | 13,409,095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3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續)*

**(b) 由第三方機構發起的 貴集團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實體*(續)***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基金 | 4,352 | 2,104,673 | 2,109,025 |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5,219,573 | 2,304,342 | 7,523,915 |
| 總計 | 5,223,925 | 4,409,015 | 9,632,940 |

**(c) 由 貴集團發起的未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

由 貴集團發起的 貴集團未合併入賬但持有權益的結構化實體包括基金及理財產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的有關項目的賬面價值等於 貴集團於由 貴集團發起的未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中所持權益所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列示如下：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基金 | 323,938 | 200,000 | 523,938 |
| 理財產品 | 517,665 | 186,946 | 704,611 |
| 總計 | 841,603 | 386,946 | 1,228,549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基金 | 575,433 | 496,336 | 1,071,769 |
| 理財產品 | 737,603 | 602,840 | 1,340,443 |
| 總計 | 1,313,036 | 1,099,176 | 2,412,21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基金 | 121,838 | 2,350,000 | 2,471,838 |
| 理財產品 | 1,127,749 | 1,126,209 | 2,253,958 |
| 總計 | 1,249,587 | 3,476,209 | 4,725,79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3 於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續)*

**(c) 由 貴集團發起的未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續)***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總計 |
| 基金 | 201,139 | – | 201,139 |
| 理財產品 | 1,036,973 | 2,721,177 | 3,758,150 |
| 總計 | 1,238,112 | 2,721,177 | 3,959,289 |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由 貴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但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未合併入賬結構化實體的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8,231,022千元、人民幣213,545,231千元、人民幣247,643,584千元及人民幣277,465,884千元。

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確認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08,116千元、人民幣775,007千元、人民幣1,393,135千元以及人民幣207,791千元。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相應的應收報酬分別為人民幣54,989千元、人民幣58,766千元、人民幣117,593千元以及人民幣98,631千元。

### 54 或有事項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因「8 • 16事件」收到總計分別為7、133、155及502宗民事訴訟，總索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46千元、人民幣15,973千元、人民幣17,420千元及人民幣70,681千元。

「8.16事件」訴訟時效到期日為2015年11月14日。 貴公司在2016年2月被法院通知有新增訴訟案件，這些案件已在訴訟時效到期日截止前起訴。

於2013年及2014年，並無判決訴訟。於2015年12月31日，上海中級人民法院就108宗民事訴訟做出判決，其中 貴公司於26宗訴訟中勝訴，71宗訴訟中敗訴及11宗訴訟由原告撤訴。 貴公司將就上述一審判決向上海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其餘47宗訴訟有待審訊。於2016年3月31日，上海中級人民法院就146宗民事訴訟做出判決，而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對4宗民事訴訟作出最終判決，其中 貴公司於31宗訴訟中勝訴，95宗訴訟中敗訴及24宗訴訟由原告撤訴。其餘352宗訴訟有待審訊。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於相關期間末尚未確定。於報告日期，上海中級人民法院已就476宗訴訟作出一審判決，上海高級人民法院已就5宗訴訟作出最後判決，其中 貴公司於90宗訴訟中勝訴，341宗訴訟中敗訴，以及50宗訴訟由原告撤訴。其餘21宗訴訟有待審訊。

於2016年3月31日， 貴公司因孖展交易糾紛而被起訴，總索償金額為人民幣39,390千元。該宗訴訟有待審訊。該宗訴訟的最終結果於2016年3月31日尚未確定，且 貴公司尚不能合理評估該宗訴訟的備付款。

除上述案件外，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預期導致 貴集團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 貴公司股東。

所持 貴公司股份百分比：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 33.92% | 33.92% | 29.68% | 29.68% |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 33.33% | 33.33% | 29.16% | 29.16% |

***(ii) 貴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貴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2。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個人，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

####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i) 貴集團與主要股東的交易：***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年／期末結餘： | | | | |
| 應收賬款..... | 1,432 | 2,991 | 10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8,868 | 160 | 498 | 397 |

| | 於12月31日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年／期內交易： | | | |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2,854 | 2,879 | 1,768 | – | 561 |
| 其他經營支出..... | – | 204 | – | –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 | – | 500 | 500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 | – | 247 | 38 | 57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b)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ii)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以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年／期末結餘： |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02,662 | 7,600,671 | 9,068,051 | 11,070,65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248 | 23,528 | 174,825 | 139,293 |
| 應收賬款 | 38,747 | 4,526 | 7,679 | 4,09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301 | 1,301 | 7,441 | 3,53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1,409 | 19,520 | – | – |
| 存出保證金 | – | – | 496,000 | 496,000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3,657 | 22,066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 – | 8,939 | 224,60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1,644,562 | 1,664,83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101,970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年／期內交易： | | | | | |
| 回購協議項下售出金融資產交易金額 | 22,456,700 | 29,449,456 | 48,411,839 | 7,392,100 | 224,601 |
| 拆入資金 | 9,060,000 | 600,000 | 5,800,000 | 1,600,000 |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100,342 | 149,799 | 222,296 | 27,217 | 11,614 |
| 利息收入 | 122,772 | 120,490 | 329,412 | 48,080 | 65,050 |
| 其他經營支出 | 58,175 | 67,531 | 107,811 | 5,666 | 9,068 |
| 借款 | – | – | 1,266,363 | 356,441 | – |
| 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 200,007 | 50,128 | 147,999 | – | – |
| 已收股息 | 30,500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9,364 | 7,554 | 14,483 | 5,042 | 356 |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5,315 | 6,256 | 17,082 | 4,603 | 11,64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236 | 5,915 | 3,049 | 2,224 | 1,739 |
| 投資收益淨額 | 1,142 | 128 | 17,537 | – | 12,268 |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收益 | (3,287) | (2,378) | 15,658 | 6,252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82 | 5,290 | 782 |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5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披露於附註15)支付的款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2013 | 2014 | 2015 | 2015年 | 2016年 |
| | | | | (未審核) | |
| 短期僱員成本 | | | | | |
| －費用、工資、津貼及獎金 | 28,874 | 37,432 | 38,265 | 7,943 | 9,183 |
| 離職後福利 |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44 | 604 | 565 | 103 | 131 |
| 總計 | 30,018 | 38,036 | 38,830 | 8,046 | 9,314 |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成本」(見附註10)。

### 56 分部報告

2015年，管理層開始根據經修訂經營分部份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因此，有關期間的分部報告乃依據管理層於財務資料中所採納新方法呈列。

- 經紀及財富管理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及投資諮詢服務收取費用和佣金，代理其持有現金的利息收入，以及 貴集團及其他金融機構銷售自主開發或第三方開發的理財產品的費用；

- 信用業務分部通過提供融資融券、回購交易及其他授信業務，以及融資租賃業務收取利息；

- 機構證券服務分部通過提供承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取費用和佣金，做市業務及自營交易，以及向機構客戶提供專業投資研究及經紀服務收取投資收益及利息收入；

- 投資管理分部通過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收取管理及顧問費，以及 貴集團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所得投資收益；

- 海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 貴集團海外業務所得費用和佣金、顧問費、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及

- 其他分部包括總部的其他業務，包括一般營運資本產生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信用業務 | 機構證券服務 | 投資管理 | 海外業務 | 其他 | 分部總計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 | | | |
| －外部 | 2,436,812 | – | 529,677 | 608,116 | 216,286 | 32,109 | 3,823,000 |
| －分部間 | 8,018 | – | – | – | – | – | 8,018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外部 | 411,418 | 802,462 | 13,553 | 26,523 | 64,358 | 190,273 | 1,508,587 |
| －分部間 | – | – | – | 37 | 206 | – | 243 |
|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 | | | | | |
| －外部 | (225) | – | (86,906) | 9,511 | 12,302 | (248,614) | (313,932) |
| －分部間 | – | – | (1,184) | (1,361) | – | – | (2,545) |
| 總收入 | | | | | | | |
| －外部 | 2,848,005 | 802,462 | 456,324 | 644,150 | 292,946 | (26,232) | 5,017,655 |
| －分部間 | 8,018 | – | (1,184) | (1,324) | 206 | – | 5,71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外部 | 19,764 | 319 | 400 | 20,585 | 9,605 | 111,080 | 161,753 |
| －分部間 | – | – | – | – | – | 1,682 | 1,682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 | | | |
| －外部 | 2,867,769 | 802,781 | 456,724 | 664,735 | 302,551 | 84,848 | 5,179,408 |
| －分部間 | 8,018 | – | (1,184) | (1,324) | 206 | 1,682 | 7,398 |
| 分部支出 | | | | | | | |
| －外部 | (1,898,387) | (310,276) | (999,807) | (434,489) | (223,752) | (884,562) | (4,751,273) |
| －分部間 | (244) | – | – | (1,583) | (5,571) | – | (7,398) |
|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 | | | | | | |
| －外部 | 969,382 | 492,505 | (543,083) | 230,246 | 78,799 | (799,714) | 428,135 |
| －分部間 | 7,774 | – | (1,184) | (2,907) | (5,365) | 1,682 | – |
|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 | – | 58,293 | – | – | 58,293 |
|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 | | | | | | |
| －外部 | 969,382 | 492,505 | (543,083) | 288,539 | 78,799 | (799,714) | 486,428 |
| －分部間 | 7,774 | – | (1,184) | (2,907) | (5,365) | 1,682 | – |
| 利息收入 | 411,418 | 802,462 | 13,553 | 26,523 | 64,358 | 190,273 | 1,508,587 |
| 利息支出 | (60,709) | (282,879) | (188,164) | (8,163) | (3,584) | (44,785) | (588,284) |
|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80) | 28,739 | (376,138) | (20,852) | (3,937) | 267 | (372,001)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信用業務 | 機構證券服務 | 投資管理 | 海外業務 | 其他 | 分部總計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 | | | |
| －外部 | 3,392,436 | – | 463,448 | 775,006 | 170,736 | 3,180 | 4,804,806 |
| －分部間 | 15,042 | – | – | 9,278 | – | – | 24,320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外部 | 469,129 | 1,771,591 | 25,684 | 18,949 | 87,960 | 185,454 | 2,558,767 |
| －分部間 | – | – | – | 52 | 1,251 | – | 1,303 |
| 投資收益淨額 | | | | | | | |
| －外部 | 2,612 | – | 801,980 | 138,917 | 17,189 | 151,422 | 1,112,120 |
| －分部間 | – | – | – | (1,540) | – | – | (1,540) |
| 總收入 | | | | | | | |
| －外部 | 3,864,177 | 1,771,591 | 1,291,112 | 932,872 | 275,885 | 340,056 | 8,475,693 |
| －分部間 | 15,042 | – | – | 7,790 | 1,251 | – | 24,08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外部 | 49,610 | 1,008 | 20 | 14,387 | 5,736 | 15,107 | 85,868 |
| －分部間 | – | – | – | – | – | 789 | 789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 | | | |
| －外部 | 3,913,787 | 1,772,599 | 1,291,132 | 947,259 | 281,621 | 355,163 | 8,561,561 |
| －分部間 | 15,042 | – | – | 7,790 | 1,251 | 789 | 24,872 |
| 分部支出 | | | | | | | |
| －外部 | (2,156,888) | (1,102,002) | (551,763) | (678,063) | (396,768) | (887,573) | (5,773,057) |
| －分部間 | (1,303) | – | – | (9,821) | (13,748) | – | (24,872) |
|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 | | | | | | |
| －外部 | 1,756,899 | 670,597 | 739,369 | 269,196 | (115,147) | (532,410) | 2,788,504 |
| －分部間 | 13,739 | – | – | (2,031) | (12,497) | 789 | – |
| 分佔聯營企業利潤 | – | 9,342 | – | 51,586 | – | – | 60,928 |
|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 | | | | | | |
| －外部 | 1,756,899 | 679,939 | 739,369 | 320,782 | (115,147) | (532,410) | 2,849,432 |
| －分部間 | 13,739 | – | – | (2,031) | (12,497) | 789 | – |
| 利息收入 | 469,129 | 1,771,591 | 25,684 | 18,949 | 87,960 | 185,454 | 2,558,767 |
| 利息支出 | (65,320) | (970,698) | (155,415) | (50,748) | (9,195) | (39,184) | (1,290,560) |
|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 56 | (25,366) | (2,657) | (102,541) | (163,071) | (7,017) | (300,59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信用業務 | 機構證券服務 | 投資管理 | 海外業務 | 其他 | 分部總計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 | | | |
| －外部 | 8,387,245 | 103,040 | 1,825,505 | 1,381,933 | 590,493 | 45,956 | 12,334,172 |
| －分部間 | 2,556 | – | 20,680 | – | – | – | 23,236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外部 | 1,247,860 | 4,547,761 | 2,739 | 56,847 | 235,850 | 748,266 | 6,839,323 |
| －分部間 | (34,307) | – | 34,307 | 33,560 | – | 7,983 | 41,543 |
|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 | | | | | |
| －外部 | (2,159) | 34,047 | 2,637,594 | 885,545 | (537) | 416,287 | 3,970,777 |
| －分部間 | (14,727) | – | (192) | (988) | – | 14,189 | (1,718) |
| 總收入 | | | | | | | |
| －外部 | 9,632,946 | 4,684,848 | 4,465,838 | 2,324,325 | 825,806 | 1,210,509 | 23,144,272 |
| －分部間 | (46,478) | – | 54,795 | 32,572 | – | 22,172 | 63,06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外部 | 20,783 | (26,762) | 12 | 33,818 | 46,205 | 74,401 | 148,457 |
| －分部間 | – | – | – | – | – | 869 | 869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 | | | |
| －外部 | 9,653,729 | 4,658,086 | 4,465,850 | 2,358,143 | 872,011 | 1,284,910 | 23,292,729 |
| －分部間 | (46,478) | – | 54,795 | 32,572 | – | 23,041 | 63,930 |
| 分部支出 | | | | | | | |
| －外部 | (4,525,957) | (3,233,591) | (1,128,962) | (969,732) | (889,307) | (2,772,461) | (13,520,010) |
| －分部間 | (7,435) | (5,373) | – | (358) | (24,639) | (26,125) | (63,930) |
|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 | | | | | | |
| －外部 | 5,127,772 | 1,424,495 | 3,336,888 | 1,388,411 | (17,296) | (1,487,551) | 9,772,719 |
| －分部間 | (53,913) | (5,373) | 54,795 | 32,214 | (24,639) | (3,084) | – |
|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 | | | | | |
| －外部 | – | 2,925 | – | 69,926 | 3,532 | (2,813) | 73,570 |
| －分部間 | – | – | – | – | – | – | – |
|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 | | | | | | |
| －外部 | 5,127,772 | 1,427,420 | 3,336,888 | 1,458,337 | (13,764) | (1,490,364) | 9,846,289 |
| －分部間 | (53,913) | (5,373) | 54,795 | 32,214 | (24,639) | (3,084) | – |
| 利息收入 | 1,247,860 | 4,547,761 | 2,739 | 56,847 | 235,850 | 748,266 | 6,839,323 |
| 利息支出 | (196,770) | (2,898,124) | (133,262) | (180,558) | (140,054) | (1,070,737) | (4,619,505) |
|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 100 | (28,994) | – | 49,658 | (19,292) | 8,965 | 10,437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審核)***

|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信用業務 | 機構證券服務 | 投資管理 | 海外業務 | 其他 | 分部總計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 | | | |
| －外部 | 1,639,354 | – | 410,268 | 169,930 | 49,841 | 5,657 | 2,275,050 |
| －分部間 | 20 | – | 1,804 | – | – | – | 1,824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外部 | 210,813 | 1,008,347 | 15,360 | 18,546 | 19,693 | 109,631 | 1,382,390 |
| －分部間 | 1,427 | – | – | – | – | – | 1,427 |
| 投資(損失)／收益淨額 | | | | | | | |
| －外部 | (9,538) | – | 475,399 | 179,279 | 3,867 | 65,396 | 714,403 |
| －分部間 | – | – | (8) | (372) | – | – | (380) |
| 總收入 | | | | | | | |
| －外部 | 1,840,629 | 1,008,347 | 901,027 | 367,755 | 73,401 | 180,684 | 4,371,843 |
| －分部間 | 1,447 | – | 1,796 | (372) | – | – | 2,87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外部 | 3,427 | – | 1 | 4,832 | 1,715 | 8,591 | 18,566 |
| －分部間 | – | – | – | – | – | 143 | 143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 | | | |
| －外部 | 1,844,056 | 1,008,347 | 901,028 | 372,587 | 75,116 | 189,275 | 4,390,409 |
| －分部間 | 1,447 | – | 1,796 | (372) | – | 143 | 3,014 |
| 分部支出 | | | | | | | |
| －外部 | (824,405) | (787,283) | (227,816) | (138,925) | (65,021) | (409,470) | (2,452,920) |
| －分部間 | – | – | – | (1,320) | (1,694) | – | (3,014) |
|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 | | | | | | |
| －外部 | 1,019,651 | 221,064 | 673,212 | 233,662 | 10,095 | (220,195) | 1,937,489 |
| －分部間 | 1,447 | – | 1,796 | (1,692) | (1,694) | 143 | – |
|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 | | | | | |
| －外部 | – | 700 | – | 16,694 | – | – | 17,394 |
| －分部間 | – | – | – | – | – | – | – |
|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 | | | | | | |
| －外部 | 1,019,651 | 221,764 | 673,212 | 250,356 | 10,095 | (220,195) | 1,954,883 |
| －分部間 | 1,447 | – | 1,796 | (1,692) | (1,694) | 143 | – |
| 利息收入 | 210,813 | 1,008,347 | 15,360 | 18,546 | 19,693 | 109,631 | 1,382,390 |
| 利息支出 | (34,621) | (682,152) | (65,148) | (33,074) | (3,872) | (14,679) | (833,546) |
| 減值損失(撥備)／撥回 | (219) | (17,395) | – | 1,158 | – | 8,525 | (7,931)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信用業務 | 機構證券服務 | 投資管理 | 海外業務 | 其他 | 分部總計 |
|---|---|---|---|---|---|---|---|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 | | | | | |
| －外部 | 844,726 | 15,030 | 495,489 | 210,257 | 141,127 | 44 | 1,706,673 |
| －分部間 | 453 | – | 2,628 | – | 186 | – | 3,267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外部 | 261,792 | 769,508 | 5,427 | 24,240 | 80,057 | 183,037 | 1,324,061 |
| －分部間 | (42,053) | 10,769 | – | 4,756 | – | 42,250 | 15,722 |
| 投資收益／(損失)淨額 | | | | | | | |
| －外部 | 34 | (9,731) | (113,644) | 254,600 | (5,415) | 23,856 | 149,700 |
| －分部間 | – | – | (34) | (61) | – | – | (95) |
| 總收入 | | | | | | | |
| －外部 | 1,106,552 | 774,807 | 387,272 | 489,097 | 215,769 | 206,937 | 3,180,434 |
| －分部間 | (41,600) | 10,769 | 2,594 | 4,695 | 186 | 42,250 | 18,89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 | |
| －外部 | 7,936 | 4,760 | – | 8,019 | 15,080 | 3,886 | 39,681 |
| －分部間 | – | – | – | – | – | 217 | 217 |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 | | | | | | |
| －外部 | 1,114,488 | 779,567 | 387,272 | 497,116 | 230,849 | 210,823 | 3,220,115 |
| －分部間 | (41,600) | 10,769 | 2,594 | 4,695 | 186 | 42,467 | 19,111 |
| 分部支出 | | | | | | | |
| －外部 | (616,085) | (414,037) | (276,068) | (391,873) | (297,057) | (457,859) | (2,452,979) |
| －分部間 | (2) | – | – | (137) | (3,449) | (15,523) | (19,111) |
| 分部經營利潤／(損失) | | | | | | | |
| －外部 | 498,403 | 365,530 | 111,204 | 105,243 | (66,208) | (247,036) | 767,136 |
| －分部間 | (41,602) | 10,769 | 2,594 | 4,558 | (3,263) | 26,944 | – |
| 分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利潤 | | | | | | | |
| －外部 | – | – | – | 6,732 | 1,020 | – | 7,752 |
| －分部間 | – | – | – | – | – | – | – |
| 所得稅稅前利潤／(損失) | | | | | | | |
| －外部 | 498,403 | 365,530 | 111,204 | 111,975 | (65,188) | (247,036) | 774,888 |
| －分部間 | (41,602) | 10,769 | 2,594 | 4,558 | (3,263) | 26,944 | – |
| 利息收入 | 261,792 | 769,508 | 5,427 | 24,240 | 80,057 | 183,037 | 1,324,061 |
| 利息支出 | (42,682) | (330,248) | (26,443) | (249,041) | (46,697) | (395,527) | (1,090,638) |
| 減值損失撥回／(撥備) | 29 | (28,530) | – | – | (285) | – | (28,78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6 分部報告*(續)*

####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區位置的資料；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提供服務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屬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按分配至的營運位置劃分。如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於聯營企業的權益)，則按營運位置劃分。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審核)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 **分部收入** | | | | | | | | | | |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4,724,709 | 292,946 | 5,017,655 | 8,199,808 | 275,885 | 8,475,693 | 22,318,466 | 825,806 | 23,144,272 | 4,298,442 | 73,401 | 4,371,843 | 2,964,665 | 215,769 | 3,180,43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52,148 | 9,605 | 161,753 | 80,132 | 5,736 | 85,868 | 102,252 | 46,205 | 148,457 | 16,851 | 1,715 | 18,566 | 24,601 | 15,080 | 39,681 |
| 總計 | 4,876,857 | 302,551 | 5,179,408 | 8,279,940 | 281,621 | 8,561,561 | 22,420,718 | 872,011 | 23,292,729 | 4,315,293 | 75,116 | 4,390,409 | 2,989,266 | 230,849 | 3,220,115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 | |
|---|---|---|---|---|---|---|---|---|---|---|---|---|
|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 | |
| 物業及設備 | 961,222 | 11,603 | 972,825 | 932,333 | 11,234 | 943,567 | 851,798 | 27,574 | 879,372 | 848,311 | 26,462 | 874,773 |
| 商譽 | 9,380 | 223,675 | 233,055 | 9,380 | 58,012 | 67,392 | 9,380 | 1,402,403 | 1,411,783 | 9,380 | 1,394,820 | 1,404,200 |
| 其他無形資產 | 70,927 | 86,363 | 157,290 | 72,193 | 75,126 | 147,319 | 63,709 | 822,108 | 885,817 | 63,853 | 771,097 | 834,950 |
|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 | 409,583 | – | 409,583 | 970,640 | – | 970,640 | 834,649 | 40,114 | 874,763 | 846,206 | 40,951 | 887,157 |
| 存出保證金 | 2,747,210 | 8,073 | 2,755,283 | 5,043,111 | 10,278 | 5,053,389 | 3,964,708 | 30,310 | 3,995,018 | 5,380,376 | 21,774 | 5,402,15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

貴集團監察及控制所用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對 貴集團的責任或承擔而可能產生的損失。

有關期間， 貴集團面臨四類信用風險：(i)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於債務證券交易中違約的風險；(ii)客戶於信用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中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iii)融資方於創新信用業務中違規導致 貴公司或客戶資金產生損失的風險；及(iv)除債務證券外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利用風險管理系統密切監察信用風險，並追蹤 貴集團業務產品及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提供分析及預警報告，及時調整授信額度。 貴集團亦通過壓力測試和敏感度分析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

債務證券交易的信用風險方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監察發債主體及債務證券。 貴集團設立信貸評級框架，研究 貴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並評估交易對手方的信用以降低相關違約風險。有關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方面， 貴集團全面評估客戶的信貸水平及風險承受能力，釐定客戶的信貸等級。 貴集團的合同及風險披露聲明已列明違約金。 貴集團監察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的抵押品，並於發現任何異常時，及時與客戶溝通以避免違約。其他信貸業務方面， 貴集團會進行前期盡職調查，並提交盡職調查報告，經 貴集團批准後，項目方能實施。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129,531 | 128,921 |
| 存出保證金 | 2,755,283 | 5,053,389 | 3,995,018 | 5,402,150 |
| 應收賬款 | 1,089,410 | 1,196,673 | 2,069,298 | 2,039,00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368,949 | 2,390,170 | 3,323,086 | 3,901,644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3,901,842 | 3,753,63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50,000 | 185,000 | 668,645 |
| 應收融出資金 | 12,992,573 | 38,465,783 | 43,404,467 | 31,645,14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2,714 | 3,218,988 | 1,955,310 | 2,118,64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80,869 | 3,831,668 | 6,348,621 | 6,698,5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57,849 | 6,240,183 | 17,440,359 | 25,221,302 |
| 衍生金融資產 | 7,467 | 41,248 | 168,519 | 152,729 |
| 結算備付金 | 25,958 | 71,222 | 360,034 | 81,823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18,619,338 | 37,659,987 | 70,327,108 | 64,048,743 |
| 銀行結餘 | 2,743,839 | 6,903,883 | 15,091,125 | 19,959,188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44,624,249 | 105,123,194 | 168,699,318 | 165,820,151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存出保證金 | 274,475 | 1,591,398 | 1,607,966 | 1,442,688 |
| 應收賬款 | 43,815 | 49,868 | 105,095 | 86,60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68,374 | 574,628 | 2,553,717 | 6,241,23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916,103 |
| 應收融出資金 | 11,917,014 | 37,354,135 | 38,761,836 | 27,205,19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3,722 | 2,699,619 | 1,832,935 | 1,851,82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38,069 | 3,665,668 | 5,804,921 | 4,582,43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56,510 | 6,157,337 | 8,432,002 | 7,896,171 |
| 衍生金融資產 | 7,467 | 46,590 | 304,036 | 308,958 |
| 結算備付金 | 9,596 | 23,622 | 7,841,195 | 2,225,659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15,316,246 | 32,645,750 | 56,557,339 | 50,042,134 |
| 銀行結餘 | 1,355,946 | 5,267,511 | 4,576,697 | 10,455,336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34,021,234 | 90,076,126 | 128,377,739 | 113,254,33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集中***

在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劃分：

***貴集團***

| | 按地區劃分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 存出保證金 | 2,747,210 | 8,073 | 2,755,283 |
| 應收賬款 | 102,089 | 987,321 | 1,089,41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295,636 | 73,313 | 1,368,949 |
| 應收融出資金 | 11,917,014 | 1,075,559 | 12,992,57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82,714 | – | 982,714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80,869 | – | 880,86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56,510 | 1,339 | 3,157,849 |
| 衍生金融資產 | 7,467 | – | 7,467 |
| 結算備付金 | 25,958 | – | 25,958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17,463,625 | 1,155,713 | 18,619,338 |
| 銀行結餘 | 2,441,637 | 302,202 | 2,743,839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41,020,729 | 3,603,520 | 44,624,249 |

| | 按地區劃分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 存出保證金 | 5,043,618 | 9,771 | 5,053,389 |
| 應收賬款 | 109,046 | 1,087,627 | 1,196,67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350,478 | 39,692 | 2,390,17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0,000 | – | 50,000 |
| 應收融出資金 | 37,354,135 | 1,111,648 | 38,465,78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18,988 | – | 3,218,98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831,668 | – | 3,831,66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231,593 | 8,590 | 6,240,183 |
| 衍生金融資產 | 41,248 | – | 41,248 |
| 結算備付金 | 71,222 | – | 71,222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36,456,791 | 1,203,196 | 37,659,987 |
| 銀行結餘 | 6,560,273 | 343,610 | 6,903,883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101,319,060 | 3,804,134 | 105,123,194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風險集中(續)***

***貴集團(續)***

| 於2015年12月31日 | 按地區劃分 | | |
|---|---|---|---|
|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29,531 | 129,531 |
| 存出保證金 | 3,964,708 | 30,310 | 3,995,018 |
| 應收賬款 | 228,647 | 1,840,651 | 2,069,29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247,922 | 75,164 | 3,323,086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901,842 | – | 3,901,84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5,000 | – | 185,000 |
| 應收融出資金 | 38,761,836 | 4,642,631 | 43,404,46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51,367 | 3,943 | 1,955,31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6,348,621 | – | 6,348,6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392,858 | 47,501 | 17,440,359 |
| 衍生金融資產 | 168,519 | – | 168,519 |
| 結算備付金 | 360,034 | – | 360,034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62,497,417 | 7,829,691 | 70,327,108 |
| 銀行結餘 | 13,685,979 | 1,405,146 | 15,091,125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152,694,750 | 16,004,568 | 168,699,318 |

| 於2016年3月31日 | 按地區劃分 | | |
|---|---|---|---|
|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28,921 | 128,921 |
| 存出保證金 | 5,380,376 | 21,774 | 5,402,150 |
| 應收賬款 | 120,448 | 1,918,552 | 2,039,00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824,191 | 77,453 | 3,901,644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753,633 | – | 3,753,63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68,645 | – | 668,645 |
| 應收融出資金 | 27,205,193 | 4,439,953 | 31,645,14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14,926 | 3,716 | 2,118,64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6,698,585 | – | 6,698,58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040,694 | 180,608 | 25,221,302 |
| 衍生金融資產 | 152,729 | – | 152,729 |
| 結算備付金 | 81,823 | – | 81,823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55,572,710 | 8,476,033 | 64,048,743 |
| 銀行結餘 | 18,508,443 | 1,450,745 | 19,959,188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149,122,396 | 16,697,755 | 165,820,151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風險集中(續)*

***貴公司***

| | 按地區劃分 | |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 存出保證金 | 274,475 | – | 274,475 |
| 應收賬款 | 43,815 | – | 43,81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368,374 | – | 368,374 |
| 應收融出資金 | 11,917,014 | – | 11,917,01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733,722 | – | 733,72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38,069 | – | 838,06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56,510 | – | 3,156,510 |
| 衍生金融資產 | 7,467 | – | 7,467 |
| 結算備付金 | 9,596 | – | 9,596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15,316,246 | – | 15,316,246 |
| 銀行結餘 | 1,355,946 | – | 1,355,946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34,021,234 | – | 34,021,234 |

| | 按地區劃分 |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 存出保證金 | 1,591,398 | – | 1,591,398 |
| 應收賬款 | 49,868 | – | 49,86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574,628 | – | 574,628 |
| 應收融出資金 | 37,354,135 | – | 37,354,135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99,619 | – | 2,699,61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3,665,668 | – | 3,665,66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57,337 | – | 6,157,337 |
| 衍生金融資產 | 46,590 | – | 46,590 |
| 結算備付金 | 23,622 | – | 23,622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32,645,750 | – | 32,645,750 |
| 銀行結餘 | 5,267,511 | – | 5,267,511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90,076,126 | – | 90,076,12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 *(ii) 風險集中(續)*

***貴公司(續)***

| 於2015年12月31日 | 按地區劃分 | | |
|---|---|---|---|
|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 存出保證金 | 1,607,966 | – | 1,607,966 |
| 應收賬款 | 105,095 | – | 105,09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553,717 | – | 2,553,717 |
| 應收融出資金 | 38,761,836 | – | 38,761,83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32,935 | – | 1,832,93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804,921 | – | 5,804,92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8,432,002 | – | 8,432,002 |
| 衍生金融資產 | 304,036 | – | 304,036 |
| 結算備付金 | 7,841,195 | – | 7,841,195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56,557,339 | – | 56,557,339 |
| 銀行結餘 | 4,576,697 | – | 4,576,697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128,377,739 | – | 128,377,739 |

| 於2016年3月31日 | 按地區劃分 | | |
|---|---|---|---|
| | 中國大陸 | 中國大陸以外 | 總計 |
| 存出保證金 | 1,442,688 | – | 1,442,688 |
| 應收賬款 | 86,602 | – | 86,60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6,241,234 | – | 6,241,23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16,103 | – | 916,103 |
| 應收融出資金 | 27,205,193 | – | 27,205,19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51,826 | – | 1,851,82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4,582,432 | – | 4,582,43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896,171 | – | 7,896,171 |
| 衍生金融資產 | 308,958 | – | 308,958 |
| 結算備付金 | 2,225,659 | – | 2,225,659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50,042,134 | – | 50,042,134 |
| 銀行結餘 | 10,455,336 | – | 10,455,336 |
|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113,254,336 | – | 113,254,33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a) 信用風險*(續)*

***(iii)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貴集團採納信用評級法監察債務證券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務證券評級由發債主體所在地的主要評級機構授予。有關期間末，債務證券的賬面價值按評級歸類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評級 | | | | |
| 長期債券 | | | | |
| －AAA | 621,162 | 1,057,054 | 1,913,155 | 3,150,869 |
| －自A至AA+ | 1,037,818 | 3,084,039 | 6,880,214 | 10,669,830 |
| －自B－至BBB | – | 106,438 | – | 579,722 |
| －CCC+ | – | – | – | 22,958 |
| －未評級(1) | 1,192,816 | 2,099,383 | 3,981,213 | 6,220,723 |
| 小計 | 2,851,796 | 6,346,914 | 12,774,582 | 20,644,102 |
| 短期債券 | | | | |
| －A-1 | – | 669,446 | 110,103 | 1,361,791 |
| －未評級(1) | 39,775 | 539,324 | 364,043 | 2,299,178 |
| 小計 | 39,775 | 1,208,770 | 474,146 | 3,660,969 |
| 總計 | 2,891,571 | 7,555,684 | 13,248,728 | 24,305,071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評級 | | | | |
| 長期債券 | | | | |
| －AAA | 621,162 | 1,051,691 | 663,055 | 733,021 |
| －自A至AA+ | 1,037,818 | 3,015,146 | 2,401,391 | 3,125,733 |
| －BBB | – | 106,438 | – | – |
| －未評級(1) | 1,191,477 | 2,090,792 | 1,742,137 | 1,652,138 |
| 小計 | 2,850,457 | 6,264,067 | 4,806,583 | 5,510,892 |
| 短期債券 | | | | |
| －A-1 | – | 669,446 | 100,110 | 960,929 |
| －未評級(1) | 39,775 | 539,324 | 228,636 | 920,241 |
| 小計 | 39,775 | 1,208,770 | 328,746 | 1,881,170 |
| 總計 | 2,890,232 | 7,472,837 | 5,135,329 | 7,392,062 |

(1) 未評級金融資產主要指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務工具、私募債以及超短期融資券。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投資活動、融資活動及資本管理均會產生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1)因市場交易量相對較小而未能以合理價格大規模交易所產生的市場流動性風險；(2)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而承擔的流動性風險。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之詳情。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乃基於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包括採用合同比率或(倘浮動)有關期間末的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

***貴集團***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賬面價值 | 即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總計 |
| 貸款及借款 | 215,869 | – | 215,949 | – | – | – | 215,949 |
| 拆入資金 | 5,200,000 | – | 5,208,422 | – | – | – | 5,208,422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21,652,322 | 21,652,322 | – | – | – | – | 21,652,3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13,092 | 797,895 | 7,077 | – | 8,120 | – | 813,09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91,604 | – | 1,203,419 | 596,835 | – | – | 1,800,254 |
| 總計 | 29,672,887 | 22,450,217 | 6,634,867 | 596,835 | 8,120 | – | 29,690,039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賬面價值 | 即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總計 |
| 貸款及借款 | 458,990 | 127,665 | 331,498 | – | – | – | 459,163 |
| 拆入資金 | 5,535,000 | – | 400,386 | 1,655,949 | 3,573,602 | – | 5,629,937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40,497,386 | 40,497,386 | – | – | – | – | 40,497,3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722,273 | 592,915 | 46,270 | 146,195 | 936,893 | – | 1,722,27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0,820,639 | – | 7,027,944 | 4,262,573 | 18,945,642 | 1,514,633 | 31,750,792 |
| 衍生金融負債 | 117,519 | 44,762 | – | 70,819 | 1,938 | – | 117,519 |
| 長期債券 | 6,979,468 | – | – | – | 419,300 | 7,419,300 | 7,838,600 |
| 總計 | 86,131,275 | 41,262,728 | 7,806,098 | 6,135,536 | 23,877,375 | 8,933,933 | 88,015,67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集團**(續)*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賬面價值 | 即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總計 |
| 貸款及借款 | 5,276,502 | – | 2,332,375 | 6,383 | 761,872 | 2,407,118 | 5,507,748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2,100,000 | – | 723,100 | 830,067 | 629,000 | – | 2,182,167 |
| 拆入資金 | 500,000 | – | 500,266 | – | – | – | 500,266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71,102,044 | 71,102,044 | – | – | – | – | 71,102,0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7,310,684 | 1,204,179 | 21,431 | 3,005,979 | 3,079,095 | – | 7,310,68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20,785,441 | – | 6,762,671 | 3,408,137 | 10,890,287 | 233,910 | 21,295,005 |
| 衍生金融負債 | 1,022,572 | 2,114 | 6 | 276,838 | 743,614 | – | 1,022,572 |
| 長期債券 | 37,839,532 | – | 234,000 | 6,366,006 | 14,409,305 | 20,589,546 | 41,598,85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53,981 | – | – | – | – | 1,853,981 | 1,853,981 |
| 總計 | 147,790,756 | 72,308,337 | 10,573,849 | 13,893,410 | 30,513,173 | 25,084,555 | 152,373,324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賬面價值 | 即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總計 |
| 貸款及借款 | 5,427,530 | – | 1,127,641 | 1,400,410 | 954,435 | 2,186,771 | 5,669,257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797,557 | – | 698,994 | 48,881 | 81,420 | – | 829,295 |
| 拆入資金 | 500,000 | – | 500,030 | – | – | – | 500,03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67,840,568 | 67,840,568 | – | – | – | – | 67,840,5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901,927 | 1,505,882 | 14,139 | 2,395,326 | 14,986,580 | – | 18,901,92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5,502 | 205,235 | 30,418 | – | – | – | 235,65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8,328,682 | – | 9,615,016 | 1,636,456 | 7,395,166 | – | 18,646,638 |
| 衍生金融負債 | 402,885 | 2,016 | 712 | 13,257 | 386,900 | – | 402,885 |
| 長期債券 | 31,842,125 | – | 342,000 | 14,025,300 | 317,592 | 20,298,417 | 34,983,309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4,114 | – | – | – | – | 1,874,114 | 1,874,114 |
| 總計 | 146,150,890 | 69,553,701 | 12,328,950 | 19,519,630 | 24,122,093 | 24,359,302 | 149,883,67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賬面價值** | **即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總計** |
| 拆入資金 | 5,200,000 | – | 5,208,422 | – | – | – | 5,208,422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15,051,046 | 15,051,046 | – | – | – | – | 15,051,0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14,720 | 2,309,935 | 4,785 | – | – | – | 2,314,7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91,604 | – | 1,203,419 | 596,835 | – | – | 1,800,254 |
| 總計 | 24,357,370 | 17,360,981 | 6,416,626 | 596,835 | – | – | 24,374,442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賬面價值** | **即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總計** |
| 拆入資金 | 5,535,000 | – | 400,386 | 1,655,949 | 3,573,602 | – | 5,629,937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31,638,718 | 31,638,718 | – | – | – | – | 31,638,7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18,117 | 880,167 | 37,950 | – | – | – | 918,11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30,820,639 | – | 7,027,944 | 4,262,573 | 18,945,642 | 1,514,633 | 31,750,792 |
| 衍生金融負債 | 72,757 | – | – | 70,819 | 1,938 | – | 72,757 |
| 長期債券 | 6,979,468 | – | – | – | 419,300 | 7,419,300 | 7,838,600 |
| 總計 | 75,964,699 | 32,518,885 | 7,466,280 | 5,989,341 | 22,940,482 | 8,933,933 | 77,848,921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性風險*(續)*

***貴公司**(續)*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賬面價值 | 即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總計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2,100,000 | – | 723,100 | 830,067 | 629,000 | – | 2,182,167 |
| 拆入資金 | 500,000 | – | 500,266 | – | – | – | 500,266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53,671,724 | 53,671,724 | – | – | – | – | 53,671,72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74,505 | 1,233,831 | 2,958 | 14,500 | 1,123,216 | – | 2,374,50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9,408,503 | – | 5,393,707 | 3,399,541 | 10,887,900 | 233,910 | 19,915,058 |
| 衍生金融負債 | 1,022,566 | 2,114 | – | 276,838 | 743,614 | – | 1,022,566 |
| 長期債券 | 34,939,408 | – | 234,000 | 6,324,000 | 14,367,300 | 17,470,000 | 38,395,300 |
| 總計 | 114,016,706 | 54,907,669 | 6,854,031 | 10,844,946 | 27,751,030 | 17,703,910 | 118,061,586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金融負債 | 賬面價值 | 即時償還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總計 |
| 拆入資金 | 500,000 | – | 500,030 | – | – | – | 500,03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48,577,413 | 48,577,413 | – | – | – | – | 48,577,4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911,869 | 1,448,093 | 2,400 | 2,358,647 | 1,102,729 | – | 4,911,86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0,267 | – | 30,418 | – | – | – | 30,418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5,680,983 | – | 6,974,870 | 1,627,308 | 7,395,166 | – | 15,997,344 |
| 衍生金融負債 | 402,619 | 2,017 | 445 | 13,257 | 386,900 | – | 402,619 |
| 長期債券 | 28,954,752 | – | 342,000 | 14,025,300 | 234,000 | 17,236,000 | 31,837,300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797,557 | – | 698,994 | 48,881 | 81,420 | – | 829,295 |
| 總計 | 99,855,460 | 50,027,523 | 8,549,157 | 18,073,393 | 9,200,215 | 17,236,000 | 103,086,288 |

####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不利市場變動(如利率、股價、外匯匯率變動等)而導致 貴集團收入、所持金融工具價值產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在可接受範圍內監察及控制市場風險，盡力增大風險調整回報。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損失的可能性。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利率政策變動及利率敏感資產和負債錯配。

貴集團主要透過構建及調整其資產組合管理利率風險。 貴集團資產組合管理旨在透過多樣化資產降低風險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於有關期間末，按預期下一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貴集團***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8,992 | 140,592 | 236,085 | 232,503 | 124,542 | 3,350,478 | 4,333,19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2,872 | 23,864 | 350,533 | 403,600 | – | – | 880,869 |
| 存出保證金 | 2,650,965 | – | – | – | – | 104,318 | 2,755,283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1,089,410 | 1,089,410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150,000 | 766,020 | – | – | 98,616 | 1,014,636 |
| 應收融出資金 | 23,736 | 3,009,603 | 9,959,234 | – | – | – | 12,992,57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9,000 | 117,177 | 404,400 | 1,433,341 | 202,931 | 3,548,635 | 6,715,484 |
| 衍生金融資產 | (51,208) | 52,747 | 5,928 | – | – | – | 7,467 |
| 結算備付金 | 25,958 | – | – | – | – | – | 25,958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17,959,338 | 150,000 | 20,000 | 490,000 | – | – | 18,619,33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83,028 | 217,833 | – | 430,000 | – | 13,290 | 2,744,151 |
| 總計 | 24,052,681 | 3,861,816 | 11,742,200 | 2,989,444 | 327,473 | 8,204,747 | 51,178,361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215,869) | – | – | – | – | – | (215,869) |
| 拆入資金 | (5,200,000) | – | – | – | – | – | (5,200,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17,160,566) | – | – | – | – | (4,491,756) | (21,652,3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813,092) | (813,09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02,889) | (588,715) | – | – | – | – | (1,791,604) |
| 總計 | (23,779,324) | (588,715) | – | – | – | (5,304,848) | (29,672,887) |
| 利率風險淨敞口 | 273,357 | 3,273,101 | 11,742,200 | 2,989,444 | 327,473 | 2,899,899 | 21,505,474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續)***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63,809 | 149,944 | 338,874 | 1,091,626 | 1,055,831 | 2,492,801 | 5,692,885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56,611 | 93,096 | 2,636,752 | 345,209 | – | – | 3,831,668 |
| 存出保證金 | 748,354 | 420,892 | 900,993 | – | 20,000 | 2,963,150 | 5,053,389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1,196,673 | 1,196,67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46,386 | 143,730 | 923,640 | 50,000 | – | 485,827 | 1,749,583 |
| 應收融出資金 | 22,636 | 2,388,459 | 36,054,688 | – | – | – | 38,465,78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46,775 | 166,410 | 1,164,094 | 2,731,009 | 797,910 | 5,163,101 | 11,269,299 |
| 衍生金融資產 | 33,512 | 5,309 | 2,427 | – | – | – | 41,248 |
| 結算備付金 | 71,222 | – | – | – | – | – | 71,222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35,012,676 | 917,311 | 1,280,000 | 450,000 | – | – | 37,659,98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6,215,784 | 33,380 | 207,774 | 430,000 | – | 17,126 | 6,904,06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50,000 | – | – | 50,000 |
| 總計 | 44,817,765 | 4,318,531 | 43,509,242 | 5,147,844 | 1,873,741 | 12,318,678 | 111,985,801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458,990) | – | – | – | – | – | (458,990) |
| 拆入資金 | (400,000) | (1,635,000) | (3,500,000) | – | – | – | (5,535,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33,788,883) | – | – | – | – | (6,708,503) | (40,497,3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1,722,273) | (1,722,273)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014,569) | (4,202,620) | (18,263,450) | (1,340,000) | – | – | (30,820,639) |
| 衍生金融負債 | (55,075) | (15,744) | (1,938) | – | – | (44,762) | (117,519) |
| 長期債券 | – | – | – | (6,979,468) | – | – | (6,979,468) |
| 總計 | (41,717,517) | (5,853,364) | (21,765,388) | (8,319,468) | – | (8,475,538) | (86,131,275) |
| 利率風險淨敞口 | 3,100,248 | (1,534,833) | 21,743,854 | (3,171,624) | 1,873,741 | 3,843,140 | 25,854,52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續)***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 129,531 | – | – | 129,53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1,821 | – | 230,782 | 1,252,160 | 316,396 | 15,721,640 | 17,642,79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48,982 | 632,917 | 3,422,032 | 1,344,690 | – | – | 6,348,621 |
| 存出保證金 | 1,239,533 | – | – | – | 25,680 | 2,729,805 | 3,995,018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2,069,298 | 2,069,29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95,525 | 186,848 | 1,068,569 | 2,450,900 | – | – | 3,901,84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5,000 | 57,690 | 1,360,987 | – | – | 325,001 | 1,768,678 |
| 應收融出資金 | 11,006,431 | 3,577,248 | 28,820,788 | – | – | – | 43,404,46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6,129,206 | 272,158 | 637,793 | 9,495,862 | 905,073 | 8,099,805 | 25,539,897 |
| 衍生金融資產 | 77,423 | 26,720 | 2,105 | – | – | 62,271 | 168,519 |
| 結算備付金 | 360,034 | – | – | – | – | – | 360,034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64,473,028 | 1,734,542 | 4,020,163 | 99,375 | – | – | 70,327,108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508,975 | 718,877 | 569,837 | 210,625 | – | 83,378 | 15,091,69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185,000 | – | – | 185,000 |
| 總計 | 98,085,958 | 7,207,000 | 40,133,056 | 15,168,143 | 1,247,149 | 29,091,198 | 190,932,504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2,328,161) | – | (686,000) | (2,262,341) | – | – | (5,276,502)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700,000) | (800,000) | (600,000) | – | – | – | (2,100,000) |
| 拆入資金 | (500,000) | – | – | – | – | – | (500,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55,347,741) | – | – | – | – | (15,754,303) | (71,102,04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7,310,684) | (7,310,684)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725,963) | (3,274,161) | (10,555,317) | (230,000) | – | – | (20,785,441) |
| 衍生金融負債 | (104,612) | (54,687) | (5,086) | – | – | (858,187) | (1,022,572) |
| 長期債券 | – | (5,997,067) | (12,989,110) | (18,853,355) | – | – | (37,839,532)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1,853,981) | (1,853,981) |
| 總計 | (65,706,477) | (10,125,915) | (24,835,513) | (21,345,696) | – | (25,777,155) | (147,790,756) |
| 利率風險淨敞口 | 32,379,481 | (2,918,915) | 15,297,543 | (6,177,553) | 1,247,149 | 3,314,043 | 43,141,74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續)***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 128,921 | – | – | 128,92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3,100 | 83,000 | 183,303 | 1,308,112 | 277,303 | 13,473,258 | 15,498,07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907,946 | 1,067,310 | 3,408,206 | 1,315,123 | – | – | 6,698,585 |
| 存出保證金 | 552,102 | – | 496,000 | – | 25,639 | 4,328,409 | 5,402,150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2,039,000 | 2,039,000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15,497 | 293,351 | 822,523 | 2,385,389 | 36,873 | – | 3,753,63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57,690 | 147,000 | 1,315,862 | – | – | 541,633 | 2,062,185 |
| 應收融出資金 | 9,650,901 | 7,423,447 | 14,570,798 | – | – | – | 31,645,14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52,327 | 332,127 | 4,481,036 | 15,972,649 | 1,382,959 | 7,644,137 | 32,865,235 |
| 衍生金融資產 | 68,307 | 29,310 | 1,735 | – | – | 53,377 | 152,729 |
| 結算備付金 | 81,823 | – | – | – | – | – | 81,823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63,918,743 | – | 20,000 | 110,000 | – | 1 | 64,048,74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297,377 | 1,580,450 | 3,637,908 | 1,350,000 | – | 93,756 | 19,959,491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502,542 | – | 166,103 | 668,645 |
| 總計 | 91,975,813 | 10,955,995 | 28,937,371 | 23,072,736 | 1,722,774 | 28,339,674 | 185,004,363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貸款及借款 | (1,111,487) | (1,377,229) | (911,963) | (2,026,851) | – | – | (5,427,530)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669,494) | (48,261) | (79,802) | – | – | – | (797,557) |
| 拆入資金 | (500,000) | – | – | – | – | – | (500,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56,147,348) | – | – | – | – | (11,693,220) | (67,840,56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18,901,927) | (18,901,927)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0,267) | – | – | – | – | (205,235) | (235,502)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542,803) | (1,495,879) | (7,290,000) | – | – | – | (18,328,682) |
| 衍生金融負債 | (89,320) | (58,638) | (4,107) | – | – | (250,820) | (402,885) |
| 長期債券 | – | (12,995,466) | – | (18,846,659) | – | – | (31,842,12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 (1,874,114) | (1,874,114) |
| 總計 | (68,090,719) | (15,975,473) | (8,285,872) | (20,873,510) | – | (32,925,316) | (146,150,890) |
| 利率風險淨敞口 | 23,885,094 | (5,019,478) | 20,651,499 | 2,199,226 | 1,722,774 | (4,585,642) | 38,853,473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40,592 | 236,085 | 232,503 | 124,542 | 3,223,839 | 3,957,56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60,072 | 23,864 | 350,533 | 403,600 | – | – | 838,069 |
| 存出保證金 | 259,877 | – | – | – | – | 14,598 | 274,475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43,815 | 43,81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 | – | – | 115,203 | 115,203 |
| 應收融出資金 | 23,736 | 3,009,603 | 8,883,675 | – | – | – | 11,917,01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00 | 117,177 | 404,400 | 1,432,003 | 202,931 | 3,203,510 | 6,360,021 |
| 衍生金融資產 | (51,208) | 52,747 | 5,928 | – | – | – | 7,467 |
| 結算備付金 | 9,596 | – | – | – | – | – | 9,596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15,316,246 | – | – | – | – | – | 15,316,24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325,313 | 30,633 | – | – | – | 115 | 1,356,061 |
| 總計 | 17,943,632 | 3,374,616 | 9,880,621 | 2,068,106 | 327,473 | 6,601,080 | 40,195,528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拆入資金 | (5,200,000) | – | – | – | – | – | (5,200,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15,051,046) | – | – | – | – | – | (15,051,04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2,314,720) | (2,314,720)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02,889) | (588,715) | – | – | – | – | (1,791,604) |
| 總計 | (21,453,935) | (588,715) | – | – | – | (2,314,720) | (24,357,370) |
| 利率風險淨敞口 | (3,510,303) | 2,785,901 | 9,880,621 | 2,068,106 | 327,473 | 4,286,360 | 15,838,158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續)***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95 | 149,944 | 338,874 | 1,091,626 | 1,055,831 | 1,980,771 | 4,637,041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701,611 | 82,096 | 2,536,752 | 345,209 | – | – | 3,665,668 |
| 存出保證金 | 269,513 | 420,892 | 900,993 | – | – | – | 1,591,398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49,868 | 49,868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 | – | – | 109,883 | 109,883 |
| 應收融出資金 | 15,904 | 2,388,459 | 34,949,772 | – | – | – | 37,354,135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46,775 | 166,410 | 1,145,993 | 2,676,351 | 787,823 | 3,351,772 | 9,375,124 |
| 衍生金融資產 | 33,512 | 5,309 | 2,427 | – | – | 5,342 | 46,590 |
| 結算備付金 | 23,622 | – | – | – | – | – | 23,622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32,645,750 | – | – | – | – | – | 32,645,75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267,511 | – | – | – | – | 125 | 5,267,636 |
| 總計 | 40,224,193 | 3,213,110 | 39,874,811 | 4,113,186 | 1,843,654 | 5,497,761 | 94,766,715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拆入資金 | (400,000) | (1,635,000) | (3,500,000) | – | – | – | (5,535,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31,638,718) | – | – | – | – | – | (31,638,7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 – | – | (918,117) | (918,11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014,569) | (4,202,620) | (18,263,450) | (1,340,000) | – | – | (30,820,639) |
| 衍生金融負債 | (55,075) | (15,744) | (1,938) | – | – | – | (72,757) |
| 長期債券 | – | – | – | (6,979,468) | – | – | (6,979,468) |
| 總計 | (39,108,362) | (5,853,364) | (21,765,388) | (8,319,468) | – | (918,117) | (75,964,699) |
| 利率風險淨敞口 | 1,115,831 | (2,640,254) | 18,109,423 | (4,206,282) | 1,843,654 | 4,579,644 | 18,802,01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續)***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390 | – | 230,782 | 1,252,160 | 316,396 | 13,435,992 | 15,268,72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99,982 | 632,917 | 2,927,332 | 1,344,690 | – | – | 5,804,921 |
| 存出保證金 | 1,607,966 | – | – | – | – | – | 1,607,966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105,095 | 105,095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 | – | 1,215,000 | – | – | 210,488 | 1,425,488 |
| 應收融出資金 | 11,006,432 | 3,577,248 | 24,178,156 | – | – | – | 38,761,83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180,747 | 227,182 | 152,782 | 2,196,472 | 674,552 | 9,564,715 | 17,996,450 |
| 衍生金融資產 | 77,423 | 26,719 | 2,105 | – | – | 197,789 | 304,036 |
| 結算備付金 | 7,841,195 | – | – | – | – | – | 7,841,195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56,557,339 | – | – | – | – | – | 56,557,33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4,461,852 | 37,905 | – | – | – | 77,096 | 4,576,853 |
| 總計 | 87,666,326 | 4,501,971 | 28,706,157 | 4,793,322 | 990,948 | 23,591,175 | 150,249,899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700,000) | (800,000) | (600,000) | – | – | – | (2,100,000) |
| 拆入資金 | (500,000) | – | – | – | – | – | (500,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53,671,724) | – | – | – | – | – | (53,671,72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86,750) | – | – | – | – | (1,387,755) | (2,374,50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5,357,964) | (3,267,119) | (10,553,420) | (230,000) | – | – | (19,408,503) |
| 衍生金融負債 | (104,612) | (54,688) | (5,086) | – | – | (858,180) | (1,022,566) |
| 長期債券 | – | (5,997,067) | (12,989,110) | (15,953,231) | – | – | (34,939,408) |
| 總計 | (61,321,050) | (10,118,874) | (24,147,616) | (16,183,231) | – | (2,245,935) | (114,016,706) |
| 利率風險淨敞口 | 26,345,276 | (5,616,903) | 4,558,541 | (11,389,909) | 990,948 | 21,345,240 | 36,233,193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續)***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 1個月內 | 1至3個月 | 3個月至1年 | 1至5年 | 5年以上 | 不計息 | 總計 |
| **金融資產**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3,000 | 183,304 | 1,308,112 | 277,303 | 12,133,623 | 13,985,342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7,993 | 594,310 | 2,655,006 | 1,315,123 | – | – | 4,582,432 |
| 存出保證金 | 346,688 | – | 496,000 | – | – | 600,000 | 1,442,688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 | 86,602 | 86,602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4,000,156 | – | 715,000 | – | – | 257,562 | 4,972,718 |
| 應收融出資金 | 9,650,900 | 7,423,447 | 10,130,846 | – | – | – | 27,205,193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55,623 | 10,008 | 2,122,992 | 2,124,385 | 1,282,959 | 7,434,524 | 15,330,491 |
| 衍生金融資產 | 68,307 | 29,310 | 1,735 | – | – | 209,606 | 308,958 |
| 結算備付金 | 2,225,659 | – | – | – | – | – | 2,225,659 |
| 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 | 50,042,134 | – | – | – | – | 1 | 50,042,13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335,181 | – | 37,908 | – | – | 82,319 | 10,455,40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 900,000 | – | 16,103 | 916,103 |
| 總計 | 79,042,641 | 8,140,075 | 16,342,791 | 5,647,620 | 1,560,262 | 20,820,340 | 131,553,729 |
| **金融負債** | | | | | | | |
| 已發行的短期債務工具 | (669,494) | (48,261) | (79,802) | – | – | – | (797,557) |
| 拆入資金 | (500,000) | – | – | – | – | – | (500,000) |
|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 (48,577,413) | – | – | – | – | – | (48,577,4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22,690) | – | – | – | – | (3,589,179) | (4,911,869)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30,267) | – | – | – | – | – | (30,26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904,105) | (1,486,878) | (7,290,000) | – | – | – | (15,680,983) |
| 衍生金融負債 | (89,321) | (58,638) | (4,107) | – | – | (250,553) | (402,619) |
| 長期債券 | – | (12,995,466) | – | (15,959,286) | – | – | (28,954,752) |
| 總計 | (58,093,290) | (14,589,243) | (7,373,909) | (15,959,286) | – | (3,839,732) | (99,855,460) |
| 利率風險淨敞口 | 20,949,351 | (6,449,168) | 8,968,882 | (10,311,666) | 1,560,262 | 16,980,608 | 31,698,269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有關期間末，對於 貴集團所持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 貴集團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潛在影響。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敏感度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收益率曲線變動 | | | | |
| 上升25個基點 | (14,572) | (21,103) | 23,481 | (61,325) |
| 下降25個基點 | 19,329 | 25,761 | 12,492 | 70,039 |

| | 權益敏感度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收益率曲線變動 | | | | |
| 上升25個基點 | (20,796) | (35,872) | 15,697 | (70,571) |
| 下降25個基點 | 26,432 | 42,453 | 21,003 | 80,483 |

***貴公司***

| |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收益率曲線變動 | | | | |
| 上升25個基點 | (15,219) | (20,207) | 13,252 | (6,224) |
| 下降25個基點 | 17,045 | 22,905 | (10,958) | 10,383 |

| | 權益敏感度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收益率曲線變動 | | | | |
| 上升25個基點 | (21,443) | (34,976) | 5,468 | (15,470) |
| 下降25個基點 | 24,147 | 39,597 | (2,447) | 20,828 |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於有關期間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的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以該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估計。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 貴集團外匯業務因匯率波動及監察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採用敏感度分析計量及監察貨幣風險。

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不考慮 貴集團採用的風險管理措施，於有關期間末，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升值10%(假設從有關期間末至下一整年期間內匯率發生變化)將使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權益及所得稅後利潤增加／(減少)下文所列金額，有關影響以人民幣計值，按有關期間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貴集團***

| | 權益敏感度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貨幣**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美元 | (15,903) | (3,207) | 139,928 | 194,057 |
| 港元 | (888) | (792) | (110,742) | (118,620) |
| 歐元 | – | (2) | (796) | (838) |

| |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貨幣**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美元 | (15,903) | (3,207) | 139,928 | 194,057 |
| 港元 | (888) | (792) | (109,638) | (118,281) |
| 歐元 | – | (2) | (796) | (838) |

***貴公司***

| | 所得稅後權益／利潤敏感度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貨幣**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美元 | (2,800) | (3,148) | (4,360) | (4,593) |
| 港元 | (80,199) | (105,219) | (2,754) | (3,004) |

於有關期間末，人民幣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貶值10%將導致權益及淨利潤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鑒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結果或會有別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實際變動。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 (c)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權益投資產生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臨價格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波動而產生的相應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波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權益類證券價格變動10%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上升10% ..... | 236,818 | 200,658 | 470,636 | 603,495 |
| 下降10% ..... | (236,818) | (200,658) | (470,636) | (603,495) |

| | 權益敏感度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上升10% ..... | 436,204 | 317,070 | 1,594,918 | 1,599,808 |
| 下降10% ..... | (436,204) | (317,070) | (1,594,918) | (1,599,808) |

***貴公司***

| | 所得稅後利潤敏感度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上升10% ..... | 219,152 | 116,107 | 420,508 | 447,330 |
| 下降10% ..... | (219,152) | (116,107) | (420,508) | (447,330) |

| | 權益敏感度 | | | |
|---|---|---|---|---|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上升10% ..... | 353,628 | 141,173 | 1,322,524 | 1,227,037 |
| 下降10% ..... | (353,628) | (141,173) | (1,322,524) | (1,227,037)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7 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敏感度分析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可能發生的即時變動(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有關風險變量於有關期間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末面臨權益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同時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會根據股市指數或有關風險變量相關的過往數據而變動。分析的基準於有關期間末的基準相同。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目標：

(i) 保證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持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創造利益；

(ii) 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

(iii) 維持雄厚資本基礎支持業務發展；及

(iv)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貴公司須保持符合以下風險控制指標：

(i)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總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ii) 淨資本除以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低於40%；

(iii)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iv) 資產淨值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v)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及

(vi) 所持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淨資本指資產淨值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密切監控上述比率，以維持該等比率符合相關資本規定。

與 貴公司一樣， 貴集團若干子公司亦須遵守分別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該等子公司均遵守資本規定。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

#### (a)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評估公允價值時， 貴集團採納以下方法及假設：

(i)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主要為短期融資或浮息工具。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除外。對於在活躍公開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市價或市場利率作為公允價值的最佳估計。對於無任何市價或市場利率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或其他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iii) 長期債券和其他非流動負債 — 業務合併產生的認估期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或代理所得市價或報價釐定。如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 貴集團採用定價模型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和二項式模型等估計公允價值。

(iv)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應收融出資金及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期限主要為一年以內。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之按成本入賬之賬面價值或其攤餘成本與其截至2013、2014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不同，除下列金融工具外，其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架構之層級披露如下：

***貴集團***

*賬面價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金融負債* | | | | |
| －長期債券 | – | 6,979,468 | 37,839,532 | 31,842,125 |
| 總計 | – | 6,979,468 | 37,839,532 | 31,842,125 |

*公允價值*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金融負債* | | | | |
| －長期債券 | – | 7,233,272 | – | 7,233,27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續)***

*公允價值(續)*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金融負債* | | | | |
| －長期債券 | – | 38,296,473 | – | 38,296,473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金融負債* | | | | |
| －長期債券 | – | 32,372,795 | – | 32,372,795 |

***貴公司***

*賬面價值*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 *金融負債* | | | | |
| －長期債券 | – | 6,979,468 | 34,939,408 | 28,954,752 |

*公允價值*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金融負債* | | | | |
| －長期債券 | – | 7,233,272 | – | 7,233,27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金融負債* | | | | |
| －長期債券 | – | 35,387,122 | – | 35,387,122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金融負債* | | | | |
| －長期債券 | – | 29,441,733 | – | 29,441,733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b)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上述計入第二層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包括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c) 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採用以下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有關計算反映計算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

- 第一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於計量日的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但無使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非公開獲得的市場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方法：公允價值按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市場報價，則其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計算。倘無可靠市場報價，則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其他大致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外匯匯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時，管理層會盡力準確估計現金流，並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確定折現率。

下表呈列以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據此分類計量)分析於有關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下表不包括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的公允價值資料。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96,519 | 2,061,330 | – | 2,157,849 |
| －權益類證券 | 2,960,139 | 78,853 | – | 3,038,992 |
| －基金 | 1,136,706 | 132,758 | – | 1,269,464 |
| －理財產品 | – | 186,946 | 9,000 | 195,946 |
| －其他 | 13,659 | 39,574 | – | 53,23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219,926 | 513,796 | – | 733,722 |
| －權益類證券 | 1,724,229 | 4,217 | 834,054 | 2,562,500 |
| －基金 | 377,495 | 11,002 | – | 388,497 |
| －理財產品 | – | 648,473 | – | 648,473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7,467 | – | 7,467 |
| **總計** | 6,528,673 | 3,684,416 | 843,054 | 11,056,143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486,704 | 4,412,710 | – | 4,899,414 |
| －權益類證券 | 2,176,766 | 68,089 | – | 2,244,855 |
| －基金 | 1,602,349 | 74,842 | – | 1,677,191 |
| －理財產品 | – | 643,842 | 1,246,150 | 1,889,992 |
| －其他 | 1,698 | 81,235 | – | 82,933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 | 474,914 | – | 474,91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276,611 | 2,379,659 | – | 2,656,270 |
| －權益類證券 | 22,736 | 204,926 | 1,156,977 | 1,384,639 |
| －基金 | 683,053 | 3,833 | – | 686,886 |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 | 955,090 | 10,000 | 965,090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41,248 | – | 41,248 |
| **總計** | 5,249,917 | 9,340,388 | 2,413,127 | 17,003,432 |
| **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117,519) | – | (117,519) |
| **總計** | – | (117,519) | – | (117,519)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續)*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5,300,459 | 6,081,598 | – | 11,382,057 |
| －權益類證券 | 4,157,699 | 155,866 | – | 4,313,565 |
| －基金 | 7,527,226 | 84,079 | – | 7,611,305 |
| －理財產品 | – | 1,601,208 | 40,890 | 1,642,098 |
| －其他 | 5,098 | 4,535 | – | 9,633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理財產品 | – | 581,239 | – | 581,23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793,061 | 1,043,610 | 30,000 | 1,866,671 |
| －權益類證券 | 6,158,913 | 137,459 | 1,179,507 | 7,475,879 |
| －基金 | 765,077 | 8,937 | – | 774,014 |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 | 7,506,185 | 20,050 | 7,526,235 |
| 衍生金融資產 | 44 | 168,475 | – | 168,519 |
| **總計** | 24,707,577 | 17,373,191 | 1,270,447 | 43,351,215 |
| **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468) | (1,022,104) | – | (1,022,572) |
| **總計** | (468) | (1,022,104) | – | (1,022,572)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續)*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2,113,782 | 20,116,933 | – | 22,230,715 |
| －權益類證券 | 2,892,456 | 598,193 | – | 3,490,649 |
| －基金 | 2,020,977 | 83,696 | – | 2,104,673 |
| －理財產品 | – | 2,904,358 | 52,810 | 2,957,168 |
| －其他 | – | 13,679 | – | 13,679 |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理財產品 | – | 597,126 | 1,471,225 | 2,068,35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26,781 | 1,828,654 | 90,000 | 1,945,435 |
| －權益類證券 | 5,237,187 | 814,890 | 1,038,527 | 7,090,604 |
| －基金 | 205,491 | – | – | 205,491 |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 | 6,236,496 | 20,050 | 6,256,546 |
| 衍生金融資產 | 813 | 151,916 | – | 152,729 |
| **總計** | 12,497,487 | 33,345,941 | 2,672,612 | 48,516,040 |
| **負債**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30,267) | – | – | (30,267)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 | | |
| －結構性實體 | – | – | (205,235) | (205,235) |
| 衍生金融負債 | (788) | (402,097) | – | (402,885) |
| **總計** | (31,055) | (402,097) | (205,235) | (638,387)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公司*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96,519 | 2,059,991 | – | 2,156,510 |
| －權益類證券 | 2,734,255 | 77,448 | – | 2,811,703 |
| －基金 | 1,110,327 | 84,110 | – | 1,194,437 |
| －理財產品 | – | 197,371 | – | 197,37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219,926 | 513,796 | – | 733,722 |
| －權益類證券 | 1,724,229 | 4,217 | – | 1,728,446 |
| －基金 | 53,557 | 11,002 | – | 64,559 |
| －理財產品 | – | 1,430,834 | – | 1,430,834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7,467 | – | 7,467 |
| **總計** | 5,938,813 | 4,386,236 | – | 10,325,049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444,562 | 4,372,005 | – | 4,816,567 |
| －權益類證券 | 1,172,592 | 42,512 | – | 1,215,104 |
| －基金 | 1,588,435 | – | – | 1,588,435 |
| －理財產品 | – | 755,018 | 1,000,000 | 1,755,01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276,611 | 2,379,659 | – | 2,656,270 |
| －權益類證券 | 22,736 | 26 | 200,000 | 222,762 |
| －基金 | 107,620 | 3,833 | – | 111,453 |
| －理財產品 | – | 1,646,556 | – | 1,646,556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46,590 | – | 46,590 |
| **總計** | 3,612,556 | 9,246,199 | 1,200,000 | 14,058,755 |
| **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72,757) | – | (72,757) |
| **總計** | – | (72,757) | – | (72,757)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公司**(續)*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94,197 | 3,208,404 | – | 3,302,601 |
| －權益類證券 | 3,954,702 | 155,773 | – | 4,110,475 |
| －基金 | 6,598,300 | – | – | 6,598,300 |
| －理財產品 | – | 3,985,074 | – | 3,985,07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793,061 | 1,039,667 | – | 1,832,728 |
| －權益類證券 | 4,825,703 | 137,459 | 225,000 | 5,188,162 |
| －基金 | 643,240 | – | – | 643,240 |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 | 7,594,540 | 10,050 | 7,604,590 |
| 衍生金融資產 | 41 | 303,995 | – | 304,036 |
| **總計** | 16,909,244 | 16,424,912 | 235,050 | 33,569,206 |
| **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462) | (1,022,104) | – | (1,022,566) |
| **總計** | (462) | (1,022,104) | – | (1,022,566)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公司*(續)**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 | 總計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201,610 | 5,338,734 | – | 5,540,344 |
| －權益類證券 | 2,740,391 | 564,443 | – | 3,304,834 |
| －基金 | 1,361,531 | 5,001 | – | 1,366,532 |
| －理財產品 | – | 5,098,781 | 20,000 | 5,118,78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26,781 | 1,824,937 | – | 1,851,718 |
| －權益類證券 | 4,213,165 | 382,986 | 225,000 | 4,821,151 |
| －基金 | 4,352 | – | – | 4,352 |
| －理財產品及其他 | – | 7,298,071 | 10,050 | 7,308,121 |
| 衍生金融資產 | 273 | 308,685 | – | 308,958 |
| **總計** | 8,548,103 | 20,821,638 | 255,050 | 29,624,791 |
| **負債**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持作交易 | | | | |
| －債務證券 | (30,267) | – | – | (30,267) |
| 衍生金融負債 | (522) | (402,097) | – | (402,619) |
| **總計** | (30,789) | (402,097) | – | (432,886) |

於相關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概無重大轉換。

由於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於有關期間在交易所上市，第一層級及第三層級於有關期間出現轉換。除上述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轉入第三層級或自第三層級轉出。 貴集團之政策為當轉換出現時於有關期間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換。

*(i)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有關期間末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可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定期實時獲得報價，且該價格來自實際定期進行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則此等市場應視作活躍市場。 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的收盤價。此等工具應納入第一層級。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交易證券及透過交易所或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基金投資。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所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儘量不依賴具體實體估計。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工具納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納入第三層級。

*(iii)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有關期間末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有關期間末無成交市價，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2) 就交易所上市投資基金而言，以有關期間末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非上市開放式基金與理財產品而言，以有關期間末的資產淨值的報價釐定公允價值。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而言，於有關期間末以債務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4) 就於銀行同業債券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債務證券而言，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5) 就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期貨而言，於有關期間末以期貨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貴集團***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計 |
|---|---|---|---|
| 2013年1月1日 | – | 882,764 | 882,764 |
| 轉出 | – | (32,310) | (32,310) |
| 年度損失 | – | (20,000) | (20,000)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購買 | 9,000 | 3,600 | 12,600 |
| 出售及結算 | – | – | – |
| 2013年12月31日 | 9,000 | 834,054 | 843,054 |
|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年度收益總額 | – | – | – |
| 計入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年度損失總額 | – | (20,000) | (20,00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續)*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計 |
|---|---|---|---|
| 2014年1月1日 | 9,000 | 834,054 | 843,054 |
| 轉出 | – | (24,000) | (24,000) |
| 年度收益／(損失) | 168 | (29,953) | (29,785)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30,000 | 130,000 |
| 購買 | 1,246,150 | 402,500 | 1,648,650 |
| 出售及結算 | (9,168) | (145,624) | (154,792) |
| 2014年12月31日 | 1,246,150 | 1,166,977 | 2,413,127 |
|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年度收益總額 | – | 4,974 | 4,974 |
| 計入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年度損失總額 | – | (34,927) | (34,927)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計 |
|---|---|---|---|
| 2015年1月1日 | 1,246,150 | 1,166,977 | 2,413,127 |
| 轉出 | – | (536,795) | (536,795) |
| 年度收益 | 2,110 | 5,018 | 7,128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11,251 | 311,251 |
| 購買 | 14,510 | 603,275 | 617,785 |
| 出售及結算 | (1,221,880) | (320,169) | (1,542,049) |
| 2015年12月31日 | 40,890 | 1,229,557 | 1,270,447 |
|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年度期間收益總額 | – | 10,169 | 10,169 |
| 計入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年度損失總額 | – | (5,151) | (5,151)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續)*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總計 |
|---|---|---|---|---|
| 2016年1月1日 | 40,890 | 1,229,557 | – | 1,270,447 |
| 轉出 | – | (35,000) | – | (35,000) |
| 期間收益 | – | – | – |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136,480) | – | (136,480) |
| 購買 | 1,507,225 | 90,500 | (205,235) | 1,392,490 |
| 出售及結算 | (24,080) | – | – | (24,080) |
| 2016年3月31日 | 1,524,035 | 1,148,577 | (205,235) | 2,467,377 |
|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期間收益總額 | – | – | – | – |
| 計入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期間損失總額 | – | – |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計 |
|---|---|---|---|
| 2014年1月1日 | – | – | – |
| 年度收益或損失 | – | – |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購買 | 1,000,000 | 200,000 | 1,200,000 |
| 出售及結算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 | 1,000,000 | 200,000 | 1,200,000 |
|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年度收益總額 | – | – | – |
| 計入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年度收益或損失總額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計 |
|---|---|---|---|
| 2015年1月1日 | 1,000,000 | 200,000 | 1,200,000 |
| 轉出 | (1,002,110) | – | (1,002,110) |
| 年度收益 | 2,110 | 10,169 | 12,279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50 | 50 |
| 購買 | – | 235,000 | 235,000 |
| 出售及結算 | – | (210,169) | (210,169) |
| 2015年12月31日 | – | 235,050 | 235,050 |
|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年度收益總額 | – | 10,169 | 10,169 |
| 計入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年度損失總額 | – | – |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續)*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總計 |
|---|---|---|---|
| 2016年1月1日 | – | 235,050 | 235,050 |
| 轉出 | – | – | – |
| 期間收益 | – | – | – |
|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購買 | 20,000 | – | 20,000 |
| 出售及結算 | – | – | – |
| 2016年3月31日 | 20,000 | 235,050 | 255,050 |
| 因出售自其他綜合收益重新分類的期間收益總額 | – | – | – |
| 計入有關期間末所持資產期間損失總額 | – | – | – |

於2013年，概無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等估值技術釐定。估值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8 公允價值資料*(續)*

####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v)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負債 | 公允價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於特定期內限售的股票 | 第三層級 | 期權定價模型 | 波動率 | 波動率越大，公允價值越低 |
| 理財產品、結構化主體私募配售債券及優先股 | 第三層級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 | 經風險調整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市場流通性有限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第三層級 | 市場可比較公司 | 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 |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59 於有關期間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本財務資料內並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其中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如下：

| | 自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確定之日期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 就未確認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修訂 | 201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 披露動議 | 2017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分類及計量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的澄清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同收益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貴集團正審閱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截至目前，其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應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9 於有關期間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其後於2010年10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於與本身信貸風險相關之收益及虧損(指定為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的一部份)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該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取消確認的規定。其於2013年11月進一步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法的新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修訂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的要求；及b)通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此計量分類從而就某類簡單的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要求作出了有限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施日期為2018年1月1日。

與 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概述如下：

-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確認的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為目標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商業模式內持有，以及合約條款規定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于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企業于各報告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核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換言之，信用損失的確認不以信用事件的發生為前提。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所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企業考慮所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單項認定或組合評估的方式確認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以及披露。例如， 貴集團將被要求對各種信用風險敞口，採用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目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要求 貴集團在考慮商業模式及合同現金流特徵的基礎上，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在完成詳細評估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並不切實可行。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59 於有關期間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釐定收益確認時間及數額設立完善的框架。其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就將取得或履行合約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時間(其他準則並無處理有關問題)提供指引，並加入更詳盡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同。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預期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有影響，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評估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承租人及出租人處理有關安排的方法提供詳盡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租賃會計模式，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會就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其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在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份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現行租賃模式， 貴公司董事預期，與現時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60 公司層面之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合併權益各成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 貴公司權益個別成分於年初至相關期間末的變動：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利潤 | 總計 |
|---|---|---|---|---|---|---|---|---|
| 於2013年1月1日 | 3,418,000 | 10,982,886 | 1,485,637 | 2,850,308 | (958,037) | (978) | 4,336,828 | 22,114,644 |
| 2013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100,318 | 100,318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481,108 | (340) | – | 480,768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481,108 | (340) | 100,318 | 581,086 |
| 撥至盈餘儲備 | – | – | 10,032 | – | – | – | (10,032) |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20,064 | – | – | (20,064) |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 – | – | – | (314,456) | (314,456) |
| 於2013年12月31日 | 3,418,000 | 10,982,886 | 1,495,669 | 2,870,372 | (476,929) | (1,318) | 4,092,594 | 22,381,274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0 公司層面之權益變動表*(續)*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利潤 | 總計 |
|---|---|---|---|---|---|---|---|---|
| 於2014年1月1日 | 3,418,000 | 10,982,886 | 1,495,669 | 2,870,372 | (476,929) | (1,318) | 4,092,594 | 22,381,274 |
| 2014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2,002,641 | 2,002,641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633,646 | (6,964) | – | 626,682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633,646 | (6,964) | 2,002,641 | 2,629,323 |
| 撥至盈餘儲備 | – | – | 200,264 | – | – | – | (200,264) |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400,528 | – | – | (400,528) |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 – | – | – | (68,360) | (68,360) |
| 於2014年12月31日 | 3,418,000 | 10,982,886 | 1,695,933 | 3,270,900 | 156,717 | (8,282) | 5,426,083 | 24,942,237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利潤 | 總計 |
|---|---|---|---|---|---|---|---|---|
| 於2015年1月1日 | 3,418,000 | 10,982,886 | 1,695,933 | 3,270,900 | 156,717 | (8,282) | 5,426,083 | 24,942,237 |
| 2015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 – | 6,569,477 | 6,569,477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119,853 | 1,223 | – | 121,076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119,853 | 1,223 | 6,569,477 | 6,690,553 |
| 已發行股份 | 488,699 | 7,479,839 | – | – | – | – | – | 7,968,538 |
| 撥至盈餘儲備 | – | – | 656,947 | – | – | – | (656,947) | – |
| 撥至一般儲備 | – | – | – | 1,313,895 | – | – | (1,313,895) | – |
| 批准屬上一年度的股息 | – | – | – | – | – | – | (273,440) | (273,440)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3,906,699 | 18,462,725 | 2,352,880 | 4,584,795 | 276,570 | (7,059) | 9,751,278 | 39,327,888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利潤 | 總計 |
|---|---|---|---|---|---|---|---|---|
| 於2015年1月1日 | 3,418,000 | 10,982,886 | 1,695,933 | 3,270,900 | 156,717 | (8,282) | 5,426,083 | 24,942,237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變動 | | | |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1,315,107 | 1,315,107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96,051 | 81 | – | 96,132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96,051 | 81 | 1,315,107 | 1,411,239 |
| 於2015年3月31日(未審核) | 3,418,000 | 10,982,886 | 1,695,933 | 3,270,900 | 252,768 | (8,201) | 6,741,190 | 26,353,476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盈餘儲備 | 一般儲備 | 公允價值儲備 | 匯兑儲備 | 留存利潤 | 總計 |
|---|---|---|---|---|---|---|---|---|
| 於2016年1月1日 | 3,906,699 | 18,462,725 | 2,352,880 | 4,584,795 | 276,570 | (7,059) | 9,751,278 | 39,327,888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權益變動 | | | |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716,431 | 716,431 |
|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 (903,228) | (112) | – | (903,340) |
|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 – | (903,228) | (112) | 716,431 | (186,909) |
| 批准有關過往年度之股息 | – | – | – | – | – | – | (2,344,019) | (2,344,019) |
| 於2016年3月31日 | 3,906,699 | 18,462,725 | 2,352,880 | 4,584,795 | (626,658) | (7,171) | 8,123,690 | 36,796,96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61 於相關期間後未經調整之事項

於2016年4月27日， 貴公司發行兩批私募發售公司債券，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的「16光大01」及人民幣25億元的「16光大02」。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文，以下簡稱「營改增通知」)已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聯合發佈，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貴集團目前適用的營業稅稅率及優惠政策，見附註II-3。 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目前按照應稅收入的5%繳納營業，根據營改增通知， 貴公司及子公司將自2016年5月1日起，按應課稅收入的6%計算銷項稅額，並就當期銷項稅額抵扣當期進項稅額後的差額繳納增值稅。營改增通知對於 貴集團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中應交稅金的賬面價值沒有影響。 貴集團仍在評估營改增通知對於 貴集團未來稅負將產生的影響。

於2016年5月5日， 貴公司獲中國證監會許可設立5個分支辦事處及52個證券支行。

於2016年5月26日， 貴公司發行兩批私募發售公司債券，分別為人民幣30億元的「16光大03」及人民幣30億元的「16光大04」。

於2016年5月26日，根據中國相關法規， 貴公司的新增借款(包括已發行債券)已超過2015年末淨資產人民幣424.24億元的20%。截至公告日期， 貴公司的新發行債券及新增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00億元及人民幣23.63億元。

於2016年5月26日，為數人民幣60億元的「15光大05」兩年期次級債券獲提早贖回，其原本到期日為2017年5月26日。

於2016年6月1日， 貴公司的子公司光大幸福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於天津東疆保稅區成立一家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

於2016年6月7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向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光證資管」)發出一份應訴通知書，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簡稱「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就與資產管理服務相關的合同糾紛向光證資管提起訴訟。2012年11月，原告向光證資管受託設立並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交付委託資產人民幣1.50億元。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存續期為3年。經委託人同意，該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將委託資產投資於某信託計劃，該信託計劃的期限為365天，預期年投資收益率為6.2%。原告請求判令光證資管返還上述委託資產並支付收益，並判令另一向原告單方出具擔保函的第三方銀行承擔連帶保證責任。原告聲稱光證資管對委託資產未能履行審慎盡責的管理義務，因此導致了原告委託資產和預期收益的損失。於2016年7月8日，光證資管委託律師向法院寄交了反訴狀。請求判令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立即接受返還的委託資產，並賠償因廈門國際銀行上海分行拒絕及時接受返還的委託資產而給光證資管造成的經濟損失。該反訴申請已被法院受理。截至報告日，該訴訟及反訴有待法院判決且其訴訟的最終判決結果尚未確定， 貴公司尚不能合理評估該宗訴訟的備付款。

於6月8日，為數人民幣70億元的「14光大01」兩年期次級債券已支付。

於2016年6月15日，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子公司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與Action Globe Limited(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 貴公司第二大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9.30億港元從Action Globe Limited購買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餘下49%股份。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宣佈付款條款已於2016年6月29日獲達成，雙方議定交易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於交易完成後，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16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此致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8月8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之一部份，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建議發行股份(「全球發售」)對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3) | | 附註(4) | 附註(4)／(5) |
| 按發售價每股11.80港元計算 | 35,388 | 6,646 | 42,034 | 9.16 | 10.69 |
| 按發售價每股13.26港元計算 | 35,388 | 7,480 | 42,868 | 9.35 | 10.90 |

*附註：*

(1) 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於當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7,627百萬元，減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835百萬元、商譽人民幣1,404百萬元(誠如本招股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計算。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11.80港元(最低發售價)及13.26港元(最高發售價)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680,000,000股H股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匯率人民幣0.857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7月29日釐定。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6年3月31日已發行的3,906,638,839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即將發行的68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但未計及任何可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的股份。

(5)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匯率人民幣0.8575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7月29日釐定。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6)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未計及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A部份所載於2016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書附錄二A部份。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作為該程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招股書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鑒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這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次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6年3月31日該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這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據充足且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鑒核准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本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8日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説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份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在本招股書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定》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定》規定的利益。

本招股書的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 中國

### 股利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下發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

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取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應：(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人辦理有關更低稅率的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多預扣繳的稅款將予以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規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企業*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與國務院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享受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個人需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然而，目前財政部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也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 *中國印花稅*

根據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

#### *營業稅*

根據最近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條例規定的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按照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 *增值稅*

中國政府從2012年起逐步開始在若干地區及行業推行營業稅改繳增值稅試點改革。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2016年3月23日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金融業自2016年5月1日起被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我們也從同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本公司在香港支付的股息毋須納稅。

##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稅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公司)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獲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變現的交易收益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宗H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倘轉讓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並未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會加入相關未繳稅項，並須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如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對《外匯管理條例》進行了兩次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被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份經常項目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兑換的餘下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10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生效之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匯與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與單一美元脱鈎。中國開始實施一套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兑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兑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

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投資人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自2014年12月26日起實施)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憑外匯局出具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辦理境外上市有關業務。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説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説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根據需要，可持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向開戶銀行申請將境外上市專戶資金境內劃轉或支付，或結匯劃往待支付賬戶。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兑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1月24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份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最新於2006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

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中國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聯合頒佈的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按本招股書「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着低於公司章程所定賬面值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

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0%，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或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或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ii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派；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x)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持有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前45日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復，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復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製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v) 製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vi) 製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i) 製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

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i) 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金除外；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

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公司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內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iii) 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i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負債；

(v)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製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項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股份。《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中國境內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特定條款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製訂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

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可行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資料和事務曆史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製訂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特殊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確認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部門，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i) 公司的股本總額或股權架構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披露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iii)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iv)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營運損失；或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證券法》，倘在上文(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文(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整改，或倘在上文(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利潤，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有權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

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門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14年5月8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企業以新建、併購、參股、增資和注資等方式進行的境外投資項目，以及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通過其境外企業或機構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部門申請核准或備案。

根據2014年8月31日修訂修訂並生效的《證券法》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2014年10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期貨公司申請設立、收購或者參股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需符合相關條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2008年4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機構的規定》，中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香港機構、參股香港地區資產管理類機構、到其他與中國證監會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的國家和地區設立機構或參股資產管理類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 香港法例及法規

###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監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無需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特別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發行公司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若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若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根據中國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訂立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及核實，確保不會對資產作出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自2013年4月起，香港、澳門及台灣投資者亦可開立A股賬戶。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十二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ii)有關類別股份面值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利；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有關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則無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而倘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果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書面請求之後起30日內未有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或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員，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至少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至少有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收到的大會通知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當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50%，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公司應當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75%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案，則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數據，該等數據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數據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仲裁中心或中國仲裁委員會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向股東分配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上市公司章程所規定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息。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尋求在或以香港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發行人提出附加要求。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自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若香港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香港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若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要求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公司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公司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若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若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若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本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會授權，每隔十二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止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份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終止合同須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規定。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交存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中國其他主管機關的最近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東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議，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及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中國發行人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英文譯本**

中國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香港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的H股上市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香港聯交所保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其他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仲裁委員會或香港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命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轄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 經營範圍

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以通過控股子公司進行直接投資業務。本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

## 股份

###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本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轉讓**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銷公司股票的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一）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

（二）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四）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本公司註銷該部份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的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四）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票和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一）本公司名稱；

（二）本公司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中國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六）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及

（七）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 股東和股東大會

### 股東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公司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本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三）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做出的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

(8)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周年申報表)副本。

（六）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

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本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情況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存在虛假出資、出資不實、抽逃出資或者變相抽逃出資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本公司應當在10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要求有關股東在1個月內糾正。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和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具有表決權。

本公司與股東(或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三) 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產；

(四) 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七）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九）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三)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本公司不得為股東或股東的關聯人進行融資或者擔保，本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5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即董事人數少於8人)時；

(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董事會收到股東提出的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因董事會未應前述條款要求舉行會議導致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本公司承擔所必需的費用後應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本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均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二)至(八)及(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二十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股票。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誠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二）不得挪用本公司或客戶的資產；

（三）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法將客戶資金借款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六）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七）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八）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本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仍然有效。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

三分之一，執行董事不少於2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製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製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六）製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九）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製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製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 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負最終責任；

(十七) 審議通過本公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本公司年度和中期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合規政策的實施；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出、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在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

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5年。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應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

（五）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者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辦理信息報送或者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助理總裁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總裁、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每屆任期三年，總裁連聘可以連任。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製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助理總裁、財務總監、合規總監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擬定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議並提請董事長同意，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投資事宜；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履行法定代表人的相應職權。

總裁應製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害客戶合法權益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對其進行內部責任追究。

本公司不得代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應由個人承擔的罰款或賠償金。

**合規總監**

本公司設立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本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對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合規總監對內向本公司董事會和總裁負責並報告工作，對外向監管部門負責並報告工作。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本公司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同時向本公司住所地證監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有關的職責，對本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本公司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任職資格。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兼任本公司監事。

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股東擔任的監事及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本公司股東大會在監事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的，應當說明理由；被免職的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陳述意見。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長1名，外部監事2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本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重大違法違規行為，監事會應當直接向中國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報告；

（四）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股東或客戶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限期改正；損害嚴重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在限期內糾正的，監事會應當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專項議案；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依照中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九）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十）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年度會議作出專項說明。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保存15年。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等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

（八）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九）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5年；

（十）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十一）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二）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

(十三)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五) 非自然人；

(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除前述要求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獨立董事：

(一) 在本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

(二) 在下列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單位、本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與本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

(三)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本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員的近親屬；

(四) 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五)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四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六)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

(七)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及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

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並按規定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

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損失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損失。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益。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本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現金方式優先於股票方式。本公司一般採取年度分紅的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在本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在滿足本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本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本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比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

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為：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應當遵照有關規定，著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本公司經營發展、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需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本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為：如本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本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1/2以上同意並發表獨立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

審議，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以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本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本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以後行使。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由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並同時向本公司總裁和監事會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提案時，應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説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本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通知與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以傳真方式送出；

（五）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六）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七）本公司與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八）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本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本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對於聯名股東，本公司只須把通知、資料或其他文件送達或寄至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若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公司相關文件，如果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刊登等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刊登等方式進行公告。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合併、分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六）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公司因有本節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本公司因有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通知、公告債權人；

（二）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刊登等方式進行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解散、清算、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需報中國證監會批准。

**修改章程**

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二）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生效；涉及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1996年4月23日，我們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正式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7月14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18日，我們的A股通過首次公開招股形式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目前的註冊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我們已在香港設立一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並於2015年6月29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郭曉艷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相同。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以及我們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及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1996年4月23日，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最初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1997年11月5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02年9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00,000,000元。

於2005年7月14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減少至人民幣2,445,000,000元。

於2007年5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898,000,000元。

於2009年8月18日，本公司的A股通過按每股人民幣21.08元發行520,000,000股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於2009年12月29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418,000,000元。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就特定投資者以非公開發行之方式現金認股完成了證券變更登記。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本公司完成了向七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488,698,839股A股，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16.37元。因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906,698,839元，分為3,906,698,839股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4,586,698,839元，包括3,906,698,839股A股及6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約85.17%及14.83%。

**3. 股東決議案**

在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a) 批准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680,000,000股，如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100,000,000股；

(b) 批准我們的公司章程，其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c) 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就H股建議上市草擬、修訂、簽訂及遞交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予中國有關機構及香港聯交所，以及作出審批、註冊、呈報、查核或其他手續；及

(d) 授權董事會及獲授權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就全球發售及上市事宜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

**4. 我們的子公司及於其他公司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以下為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註冊或已發行資本的變動情況：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或已發行資本變動時間 | 註冊或已發行資本變動情況 |
|---|---|---|
| 光大期貨 | 2014年9月 |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光證金控 | 2014年11月 | 已發行股本由1,345,000,000港元增加至1,385,000,000港元 |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或已發行資本變動時間 | 註冊或已發行資本變動情況 |
|---|---|---|
| | 2014年12月 | 已發行股本由1,385,000,000港元增加至1,765,000,000港元 |
| 光大富尊 | 2014年5月 |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 |
| | 2016年3月 |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 | 已發行股本由55,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 陽光富尊(深圳)金融服務諮詢有限公司 | 2015年6月 |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
| 新鴻基金融集團 | 2015年3月 | 已發行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301,217,140美元 |
| 新鴻基金融 | 2014年3月 | 已發行股本由124,898,589港元增加至157,748,221.22港元 |
|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 2014年2月 | 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港元增加至5,500,000港元 |
|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 | 2014年2月 | 已發行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加至145,000,000港元 |
| | 2015年4月 | 已發行股本由145,000,000港元增加至160,000,000港元 |
|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 | 已發行股本由80,000,600港元增加至83,300,000港元 |

| 子公司名稱 | 註冊或已發行資本變動時間 | 註冊或已發行資本變動情況 |
|---|---|---|
| 新鴻基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2015年5月 | 已發行股本由1港元增加至2,000,001港元 |
|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 2014年2月 | 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22,000,000港元 |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 | 已發行股本由650,000,000港元增加至930,000,000港元 |
| 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 | 2014年3月 | 已發行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加至167,400,000港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光大資本與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的委託持股協議，據此，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光大資本的名義股東持有光大租賃350,000,000股股份；

(b) 光大資本與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向光大資本轉讓其持有的光大租賃3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

(c) 新鴻基與光證金控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2月1日的買賣新鴻基金融集團協議，據此，新鴻基向光證金控轉讓新鴻基金融集團70%股權權益，初步代價為4,095,000,000港元；

(d) 本公司與其他19家公司[1]於2015年4月10日訂立了發起人協議，據此各發起人同意共同設立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故此，擁有中證信用增進股份有限公司6.06%的權益；

(e) 根據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由光證金控與Action Globe Limited訂立之光證(國際)49%股權之買賣協議，Action Globe Limited同意以93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其於光證(國際)的49%股權轉讓予光證金控；

(f) 本公司與恒健國際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的公司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g) 本公司與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的公司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h) 本公司與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的公司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i) 本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的公司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j) 本公司與BOCOM International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4日的公司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1) 該19家公司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順德區新碧貿易有限公司、宏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珠海橫琴中科白雲中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新洹資本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k) 本公司與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4日的公司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l) 本公司與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4日的公司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

(m) 本公司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的公司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n) 香港承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如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阳光极速 | 中國 | 36 | 7635170 | 2010年12月7日 | 2020年12月6日 |
| 2. | 阳光之家 | 中國 | 36 | 7635174 | 2010年12月28日 | 2020年12月27日 |
| 3. | eMO! | 香港 | 36 | 301971874 | 2011年7月12日 | 2021年7月11日 |
| 4. | emo! emo! | 香港 | 36 | 301971883 | 2011年7月12日 | 2021年7月11日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5. | A 創逸<br>B 创逸 | 香港 | 36 | 302228706 | 2012年4月20日 | 2022年4月19日 |
| 6. | 名智 | 香港 | 36 | 302230424 | 2012年4月23日 | 2022年4月22日 |
| 7. | 基金耀達人 | 中國 | 41 | 9381064 | 2012年5月14日 | 2022年5月13日 |
| 8. | 基金耀達人 | 中國 | 38 | 9381065 | 2012年5月14日 | 2022年5月13日 |
| 9. | 基金耀達人 | 中國 | 36 | 9381066 | 2012年5月14日 | 2022年5月13日 |
| 10. | 基金耀達人 | 中國 | 35 | 9381067 | 2012年5月14日 | 2022年5月13日 |
| 11. | FMO<br>FMO | 香港 | 36 | 302868229 | 2014年1月15日 | 2024年1月14日 |
| 12. | 智富管家 | 香港 | 36 | 302977994 | 2014年4月28日 | 2024年4月27日 |
| 13. | 耀未来 | 中國 | 41 | 11924245 | 2014年6月7日 | 2024年6月6日 |
| 14. | 耀未来 | 中國 | 35 | 11924138 | 2014年6月7日 | 2024年6月6日 |
| 15. | 耀未来 | 中國 | 36 | 11924270 | 2014年6月7日 | 2024年6月6日 |
| 16. | 耀未来 | 中國 | 38 | 11924350 | 2014年6月7日 | 2024年6月6日 |
| 17. | 耀定投 | 中國 | 41 | 11924265 | 2014年6月7日 | 2024年6月6日 |
| 18. | 耀定投 | 中國 | 38 | 11924359 | 2014年6月7日 | 2024年6月6日 |
| 19. | 耀定投 | 中國 | 36 | 11924285 | 2014年6月7日 | 2024年6月6日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20. | 耀定投 | 中國 | 35 | 11924176 | 2014年6月7日 | 2024年6月6日 |
| 21. | 点金门 | 中國 | 35 | 15062546 | 2015年8月21日 | 2025年8月20日 |
| 22. | 点金门 | 中國 | 36 | 15062599 | 2015年8月21日 | 2025年8月20日 |
| 23. | 富易贷 | 中國 | 35 | 15062646 | 2015年8月21日 | 2025年8月20日 |
| 24. | 富易贷 | 中國 | 36 | 15062705 | 2015年8月21日 | 2025年8月20日 |
| 25. | 阳光极速 | 中國 | 39 | 15062871 | 2015年8月21日 | 2025年8月20日 |
| 26. | 富尊会 | 中國 | 36 | 15062834 | 2015年8月28日 | 2025年8月27日 |
| 27. | 富尊会 | 中國 | 35 | 15062774 | 2015年10月7日 | 2025年10月6日 |
| 28. | 富 尊 | 中國 | 36 | 15962171 | 2016年2月21日 | 2026年2月20日 |
| 29. | 财富堡 | 中國 | 35 | 15962137 | 2016年2月21日 | 2026年2月20日 |
| 30. | 财富堡 | 中國 | 36 | 15962160 | 2016年2月21日 | 2026年2月20日 |

*光大集團許可給我們的商標*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光大集團已向我們許可以下商標的使用權。有關我們與光大集團訂立的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商標許可協議 — A. 光大集團」。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 香港 | 4, 5, 9, 36, 37, 38, 39, 40, 41, 42 | 2001B01313AA | 2001年2月6日 | 2016年9月15日 |
| 2. | A 中國光大<br>B 中国光大 | 香港 | 4, 5, 9 | 200200154AA | 2002年1月8日 | 2016年9月15日 |
| 3. | A 中國光大<br>B 中国光大 | 香港 | 36, 37, 38, 39, 40, 41, 42 | 200200155AA | 2002年1月8日 | 2016年9月15日 |
| 4. | CHINA EVERBRIGHT | 香港 | 4, 5, 36, 37, 38, 39, 40, 41, 42 | 2002B11241AA | 2002年8月27日 | 2016年9月15日 |
| 5. | CHINA EVERBRIGHT | 香港 | 9 | 2002B13645 | 2002年10月22日 | 2016年9月15日 |
| 6. | EVERBRIGHT | 中國 | 36 | 3377826 | 2004年9月21日 | 2024年9月20日 |
| 7. | 光大 | 中國 | 36 | 813804 | 1996年2月7日 | 2026年2月6日 |
| 8. | | 中國 | 36 | 813805 | 1996年2月7日 | 2026年2月6日 |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如下：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富尊会 | 中國 | 16, 35, 36 | 16442227 | 2015年3月5日 |

*新鴻基許可給我們的商標*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已根據新鴻基商標協議向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子公司許可下列商標的使用權。有關新鴻基商標協議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商標許可協議 — B.新鴻基」。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SHKdirect | 澳門 | 36 | N/044992 | 2010年1月25日 | 2017年1月25日 |
| 2. | 鴻財網 | 澳門 | 36 | N/045077 | 2010年1月25日 | 2017年1月25日 |
| 3. | SHK | 澳門 | 36 | N/010120 | 2003年4月9日 | 2017年4月9日 |
| 4. | SUN HUNG KAI | 澳門 | 36 | N/010122 | 2003年4月9日 | 2017年4月9日 |
| 5. | SHK | 澳門 | 36 | N/010123 | 2003年4月9日 | 2017年4月9日 |
| 6. | 新鴻基 | 澳門 | 36 | N/010121 | 2004年11月5日 | 2018年11月5日 |
| 7. | 鴻財網 鴻財網 | 香港 | 36 | 301423755 | 2009年9月9日 | 2019年9月8日 |
| 8. | SUN HUNG KAI FINANCIAL | 中國 | 36 | 5446085 | 2010年1月28日 | 2020年1月27日 |
| 9. | 鴻財網 | 中國 | 36 | 7732656 | 2011年1月28日 | 2021年1月27日 |
| 10. | SHKdirect | 中國 | 36 | 7732655 | 2011年2月14日 | 2021年2月13日 |

| 序號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1. |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 澳門 | 36 | N/023077 | 2007年3月28日 | 2021年3月28日 |
| 12. |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 澳門 | 36 | N/023078 | 2007年3月28日 | 2021年3月28日 |
| 13. | 新鴻基金融 | 中國 | 36 | 8197153 | 2011年7月7日 | 2021年7月6日 |
| 14. | 新鴻基金融 | 中國 | 36 | 8197154 | 2011年7月7日 | 2021年7月6日 |
| 15. | SHK online.com 鴻財網 | 中國 | 36 | 1946167 | 2012年8月28日 | 2022年8月27日 |
| 16. | .SHKF .shkf | 香港 | 36 | 302890882 | 2014年2月11日 | 2024年2月10日 |
| 17. | SHK | 中國 | 36 | 772588 | 1994年11月28日 | 2024年11月27日 |
| 18. | | 中國 | 36 | 772589 | 1994年11月28日 | 2024年11月27日 |
| 19. | 新鴻基 | 中國 | 36 | 779946 | 2015年11月28日 | 2025年11月27日 |
| 20. | SUN HUNG KAI | 中國 | 36 | 779947 | 2015年11月28日 | 2025年11月27日 |
| 21. | | 香港 | 14 | 1985B1513 | 1985年7月8日 | 2026年12月14日 |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已根據新鴻基商標許可協議向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許可以下正在申請註冊的商標的使用權。

| 序號 | 商標 | 申請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SUN HUNG KAI | 香港 | 36 | 199206489 | 1992年3月2日 |
| 2. | 新鴻基 | 香港 | 36 | 199206490 | 1992年3月2日 |
| 3. | SHK | 香港 | 36 | 199206491 | 1992年3月2日 |
| 4. | | 香港 | 36 | 199206492 | 1992年3月2日 |
| 5. |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 香港 | 36 | 200024488 | 2000年11月4日 |
| 6. | A SHK 鴻財網 online.com<br>B SHK 鴻財網 online.com | 香港 | 16, 36, 38, 42 | 300232325 | 2004年6月14日 |
| 7. | Sun Hung Kai Financial | 香港 | 36 | 300615618 | 2006年4月7日 |
| 8. | (A) US Trader<br>(B) US Trader | 香港 | 36 | 300639685 | 2006年5月16日 |
| 9. | | 香港 | 36 | 300812402 | 2007年2月8日 |
| 10. | SHKdirect<br>SHKdirect | 香港 | 36 | 301423746 | 2009年9月9日 |
| 11. | SUN HUNG KAI | 澳洲 | 36 | 1360626 | 2010年5月7日 |

| 序號 | 商標 | 申請註冊地點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2. | | 澳洲 | 36 | 1360627 | 2010年5月7日 |
| 13. | 新鴻基 | 澳洲 | 36 | 1360628 | 2010年5月7日 |
| 14. | SHK | 澳洲 | 36 | 1360629 | 2010年5月7日 |
| 15. | SHK PRIVATE<br>SHK PRIVATE | 香港 | 36 | 301854072 | 2011年3月9日 |
| 16 | SHK PRIVATE<br>SHK PRIVATE | 香港 | 36 | 301854090 | 2011年3月9日 |
| 17. | SHK PRIVATE | 澳洲 | 36 | 1633218 | 2014年7月9日 |
| 18. | A SHKdirect<br>B SHKdirect | 香港 | 36 | 303399319 | 2015年5月6日 |
| 19. | A SHKForex<br>B SHKForex | 香港 | 36 | 303399328 | 2015年5月6日 |

*域名：*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eblease.com.cn | 2014年12月1日 | 2016年12月1日 |
| 2. | eblease.cn | 2014年12月1日 | 2016年12月1日 |
| 3. | ceblease.com.cn | 2014年12月1日 | 2016年12月1日 |
| 4. | ceblease.cn | 2014年12月1日 | 2016年12月1日 |
| 5. | ceblease.com | 2014年12月1日 | 2016年12月1日 |
| 6. | ebgfl.com.cn | 2014年12月1日 | 2017年12月1日 |
| 7. | ebgfl.cn | 2014年12月1日 | 2017年12月1日 |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8. | ebgfl.com | 2014年12月1日 | 2017年12月1日 |
| 9. | ebcnfl.com.cn | 2014年12月1日 | 2017年12月1日 |
| 10. | ebcnfl.cn | 2014年12月1日 | 2017年12月1日 |
| 11. | ebshk.hk | 2015年5月27日 | 2018年6月1日 |
| 12. | ebfortune.com | 2015年11月6日 | 2018年11月6日 |
| 13. | eb-capital.cn | 2009年11月30日 | 2019年11月30日 |
| 14. | 光大保德信基金.中國 | 2010年12月27日 | 2020年12月27日 |
| 15. | 光大保德信基金.net | 2010年12月27日 | 2020年12月27日 |
| 16. | 光大保德信基金.網絡 | 2014年8月20日 | 2021年8月20日 |
| 17. | 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 | 2014年8月20日 | 2021年8月20日 |
| 18. | ebscn-am.com | 2011年12月29日 | 2021年12月29日 |
| 19. | ebscn.com | 2001年1月5日 | 2022年1月5日 |
| 20.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cn | 2007年1月25日 | 2022年1月25日 |
| 21.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 2007年1月25日 | 2022年1月25日 |
| 22. | ebsfc.com | 2009年2月26日 | 2022年2月26日 |
| 23. | ebsfc.net | 2009年2月26日 | 2022年2月26日 |
| 24. | ebsfc.cn | 2009年2月26日 | 2022年2月26日 |
| 25. | ebsfc.net.cn | 2009年2月26日 | 2022年2月26日 |
| 26. | ebsfc.com.cn | 2009年2月26日 | 2022年2月26日 |
| 27. | to-wallstreet.com | 2009年2月26日 | 2022年2月26日 |
| 28. | 光大證券.公司 | 2014年8月20日 | 2022年8月21日 |
| 29. | epfservice.com.cn | 2007年11月22日 | 2022年11月22日 |
| 30. | ebfcn.com | 2007年10月22日 | 2023年10月22日 |
| 31. | ebfcn.net | 2007年10月22日 | 2023年10月22日 |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32. | ebfcn.org | 2007年10月22日 | 2023年10月22日 |
| 33. | ebfcn.com.cn | 2007年10月22日 | 2024年10月22日 |
| 34. | 光大保德信基金.com | 2010年2月6日 | 2026年2月6日 |
| 35. | everbrightpramericafund.com.cn | 2004年9月24日 | 2026年9月24日 |

***新鴻基給予我們許可權的域名***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已根據新鴻基商標協議向新鴻基金融集團及其子公司許可以下域名的使用權。有關新鴻基商標許可的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商標許可協議 — B.新鴻基」。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shkforex.com | 2012年2月10日 | 2017年2月10日 |
| 2. | shkexchange.com.hk | 2005年5月4日 | 2017年5月5日 |
| 3. | shkonline.hk | 2004年4月6日 | 2017年5月11日 |
| 4. | shkfg.hk | 2004年4月13日 | 2017年5月11日 |
| 5. | shkfunds.hk | 2004年5月24日 | 2017年6月3日 |
| 6. | shkfx.hk | 2004年5月24日 | 2017年6月3日 |
| 7. | shkf.com.hk | 2006年6月29日 | 2017年6月30日 |
| 8. | shkonline.com.hk | 1999年11月3日 | 2017年10月1日 |
| 9. | shkfg.com.hk | 2002年1月21日 | 2018年1月23日 |
| 10. | shkforex.com.hk | 2012年2月10日 | 2018年2月10日 |
| 11. | shkforex.hk | 2012年2月10日 | 2018年2月10日 |
| 12. | shkprivate.hk | 2011年2月18日 | 2018年2月18日 |
| 13. | shkprivate.com.hk | 2011年2月18日 | 2018年2月21日 |
| 14. | clubprive.com.hk | 2012年3月9日 | 2018年3月9日 |
| 15. | shkdirect.hk | 2009年2月23日 | 2019年2月24日 |
| 16. | shkdirect.com.hk | 2009年2月23日 | 2019年2月25日 |

| 序號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7. | shkonline.org | 1999年10月22日 | 2020年10月22日 |
| 18. | shkfg.com | 2000年11月2日 | 2020年11月2日 |
| 19. | shkf.com | 2001年11月17日 | 2020年11月17日 |
| 20. | shkfg.com.cn | 2006年2月11日 | 2021年2月11日 |
| 21. | shkfg.hk.cn | 2006年2月11日 | 2021年2月11日 |
| 22. | shkfg.net.cn | 2006年2月11日 | 2021年2月11日 |
| 23. | shkprivate.com | 2011年2月18日 | 2021年2月18日 |
| 24. | shkustrader.com | 2006年2月24日 | 2021年2月24日 |
| 25. | shkdirect.com | 2009年2月24日 | 2021年2月24日 |
| 26. | shkprivate.cn | 2011年3月3日 | 2021年3月3日 |
| 27. | shkprivate.com.cn | 2011年3月3日 | 2021年3月3日 |
| 28. | shkfunds.com | 1998年4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29. | shkresearch.com | 1998年4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30. | shkfx.com | 1998年4月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31. | shkexchange.com | 2005年5月4日 | 2021年5月4日 |
| 32. | shkonline.com | 1999年5月11日 | 2021年5月11日 |
| 33. | shkhedge.com | 2005年8月29日 | 2021年8月29日 |
| 34. | shkonline.cn | 2005年8月11日 | 2022年8月11日 |
| 35. | shkonline.com.cn | 2005年8月11日 | 2022年8月11日 |
| 36. | shkonline.hk.cn | 2005年8月11日 | 2022年8月11日 |
| 37. | shkonline.net.cn | 2005年8月11日 | 2022年8月11日 |

*專利*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 專利 | 所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申請日期 |
|---|---|---|---|---|
| 實現連續實時證券交易業務處理的數據處理方法及裝置 | 本公司 | 中國 | 2014102202050.0 | 2014年5月23日 |

除上文「知識產權」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志、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將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應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監事。

### 2.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存在間接利害關係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 | |
|---|---|---|---|---|---|---|---|---|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類別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 於本公司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
| 匯金 | 受控法團權益(1) | A股 | 37,568,900 | 0.82 | 0.96 | 37,568,900 | 0.80 | 0.96 |
| | 受控法團權益(2) | A股 | 2,298,706,183 | 50.12 | 58.84 | 2,298,706,183 | 49.05 | 58.84 |
| | | A股 | 2,336,275,083 | 50.94 | 59.80 | 2,336,275,083 | 49.85 | 59.80 |
|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37,568,900 | 0.82 | 0.96 | 37,568,900 | 0.80 | 0.96 |
|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159,456,183 | 25.28 | 29.68 | 1,159,456,183 | 24.74 | 29.68 |
|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4.84 | 29.16 | 1,139,250,000 | 24.31 | 29.16 |
| | | A股 | 2,298,706,183 | 50.12 | 58.84 | 2,298,706,183 | 49.05 | 58.84 |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4.84 | 29.16 | 1,139,250,000 | 24.31 | 29.16 |
|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4.84 | 29.16 | 1,139,250,000 | 24.31 | 29.16 |
|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 受控法團權益(3) | A股 | 1,139,250,000 | 24.84 | 29.16 | 1,139,250,000 | 24.31 | 29.16 |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A股 | 1,139,250,000 | 24.84 | 29.16 | 1,139,250,000 | 24.31 | 29.16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金持有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100%已發行總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匯金持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金持有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55.6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匯金持有。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9.386%和0.358%全部已發行股本，而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100%全部已發行股本，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

司均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持有100%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被視為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

**4.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前酬金總額(包括袍金、工資、酌情獎金、社會保險計劃和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46百萬元、人民幣11.58百萬元、人民幣13.60百萬元及5.35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前固定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7.同意書」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獲取本集團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與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有關的其他特別條款。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載的任何一方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b)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載的任何一方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 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所列載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將於我們股本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能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 2. 訴訟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重大仲裁或重大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重大訴訟、重大仲裁或重大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為我們其中一家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其並非獨立保薦人。

除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外，其他聯席保薦人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1,500,0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保薦人已代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相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初始費用**

本公司未產生任何初始費用。

**5.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信息如下：

光大集團
光大控股
廈門新世基集團有限公司
東莞市聯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南京鑫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書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 專家名稱 | 權益性質 |
|---|---|
|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畢馬威 | 執業會計師 |
|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內控顧問 |

**7. 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畢馬威(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及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書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採用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均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全部關連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書已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2016年3月31日以來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概無事件將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的財務或運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10.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香港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E.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已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用或其他特別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

(e)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f) 我們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g) 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h) 我們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c)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截止由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18樓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一；

(c)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附錄二；

(d)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發出日期為招股書日期的中國法律意見；

(e)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f)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g)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h)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4.服務合約」所述的服務協議；

(i) 中國公司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j) 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及

(k) 特別規定，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